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ཨེན་བཝེ་གཙོ་སྐྱོང་མ་ཀང་ཚད་ཡོད་ཀུང་སི།

Enw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 A 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恩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13.8359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259.835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4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核心产品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收入分别为 31,429.35 万元、32,124.39 万元和 32,328.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66%和 47.56%。若公司核心产品不能在品牌升级、推广策略等方面持续提升或公司核心产品收入下滑，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公司相关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持续提高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否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优势，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研发新产品，但是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五、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且《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

鉴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公司、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具体为：

“第 2 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指中信证券、金石翊康）有权要求丁方（指恩威集团）、戊方（指薛永新）和己方（指薛永江）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和己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

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甲方（指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明示或默示放弃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3）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条款；（4）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条件未能实现；（5）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同意；（6）丁方、戊方、己方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经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3）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红利及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按照 12%的年收益水平计算的数额。其中，购买股权金额的 12%的年收益水平计算期间为投资方缴纳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丁方、戊方或己方足额支付本条所述受让价款之日止。

2.3 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

2.4 丁方、戊方、己方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丁方、戊方、己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回售股权。

2.5 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丁方、戊方、己方受让回售股权时，应向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丁方、戊方、己方应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方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六（6）个月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投资方则应在收到全

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协助丁方、戊方、己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2.7 丁方、戊方、己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 4 条 持有期收益承诺

4.1 丁方、戊方、己方承诺，甲方完成上市后，投资方的所持股权在持有期的收益率不低于 15%。持有期时间自投资方实际出资日起算，至投资方按照监管规定对 IPO 股东的限售锁定期届满截止，按日计算。持有期收益计算，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投资方购买股权金额 7,509.2784 万元扣除投资方历年取得的相关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估值调整）’为计算基数，以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值（即 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金额/10 个交易日的合计交易股数*本次投资对应股数）为计算终值。持有期收益=计算终值-计算基数+持有期本次投资对应股份所收到的现金红利。根据计算基数、持有期收益和持有期时间，计算得出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4.2 如持有期收益率低于 15%，则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对应的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后 4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戊方和己方，并载明持有期收益率计算过程、应补偿款项等事项。丁方、戊方和己方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项。

……

第 6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6.1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应确保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6.2 在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丁方、戊方、己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6.3 甲方以增资等方式引进外部新投资者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以保证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恩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各方同意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但如甲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停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安排或工作，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有效’。……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第 6 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甲方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生效。”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涉及回购约定条款。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及《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该等回购约定条款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中止。

其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约定了发行人为回售股权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但该等条款仅为发行人对股东股权变动的配合义务，鉴于回购约定条款已中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6 条约定的配合义务已实质性中止。

再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约定了持有期收益承诺、第 6 条约定了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根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该等条款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已不再执行。

综上，虽然《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了回购约定条款、持有期收益承诺、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协议已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的终止条件，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六、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

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969.68	4,553.54	7.18%	63,416.14
净利润	10,173.48	-344.80	-3.28%	10,5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55.11	458.34	5.73%	7,996.77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7.18%，净利润下降了 344.80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了 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458.34 万元，上升了 5.73%。

（二）公司最近一年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主要是呼吸系统用药相关产品。2021 年，公司藿香正气合剂产量和销量分别较去年同期下滑 34.26%和 16.33%，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0.91%和 7.56%、复方氨酚烷胺片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3%和 11.76%、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9.54%和 1.33%。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 2022 年 1 月以来，由于全国各地区新冠疫情呈现局部反弹，不排除未来疫情加重给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编号：XYZH/2022CDAA30120）。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模式、生产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有所反复，公司呼吸系统用药的终端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与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22 年 1-3 月的销售同比减少 1,483.09 万元，受此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4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应下滑 158.42 万元。除前述新冠疫情的影响之外，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 7,764.33 万元，同比增长 5.27%，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结合 2022 年以来的疫情发展态势，公司预测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00 万元至 35,100 万元，同比增长-5.17%至 5.34%；预测 2022 年 1-6 月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万元至 4,600 万元，同比增长-7.83%至 3.41%；预测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00 万元至 4,400 万元，同比增长-6.72%至 2.61%。2022 年 1 月以来，由于全国各地区新冠疫情呈现局部反弹，不排除未来疫情加重给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3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

五、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4

六、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8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31
二、技术研发风险.....31
三、经营风险.....31
四、内控风险.....33
五、财务风险.....34
六、法律风险.....36
七、发行失败风险.....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37
九、商标涉诉风险.....37
十、其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涉诉风险.....39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基本情况.....41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41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46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图.....4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48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55
八、公司股本情况.....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64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7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7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75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75
十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6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8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6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7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189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199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204
八、境外经营.....206
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及成长性.....20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1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22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2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27
五、独立经营情况.....227
六、同业竞争.....229
七、关联交易情况.....2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50
一、财务会计信息.....250
二、财务报表.....252
三、审计意见.....26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6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2
六、主要税项.....276
七、非经常性损益.....279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280

九、经营成果分析.....282
十、资产质量分析.....35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420
十二、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43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34
十四、财务内控情况.....434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43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44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44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44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51
六、未来发展规划.....452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455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455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45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61
四、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463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489
一、重要合同.....489
二、对外担保情况.....49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491
四、其他.....494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54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4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5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5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5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55
七、验资机构声明.....556
第十三节附件 5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恩威医药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恩威有限	指	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恩威集团	指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
成都杰威	指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成都泽洪	指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成都瑞进恒	指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杰威特	指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昌威	指	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吉威	指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隆威	指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祥威	指	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辉威	指	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圣威	指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昌都恩威	指	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历史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玖玖投资	指	四川省玖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之历史股东
恩威制药	指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恩威、江西地威	指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
威瑞技术	指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恩威科技	指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恩威医贸	指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恩威中医药	指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恩威医贸	指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
旷达药业	指	成都旷达药业有限公司，曾系恩威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国药天江	指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恩威锐邦	指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系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联新投资	指	联新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 Uni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国同源	指	美国同源国际贸易集团，英文名 Tongyuan (U.S.A.)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道源电商	指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吉安市食药监局	指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食药监局	指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永丰县市监局	指	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永丰县税务局	指	江西省永丰县国家税务局
双流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双流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四川扩建项目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昌都总部项目	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准则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
OTC、非处方药	指	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带式干燥	指	一种对物料的干燥方法，适用于含水率高、温度敏感的物料
干法制粒	指	药物和稀释剂、崩解剂、滑润剂等依散剂混合后，通过滚压或开放式炼胶机加工，压成所需硬度的薄片，再粉碎成颗粒的方法
沸腾制粒	指	将物料一次投入到密闭的容器内，在容器内将物料进行均匀的混合、再通过设备将粘合剂喷入，让粘合剂与物料充分混合，在容器内进行流动，形成小颗粒，通过底端送入热风，可以将湿颗粒烘干，最后直接收集成品干颗粒的技术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259.8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 A 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控股股东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5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13.835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21 元（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1 元（按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6,908.97	84,885.63	74,84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64,225.17	58,651.69	40,50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4	24.31	29.61
营业收入（万元）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净利润（万元）	10,173.48	10,518.29	9,15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73.48	9,874.32	8,25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455.11	7,996.77	7,03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2.00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3	2.00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22.98	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57.69	7,852.13	11,970.33
现金分红（万元）[注]	4,600.00	-	9,201.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0.76	0.71

注：为实际发放年度。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体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米内网数据显示，2015-2020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除妇科外用洗液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通过发挥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公司拥有包括洁尔阴洗液、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芎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且独家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50%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20 年零售药店总数突破 55 万家（数据来源：《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约 6 万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成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7.02 万元、63,416.14 万元和 67,969.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2.08 万元、7,996.77 万元和 8,455.1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9.65%。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曾是国家第三类中药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备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等优势，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洁尔阴洗液在我国妇科炎症中药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除妇科洗液外，公司后续还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现代化剂型，提高了患者用药的便利性；公司一直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运用现代化设备技术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程控化、检测自动化、输送管道化、包装机械化；公司还始终坚持以药品 GMP 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以确保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行业代码：020903）。此外，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要求“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进一步推动中药产品标准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

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对于中药制造业而言，药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对中药产品的疗效、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确定了以技术秘密为主、专利保护为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详细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等主要通过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相对较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21 项（含已失效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其中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	产品和技术优势
1	发明专利：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洁尔阴洗液	公司独家品种，采用全新检测方法降低检测成本，起到了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
2	发明专利：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山麦健脾口服液	公司独家品种，采用传统水提取及现代挥发油收集方式，充分保留有效成分，同时用现代纯化技术除杂
3	发明专利：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金栀洁龈含漱液	公司独家品种，采用现代中药提取及纯化工艺，具有良好的口腔疾病治疗和日常保健的功效，可以适用于家庭和个人的口腔卫生保健以及口腔疾病的辅助治疗

3、公司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持续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升级革新，公司在主要产品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和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真空带式干燥技术	采用一种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形式的接触式真空干燥设备，待干燥物料通过布料机构摊铺在若干条干燥带上，降压干燥后从另一端剥离，经过粉碎即得干膏粉	具有较高智能化、自控化水平，可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真空度高、物料沸点低，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有效保护热敏性成分；操作简便，易于控制
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自动灯检、贴签、制托入托、装盒连线生产	相较于传统手工或单机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颗粒分装（带自动称重检测、剔废）、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工作强度，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泡罩（带成像检测、剔废）、枕包、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灌装、旋盖、喷码（带成像检测、剔废）、装盒连线生产	
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	采用条带包装的形式快速生产洁尔阴洗液产品	相较于瓶装规格，条带包装的洁尔阴洗液方便携带、使用方便

4、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妇科、儿科和呼吸系统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以保持其产品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治疗领域
1	丹贞颗粒改干法制粒	工艺由沸腾制粒变更为干法制粒，以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适用于阴虚血热所致的月经提前，月经量多、色鲜红的辅助治疗
2	小儿咳喘灵颗粒改干法制粒	工艺由沸腾制粒变更为干法制粒，以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3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	获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即获得本品注册证书）	用于治疗细菌、滴虫、念珠菌引起的外阴、阴道感染和混合性阴道细菌感染
4	艾拉戈克钠片	获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即获得本品注册证书）	用于治疗与子宫内膜异位症相关的中度至重度疼痛（痛经）
5	洁尔阴软膏变更接触药物包材	直接采用阴道给药器进行灌装产品，方便患者用药	用于治疗湿热下注所致的阴痒，带下，症见阴部瘙痒，带下量多，色黄有味等；也适用于非特异性外阴炎、滴虫性阴道炎、念珠菌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6	以乾坤宁为基础的消毒产品开发	完成消毒产品备案	适用于皮肤、阴部粘膜、口腔粘膜的抑菌
7	硝酸益康唑栓变更辅料供应商工艺、质量对比研究	降低产品不良反应发生率	用于治疗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8	乾坤宁片治疗湿热感冒研发	获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即获得本品注册证书）	用于治疗湿热壅滞证感冒，常见症状有：身热口渴，咳嗽、痰粘或黄痰、肢体倦怠、酸楚，头痛，胸闷、腹胀，脘痞呕恶，便溏不爽，舌红苔黄腻，脉濡数或滑数

5、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行业代码：020903）。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等方式对公司详细生产工艺及工艺参数等进行保护，相关专利已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同时公司运用了现代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经营，并在工艺升级、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积极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公司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托中药现代化的技术理念，开发出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结构多元、梯度清晰的产品群，运用现代化设备技术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程控化、检测自动化、输送管道化、包装机械化。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发展核心，独家品种“洁尔阴洗液”首创了中成药领域妇科新品类，并陆续研发了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芎通脉颗粒等 16 个独家品种，且独家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50%以上。其中，洁尔阴洗液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妇科产品领域内的知名产品之一，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目前已具备洗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合剂、栓剂、软膏剂、糖浆剂、直接口服饮片等多种剂型的综合生产能力。

2、工艺升级

公司以“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并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确保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持续提高。公司在主要产品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合剂

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和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等，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创新优势
真空带式干燥技术	采用一种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形式的接触式真空干燥设备，待干燥物料通过布料机构摊铺在若干条干燥带上，降压干燥后从另一端剥离，经过粉碎即得干膏粉	具有较高智能化、自控化水平，可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真空度高、物料沸点低，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有效保护热敏性成分；操作简便，易于控制
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自动灯检、贴签、制托入托、装盒连线生产	相较于传统手工或单机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工作强度，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颗粒分装（带自动称重检测、剔废）、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泡罩（带成像检测、剔废）、枕包、装盒（带自动称重）、束带连线生产	
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	实现灌装、旋盖、喷码（带成像检测、剔废）、装盒连线生产	
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	采用条带包装的形式快速生产洁尔阴洗液产品	相较于瓶装规格，条带包装的洁尔阴洗液方便携带、使用方便

在新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片剂、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和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等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发出的新生产工艺和技术。其中，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同时被亚宝药业（600351.SH）、红日药业（300026.SZ）列为自身中药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之一，属于行业普遍、较为先进的中药生产工艺和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中成药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中药在我国拥有悠久的用药历史，随着消费者对健康观念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中药以其剂量小、疗效快、副作用小等优势，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与认同。随着《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等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正在从传统生产工艺阶段，向现代化生产工艺过渡。

生产技术上，从最初的普通提取、分离、干燥、混合等技术，逐渐采用推广了膜分离和浓缩技术、树脂分离技术、喷雾或冷冻干燥技术、一步制粒技术等，在中药材的提取、干燥、混合等制程方面，提升了工艺的效率和产能，或是保持中药材原来的化学组成和物理性质。

生产设备上，从传统的提取罐、过滤罐、烘箱或干燥机、离心机、混合机，中成药制造企业逐渐更新升级使用了多功能提取罐、双效浓缩器、喷雾或冷冻干燥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微孔膜过滤器、一步制粒机，有效缩短了工艺制程时间，减少了各环节的药物有效成分的损耗。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包括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等。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2CDAA30032），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6.77 万元、8,455.1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	实施主体

		（万元）	金投入金额（万元）		批文号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 号	成环评审[2020]19 号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2018 年度）昌发改投资备 18 号	昌环审[2018]373 号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56.64**	**70,056.64**	-	-	-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21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 A 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联系人：	周爱群
联系电话：	028-8588 7067
传真：	028-8588 70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3043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石坡、叶建中
项目协办人：	刘珈成
项目其他经办人：	洪立斌、郭浩、楚合玉、杨洋、沈鑫、周浩、黄霞、倪浩文、陈溪峪、孙炎林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	010-5878 5790
传真：	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	王建平、刘浒、沙帅、唐琪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张小容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668
传真：	0571-8887 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林勇、银川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樊斌、贺云帆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编：	518038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 90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 3164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1.60%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持有公司的 1.40%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沨和基金管理人金石灏沨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并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对已上市产品的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种类。未来，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或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二、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研发新产品，但是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核心产品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收入分别为 31,429.35 万元、32,124.39 万元和 32,328.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66%和 47.56%。若公司核心产品不能在品牌升级、推广策略等方面持续提升或公司核心产品收入下滑，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公司相关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部分产品所面临的市场同质竞争较为严重，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方面持续提高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否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优势，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零售药店，销售客户遍布全国且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品牌宣传、产品知识培训等环节，产品流通和市场销售主

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问题、销售渠道问题、终止合作关系或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等状况，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医药企业获得“洁尔阴洗液”的药品批准文号从而能够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的风险

“洁尔阴洗液”系药品通用名称，其他医药企业在获得“洁尔阴洗液”药品批准文号后可以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的情形。若第三方拟申报注册、生产洁尔阴洗液，须配套建设厂房设施并采购仪器设备，建设周期较长且要严格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建设时间、前期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与此同时，还需对拟申报的同名同方洁尔阴洗液进行对比研究、临床试验或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等工作，而药品研发与注册审批存在诸多复杂及不确定因素，因此存在药品注册申请失败的风险。即使存在上述壁垒及门槛，仍然存在其他医药企业在未来获得“洁尔阴洗液”的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挤占公司“洁尔阴洗液”产品市场份额的可能。如果未来其他医药公司获得“洁尔阴洗液”的药品批准文号并进行生产销售“洁尔阴洗液”，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中，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利于增强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可能更为便捷，有利于药企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然而医保目录是一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上述主要产品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若上述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被调出医保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的通知（医保发〔2021〕

50 号），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不在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曾属于甘肃、安徽、新疆 3 个省（自治区）地方增补目录药品。洁尔阴洗液主要竞品红核妇洁洗液 2017 年以来被调入湖北、青海、新疆、西藏、河南、山东、四川等地方医保目录，可能对洁尔阴洗液的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尔阴洗液及主要竞品红核妇洁洗液已被调出地方增补目录，不在任何地方增补目录药品范围内。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在国家医保目录，若未来被调出目录，则被调出产品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合计控制公司 89.6521%的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仍将超过 2/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用、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从而对公司其余股东利益形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能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提高管理水平、改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由于其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因此属于高度监管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规用于药品的审批、生产及流通销售环节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经监督抽验不符合备案技术要求的行为等情形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公司部分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此外，2017 年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的地域半径因此扩大，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及管理半径扩大，若公司未来出现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等环节的人员

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对药品生产中涉及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包装材料、质量检验、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等方面均明确规范要求，《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药品的制法、贮藏条件、检测药品质量的方法亦制定标准。未来若公司在药品生产中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未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可能面临一定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恩威锐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41 万元、186.99 万元及 266.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可能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恩威制药目前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20%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792.69	940.64	916.91
利润总额（万元）	11,912.86	12,447.29	10,980.92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6.65%	7.56%	8.35%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2017 年，公司因收购江西恩威 100%股权形成商誉 10,055.26 万元。公司每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子公司江西恩威商誉未发生减值；若未来江西恩威业绩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72.96 万元、7,259.40 万元和 7,46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78%、11.45%和 10.98%。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销售渠道结构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呈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4.46 万元、7,833.73 万元和 11,00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1%、19.16%和 26.59%。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备货。如果公司未来存货增长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6%[1]、57.58%和 56.39%，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相关产品优势、确保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成功开拓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会进一步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持续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银花、姜半夏、石菖蒲等中药材、中药饮片及盐酸金刚烷胺、对乙酰氨基酚等原料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收，其产量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涉及到中药制剂的前处理、配料、提取及醇沉和化学药的配料、干燥、混合及压片等工序，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废水及固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力提出一定挑战，如公司因环保事项遭受到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 注：2019 年度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成本中不包括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

（二）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公司需要在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药品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将面临更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四川扩建项目、昌都总部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论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市场情况等各项因素后制定，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论证到最终建设完成周期较长，以上因素在此周期内可能发生一定变动，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计效益；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新增较大规模固定资产，若新增固定资产后不能较快达产，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九、商标涉诉风险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古仁义就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

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2、恩威集团返还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 25%享有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因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被告恩威集团向原告宣瑞林支付人民币 700.00 万元（七百万元整）了结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在内的所有纠纷，分两次付清：第一笔款项为 300.00 万元（叁百万元整），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和解协议书》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恩威集团在收到书面银行账户信息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 400.00 万元（四百万元整），该款项由恩威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从生效之日起，原告宣瑞林与被告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等）相应纠纷就此了结。二、本和解协议书经原告宣瑞林、被告恩威集团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自签收《民事调解书》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及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资产均归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有，原告宣瑞林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主张权益，双方之间的所有权益获得了全面彻底的解决，双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告宣瑞林认可及确认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合法拥有全部权益，原告宣瑞林无权且不再要求确认或主张其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任何权益；原告宣瑞林确认对被告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合法拥有前述标识、商标及享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构、协会、媒体等进行举报、控告、申诉、

提起诉讼等。双方不得就上述事宜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或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相同或相近的事由和诉讼请求，向对方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主张。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宣瑞林确认认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并承诺放弃对该《民事调解书》及其涉及事项提起申请执行、上诉、申诉、等一切救济途径和权利。

十、其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涉诉风险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恩威集团（被告四）、发行人（被告五）、张林（被告六）、张东瑜（被告七）、薛永江（被告八）、王业（被告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

虽然此前宣瑞林曾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主要理由为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方串通、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违背宣瑞林的真实意愿以及《民事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本次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主张与前述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但是发行人仍有败诉的可能性。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w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5,259.835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9日（2018年2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A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邮政编码	854000
联系电话	028-8588 7067
传真号码	028-8588 70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wei.com.cn
电子邮箱	ir_ew@enwei.com.cn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爱群女士，联系电话：028-8588 7067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恩威医药的前身为恩威有限，恩威有限曾用名“西藏玖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恩威医药有限公司”。恩威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由玖玖投资和李锡友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金会验[2005]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止，恩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5 年 5 月 19 日，恩威有限取得西藏昌都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1001000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恩威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玖玖投资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李锡友	40.00	40.00	货币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报告期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17 年初，恩威有限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1,782.4578	股权、货币	40.1800%
2	成都杰威	870.5500	870.5500	股权、货币	17.4110%
3	成都泽洪	870.5500	870.5500	股权、货币	17.4110%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870.5500	股权、货币	17.4110%
5	昌都恩威	379.3500	7.5870	货币	7.5870%
合计		**5,000.0000**	**4,401.6948**	-	**100.0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7CDA302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恩威集团、昌都恩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8.30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2,009.0000	货币、股权	40.1800%
2	成都杰威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4110%
3	成都泽洪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4110%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4110%
5	昌都恩威	379.3500	379.3500	货币	7.587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

2、2017 年 9 月，恩威有限股权转让暨增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昌都恩威将其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昌都昌威、昌都吉威、昌都隆威、昌都祥威和昌都杰威特。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昌都恩威	昌都昌威	59.7578	1.1952%
	昌都吉威	62.6000	1.2520%
	昌都隆威	85.4667	1.7093%
	昌都祥威	76.6222	1.5324%
	昌都杰威特	94.9033	1.8981%
合计		**379.3500**	**7.5870%**

201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 5,102.0408 万元，由昌都辉威和昌都圣威以现金形式分别认购公司56.1230 万元和 45.91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昌都辉威以现金 26,840,000.00 元增资 561,230.00 股，每股增资金额为 47.82 元；昌都圣威以现金 21,850,000.00 元增资 459,178.00 股，每股增资金额为 47.59 元。同日，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恩威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7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7CDA303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040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04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2.040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2,009.0000	货币、股权	39.3764%
2	成都杰威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0628%
3	成都泽洪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0628%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870.5500	货币、股权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94.9030	货币	1.8601%
6	昌都隆威	85.4670	85.4670	货币	1.6752%
7	昌都祥威	76.6220	76.6220	货币	1.5018%
8	昌都吉威	62.6000	62.6000	货币	1.2270%
9	昌都昌威	59.7580	59.7580	货币	1.1713%
10	昌都辉威	56.1230	56.1230	货币	1.1000%
11	昌都圣威	45.9178	45.9178	货币	0.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102.0408	5,102.0408	-	100.0000%

3、2018 年 2 月，恩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等全部 1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 25,160.7195 万元，按 4.9315: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 5,102.0408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2 日，恩威有限 11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恩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 年 1 月 29 日，恩威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CDA3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5,102.0408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恩威医药取得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741923208K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9.3764%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7.0628%
3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7.0628%
4	成都泽洪	870.5500	17.0628%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601%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752%
7	昌都祥威	76.6220	1.5018%
8	昌都吉威	62.6000	1.2270%
9	昌都昌威	59.7580	1.1713%
10	昌都辉威	56.1230	1.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昌都圣威	45.9178	0.9000%
合计		**5,102.0408**	**100.0000%**

4、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8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2.0408 万元增加至 5,259.8359 万元，由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84.0534 万股股份和 73.7417 万股股份。2018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方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CDA30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中证投资和金石翊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7.795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59.8359 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3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4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7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8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9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10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11	昌都昌威	59.7580	1.1361%
12	昌都辉威	56.1230	1.0670%
13	昌都圣威	45.9178	0.8730%
合计		**5,259.8359**	**100.0000%**

鉴于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恩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与中证投资、金石翊康

签订了《<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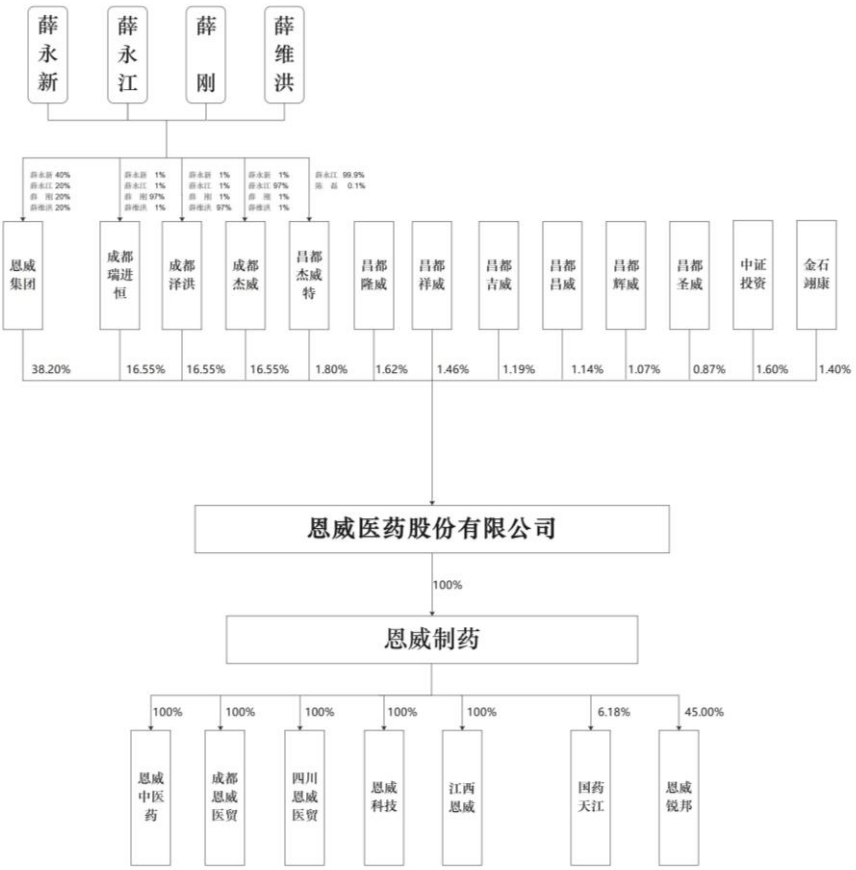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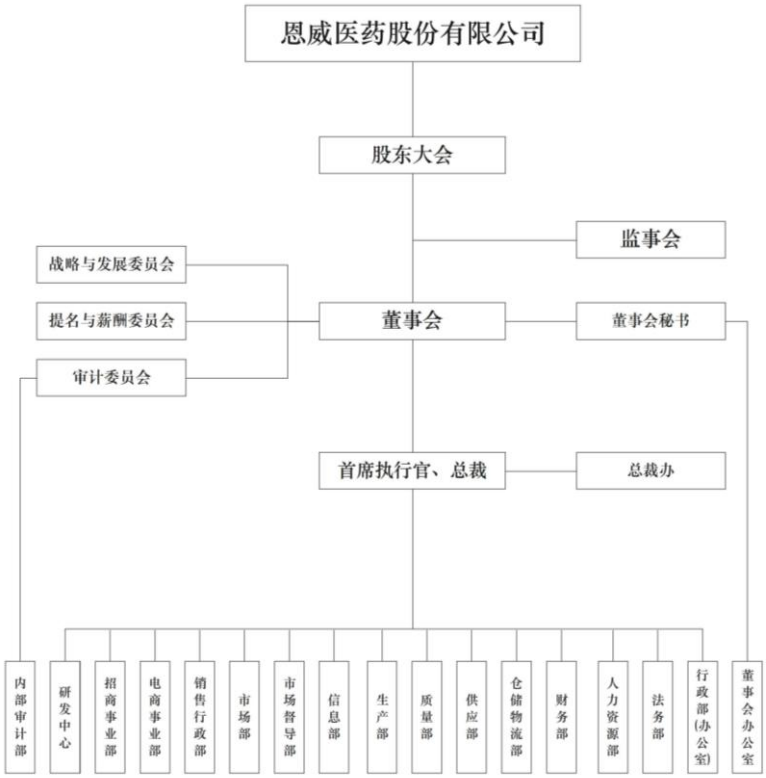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医药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	负责检查、评估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驻外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经营、离任、专项等内部审计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拟定公司长期、中期、短期的研究战略和研究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科技开发工作的规划、组织和推进；管理科技档案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招商事业部	负责贴牌产品对外推广销售
电商事业部	负责制定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电商销售渠道、模式的创新化、多元化经营；建立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产品开发等领域的人才体系建设和人才储备
销售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运营、客户管理维护政策和制度，制定相关业务对接流程，并推动各项流程有效执行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进行品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制定并执行品牌营销策略；负责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管理维护
市场督导部	负责维护公司产品市场销售秩序，提升销售竞争力，监督销售工作；对销售系统各体系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公司政策能够在市场正确执行
信息部	负责统筹安排信息系统运维和开发工作，维护公司数据库、硬件、网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环境等，保证信息系统运营环境的稳定高效运行
生产部	组织制定、完善并实施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计划；组织产品工艺验证、设备清洁验证等工作；参与新品种中试及技术转移工作
质量部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方针及实施相关计划；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维护其有效运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供应部	负责制定采购与供应链组合策略，制定各品类采购方案；结合销售运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建立战略供应商的合作、管理与沟通机制，优化供应链效率
仓储物流部	负责商品收货、入库、储存、出库、商品效期、仓储布局、库存结构、账物一致等仓储服务，负责和三方物流的对接和维护，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物流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结算、单据审核、资金收付、纳税结算、报表编制及预算管理、经营分析工作，参与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和劳动关系管理
法务部	负责通过制度建设和对业务的管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同时利用法律工具，保证企业在对外活动中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行政部（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及规范；负责公司车队、食堂等后勤保障单位的运营管理；策划企业文化宣传，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企业凝聚力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召开、资料存档、备案工作；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恩威制药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7458424P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11,771.3670 万元

实收资本：	11,771.3670 万元		
主营业务：	妇科、儿科用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医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恩威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62,935.98	46,029.97	3,971.37

2、江西恩威

企业名称：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751102999A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香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儿科用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江西恩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4,882.06	3,959.79	1,105.73

3、恩威科技

企业名称：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9236784Q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忠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非药品类产品的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恩威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748.65	116.96	26.31

4、四川恩威医贸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526039XK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四川恩威医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40.24	228.16	-5.10

5、恩威中医药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20352338P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双华路三段 4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研发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相关研发工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恩威中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52.68	-2,366.51	-37.49

6、成都恩威医贸

企业名称：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23828Y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棚东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主营业务：	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非药品类产品的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成都恩威医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5.21	-5,746.30	-109.03

（二）报告期期初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旷达药业

旷达药业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旷达药业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设立至工商注销完成日，旷达药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旷达药业注销完成日，旷达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旷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RHPL3E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2、威瑞技术

威瑞技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威瑞技术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至工商注销完成日，威瑞技术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威瑞技术注销完成日，威瑞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2NY8P3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卫生产品、消毒产品、药品的技术研发、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
	合计		**100.00%**

（三）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药天江

企业名称：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2D5RP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五谷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吉东		
注册资本：	23,306.12 万元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委托生产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60.96%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99%
	3	林乔	6.44%
	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
	5	恩威制药	6.18%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国药天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3,064.54	20,568.62	450.3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恩威锐邦

企业名称：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2FPQ7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幢 2 单元 22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彦平		
注册资本：	181.82 万元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赵彦平	55.00%
	2	恩威制药	45.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恩威锐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941.06	93.06	-96.8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00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5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通过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成都瑞进恒、昌都杰威特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9.6521%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263882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26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朝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恩威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新	2,000.00	40.00
2	薛永江	1,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薛刚	1,000.00	20.00
4	薛维洪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恩威集团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07,322.14	47,409.18	-133.13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永新，男，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22195203******。1983 年至 1985 年，担任成都双流团结木材厂厂长；1985 年至 1986 年，担任成都双流实验化工厂厂长；1986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化工公司、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恩威制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恩威集团总经理。

薛永江，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7197103******，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部经理和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2003 年，担任恩威集团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恩威集团、恩威制药总裁；2005 年至 2018 年，担任恩威制药总裁、恩威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薛刚，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310******。1997 年至 2005 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担任成都恩威医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恩威制药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薛维洪，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706******。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 年，担任恩威集团总裁助理；2001 年，担任恩威集团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02 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大邑县鹤鸣山道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泽洪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蜀红酒庄有限公司、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都悦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通过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和昌都杰威特间接控制公司 89.6521%股权，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四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4 月 21 日，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至发行人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下称‘一致行动期间’），维持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自身或通过其控制的直接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待决事项行使表决权、决定权或提出议案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协商一致意见。

3、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期间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1）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发行人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

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发行人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对于经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后提出的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应共同确保直接股东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除非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决定改变投票意向，即若各方中有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决定改变投票意向，则未改变投票意向一方应附议其他三方中的多数投票意向，并确保按照另外三方中的多数投票意向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

（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对于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提案，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确保直接股东按各方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的一致意见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即若各方中任何一方与其他三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需附议另外三方达成的意见，并确保按照另外三方达成的意见促使直接股东行使表决权；如果未能形成总人数 3/4 以上的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共同确保直接股东对相关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具体采取反对或弃权方式，由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者决定）；

（4）任何一方需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外三方之一作为其代理人，在另外三方均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才可委托其他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并按本条第（2）及第（3）款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作为发行人董事或者各方所指定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比照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行使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

5、在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拟要求直接股东按照发行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各方总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要求直接股东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推荐该等人选。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各方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如各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执行，但在一致行动期间内，非经其他方两人以上同意，各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质押。”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和成都泽洪，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杰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杰威直接持有公司 16.550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768X9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都杰威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杰威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永江	1,940.00	97.00
2	薛永新	20.00	1.00
3	薛刚	20.00	1.00
4	薛维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成都瑞进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瑞进恒直接持有公司 16.550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DFX8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瑞进恒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瑞进恒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刚	1,940.00	97.00
2	薛永新	20.00	1.00
3	薛永江	20.00	1.00
4	薛维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成都泽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泽洪直接持有公司 16.550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BTX1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薛维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泽洪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泽洪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维洪	1,940.00	97.00
2	薛永新	20.00	1.00
3	薛永江	20.00	1.00
4	薛刚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259.8359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54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如本次发行新股 1,754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009.0000	28.643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870.5500	12.4119%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870.5500	12.4119%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870.5500	12.4119%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94.9030	1.3531%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85.4670	1.2185%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84.0534	1.1984%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76.6220	1.0924%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73.7417	1.0514%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62.6000	0.8925%
昌都昌威	59.7580	1.1361%	59.7580	0.8520%
昌都辉威	56.1230	1.0670%	56.1230	0.8002%
昌都圣威	45.9178	0.8730%	45.9178	0.6547%
社会公众股	-	-	1,754.0000	25.0077%
合计	**5,259.8359**	**100.0000%**	**7,013.8359**	**100.0000%**

注：金石翊康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548）。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工商查档资料、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的合伙人是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市场骨干以及其他对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该等人员持有 100%股权/财产份额的境内公司/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昌威、昌都隆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以及书面说明与承诺，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2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3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4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5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6	昌都隆威	85.4670	1.6249%
7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8	昌都祥威	76.6220	1.4567%
9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10	昌都吉威	62.6000	1.190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公司股本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恩威集团	2,009.0000	38.1951%	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均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控制之公司。其中，薛永新与薛永江系兄弟关系，薛永新与薛刚、薛维洪系父子关系，薛刚与薛维洪系兄弟关系。
	成都杰威	870.5500	16.5509%	
	成都瑞进恒	870.5500	16.5509%	
	成都泽洪	870.5500	16.5509%	
	昌都杰威特	94.9030	1.8043%	
2	中证投资	84.0534	1.5980%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沨
	金石翊康	73.7417	1.4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投资有限公司亦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其中有 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直投子公司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1	金石翊康	S3254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冯建、漆小川和闫雯，其中薛永江为公司董事长，薛刚为公司副董事长，冯建、漆小川和闫雯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2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3	薛维洪	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4	庄严	董事、副总裁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5	冯建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6	漆小川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7	闫雯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上述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薛永江，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薛永江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薛刚，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薛刚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薛维洪，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薛维洪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庄严，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3 年至 1997 年，先后担任郑州中药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和总工程师；1997 年至 2006 年，担任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药业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郑州同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运营总监；2019 年至今，历任恩威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漆小川，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4 年至 2006 年，双修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重庆海川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处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建，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80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取得学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取得博士学位；1984 年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2002 年至 2005 年，兼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2005 年至 2016 年，兼任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冯建还担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闫雯，女，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四川省医药管理局生产流通处副处长；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副处长；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调研员（正处级）；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材料技术审评专家；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曾凡祥、杜长宏和刘利，其中曾凡祥为监事会主席，刘利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2	杜长宏	监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3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上述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曾凡祥，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担任双流区彭镇中学教师；1994 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行政部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长宏，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恩威集团包装部；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4 年至今，任职于恩威制药医疗用品部，先后从事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工作；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利，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集团主任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恩威制药设备部 EHS 主管；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质量部 QA 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构成如下：薛永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薛刚担任公司总裁，庄严担任公司副总裁，周爱群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磊担任公司副总裁，胡大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管简历如下：

薛永江，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永江先生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薛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刚先生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庄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庄严先生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周爱群，女，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1979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第一钢厂、四川长城特殊钢总公司、川投长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职员、科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10 年至 2018 年，担任恩威制药财务部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陈磊，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成都大学计算机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4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恩威集团省区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担任恩威制药总裁助理；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胡大伟，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预算副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庄严和刘利，具体如下：

庄严，其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刘利，其简历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由控股股东、董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过半数的职工提名。

1、董事的提名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薛永江	董事	控股股东提名
薛刚	董事	控股股东提名
薛维洪	董事	控股股东提名
庄严	董事	董事会提名
冯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漆小川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闫雯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监事的提名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提名
杜长宏	监事	监事会提名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昌都恩威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成华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威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昌都杰威特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联新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美国同源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清耀投资有限公司 CLEAR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薛刚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雅安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联新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景禧投资有限公司 JUBILEE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卓昇创投有限公司 ROSY INCREASE VENTURES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薛维洪	董事	北京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道源圣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邑县鹤鸣山道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泽洪创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页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邑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开怀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攀枝花市阳光河谷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50%的公司
		成都泽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恩威疗养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邑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成都底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联新投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晖控股有限公司 COLOUR RAY HOLDINGS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LIMITED		
		泽洪投资有限公司 Splendid Favou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尚讯控股有限公司 SONIC SPE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庄严	董事、副总裁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冯建	独立董事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监事的公司
漆小川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闫雯	独立董事	无	-	-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昌都昌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昌都杰威特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昌都市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成都恩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昌都恩威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杜长宏	监事	无	-	-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周爱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昌都辉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陈磊	副总裁	昌都隆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昌都圣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大伟	财务总监	无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总裁薛刚及董事薛维洪系兄弟关系，二人与董事长薛永江系叔侄关系。

除前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协议均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在持股公司/合伙企业的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薛永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恩威集团	20.0000	38.1951	7.6390
		成都杰威	97.0000	16.5509	16.0544
		成都瑞进恒	1.0000	16.5509	0.1655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在持股公司/合伙企业的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成都泽洪	1.0000	16.5509	0.1655
		昌都杰威特	99.9000	1.8043	2.0063 注
		昌都隆威	1.3001	1.6249	0.0211
		昌都祥威	0.5800	1.4567	0.0084
		昌都吉威	0.7100	1.1902	0.0084
		昌都昌威	0.7437	1.1361	0.0084
		昌都辉威	6.3711	1.0670	0.0680
		昌都圣威	0.0458	0.8730	0.0004
		合计	-	-	**26.1456**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恩威集团	20.0000	38.1951	7.6390
		成都杰威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瑞进恒	97.0000	16.5509	16.0544
		成都泽洪	1.0000	16.5509	0.1655
		合计	-	-	**24.0244**
薛维洪	董事	恩威集团	20.0000	38.1951	7.6390
		成都杰威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瑞进恒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泽洪	97.0000	16.5509	16.0544
		合计	-	-	**24.0244**
庄严	董事、副总裁	无	-	-	-
漆小川	独立董事	无	-	-	-
冯建	独立董事	无	-	-	-
闫雯	独立董事	无	-	-	-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昌都昌威	5.3178	1.1361	0.0604
杜长宏	监事	昌都吉威	1.0650	1.1902	0.0127
刘利	监事	无	-	-	-
周爱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昌都辉威	1.1177	1.0670	0.0119
陈磊	副总裁	昌都杰威特	0.1000	1.8043	0.0018 注
		昌都隆威	32.0333	1.6249	0.5205
		昌都圣威	27.4142	0.8730	0.2393
		合计	-	-	**0.7618**
胡大伟	财务总监	无	-	-	-

注：此比例还包括通过昌都杰威特（薛永江、陈磊分别持股 99.90%、0.10%）分别持有的昌都隆威、昌都祥威 0.0857%、0.1182%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合伙企业	在持股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持股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
薛永新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永江之兄；副董事长、总裁薛刚及董事薛维洪之父	恩威集团	40.0000	38.1951	15.2780
		成都杰威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瑞进恒	1.0000	16.5509	0.1655
		成都泽洪	1.0000	16.5509	0.1655
		合计	-	-	**15.7746**
薛永宏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永江之堂兄	昌都吉威	35.4988	1.1902	0.4225
刘朝鼎	副董事长、总裁薛刚及董事薛维洪之舅	昌都吉威	1.4200	1.1902	0.0169

（四）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恩威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兰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通过聘请胡大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兰英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其自愿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兰英仍在公司任财务经理。胡大伟原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因此，兰英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按规定发放固定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34.76	414.18	372.66
利润总额（万元）	11,912.86	12,447.29	10,980.92
占比	3.65%	3.33%	3.39%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薛永江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39.80
薛刚	副董事长、总裁	72.60
薛维洪	董事	-
庄严	董事、副总裁	42.80
冯建	独立董事	10.00
漆小川	独立董事	10.00
闫雯	独立董事	-
曾凡祥	监事会主席	11.73
杜长宏	监事	12.05
刘利	职工代表监事	12.88
周爱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9.73
陈磊	副总裁	48.30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胡大伟	财务总监	44.88

十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1,617 名、1,654 名和 1,651 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日制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结构、年龄构成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行政管理人员	190	11.51%
2	技术人员	39	2.36%
3	财务人员	33	2.00%
4	生产人员	518	31.37%
5	销售人员	871	52.76%
合计		**1,65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9	0.55%
2	本科	212	12.84%
3	大专	530	32.10%
4	大专以下	900	54.51%
合计		**1,65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35 岁及以下	465	28.16%
2	36-45 岁	647	39.19%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3	46-55 岁	468	28.35%
4	56 岁及以上	71	4.30%
合计		**1,651**	**100.00%**

公司销售终端主要为零售药店，其促销、理货、市场统计等销售工作内容具有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因此除全日制员工外，公司还采用非全日制工作制方式聘用了部分销售人员，并与之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门店内整理货架、产品促销等，不涉及核心岗位和内容。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营销推广的需求，灵活调整非全日制人员的数量、用工时间及人员结构，保证公司用工灵活。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651**	**1,654**	**1,617**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481	1,474	1,454
		参缴率	89.70%	89.12%	89.92%
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474	1,448	1,416
		参缴率	89.28%	87.55%	87.57%
3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490	1,478	1,482
		参缴率	90.25%	89.36%	91.65%
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481	1,477	1,455
		参缴率	89.70%	89.30%	89.98%
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474	1,448	1,413
		参缴率	89.28%	87.55%	87.38%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483	1,486	1,496
		参缴率	89.82%	89.84%	9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部分销售员工在公司注册地外的省市工作，部分员工自行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全部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划分，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的违规行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非全日制员工应遵守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非全日制员工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的，发行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非全日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承诺：在药品的销售推广过程中，依据公司关于药品销售推广规定的职责权限、销售流程合法合规开展相关销售推广活动；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在销售推广活动外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或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商业负责人、医院负责人、药店负责人、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医生、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非正当的发票流通，更不得以公司、个人或任何名义给客户联系、介绍上述不当交易，不进行、不参与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宣传；严格监督商业公司、连锁药店执行与公司约定的销售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商业公司、连锁药店的销售推广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与正当利益；因其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如其本人违反承诺，因其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给发行人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

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公司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非全日制员工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划分；虽然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为公司工作期间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但具体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需结合具体违规行为中公司的责任大小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由有权机关个案判定，且公司有证据证明该等员工的行为与为公司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情形下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同时，如因该等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公司有权要求该等非全日制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违法违规情况及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非全日制员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销售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非全日制员工管理的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要求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省区经理是各销售区域反商业贿赂第一责任人，是本区域非全日制员工的管理者、监督者；

（2）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评估；

（3）通过要求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培训、定期工作评估等方式，强化非全日制员工对保持工作合规性的意识及责任感；

（4）公司财务部门依照内控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各个环节进行财务审查；

（5）建立内部举报机制。公司员工对通过各种渠道知悉的行贿、受贿、索贿行为，均可及时向人力资源部汇报，人力资源部将对举报信息、调查情况等予以保密，并根据严重程度作出内部处理、上报监管部门、纪律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决定，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一旦发生因非全日制员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非全日制员工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将与该非全日制员工解除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非全日制员工的具体工作，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4、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合规性

（1）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不存在限制用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员工人数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持续存在大量非全日制员工不违反上述规定。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恩威制药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

根据公司所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至今聘用非全日制员工的有关情况已向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纳入录用备案管理，该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

根据恩威制药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非全日制用工未纳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范围，恩威制药非全日用工无需备案。

如未来主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录用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

（3）依法为相关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自 2017 年至今，公司及恩威制药存在未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符。

自 2018 年起，公司及恩威制药陆续为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恩威制药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公司、恩威制药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公司、恩威制药作出行政处罚。

（4）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恩威制药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的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超过十五日的情形，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符，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每半个月结算1次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拖欠非全日制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形。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发行人、恩威制药非全日制员工的任何投诉、举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项对发行人、恩威制药作出行政处罚。

2）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根据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恩威制药不存在通过聘用非全日制人员规避《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事宜导致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5、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6、销售人员中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员工的薪酬体系、考核方式及其差异情况，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员工的平均薪酬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中，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651.06	100.00%	17,750.89	100.00%	16,972.86	100.00%
其中：全日制人员	14,942.75	84.66%	13,206.35	74.40%	10,276.08	60.54%
非全日制人员	2,708.31	15.34%	4,544.54	25.60%	6,696.78	39.46%

报告期内，公司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销售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全日制销售人员	非全日制销售人员
薪酬体系	主要依据工作综合表现核算，工资包括月固定基本工资、综合考核绩效	主要依据工作时间核算，并适当参考工作内容、工作情况等。工资包括计时工资、管理津贴、综合考核绩效等
考核方式	经理及以上，季度+年度考核；经理以下，月度+季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勤情况、工作质量、销售目标是否达成、拜访客户及终端的数量及效果	每两周定期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其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情况等以及是否有效辅助了全日制销售人员工作

公司销售人员中，全日制员工按照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工资包括正常的月基本固定工资以及综合考核绩效（分月度、季度及年度）等；而非全日制员工每两周考核一次，工资薪酬主要依据工作时间长短，同时适当参考其工作内容、工作情况等以及是否有效地辅助了全日制销售人员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中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	平均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	平均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
全日制销售人员	842	9,864.37	853	8,455.40	848	5,851.80
非全日制销售人员	666	3,390.86	1,100	3,441.82	1,462	3,816.67

注：平均人数为每年各月发工资人数的平均数。

公司非全日制员工薪酬水平基本稳定，但因人均月工作时间减少，其 2020 年、2021 年平均薪酬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减少了非全日制员工数量并加强了对全日制销售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力度，全日制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相应地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中全日制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非全日制员工，主要系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全日制员工工作，其工作每周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且工资主要依据其工作时间，并适当参考其工作内容、工作情况而定。公司非全日制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全日制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体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米内网数据显示，2015-2020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除妇科外用洗液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通过发挥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公司拥有包括洁尔阴洗液、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芎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且独家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50%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20 年零售药店总数突破 55 万家（数据来源：《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约 6 万家。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产品，各类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产品功效	是否独家
妇科产品	洁尔阴洗液		国药准字Z10930008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 1、主治妇女湿热带下。症见阴部瘙痒红肿，带下量多，色黄或如豆渣状，口苦口干，尿黄便结。适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2、用于下述皮肤病：湿疹（湿热型）、接触性皮炎（热毒夹湿型）、体股癣（风湿热型）。	是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		卫生许可证号：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0004号	适用于女性外阴抑菌，清洁，护理。尤其是日常有异味或分泌物较多时的深度清洁。	-
	恩威®女性护理液		卫生许可证号：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0004号	适用于女性外阴日常清洁护理。可以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微生物。	-
	洁尔阴泡腾片		国药准字Z10950022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用于妇女湿热带下，症见阴部瘙痒红肿，带下量多、色黄或如豆渣状，口苦口干，尿黄便结；霉菌性、滴虫性及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证候者。	是
儿科用药	山麦健脾口服液		国药准字B20020185	消食健脾，行气和胃。用于饮食积滞所致的小儿厌食症。	是
	化积口服液		国药准字Z10890005	脾胃虚弱所致的疳积，症见面黄肌瘦、腹胀腹痛、厌食或食欲不振、大便失调。	否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51023348	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否
	小儿咳喘灵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893	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否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产品功效	是否独家
呼吸系统用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药准字H20057278	适用于缓解普通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否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药准字H51023427	适用于缓解普通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咳嗽口干等症状。	否
	藿香正气合剂		国药准字Z36020544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暑湿感冒，头痛身重胸闷，或恶寒发热，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否
其他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205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否
	金栀洁龈含漱液		国药准字B20021009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适用于缓解牙龈、牙周及粘膜炎症所致的肿痛。	是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37,983.75	56.21%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儿科用药	10,475.98	15.50%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呼吸系统用药	9,921.24	14.68%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其他产品	9,197.69	13.61%	6,749.87	10.70%	5,810.32	9.44%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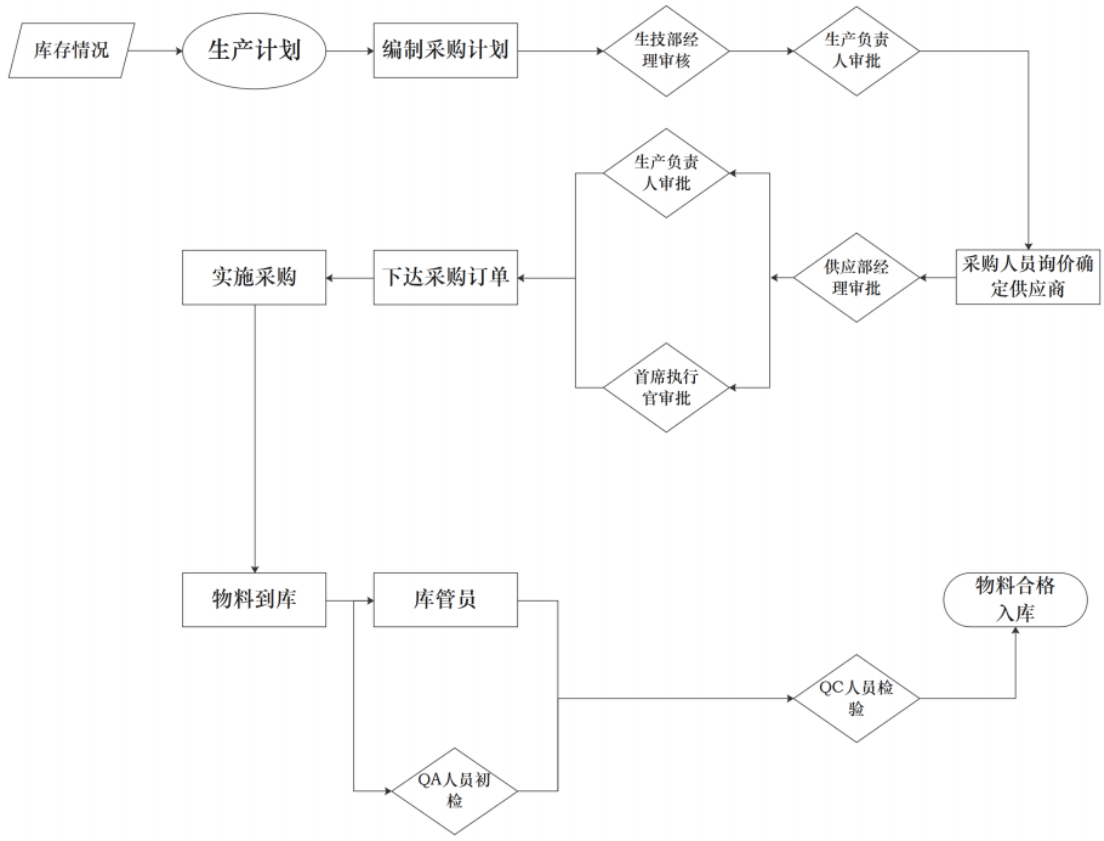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原辅料、包装材料、塑料及其他零星物品。公司中药材、非中药材的采购模式不存在差异。

公司生产部门通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物料需求反馈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会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产品批量试用评价、现场审计等一系列审核工作，确保其符合条件后才会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会进行年度评价，并按规定对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确保合格供应商的物品供应质量。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每次采购时，公司将采购需求告知多家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报价，在同等质量下，公司选择报价最优的供应商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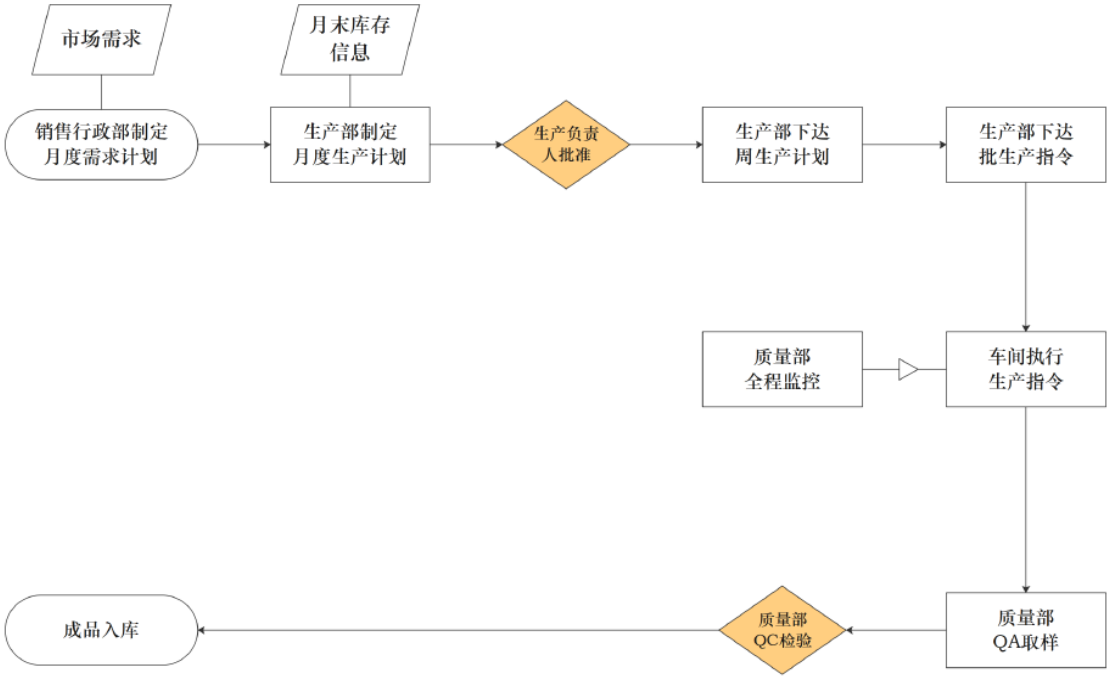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体系。公司分管生产工作的副总裁负责管理生产体系，生产体系主要包括生产部、设备部、库房等部门。生产部

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车间管理、工艺改进、工艺验证等工作；设备部负责设备设施的配置及维护检修等工作；库房负责物料、产成品的库存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执行生产工作，销售行政部通常根据销售情况每月下达后续 3 个月的销售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向采购部门反馈所需生产物料，采购部门据此进行物料采购。

公司的生产模式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到各销售渠道及各类终端。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覆盖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选择优质的经销商，并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利用互联网销售拓宽销售渠道，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首席执行官统一领导，统筹制定销售政策以及宣传和推广策略，并由分管销售的副总裁负责管理销售工作。副总裁下设销售总监、大区经理，由销售总监分管全国不同类型的销售渠道，由大区经理分管全国各区域的具体市场业务，具体包括零售终端维护、产品推广、收集市场信息、经销商管理等事项。公司通过自有团队以及经销商团队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营销推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处方药，主要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分别与一、二级经销商及少数大型终端供应商（连锁）直接签订供销协议，形成公司产品面向全国配送及终端销售的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经销商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主要负责该区域仓储、物流配送、资金回笼等
一级直供连锁	直接从公司购进商品，覆盖该连锁系统所有门店配送和销售工作
二级经销商	公司选择各地区优质的二级经销商，其从公司指定的一级经销商购进商品，主要负责协助公司覆盖该局部地区的终端门店、连锁、诊所等终端
二级重点连锁	从公司指定的一级经销商购进，覆盖该连锁系统所有门店配送和销售
三级经销商	对二级经销商覆盖力度不可及的区域，公司允许少数三级经销商（从二级经销商购进）存在，从而形成覆盖面较广的商业销售及配送网络

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分销到各销售渠道及各类终端。其中，公司主要与九州通、国药、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一级经销商）合作，充分利用一级经销商在物流配送、仓储上的优势，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再由一级经销商配送给下一级经销商再最终配送至终端药店。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级经销商	831	892	989
二级经销商	792	987	1,155
三级经销商	87	152	176

注：各期一级经销商数量以当期公司对其实现收入的一级经销商数量统计，二、三级经销商以公司掌握情况的且各期存在销售公司产品情形的二、三级经销商数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二级经销商数量有所下降，主要是二级经销商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以及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实力不足的二级经销商逐步出局。同时公司加大了渠道管控力度，终止了与部分终端覆盖能力、资信等情况较弱的二级经销商的合作。三级经销商主要覆盖部分二级经销商覆盖不到的地区，出于提高渠道稳定性的考虑，公司适当限制了三级经销商的数量，三级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相应地有所下降。

公司自建了销售团队，同时亦与经销商保持合作，主要是因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OTC 零售药店，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规模大小不一，直接销售难度较大。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主要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医药配送、仓储体系。公司选择各地区优质的二级经销商，其从公司指定的一

级经销商（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购进商品，协助公司覆盖该局部地区的终端药店。就推广而言，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主要包括 OTC 终端走访、OTC 终端店员培训、药品宣传、药品介绍培训、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季节性促销、节庆活动、定点咨询）等，公司牵头负责该等市场及产品推广活动，但出于商业活动开展的必要性，一般而言，此类推广活动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需要经销商进行支持和配合。因此，公司自建销售团队，亦与一定数量的经销商合作，由其协助部分商业推广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各级经销商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1）定位不同：一级经销商主要负责所在区域仓储、物流配送、资金回笼等；二级经销商的职责主要是协助公司覆盖该局部地区的终端门店、连锁、诊所等终端；少数三级经销商主要覆盖部分二级经销商覆盖不到的地区；

2）数量差异：一级经销商主要向二级经销商、二级重点连锁销售，整体数量会少于二级经销商、二级重点连锁数量；三级经销商主要覆盖部分二级经销商覆盖不到的地区，数量整体较少；

3）库存差异：一级经销商主要向二级经销商、二级重点连锁配送，需保留一定的库存，二、三级经销商主要直接面向终端，一方面更了解终端客户销售动态，另一方面其仓储、配送、资金实力一般不如一级经销商，库存量相对较少。

就产品推广而言，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及具体产品开发策略，制定产品推广计划并执行，主要包括广告宣传和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其中，广告宣传由公司独立开展；零售药店覆盖及推广主要包括 OTC 终端走访、OTC 终端店员培训、药品宣传、药品介绍培训、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季节性促销、节庆活动、定点咨询）等，公司牵头负责该等市场及产品推广活动，但出于商业活动开展的必要性，一般而言，此类推广活动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需要经销商进行支持和配合。综上所述，公司负责产品推广，经销商负责产品配送和销售，但公司会根据需求情况要求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以“公司策划、经销商支持配合”的方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渠道体系的管控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渠道体系。一般而言，公司产品出厂后，主要经一级经销商（包括一级直供连锁）、二级经

销商（包括二级重点连锁）、三级经销商（针对一些二级经销商覆盖能力不可及的地区）最终到零售药房，再通过零售药房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的销售及渠道体系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针对合作的各级经销商，公司分别制定各级统一的商业奖励政策，维护渠道的配送秩序和购进奖励；公司在产品推广中，负责制定产品销售策略和阶段性推广政策，并指定各级经销商配合进行终端开发和宣传工作；

（2）公司通过考察资金实力、配送能力、仓储以及区域客户资源等方面筛选一级经销商，并通过掌控货源、商业奖励、开发及归拢下游客户资源（二、三级经销商）等方式与一级经销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其高度配合；

（3）基于前述合作关系，公司在鼓励一级经销商为下游客户开放更多资信、提供更高效的仓储及配送服务的同时，结合商业推广及返利政策，引导二级经销商向一级经销商购进更多公司产品，推动二级经销商加大销售推广及覆盖零售终端的力度，并帮助二级经销商覆盖和拓展更多零售终端，扩大二级经销商的覆盖网络及销售额，从而提高二级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意愿，增强双方的合作粘度。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产品特性在长期经营中不断完善形成的。药品零售终端分布分散，直接将药品销售至终端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可充分利用其营销、配送网络优势有效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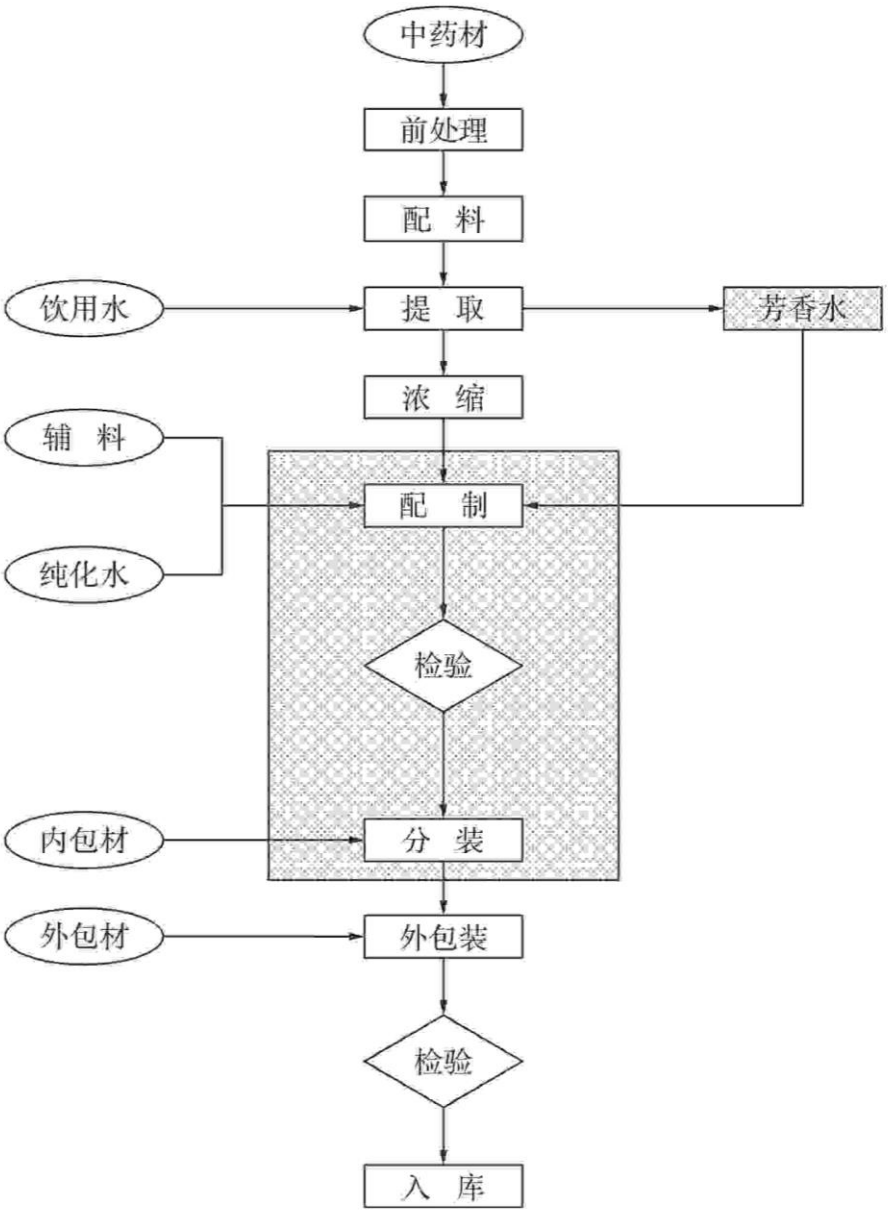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行业供求状况等。公司经营模式和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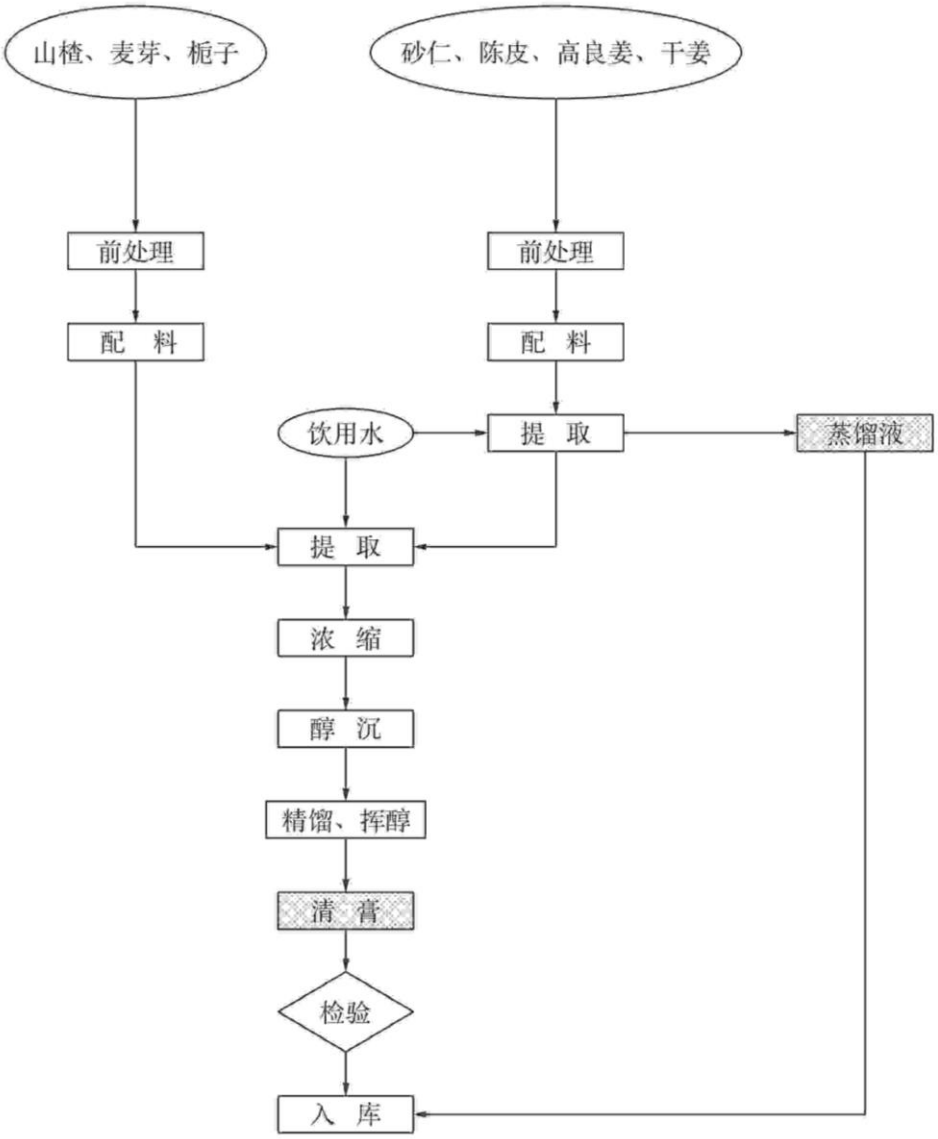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后，公司儿科用药得以丰富，新增化积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等产品。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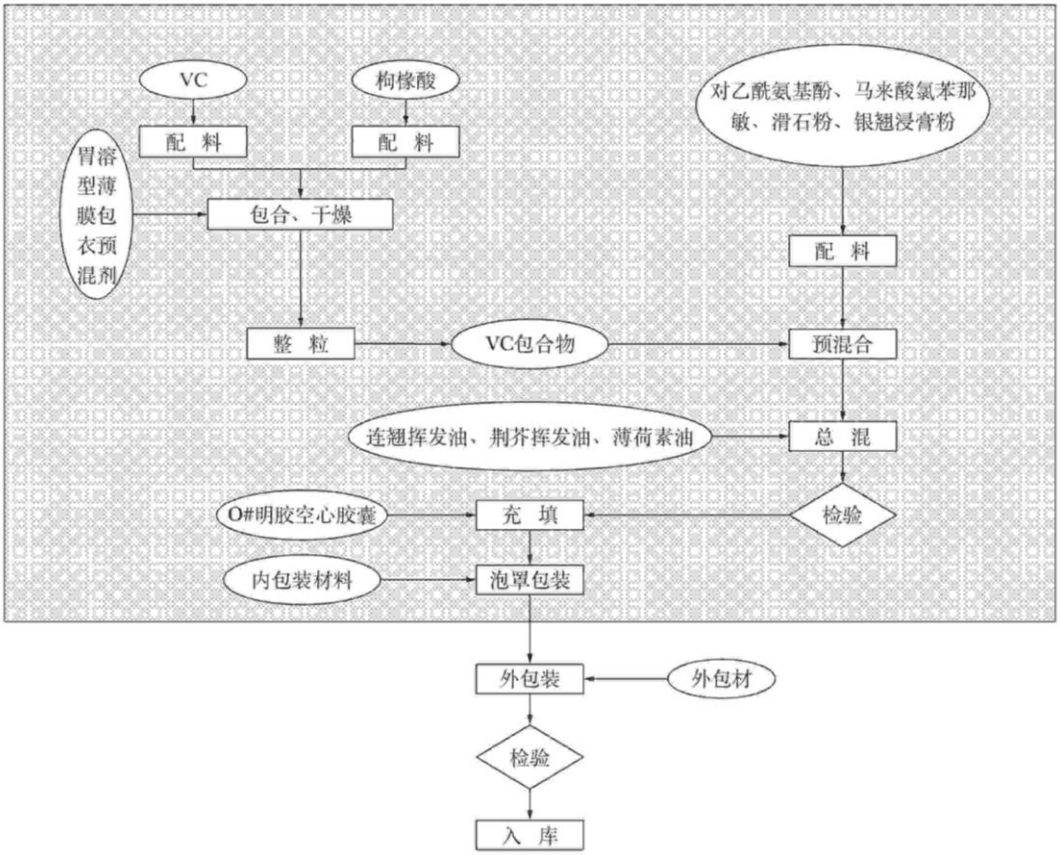
1、妇科产品（以“洁尔阴洗液”为例）



2、儿科用药（以“山麦健脾口服液”为例）



3、呼吸系统用药（以“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为例）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

2、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由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进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制药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1	旋风除尘	切制出料口粉尘和拣选、粉碎粉尘	12,500m^3/小时	正常运行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2	滤袋除尘器	切制进料口粉尘	9,000m^3/小时	正常运行
3	15 米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	正常运行
4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300 吨/天	正常运行
5	厂房隔声、加防震垫	风机房、空调机组、粉碎机、高效振荡筛、制粒机、压片机	-	正常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恩威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处理能力	运转状况
1	15 米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	正常运行
2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300 吨/天	正常运行
3	厂房隔声、加防震垫	风机房、空调机组、粉碎机、高效振荡筛、制粒机、压片机	-	正常运行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中成药生产行业（行业编号为“C274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

部门	相关职能
	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和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生态环境部	医药制造企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要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工信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最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

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要取得相关证照。首先，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是药品生产企业有权生产药品的资格证明。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其次，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证明该企业的药品生产硬件设施及管理水平已符合 GMP 的规定。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需要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3）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注册药品的产品特性、创新程度和审

评管理需要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

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

根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是指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分为Ⅰ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Ⅳ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究。

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对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初步评价；III 期临床试验的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利益与风险关系。药品上市后，通过 IV 期临床试验在更大使用范围内重新评价药品对大多数病人的疗效和耐受性，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国际上 IV 期临床试验的另一主要作用是拓宽药品适应症的范围。

总体而言，中药与化学药的上市注册申请主要流程基本一致。但是化学药是建立在化学活性物质筛选的基础上，药用机制明确。中药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药用物质及其制剂，人用经验对中药临床诊疗有重要意义，中药的研制注重体现整体观及中医药原创思维，注重临床实践基础。此外，中药主要来源于天然药及其加工品，包括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等，其中绝大部分为植物药，多数是含复杂化学成分的混合物。因为物质基础的差异，中药注册与化学药注册在技术要求和申报资料上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复方制剂，可根据人用经验对药物有效性的支持程度，适当减免药效学试验；若人用经验对有

效性具有一定支撑作用，处方组成、工艺路线、临床定位、用法用量等与既往临床应用基本一致的，则可不提供药效学试验资料；中药改良型新药，应根据其改良目的、变更的具体内容来确定药效学资料的要求。若改良目的在于或包含提高有效性，应提供相应的对比性药效学研究资料，以说明改良的优势。中药增加功能主治，应提供支持新功能主治的药效学试验资料，可根据人用经验对药物有效性的支持程度，适当减免药效学试验。

此外，根据《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征求意见稿）》，申请注册的中药具有人用经验的，可根据人用经验对药物安全性、有效性的支持程度，合理减免相应的申报资料；中药新药进行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拟用剂量已有人用经验，且获得药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结果支持的，可豁免Ⅰ期临床试验，直接进入Ⅱ期临床试验；人用经验能为中药新药Ⅱ期临床试验剂量探索、临床定位、适用人群筛选、疗程探索等提供研究证据，且拟用剂量获得药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结果支持的，可豁免Ⅱ期临床试验；已上市药品申请增加功能主治，人用经验支持相应临床定位的，可豁免非临床有效性试验。使用剂量和疗程不增加，且适用人群不变的，还可豁免非临床安全性试验，以及Ⅱ期临床试验，仅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已上市药品申请变更用法用量或增加适用人群范围，功能主治不变且不改变给药途径，人用经验支持变更后的新用法用量或新适用人群的用法用量的，可豁免Ⅱ期临床试验，仅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已有人用经验证据能预测临床价值、可满足中医临床需求但使用范围不涉及危重症，且毒理学研究未发现明显毒性、支持临床拟用剂量的主治为证候的中药复方制剂，申请人上市前可仅提供毒理学及药学研究资料。

综上，中药的研制注重临床实践基础，人用经验在中药注册审评中具有重要证据价值。相比化学药的注册，申请注册的中药具有人用经验的，视情况不同可豁免部分临床试验、减免相应的申报资料。

（4）药品定价管理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5）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于 1998 年建立，于 2009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于 2013 年实现全民覆盖，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医保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医保药品目录》中药品价格不得高于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2021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收录药物均为《医保药品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8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共收录药品 685 种，其中化药和生物制品 417 种，中成药 268 种。相对 2012 版目录，共增加 165 种，其中化药及生物制品增加 31.55%，中成药增加 32.02%。

（6）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

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2020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2020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原国家食药监局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卫生部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2016 年 7 月	原国家食药监局
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国家药监局

（2）行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2015.2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5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十三五”期间，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0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6.11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开展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重点品种研究，发展质量稳定可控、临床优势突出的现代中药。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2017.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处理好保持中药传统优势与现代药品研发要求的关系。中药创新药，应突出疗效新的特点；中药改良型新药，应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评审批；天然药物，按照现代医学标准审评审批。提高中药临床研究能力，中药注册申请需提交上市价值和资源评估材料，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发挥中药传统剂型优势研制中药新药，加强中药质量控制。
2018.1	《中医药监督工作指南（测试版）》	政策指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南》，为今后在全国范围推行《指南》良好基础。加快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发展，明确中医药监督执法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完善中医药监督执法基础理论，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2018.7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生产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组织中药材生产，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发展。
2018.8	《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要以中医药学为主题，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的技术方法，不断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理论知识，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与方法，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
2018.12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到 2020 年，建立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基本建成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加快建设覆盖道地药材重点产区的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健全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涵盖主要道地药材品种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加强道地药材质量管理，良种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绿色防控实现全覆盖。
2021.1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1 版《医保药品目录》中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 2,860 种，其中西药共有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
2019.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用 5 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
2020.12	《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推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促进中药创新发展、鼓励二次开发、加强中药安全性研究； 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改革中药注册分类、构建“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制

颁布时间	发展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度； 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中药质量源头管理、加强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强上市后监管、加大保护中药品种力度； 推进中药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完善中药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中药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国际传统药监管合作。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中成药及化学药，产品主要销往零售药店终端，近年来出台的“两票制”、“带量采购”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产品涉及医保目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销的 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十的药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在 84%以上）涉及国家或各地方医保目录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类型	医保目录	医保类别	是否为基本药物或国家重点监管用药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1	洁尔阴洗液	自有产品	甘肃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1 年 6 月
			广西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7 月
			安徽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青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10 月（过渡期到 2017 年 12 月）
			四川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8 月
			海南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8 月
			浙江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9 月
			新疆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2	化积口服液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5	六味地黄胶囊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基本药物	2017 年以前	无
6	藿香正气合剂	自有产品	国家	甲类	基本药物	2017 年以前	无
7	山麦健脾口服液	自有产品	上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8	小儿氨酚黄那敏	自有产品	甘肃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类型	医保目录	医保类别	是否为基本药物或国家重点监管用药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颗粒		西藏	乙类	否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山东	乙类	否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湖北	乙类	否	2017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9	金栀洁龈含漱液	自有产品	-	-	否	-	-
10	小儿咳喘灵颗粒	自有产品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注：医保甲类药品是指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使用这类药物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费用。医保乙类药品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能力部分支付费用的药物，使用这类药品产生的费用先由职工自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后，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并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费用。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使用“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医保甲类药品的医保报销比例为 100%，医保乙类药品需要个人按一定比例承担部分费用后，剩余部分进入医保报销范围，按医保比例报销。具体的报销比例根据各地政策和具体药品有所不同。进入基本医疗费的部分，在高于基本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后，才按照规定比例和标准报销。根据在社保网（shebao.southmoney.com）的查询结果，2021 年医保甲类药品扣除起付标准后一般按照 100%报销，乙类药品扣除起付标准后一般按照 70%-80%报销。

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调出医保目录的原因如下：

药品名称	医保目录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调出原因
洁尔阴洗液	四川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8 月	结合四川省实际，四川人社厅组织专家评审，制定四川省医保目录（2018 版），经四川省药品调整领导小组审定，人社部审核批准，对药品目录进行了调整
	甘肃	2017 年以前	2021 年 6 月	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对省级增补医保药品逐步调出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家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本次药品目录调整是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医疗保险制度要求、社会经济水平、临床用药实际发展变化等因素，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家	2017 年以前	2020 年 1 月	
小儿氨酚黄	湖北	2017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对省级增

药品名称	医保目录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调出原因
那敏颗粒	甘肃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补医保药品逐步调出

上述产品其对应的主要竞品涉及的医保目录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主要竞品	目前所在医保目录情况
洁尔阴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无
	复方黄松洗液	无
	柏洁洗剂	无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其他厂商）	不在医保目录，医保目录是按照通用名纳入或调出，因此与公司同一种通用名的竞品厂家产品同时调出
复方氨酚烷胺片	复方氨酚烷胺片（其他厂商）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其他厂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仍在医保目录的为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因医保目录是一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上述主要产品存在被继续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若上述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被调出医保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017 年以来，公司除洁尔阴洗液外，其他妇科炎症中成药受医保目录调整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医保目录	医保类别	是否为基本药物或国家重点监管用药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洁尔阴泡腾片	四川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8 月
	陕西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8 年 4 月
	广西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17 年 7 月
	上海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消糜栓	吉林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河北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西藏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2022 年 1 月
抗宫炎胶囊	国家	乙类	否	2017 年以前	无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538.78 万元、493.15 万元和 344.59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洁尔阴泡腾片	325.60	344.15	361.65

药品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消糜栓	-	109.35	83.15
抗宫炎胶囊	18.99	39.65	93.98
合计	**344.59**	**493.15**	**538.78**

（2）公司主要产品所在医保目录省份和非医保目录省份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合计分别为 45,213.22 万元、44,236.33 万元和 45,960.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5%、70.11%和 68.01%。

目前，我国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统筹基金主要保障住院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主要用于保障门诊费用和自付费用。公司无法掌握终端药店、门诊及住院的医保报销费用数据，因此无法统计主要医保产品通过医保销售和非医保渠道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在医保目录省份和非医保目录省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报告期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医保目录地区	医保目录地区		非医保目录地区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洁尔阴洗液	2021 年	是	安徽、新疆	1,892.72	5.85%	30,435.76	94.15%	32,328.48	100%
		2020 年	是	甘肃、安徽、新疆	2,958.07	9.21%	29,166.32	90.79%	32,124.39	100%
		2019 年	是	甘肃、安徽、新疆	2,710.43	8.62%	28,718.92	91.38%	31,429.35	100%
2	化积口服液	2021 年	是	全国	5,471.76	100%	-	-	5,471.76	100%
		2020 年	是	全国	4,936.20	100%	-	-	4,936.20	100%
		2019 年	是	全国	3,832.15	100%	-	-	3,832.15	100%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1 年	否	-	-	-	2,488.78	100%	2,488.78	100%
		2020 年	否	-	-	-	2,288.61	100%	2,288.61	100%
		2019 年	是	全国	3,712.73	100%	-	-	3,712.73	100%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1 年	否	-	-	-	2,294.72	100%	2,294.72	100%
		2020 年	否	-	-	-	1,969.58	100%	1,969.58	100%
		2019 年	是	全国	3,517.18	100%	-	-	3,517.18	100%
5	六味地	2021 年	是	全国	3,376.72	100%	-	-	3,376.72	100%

序号	药品名称	报告期	是否纳入医保目录	医保目录地区	医保目录地区		非医保目录地区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胶囊	2020 年	是	全国	2,917.55	100%	-	-	2,917.55	100%
		2019 年	是	全国	2,721.81	100%	-	-	2,721.81	100%
合计	-	**2021 年**	-	-	**10,741.20**	**23.37%**	**35,219.26**	**76.63%**	**45,960.47**	**100%**
		2020 年	-	-	**10,811.82**	**24.44%**	**33,424.51**	**75.56%**	**44,236.33**	**100%**
		2019 年	-	-	**16,494.30**	**36.48%**	**28,718.92**	**63.52%**	**45,213.22**	**100%**

注：若在当年 1-6 月调出医保目录则当年销售金额统计为非医保目录地区，若当年 7-12 月调出医保目录则当年销售金额统计为医保目录地区。

报告期内，随着部分主要产品被调出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公司主要产品所在医保目录省份（自治区）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36.48%、24.44%和 23.37%，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合计分别为 45,213.22 万元、44,236.33 万元和 45,960.47 万元，基本稳定。

（3）相关产品被调出相关省份医保目录后对销量的影响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的有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在变动前后，其在相应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调出时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洁尔阴洗液	广西	460.01	-8.68%	503.36	1.91%	493.94	1.84%	484.99	5.09%	461.51	2017 年 7 月
	青海	9.78	-74.59%	38.48	14.73%	33.54	9.50%	30.63	-36.78%	48.45	2017 年 10 月
	四川	2,260.12	20.46%	1,876.20	-2.39%	1,922.04	-20.07%	2,404.65	9.16%	2,202.97	2018 年 8 月
	海南	127.67	18.42%	107.81	134.95%	45.89	-5.92%	48.77	36.18%	35.81	2017 年 8 月
	浙江	3,330.81	15.18%	2,891.74	-17.69%	3,513.27	3.23%	3,403.48	-15.70%	4,037.52	2017 年 9 月
	甘肃	561.71	-25.64%	755.43	9.11%	692.37	20.90%	572.68	-37.82%	921.02	2021 年 6 月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国家	2,488.78	8.75%	2,288.61	-38.36%	3,712.73	-4.29%	3,879.24	9.24%	3,551.19	2020 年 1 月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家	2,294.72	16.51%	1,969.58	-44.00%	3,517.18	0.26%	3,508.04	28.57%	2,728.55	2020 年 1 月

1）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从 2017 年 7-10 月开始陆续从广西、海南、浙江、青海、甘肃调出当地的医保目录，其中青海、浙江 2018 年销售金额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广西和海南 2018 年销售金额较 2017 年有所上升，洁尔阴洗液于 2018 年 8 月从四川医保目录调出，2019 年四川区域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洁尔阴洗液于 2021 年 6 月调出甘肃省医保目录，其 2021 年在甘肃省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洁尔阴洗液与主要竞品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在 2017-2019 年的城市零售药店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	同比增速	2017-2019 年年化增速	销售额	同比增速	销售额
洁尔阴洗液	22,384	2.74%	-2.21%	21,786	-6.93%	23,408
红核妇洁洗液	11,594	-16.72%	-7.75%	13,922	2.19%	13,623
复方黄松洗液	4,685	-20.12%	-18.49%	5,865	-16.83%	7,052

注：数据来源为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妇科炎症用药销售额。

红核妇洁洗液 2017 年 8 月从海南省调出当地的医保目录，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陆续调入湖北、青海、新疆、西藏、河南、山东的医保目录，2018 年 8 月调入四川省医保目录，但其 2018 年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金额仅较 2017 年增长 2.19%，其 2019 年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16.72%。

复方黄松洗液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陆续调出广西、海南、湖南、辽宁的医保目录，其 2018 年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较 2017 年下降 16.83%；于 2018 年 6 月之后医保目录未发生调整，但其 2019 年仍较 2018 年下降 20.12%。

由洁尔阴洗液的主要竞品在调出或调入省级医保目录前后的销量（城市零售药店销量）来看，该等产品在城市零售药店的销量变化与其被调出/调入省级医保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关系。综上，洁尔阴洗液产品及其主要竞品被调入或调出医保目录，对其在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情况无显著直接影响。

2）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公司呼吸系统用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于 2020 年 1 月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作为公司的呼吸系统用药产品，因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销售金额出现下滑。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分别同比增加 8.75%、16.51%。

综上，公司部分产品调出医保目录，整体来看部分区域出现销售金额下降，少部分区域销售金额上升。公司主要产品 2017 至 2021 年收入合计分别为 43,894.97 万元、45,336.96 万元、45,213.22 万元、44,236.33 万元和 45,960.47 万元，基本稳定，上述部分产品报告期内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因此，即使未来主要产品继续被调出医保目录，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4）《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的影响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加强了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公司需在现有质量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完善采购及销售的追溯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培训等，前述措施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产销量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客户维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十二五”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2.40%、9.70%、6.60%和 5.90%，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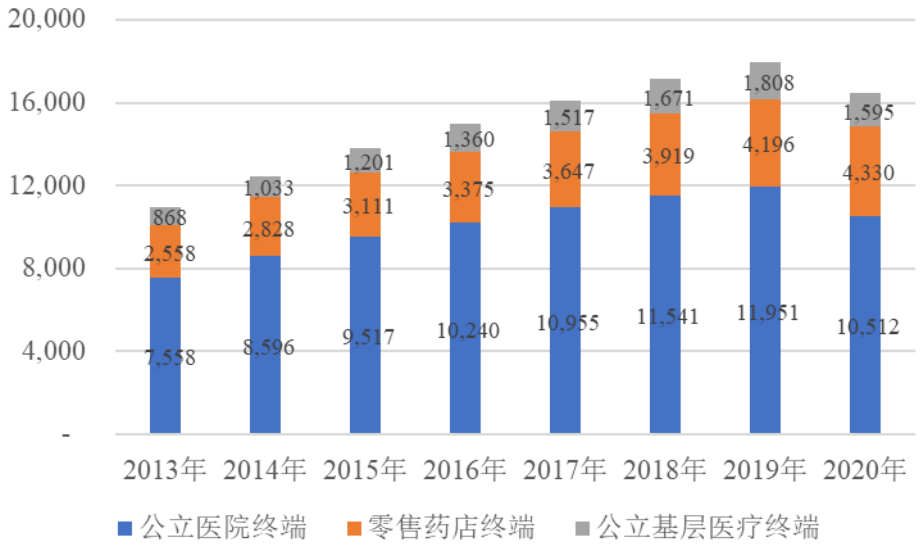
提高、疾病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并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此外，政府鼓励将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为医药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促进行业的跨越式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寿命的延长以及人口老龄化将导致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因素来看，随着健康意识的普及，药品消费在消费结构的比例持续提升。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药品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逐年增长，从 2013 年的 10,984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6,4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其中，零售终端为药品销售的第二大终端，2020 年占比为 26.3%，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和处方外流的推进，零售终端药品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药品三大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中成药和化学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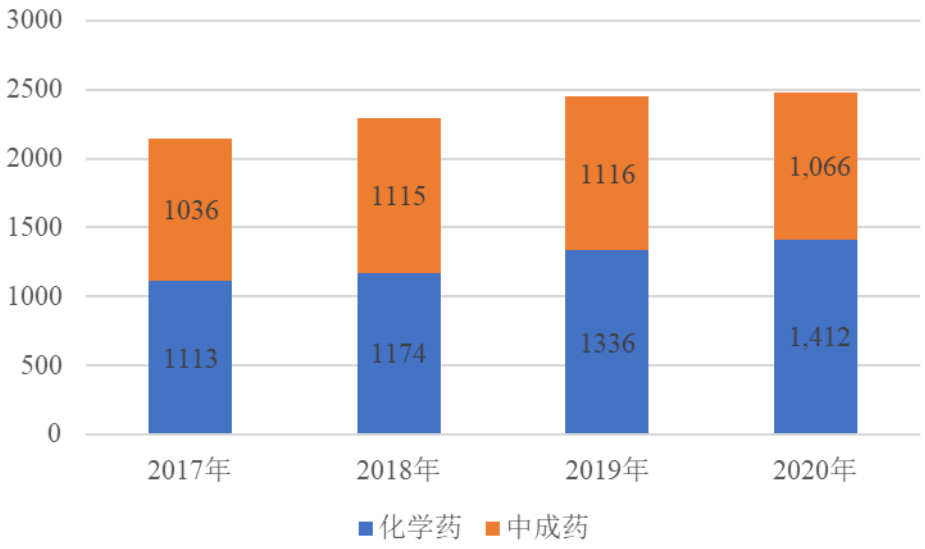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的发展，2016 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036 亿元、1,115 亿元、1,116 亿元和 1,066 亿元。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113 亿元、1,174 亿元、1,336 亿元和 1,412 亿元。

2017 年-2020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药品销售规模

单位：亿元



（1）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份额排名

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补气补血类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排名前五。

2017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份额情况

细分领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24.00%	26.30%	26.90%	26.60%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11.90%	12.20%	12.20%	13.20%
补气补血类用药	10.20%	10.70%	10.40%	9.10%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9.90%	9.90%	9.90%	10.90%
骨骼肌肉系统用药	12.20%	10.00%	9.30%	9.30%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8.60%	8.70%	8.40%	8.40%
五官科用药	7.00%	6.70%	7.10%	7.10%
妇科用药	5.30%	5.20%	4.90%	4.80%
儿科用药	4.40%	4.50%	4.60%	4.20%
神经系统疾病用药	2.20%	2.10%	2.20%	2.30%
皮肤科用药	1.90%	1.70%	1.70%	1.90%
其他用药	1.60%	1.60%	1.50%	1.30%
肿瘤系统用药	0.60%	0.60%	0.80%	1.00%

（2）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份额排名

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7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心血管系统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排名前五，2020 年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排名超过呼吸系统用药排名第五。

2017 年-2020 年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份额情况

细分领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26.80%	27.80%	25.50%	25.40%
心血管系统药物	16.80%	16.60%	15.40%	15.30%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7.30%	8.20%	13.80%	17.20%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0.70%	9.70%	9.40%	8.10%
呼吸系统用药	7.60%	7.60%	6.90%	5.80%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6.30%	6.50%	6.00%	5.90%
皮肤科用药	5.80%	5.50%	5.00%	5.00%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4.80%	4.80%	5.00%	5.40%
肌肉-骨骼系统	4.30%	4.40%	4.50%	4.20%
神经系统药物	4.70%	4.80%	4.40%	4.00%

细分领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感觉系统药物	3.70%	3.20%	2.70%	2.60%
杂类	0.50%	0.60%	0.60%	0.70%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不含性激素）	0.50%	0.40%	0.40%	0.40%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0.20%	0.20%	0.10%	0.10%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

（1）中成药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从事中成药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从企业规模角度看，小型企业占多数。根据《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20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 TOP20 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24.94%，TOP20 厂家的市场份额合计 31.24%，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不断实施，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妇科、儿科、呼吸系统等用药领域的主要中成药上市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营收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主营产品名称
002737.SZ	葵花药业	34.62	5.84	葵花护肝片、葵花康妇消炎栓、葵花胃康灵胶囊、葵花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葵花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葵花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等
600479.SH	千金药业	36.27	2.97	千金药业补血益母颗粒、千金药业妇科调经片、千金药业好神采灵芝糖浆、千金药业加味逍遥丸、千金药业千金红颜胶囊、千金药业千金宁洗液等
000999.SZ	华润三九	136.37	15.97	三九胃泰、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999 小儿氨酚、999 小儿感冒颗粒、999 正天丸、999 强力枇杷露、气滞胃痛颗粒、999 参麦注射液、华蟾素、999 新泰林（注射用五水头孢唑啉钠）、999 中药配方颗粒、天和骨通贴膏等产品
605199.SH	葫芦娃	11.62	1.22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 2021 年年报均未披露。

（2）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竞争格局

公司洁尔阴系列产品的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 OTC 零售药店。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数据库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具体如下：

排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2	消糜栓	消糜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3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消糜栓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4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5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6	妇科千金胶囊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消糜栓	消糜栓	妇科千金胶囊
7	红核妇洁洗液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消糜栓
8	花红片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花红片
9	妇宁栓	花红片	妇宁栓	妇宁栓	花红片	苦参凝胶
10	康妇炎胶囊	妇宁栓	花红片	花红片	苦参凝胶	康妇炎胶囊

（3）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为妇科（炎症类）中成药、系公司独家品种，主要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根据米内网数据，洁尔阴洗液在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妇科炎症用药中占据 10.77%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上述数据来源为米内网，米内网（www.menet.com.cn）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医药资讯门户，是领先的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其发布的行业数据具备真实性、权威性。

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化积口服液（中成药-儿科用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化学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复方氨酚烷胺片（化学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和六味地黄胶囊（中成药-泌尿系统疾病用药）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所占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上述产品公开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妇科、儿科、呼吸科等领域的中成药或化学药企业，主要包括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等，具体情况如下：

（1）葵花药业（002737.SZ）

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科、风湿骨伤病和心脑血管慢病”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颗粒、胃康灵胶囊、康妇消炎栓等。

2019 年-2020 年，葵花药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141.36 万元及 346,188.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42.20 万元及 58,445.42 万元。

（2）千金药业（600479.SH）

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主要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颗粒、养阴清肺糖浆、千金椿乳凝胶、痛经宁糖浆（胶囊）、乳癖康胶囊、妇科调经片、千金宁洗液、千金止带丸、八珍益母片、加味逍遥丸、乳泉颗粒等。

2019 年-2020 年，千金药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523.81 万元及 362,69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31.32 万元及 29,707.16 万元。

（3）华润三九（000999.SZ）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产品包括 OTC 和中药处方药，其中 OTC 主要覆盖呼吸科、胃肠、皮肤、儿科、止咳和骨科用药；处方药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心脑血管、抗肿瘤等药物。

2019 年-2020 年，华润三九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0,191.88 万元及 1,363,72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249.48 万元及 159,748.92 万元。

（4）葫芦娃（605199.SZ）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

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2019 年-2020 年，葫芦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591.81 万元及 116,17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2.93 万元及 12,150.25 万元。

3、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在选择药品时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品牌中成药一般具有历史悠久、质量好、疗效可靠及消费者信赖度高等特点。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医药企业，短时间内较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质量、客户基础是新进企业所面临的行业壁垒。

（2）专利保护和技术壁垒

我国中成药受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中成药生产企业可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中药保护品种等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中药保护品种类产品，从而其他竞争对手较难仿制。此外，中成药制造涉及从中药材中提取、分离有效成分，对生产工艺技术有较高要求，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较难在短时间内积累到一定水平。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正式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资金周转相对较慢。同时，厂房、生产线的建设也要投入大量资金，且需满足国家 GMP 标准，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因此，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均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

证》，其生产线必须符合 GMP 的要求，且生产的每个品种、规格的药品均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满足 GSP 要求。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证书等需要较长时间且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5）人才壁垒

医药企业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而言，较难在短时间积累各个环节所需的人才储备。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公司竞争优势

（1）全国性营销网络、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约 6 万家零售药店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体系。

1）商业渠道：公司与九州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国内大中型优质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其商业配送体系共同构建了全国性的终端配送销售网络；

2）连锁商业：公司与高济医疗、国大药房、大参林、益丰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一心堂等全国百强连锁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对全国重点零售市场的深度覆盖；

3）单体药店及诊所：对于重点连锁商业和经销商不能覆盖的区域，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直接维护了约 6 万家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覆盖区域	覆盖药店数量	覆盖数量占比
1	华东地区	约 24,000	约 39.09%
2	西南地区	约 11,700	约 19.06%
3	东北地区	约 6,500	约 10.59%
4	华中地区	约 6,600	约 10.75%
5	华北地区	约 5,700	约 9.28%
6	华南地区	约 3,400	约 5.54%

序号	覆盖区域	覆盖药店数量	覆盖数量占比
7	西北地区	约 3,500	约 5.70%
合计		**约 61,400**	**100%**

公司对零售药店的开发方式为按照城市区域划分业务团队，各区域业务人员需要搜集整理区域内所有零售药店的信息，包括药店面积、药店销售额、药店性质（连锁药店还是单体药店）等，然后根据销售额将药店分为 A、B、C 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的药店有不同的拜访要求和销售任务。零售药店的开发阶段主要内容为药店的拜访和信息的搜集，业务人员需要对药店里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门店毛利、推荐级别、月均销售量进行了解，在此基础上将公司产品的综合优势与药店进行沟通，以推动零售药店从上游经销商购进公司产品。

公司对零售药店的维护方式主要为业务人员定期拜访和联合药店开展促销活动。业务人员需要在药店做好产品的陈列、营销宣传等工作，对药店店员进行产品优势、用药方案等方面的培训。业务人员每次拜访还需关注药店产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以及产品问题并及时沟通解决。

此外，业务人员也会联合零售药店不定期地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比如旺季促销、社区患者教育等，以帮助药店引入更多客流量、提高产品销售额等。

受益于公司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2）消费者和行业信赖的品牌

公司始终以“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企业使命，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作为全国知名的独家品种在妇科炎症用药领域中的知名度较高。公司一向重视对品牌形象的建设，多年来不断通过媒体、终端等形式进行推广，持续提升消费者的信赖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妇科专家的品牌形象也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3）聚焦核心发展领域，不断丰富品种

公司以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为核心发展领域。妇科、儿科疾病具有患病率高、复发率高的特点，中成药注重调理、副作用相对较小的理念在

中国患者群中接受度较高，因此中成药在妇儿科用药领域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共持有 50 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妇科、儿科、呼吸、补益、口腔、心脑血管、肝胆、皮肤科等八大领域，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金栀洁龈含漱液等 17 个全国独家品种。

在妇科产品领域，公司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化瘀舒经胶囊、清经胶囊、益母草颗粒等妇科用药 13 个，形成较为完整的妇科产品体系，其中，公司的洁尔阴洗液产品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多个儿科用药。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公司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在零售终端市场拥有较好的市场地位。

在呼吸系统用药领域，公司还拥有藿香正气合剂、藿香正气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咳喘宁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11 个呼吸系统用药。

因此，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品销售组合，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以有效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4）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秉承“全员参与，坚持改进，持续创新，满足需求，造福人类”的质量方针，形成了完善的中药制造技术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逐步推进以真空带式干燥和干法制粒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内部质量标准，在供应商管理、原辅料采购、到货验收、检测、合格放行、生产领用、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制定了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生产的整个质量管控过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控制，在

合剂生产线增加全自动灯检设备，漏检率较人工灯检的漏检率低；在颗粒剂、洗剂等生产线上增加了在线称重检测设备，确保了药品装量的精准。

（5）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及凝聚力出色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和凝聚力出色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医药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洞察力，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确保引领公司稳健、可持续性的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存在进一步提高制造设备水平、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加快药品研发、拓展销售网络及吸纳高端人才等经营需求，对资金具有较大的需求。公司拟通过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五）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2）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0 年的 412,119.3 亿元稳步增长至 2020 年的 1,015,986.2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0 年的 30,808 元增至 2020 年的 72,000 元。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966元增至32,189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4%。医疗保健作为一种基本需求，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提升直接拉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

（3）人口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量也较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大陆地区人口达到13.33亿。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009年的8.5%（约1.13亿人）上升至2019年的12.6%（约1.76亿人）。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以上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社会发展因素，也直接带动了对我国药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

（4）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0年至2020年，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由43,262.9万人增至136,100.0万人。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由2010年的4,804.18亿元增至2020年的19,201.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14.86%。

随着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及国家财政对医疗卫生支出投入不断增加，我国药品消费需求也将大幅提高。

（5）现代医药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中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现代医药理论的发展、研究方法的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2、不利因素

（1）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医药行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的品种，行业整体研发能力低于跨国药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2）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革新，也需要能够同时具备信息技术、英语水平和国际商务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行业内仍旧缺乏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经验的高级项目经理和市场开发人才。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医药产品由于其产品的特殊性，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此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在秋冬或换季期间，由于部分疾病发病率较高，导致相关类别的医药产品销售有所提升，但就整体而言，医药行业的季节性不强。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况

（1）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逐渐提高、液体制剂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固体制剂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增了固体制剂的生产设备、产能提升，且受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序号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吨）	生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1	液体制剂	10,884.89	9,894.85	90.90%	10,884.89	9,300.27	85.44%	10,420.49	9,202.40	88.31%
1.1	洗剂	7,560.00	7,702.70	101.89%	7,560.00	7,030.08	92.99%	7,560.00	7,226.07	95.58%
1.2	抑菌剂	1,598.69	543.00	33.97%	1,598.69	768.94	48.10%	1,598.69	849.77	53.15%
1.3	合剂	1,726.20	1,649.15	95.54%	1,726.20	1,501.25	86.97%	1,261.80	1,126.56	89.28%
2	固体制剂	701.76	364.81	51.99%	701.76	287.40	40.95%	384.56	381.17	99.12%

注 1：合剂产能 2020 年较 2019 年提升主要系藿香正气合剂因疫情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上升，公司相应地增加该产品生产工时，产能相应提升。

部分剂型的产能利用率不高或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剂型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1）液体制剂-合剂

液体制剂-合剂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山麦健脾口服液。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中的合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28%、86.97%和95.54%。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刺激销售影响，公司藿香正气合剂销量为888.77万盒，较 2019 年全年上涨 100.76%，随着藿香正气合剂销量的提升，公司液体制剂-合剂 2020 年的产量上升，但随着产能的增加，2020 年液体制剂-合剂的产能利用率有小幅下降。2021 年，公司化积口服液销量上升带动产量上升，导致2021 年度液体制剂-合剂的产能利用率略有上升。

2）液体制剂-抑菌剂

液体制剂-抑菌剂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中的抑菌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15%、48.10%和33.97%，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系消毒产品。2017 年以来，为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全国多地陆续出台政策，禁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销售非药品，导致部分地区零售药店对“消字号”产品不予上柜。受此影响，公司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销售情况欠佳，产能利用率较低。

3）固体制剂

固体制剂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12%、40.95%和 51.99%。2020 年，公司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新增了固体制剂的生产设备、产能增加，且受疫情影响导致固体制剂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大幅下滑，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4.00%、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8.36%。因此，公司生产安排相应减少导致固体制剂产能

利用率下降。2021 年，公司固定制剂的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年度小幅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固体制剂的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小幅上涨，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51%、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75%、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76%，因此公司生产安排相应增加导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为稳定。

销售收入前三大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洁尔阴洗液	产量	7,229.32	6,635.51	6,887.63
	销量	6,849.92	6,762.15	6,519.42
	产销率	94.75%	101.91%	94.65%
化积口服液	产量	631.63	512.86	427.60
	销量	591.05	525.72	419.38
	产销率	93.58%	102.51%	98.08%
藿香正气合剂	产量	653.07	705.25	408.01
	销量	625.84	701.51	362.23
	产销率	95.83%	99.47%	88.78%

2、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37,983.75	56.21%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儿科用药	10,475.98	15.50%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呼吸系统用药	9,921.24	14.68%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其他产品	9,197.69	13.61%	6,749.87	10.70%	5,810.32	9.44%
合计	**67,578.66**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3、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1,529.52	31.86%	21,849.46	34.63%	21,594.15	35.09%
西南地区	12,412.63	18.37%	10,873.02	17.23%	12,067.57	19.61%
华南地区	13,275.89	19.65%	9,684.64	15.35%	7,959.50	12.93%
华中地区	7,136.94	10.56%	7,374.43	11.69%	6,591.71	10.71%
华北地区	5,860.73	8.67%	5,707.79	9.05%	5,721.21	9.30%
东北地区	3,753.40	5.55%	3,595.54	5.70%	3,911.80	6.36%
西北地区	3,582.15	5.30%	3,872.05	6.14%	3,082.74	5.01%
线上销售	27.40	0.04%	139.89	0.22%	558.47	0.91%
出口	-	-	-	-	60.90	0.10%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注 1：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进行划分，其中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注 2：“线上销售”系通过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报告期内，部分地区个别年份收入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三个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中地区	河南	2,257.18	-18.41%	2,766.65	27.17%	2,175.56
	湖北	1,822.57	18.95%	1,532.21	1.03%	1,516.60
	湖南	3,057.18	-0.60%	3,075.57	6.07%	2,899.55
	合计	**7,136.94**	**-3.22%**	**7,374.43**	**11.87%**	**6,591.71**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91.71 万元、7,374.43 万元和 7,136.94 万元，其中，华中地区 202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37.49

万元，下降 3.22%，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河南省郑州市等部分城市受水灾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 2021 年河南省销售金额下降 509.47 万元。

（2）西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五个省（自治区）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自治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西北地区	甘肃	1,022.29	-12.50%	1,168.32	11.74%	1,045.60
	宁夏	142.05	2.43%	138.68	15.73%	119.83
	青海	43.71	-44.42%	78.64	14.37%	68.76
	陕西	1,673.09	-6.18%	1,783.28	77.33%	1,005.60
	新疆	701.02	-0.30%	703.12	-16.59%	842.95
	合计	**3,582.15**	**-7.49%**	**3,872.05**	**25.60%**	**3,082.74**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2.74 万元、3,872.05 万元和 3,582.15 万元。西北地区 202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89.90 万元、下降 7.49%，主要是因为来自经销商客户兰州佛慈西城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自身销售政策调整导致的收入减少所致。

（3）西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五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市、自治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西南地区	四川	5,914.54	17.67%	5,026.58	-4.79%	5,279.54
	云南	3,259.42	10.37%	2,953.06	-15.14%	3,479.98
	重庆	1,686.08	-9.70%	1,867.11	19.23%	1,565.93
	贵州	1,472.35	62.08%	908.39	-44.92%	1,649.19
	西藏	80.24	-31.93%	117.87	26.83%	92.93
	合计	**12,412.63**	**14.16%**	**10,873.02**	**-9.90%**	**12,067.57**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67.57 万元、10,873.02

万元和 12,412.63 万元。2020 年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194.56 万元，主要是因为来自客户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的收入减少所致，该等客户 2021 年收入有所回升，2021 年西南地区收入合计为 12,412.63 万元，同比上升 14.1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金额	销售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
四川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33.65	700.98	1,275.71	-574.73	一方面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呼吸系统用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洁尔阴洗液收入减少
云南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1,639.68	1,634.69	2,045.93	-411.23	一方面，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洁尔阴洗液、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下降
贵州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220.13	50.61	362.26	-311.66	客户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的收入减少
合计	-	**2,793.47**	**2,386.28**	**3,683.90**	**-1,297.62**	-

（4）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三个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东北地区	辽宁	1,654.05	-4.04%	1,723.63	-4.81%	1,810.74
	吉林	1,228.37	20.76%	1,017.23	-2.41%	1,042.38
	黑龙江	870.99	1.91%	854.67	-19.27%	1,058.68
	合计	**3,753.40**	**4.39%**	**3,595.54**	**-8.08%**	**3,911.8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1.80 万元、3,595.54 万元和 3,753.40 万元。2020 年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16.27 万元，主要是因为来自客户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的收入减少所致，该等客户 2021 年收入同比略有小幅下降，但总体而言，2021 年东北地区收入企稳回升，合计实现的收入为 3,753.40 万元，同比上升 4.3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金额	销售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
黑龙江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63.03	245.62	418.42	-172.80	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呼吸系统用药收入减少
辽宁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23.83	848.81	984.52	-135.71	
吉林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54.76	642.25	749.99	-107.73	
合计	-	**1,641.63**	**1,736.68**	**2,152.93**	**-416.24**	-

4、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和电商模式，公司经销模式是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直销模式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药店、医院等终端，电商模式主要为将产品销售给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

公司线上销售为公司通过线上自营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电商销售除包括线上销售外，还包括向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

（1）经销、直销、电商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51,460.75	76.15%	51,249.14	81.22%	52,222.90	84.85%
电商	9,389.57	13.89%	5,996.89	9.50%	3,888.31	6.32%
直销	6,728.34	9.96%	5,850.78	9.27%	5,436.84	8.83%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经销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电商及直销收入呈较快上涨趋势。经销模式仍为最主要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 75%以上，电商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和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满足各类消费者的购买习惯。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互联网零售渠道的开拓以及直供连锁力度的加大，在努力确保经销收入稳

中有增的同时，持续提升电商、直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分产品类型的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经销	30,748.92	80.95%	31,311.89	83.54%	31,586.32	87.34%
	电商	4,407.44	11.60%	3,498.47	9.33%	2,229.53	6.16%
	直销	2,827.39	7.44%	2,669.44	7.12%	2,348.51	6.49%
	合计	**37,983.75**	**100.00%**	**37,479.80**	**100.00%**	**36,164.35**	**100.00%**
儿科用药	经销	9,276.62	88.55%	8,100.64	90.90%	8,603.89	91.44%
	电商	358.91	3.43%	203.41	2.28%	115.23	1.22%
	直销	840.45	8.02%	607.68	6.82%	690.61	7.34%
	合计	**10,475.98**	**100.00%**	**8,911.74**	**100.00%**	**9,409.74**	**100.00%**
呼吸系统用药	经销	7,947.91	80.11%	8,161.00	81.98%	8,593.47	84.55%
	电商	523.97	5.28%	332.89	3.34%	172.29	1.70%
	直销	1,449.35	14.61%	1,461.51	14.68%	1,397.88	13.75%
	合计	**9,921.24**	**100.00%**	**9,955.40**	**100.00%**	**10,163.65**	**100.00%**
其他产品	经销	3,487.30	37.91%	3,675.61	54.45%	3,439.22	59.19%
	电商	4,099.24	44.57%	1,962.12	29.07%	1,371.26	23.60%
	直销	1,611.15	17.52%	1,112.14	16.48%	999.84	17.21%
	合计	**9,197.69**	**100.00%**	**6,749.87**	**100.00%**	**5,810.3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渠道均以经销模式为主。最近三年，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80%以上，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占比相对较小。其他产品最近三年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9%、54.45%和 37.9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他产品的电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他产品的电商收入占比相对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的电商收入占比更高，主要系：一方面，2019 年及 2020 年，其他产品中非药品收入占比较高，而非药品产品具有更强的消费品属性，公司积极通过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销售该类产品；另一方面，2021 年其他产品的电商

收入大幅增长，其中，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为 3,498.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72.30 万元，主要原因系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

（3）分主要产品的经销、直销、电商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洁尔阴洗液	经销	28,181.34	87.17%	28,043.22	87.30%	28,189.75	89.69%
	电商	1,495.35	4.63%	1,672.39	5.21%	1,146.04	3.65%
	直销	2,651.80	8.20%	2,408.78	7.50%	2,093.56	6.66%
	合计	**32,328.48**	**100.00%**	**32,124.39**	**100.00%**	**31,429.35**	**100.00%**
化积口服液	经销	5,053.18	92.35%	4,715.47	95.53%	3,705.43	96.69%
	电商	210.99	3.86%	107.88	2.19%	48.54	1.27%
	直销	207.60	3.79%	112.86	2.29%	78.18	2.04%
	合计	**5,471.76**	**100.00%**	**4,936.20**	**100.00%**	**3,832.15**	**100.00%**
六味地黄胶囊	经销	2,010.50	59.54%	1,927.23	66.06%	1,600.50	58.80%
	电商	445.45	13.19%	240.44	8.24%	500.47	18.39%
	直销	920.78	27.27%	749.89	25.70%	620.83	22.81%
	合计	**3,376.72**	**100.00%**	**2,917.55**	**100.00%**	**2,721.81**	**100.0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经销	2,221.85	89.27%	2,021.27	88.32%	3,276.41	88.25%
	电商	3.27	0.13%	6.66	0.29%	3.34	0.09%
	直销	263.66	10.59%	260.67	11.39%	432.98	11.66%
	合计	**2,488.78**	**100.00%**	**2,288.61**	**100.00%**	**3,712.73**	**100.00%**
复方氨酚烷胺片	经销	1,680.21	73.22%	1,475.92	74.94%	2,857.64	81.25%
	电商	17.10	0.75%	17.88	0.91%	5.93	0.17%
	直销	597.41	26.03%	475.78	24.16%	653.61	18.58%
	合计	**2,294.72**	**100.00%**	**1,969.58**	**100.00%**	**3,51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均以经销模式为主，但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渠道，加大跟老百姓、益丰等全国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力度，公司电商、直销销售收入增长，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各主要产品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4）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收入确认原则

1）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经销模式为医药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OTC 零售药店，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规模大小不一，直接销售难度较大；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主要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医药配送、仓储体系。公司通过九州通、国药控股等经销商配送至终端药店或由其配送给下一级经销商再最终配送至终端药店，能更好的保障公司货物终端投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满足公司对销售回款及时性的需求。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002737.SZ	葵花药业	零售市场方面覆盖了除西藏外所有省、市和地区，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合作，通过 KA、直控、商控、电商四大平台的建设，不断扩大终端的覆盖
600479.SH	千金药业	千金药业公司的药品生产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方式中的买断模式
000999.SZ	华润三九	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医药电商平台等进行销售
605199.SH	葫芦娃	销售模式分类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经销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①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下，公司以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经销模式下在公司履行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经销客户在公司将商品交付经销客户并经其签收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2019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经销模式下，公司实现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内容，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后，该货物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即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相关货物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根据销售协议约定，公司仅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进行退换货，对由于滞销而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因此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及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天猫超市、京东大药房、京东自营，以及在天猫等平台开设的自营店。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涉及的主要平台和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电商平台	销售额	占电商收入比
2021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	7,161.75	76.27%
	2	京东大药房	1,539.23	16.39%
	3	京东自营	375.23	4.00%
	4	天猫超市	284.09	3.03%
	合计		**9,360.29**	**99.69%**
2020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	3,739.23	62.35%
	2	京东大药房	825.01	13.76%
	3	天猫超市	794.45	13.25%
	4	京东自营	498.31	8.31%

年份	序号	电商平台	销售额	占电商收入比
	5	天猫自营店	122.27	2.04%
	合计		**5,979.27**	**99.71%**
2019 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	2,211.60	56.88%
	2	天猫自营店	540.63	13.90%
	3	京东大药房	463.01	11.91%
	4	京东自营	428.11	11.01%
	5	天猫超市	227.11	5.84%
	合计		**3,870.47**	**99.54%**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电商销售数据，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中提及采用电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商模式情况
葵花药业	零售市场方面覆盖了除西藏外所有省、市和地区，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合作，通过 KA、直控、商控、电商四大平台的建设，不断扩大终端的覆盖
千金药业	未从上市公司公告中查询到涉及电商销售的情况
华润三九	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医药电商平台等进行销售
葫芦娃	快完善四个销售体系建设：零售连锁营销体系、医疗终端营销体系、主流商业分销体系、网上电商销售体系

（6）2018 年-2021 年经销商数量及变化情况

2018 年-2021 年，公司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期初数量	892	989	918	753
当期新增数量	140	191	322	391
上期合作当期未合作数量	201	288	251	226
期末数量	831	892	989	918
当年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1,682.79	2,376.89	2,400.62	1,630.90
退出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7%	3.86%	4.10%	2.95%
当年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3,363.21	3,553.02	3,444.10	6,799.73
新增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98%	5.63%	5.60%	11.60%

注：上表中经销商指直接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的一级经销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当期收入分别为 6,799.73 万元、3,444.10 万元、3,553.02 万元和 3,363.2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0%、5.60%、5.63%和 4.98%。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相较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00 年版）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对行业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导致了医药流通领域的整合，资本实力雄厚的医药商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规定的 GPS 认证要求的中小医药流通企业逐步退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上述政策将导致医药行业流通环节减少，对企业经营规范方面的要求也相应地有大幅提高，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导致部分中小型流通企业被淘汰，医药流通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我国药店连锁化率逐年增长，2017 年突破 50%，达到 50.44%，2020 年我国药店连锁化率继续增长至 56.98%。药店连锁化率的提升导致终端药店对上游医药流通企业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为应对上述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拓展市场，完善经销商体系，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如收购江西恩威、积极拓展销售区域、开发优质经销商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退出经销商前一年收入分别为 1,630.90 万元、2,400.62 万元、2,376.89 万元和 1,682.79 万元，占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4.10%、3.86%和 2.67%。报告期内，公司退出

经销商数量虽然较多，但公司退出经销商前一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对公司收入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但新增或退出经销商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7）直销客户的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大部分为药店，其他还包括少量超市、企业等终端客户。各类型直销客户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店	6,406.99	95.22%	5,782.38	98.83%	5,286.01	97.23%
其他	321.35	4.78%	68.40	1.17%	150.83	2.77%
直销合计	**6,728.34**	**100.00%**	**5,850.78**	**100.00%**	**5,43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金额分别为 5,436.84 万元、5,850.78 万元和 6,728.34 万元。2020 年直销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413.95 万元，同比增长 7.61%；2021 年直销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877.56 万元，同比增长 15.00%。

从客户类型来看，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药店。报告期内，直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与大型连锁药店合作力度。大型连锁药店通常通过自有物流体系向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药品，然后再配送至药店，相对其他终端药店更少选择从经销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直销客户	销售额	占比
2021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69.78	12.93%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2.61	10.2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6.48	6.78%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72.57	5.54%
	5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74.70	4.08%
	合计		**2,666.13**	**39.63%**
2020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25.05	12.39%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53.06	7.74%

年份	序号	直销客户	销售额	占比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36.22	7.46%
	4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4.25	5.37%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01.86	5.16%
	合计		**2,230.44**	**38.12%**
2019 年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9.94	11.22%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26.56	9.6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2.77	7.41%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95.95	7.28%
	5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43.34	6.32%
	合计		**2,278.57**	**41.91%**

注：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配送给同一集团下连锁药房，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配送给下属公司的连锁药店。

从产品类型来看，除受新冠疫情影响，儿科感冒药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滑导致 2020 年儿科用药直销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呼吸系统用药直销金额较 2020 年基本持平外，其他各类产品直销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按产品类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妇科产品	2,827.39	5.92%	2,669.44	13.67%	2,348.51
儿科用药	840.45	38.30%	607.68	-12.01%	690.61
呼吸系统用药	1,449.35	-0.83%	1,461.51	4.55%	1,397.88
其他产品	1,611.15	44.87%	1,112.14	11.23%	999.84
直销合计	**6,728.34**	**15.00%**	**5,850.78**	**7.61%**	**5,436.84**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直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直接面向连锁药店销售的力度，公司直销金额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

（8）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活动和业务员开拓、经销商主动寻求业务合作等方式开发经销商，综合考量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商业信誉、仓储与配送能力、分销能力、与所在地主要终端客户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等因素，其中，公司主要考量一级经销商的资金实力、仓储与配送能力、商业信誉；二级经销商的商业信誉、分销能力、与所在地主要终端客户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等；三级经销商主要作用为覆盖部分二级经销商覆盖不到的地区，公司主要考量其是否能对二级经销商覆盖区域进行有效的补充。

2）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公司对各级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经销商	日常管理主要内容
一级经销商	①对经销商名称、地址、证照、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定期维护； ②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了解经销商的销售和库存大致情况等； ③销售人员将公司建议零售价等信息传递给经销商，便于经销商准确理解，积极配合； ④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关注经销商是否存在窜货等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
二级经销商	①对经销商名称、地址、证照、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定期维护； ②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了解经销商的销售和库存大致情况、区域市场情况、竞品情况等； ③销售人员将公司销售政策、促销方案、建议零售价等信息传递给经销商，便于经销商准确理解，积极配合； ④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关注经销商是否存在窜货等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
三级经销商	①对经销商名称、地址、证照、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定期维护； ②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 ③销售人员将建议零售价等信息传递给经销商，便于经销商准确理解，积极配合； ④关注经销商是否存在窜货等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

公司对不同层级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不同之处主要表现为：

对一级经销商的管理，公司更多关注其资金实力、仓储与配送能力；与对一级经销商管理不同，在二级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中，公司会关注其区域市场情况、竞品情况，同时，公司会将销售政策、促销方案与二级经销商沟通，便于其在终端推广活动及配合；在二级经销商覆盖力度不可及的区域，会存在少数三级经销商，其数量及贡献的收入均较小，公司花费在三级经销商维护的精力较小。

（9）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形成机制如下：1）财务部会同销售部、市场部及相关部门人员收集成本费用数据，计算产品生产的各种成本和费用；2）市场部对市场上的同类产品进行价格调研分析，主要包括生产厂家、产品类型、规格、市场价格、销售情况、顾客心理价位等方面，尤其是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况；3）市场部会同销售部对新产品的销量进行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各种定价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营销组合策略，提出产品的几种定价方案；4）由市场部组织，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参加，会同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经销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一般由公司负责送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营销、运输费用补贴的情形。

（10）物流

经销模式下的物流配送主要有两种方式：1）对于子公司恩威制药或江西恩威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直接交由物流企业承运；2）由于公司（母公司）注册地在西藏昌都，考虑到物流配送的经济性并同时满足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质量规范的要求，对于由公司（母公司）对外销售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委托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物流仓储与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11）退换货机制

经销模式下，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药监部门召回或公司召回的产品，根据公司召回通知办理退货；对于在客户收货之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污染而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由客户在收货时予以拒收，公司收到拒收的退货后向客户补发货；客户收货之前的路途丢货，需提供运输部门证明可予补货或冲账。

（12）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通过浪潮 ERP 系统进行公司存货的管理，对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无针对经销商存货的信息系统，主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拜访，了解经销商的销售和库存大致情况。

（13）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以外，其余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低于 1%，占比较小，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

（14）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电商模式下执行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要求为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直销模式下，公司对于信用状况较好的连锁药店客户，给予稍长的信用期，要求为 12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综上，公司给与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一级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其向公司回款不以二、三级经销商或终端药店是否向上级经销商回款为前提。

（15）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及毛利率。葫芦娃于 2020 年上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及毛利率。除葫芦娃外，目前在审的拟上市同行业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部分产品与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可比（分别为与洁尔阴洗液对比的柏洁洗剂、与化积口服液对比的健儿清解液、与六味地黄胶囊对比的六味地黄丸）。

报告期内，葫芦娃、回音必、粤万年青和泰恩康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经销收入占比	2021 年[注 4]	2020 年[注 3]	2019 年
葫芦娃[注 1]	-	-	70.79%

经销收入占比	2021 年[注4]	2020 年[注3]	2019 年
回音必	-	92.01%	92.90%
粤万年青[注2]	98.34%	99.08%	99.57%
泰恩康	76.22%	64.15%	78.36%
平均	-	85.08%	85.41%
公司	76.15%	81.22%	84.85%

注 1：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收入合计；
注 2：只包括药品业务，不包括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的口罩业务；
注 3：葫芦娃 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数据未披露；回音必 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系 2020 年 1-9 月数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回音必 IPO 审核已终止）。
注 4：葫芦娃、回音必 2021 年经销收入占比数据均未披露；粤万年青、泰恩康经销收入占比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综上，公司 2019 年的经销收入占比略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以来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葫芦娃与一心堂、大参林等大型连锁药店合作较深，直销比例相对较高，泰恩康代理运营的强生等品牌医疗器械的直销占比高等原因，因此，葫芦娃、泰恩康的经销收入占比略低于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未显著大于上述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葫芦娃、回音必、粤万年青和泰恩康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销毛利率	2021 年[注4]	2020 年	2019 年
葫芦娃[注1]	-	-	70.57%
回音必[注2]	-	83.45%	85.82%
粤万年青[注3]	-	-	-
泰恩康[注3]	-	-	-
平均	-	83.45%	78.19%
公司	61.78%	62.96%	66.31%

注 1：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综合毛利率；葫芦娃 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数据未披露；
注 2：回音必仅披露了其孕康口服液等 8 个主要产品的经销毛利率，本表格中回音必经销毛利率系其 8 个主要产品经销毛利率的平均数；回音必 2020 年数据系 2020 年 1-9 月数据；
注 3：粤万年青、泰恩康未披露其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注 4：葫芦娃、回音必、粤万年青、泰恩康 2021 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数据均未披露。
注 5：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金额将增加，销售费用减少，同时导致综合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为

保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析的可比性，除综合毛利率分析外，其余毛利率分析（分产品、分区域、分销售渠道等）均未考虑运输费调整，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毛利率小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未显著大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16）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17）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在覆盖的销售区域派驻销售人员，与经销商进行日常业务联系，了解各经销商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区域市场情况等信息，保证销售渠道畅通、避免产品断货或积压。通常情况下，经销商一般维持 2 个月销量左右的库存水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主要经销商、获取主要经销商产品流向及库存数据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与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发生的销售收入真实且完整，与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规模和经营状况相符。

（18）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公司制企业和极少部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其中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子公司为主，其余主要为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9）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54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5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并呈小幅上升趋势。

（1）按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盒/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妇科产品	33,996,313	11.17	34,550,293	10.85	33,359,909	10.84
儿科用药	13,034,344	8.04	12,203,740	7.30	12,780,594	7.36
呼吸系统用药	19,072,267	5.20	19,785,300	5.03	18,225,025	5.58
其他产品	8,047,532	11.43	6,419,866	10.51	4,878,867	11.91
合计	**74,150,456**	-	**72,959,199**	-	**69,244,395**	-

（2）按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合计分别为 45,213.22 万元、44,236.33 万元和 45,960.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45%、70.11%和 68.01%。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出厂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瓶）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12.43	12.32	12.54
2	化积口服液	8.58	8.09	7.43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7.73	7.64	8.22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3.74	3.59	4.33
5	六味地黄胶囊	17.53	17.06	17.08

（3）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对于拟上市产品，公司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同时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定位、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已上市产品，公司在过往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和公司销售策略等因素对销售价格进行一定幅度调整。

（4）分销售模式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盒（瓶）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洁尔阴洗液	电商	17.20	17.21	17.08
		经销	12.28	12.12	12.41
		直销	12.12	12.25	12.51
2	化积口服液	电商	13.75	12.58	11.01
		经销	8.44	8.00	7.36
		直销	8.64	9.12	9.64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电商	9.02	8.16	8.08
		经销	7.61	7.55	8.15
		直销	8.81	8.46	8.77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电商	6.94	6.00	6.68
		经销	3.54	3.43	4.32
		直销	4.38	4.15	4.40
5	六味地黄胶囊	电商	28.91	24.85	24.60
		经销	19.02	18.78	17.45
		直销	12.87	12.76	1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商销售的价格较经销和直销的价格要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电商销售的金额相对较低，其价格的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的经销价格和直销价格差异不大。化积口服液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其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和电商销售量及占比较低，其价格的可比性不强。复方氨酚烷胺

片的经销价格和直销价格差异不大。六味地黄胶囊的直销价格低于经销价格主要系公司为加大该产品在连锁药店终端市场推广力度而制定的定价策略所致，报告期内该产品的直销金额分别为 620.83 万元、749.89 万元和 920.78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8%。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销售模式实际执行的信用期、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收入确认方式
经销	公司一般给与的信用期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	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药监部门召回或公司召回的产品，根据公司召回通知办理退货；对于在客户收货之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污染而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由客户在收货时予以拒收，公司收到拒收的退货后向客户补发货；客户收货之前的路途丢货，需提供运输部门证明可予补货或冲账	在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并经其签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相关商品的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直销	与经销客户相比，公司给予直销客户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12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		
电商	公司电商客户主要为京东系、阿里系的公司，结算周期为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	药品质量问题适用于普通产品退货规则（除大型电商平台外）；非药品退货规则依据电商平台相应退换货政策，符合消费者“三包”的具体规定 除对于采用传统互联网模式的非药品，公司还采用寄售模式，客户未对外销售的货物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客户可以退货	对于药品类销售，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式与经销、直销模式下一致。对于非药品类销售，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在收到客户对外销售的结算单时控制权发生转移，从而确认收入

注：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属于大型的电商平台，具有议价优势，因此其与公司签订的退货政策具有特殊性，退货政策中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严重滞销（即连续 30 天的累计数量低于采购数量的 5%；或者连续 3 个月的累计销售数量低于采购数量的 15%）或者甲方引进的商品在采购入库之日起 3 个月内经甲方评估认为不适销的”可以要求无理由退货。报告期内，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退换货率较低，分别为 0.28%、0.88%和 1.65%，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期、退换货政策之间的差异合理，且与其销售模式匹配，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公司终端药店销售的定价策略，不同区域的终端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终端定价和销售给经销商价格的关系，不同层之间经销商的定价方式

1）公司出厂价格的确定

公司根据各产品的成本费用情况、同类产品价格调研分析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营销组合策略确定公司产品各销售渠道出厂价格。

2）公司终端药店销售的定价策略，不同区域的终端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以出厂价格为基础，在考虑各中间环节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公司为主要产品确定建议零售价，且建议零售价在全国范围不同区域内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建议零售价有调整时，由公司将调价函发送至各地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将信息传递至各级经销商及公司覆盖的终端药店。

3）终端定价和销售给经销商价格的关系，不同层之间经销商的定价方式

公司一般建议各级经销商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其进货价格。

4）主要产品的终端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规格的建议零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产品	规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洁尔阴洗液	300ml/盒	35.80	35.80	32.80
	280ml/瓶	27.80	27.80	25.80
化积口服液	12 支/盒	25.80	25.80	25.80
	6 支/盒	14.50	14.50	16.8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4 粒/盒	29.80	28.00	28.00
	18 粒/盒	25.80	21.80	15.80
复方氨酚烷胺片	18 片/盒	19.80	15.90	14.90
	24 片/盒	23.80	20.80	19.80
六味地黄胶囊	60 粒/盒	56.00	56.00	54.00
	72 粒/盒	65.00	65.80	65.00

报告期内，除化积口服液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规格的建议零售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建议零售价在全国范围内不同区域一致，不因是否纳入医保而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 2021 年 6 月从甘肃省医保目录调出，但其主要规格建议零售价在调出医保目录前后未发生变化，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复方氨酚烷胺片于 2020 年 1 月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其部分主要规格 2020 年建议零售价较 2019

年上升，化积口服液与六味地黄胶囊报告期内均在国家医保目录中，不存在纳入或调出的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零售药店，公司做出建议零售价调整决策时不受纳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影响，除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和复方氨酚烷胺片于 2020 年 1 月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其部分主要规格 2020 年建议零售价较 2019 年上升外，相关主要产品纳入或退出医保目录后建议零售价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产品的经销、电商销售均价及终端建议零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经销、电商销售均价及终端建议零售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盒、瓶

产品	规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均价	电商均价	建议零售	经销均价	电商均价	建议零售	经销均价	电商均价	建议零售
洁尔阴洗液	300ml/盒	13.82	20.31	35.80	13.76	20.11	35.80	14.26	19.85	32.80
	280ml/瓶	13.30	-	27.80	13.06	-	27.80	13.18	-	25.80
化积口服液	12 支/盒	9.68	13.75	25.80	9.44	12.58	25.80	9.65	11.02	25.80
	6 支/盒	7.26	-	14.50	7.17	-	14.50	6.41	8.41	16.8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4 粒/盒	8.36	9.07	29.80	8.14	7.53	28.00	8.49	8.30	28.00
	18 粒/盒	4.49	-	25.80	4.47	-	21.80	5.86	-	15.80
复方氨酚烷胺片	18 片/盒	3.24	7.54	19.80	3.25	7.17	15.90	4.15	7.31	14.90
	24 片/盒	5.64	8.37	23.80	5.00	7.07	20.80	5.50	8.13	19.80
六味地黄胶囊	60 粒/盒	19.09	28.91	56.00	17.97	24.85	56.00	17.20	24.60	54.00
	72 粒/盒	19.30	-	65.00	19.63	-	65.80	17.86	-	65.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建议零售价均远高于经销、电商渠道销售均价。部分产品电商均价与经销均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电商渠道定价更高所致。

为进一步查询公司主要产品实际终端销售价格情况，经“历史价格查询网（http://p.zwjhl.com/）”查询公司主要产品在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终端价格，该网站收录的价格信息时间不同，最长可查询时间为 2 年。公司主要产品在可查询时间段的终端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平台	价格区间（元）	时间段	2021.2.20-2021.12.31 价格区间
1	洁尔阴洗液	300ml/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29.8-35.8	2020.3.27-2021.2.19	29.8-35.8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平台	价格区间（元）	时间段	2021.2.20-2021.12.31 价格区间
			京东大药房	27.8-35.8	2020.5.11-2021.2.19	23.84-35.8
		280ml/瓶	阿里健康大药房	27.8	2020.11.28-2021.2.19	20.9-29
			京东大药房	21.8	2021.1.22-2021.2.19	-
2	化积口服液	12 支/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25-34.8	2019.1.20-2021.2.19	22.8-25.8
			京东大药房	24-32	2020.12.17-2021.2.19	17.27-25.8
		6 支/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	-	-
			京东大药房	10-14.8	2020.7.18-2021.2.19	-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4 粒/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23.7-27.9	2019.3.26-2021.2.18	23.7-27.9
			京东大药房	17.28-28.8	2020.9.15-2021.2.19	-
		18 粒/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	-	21.8
			京东大药房	21.8	2020.5.16-2021.2.19	-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18 片/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11.9-35.7	2019.1.19-2021.2.19	9.5-12.5
			京东大药房	10.8	2020.11.18-2021.2.19	-
		24 片/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	-	-
			京东大药房	9.9-22.8	2019.2.19-2021.2.19	19.8
5	六味地黄胶囊	60 粒/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56	2020.12.18-2021.2.19	48-56
			京东大药房	56-68	2019.12.5-2021.2.19	30.13-56
		72 粒/盒	阿里健康大药房	-	-	-
			京东大药房	61.75-65	2020.11.2-2021.2.19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建议零售价、实际终端销售价格均高于经销、电商渠道销售均价，经销和电商销售存在合理利润空间。

（6）公司主要产品电商销售价格高于经销和直销价格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1）电商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客户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客户目前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	合作模式	
	销售模式	产品市场推广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恩威医药采取买断式销售，与恩威科技采用寄售模式	节日促销坑位费、聚划算、钻展、直通车、超级推荐、淘宝客等站内投放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	主要为天猫直通车站内投放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	主要为京准通旗下京东快车站内投放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买断式销售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主要是以买断式销售为主，报告期内，电商买断式销售收入占电商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2%、71.77%和 89.65%。

2）公司主要产品电商销售价格高于经销和直销价格的原因

①主要产品电商销售价格与经销、直销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规格的电商渠道销售价格与经销、直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经销	直销	电商	经销	直销	电商	经销	直销
洁尔阴洗液	300ml/盒	20.31	13.82	12.26	20.11	13.76	12.60	19.85	14.26	12.73
	280ml/瓶	-	13.30	13.98	-	13.06	14.34	-	13.18	13.60
化积口服液	12 支/盒	13.75	9.68	8.71	12.58	9.44	9.12	11.02	9.65	9.84
	6 支/盒	-	7.26	8.02	-	7.17	-	8.41	6.42	6.2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4 粒/盒	9.07	8.36	7.93	7.53	8.14	7.85	8.30	8.49	7.15
	18 粒/盒	-	4.49	8.93	-	4.47	9.74	-	5.86	9.21
复方氨酚烷胺片	18 片/盒	7.54	3.24	3.71	7.17	3.25	3.69	7.31	4.15	3.78
	24 片/盒	8.37	5.64	5.05	7.07	5.00	4.64	8.13	5.50	4.91
六味地黄胶囊	60 粒/盒	28.91	19.09	13.38	24.85	17.97	13.97	24.60	17.20	14.30
	72 粒/盒	-	19.30	14.77	-	19.63	14.66	-	17.86	13.09

注 1：部分规格产品未在电商渠道销售；

注 2：复方银翘氨敏胶囊（24 粒/盒）、复方氨酚烷胺片（18 片/盒）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较小，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24 粒/盒）电商渠道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0.90 万元、1.84 万元和 3.53 万元，复方氨酚烷胺片（18 片/盒）电商渠道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0.35 万元、1.94 万元和 4.49 万元。

②主要产品电商销售价格高于经销和直销价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规格的电商销售价格高于经销和直销价格，主要系公司考虑产品的电商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电商模式下的推广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的电商销售价格，通常高于经销、直销价格。

报告期内，电商模式下公司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报告期合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50.47	1,341.40	616.15	592.9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85	293.46	140.48	104.91
合计	**3,089.32**	**1,634.86**	**756.63**	**697.83**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下支付的推广费用合计为 3,089.32 万元，占公司电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6.03%，而报告期公司广告宣传费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5%，公司电商模式下的推广费用率更高。

3）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同一产品的电商销售价格与其他模式销售价格的相关数据，但已上市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存在线上经销毛利率高于线下经销、线下直销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张小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张小泉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张小泉存在线上经销模式，线上经销模式下的重要客户代表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经销商并签收时点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因此，张小泉线上经销模式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电商销售模式类似，而张小泉线上经销模式下 2019 年-2020 年（目前其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的毛利率分别为 39.66%、40.03%，高于线下经销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3.32%、30.90%）；除 2019 年外，也高于线下直销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42.54%、36.26%）。综上，张小泉存在线上经销毛利率高于线下经销、线下直销毛利率的情况。

6、退换货情况

（1）退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货金额	338.62	388.75	127.02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退货率	0.50%	0.62%	0.21%
退货客户数量（家）	100	97	81
单位客户平均退货金额	3.39	4.01	1.57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27.02 万元、388.75 万元和 338.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及 1.00%，占比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退货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锐减的非常规不可抗力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退货金额增加所致。

（2）换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换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换货金额	435.81	586.63	151.35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换货率	0.64%	0.93%	0.25%
换货客户数量（家）	242	220	200
单位客户平均换货金额	1.80	2.67	0.76

报告期内，公司换货金额分别为 151.35 万元、586.63 万元和 435.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及 1.00%，占比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换货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批次洁尔阴洗液外包装因物流原因磨损所致。

（3）退换货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退换货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与数量及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内容	数量	金额
2021年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妇科调经片、乌鸡白凤丸、金栀洁龈含漱液、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等	6.11	118.00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小儿咳喘灵颗粒	4.89	85.15
	3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金栀洁龈含漱液	13.10	81.20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	1.34	20.80
	5	京东大药房泰州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	0.99	18.10
	合计	-	-	**26.44**	**323.25**
2020年	1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9.47	100.37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咳喘灵颗粒、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5.66	71.25
	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	3.74	56.96
	4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3.51	43.73
	5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洁尔阴泡腾片等	2.75	40.95
	合计	-	-	**25.14**	**313.26**
2019年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化积口服液等	0.99	14.85
	2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洁尔阴湿厕巾等	1.49	13.05
	3	四川健生堂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清经胶囊、洁尔阴泡腾片等	0.66	10.94
	4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藿香正气合剂、化积口服液	2.49	9.79
	5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化积口服液、洁尔阴泡腾片等	1.34	8.19
	合计	-	-	**6.98**	**56.82**

注：按单一法人主体统计，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上述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临近有效期商品的协商退货、质量问题等。

（4）公司退换货条款及会计处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主要如下：对于在客户收货之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污染而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由客户在收货时予以拒收，公司收到拒收的退货后向客户补发货；客户收货之前的路途丢货，需提供运输部门证明可予补货或冲账。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药监部门召回或公司召回的产品，根据公司召回通知办理退货；

发生退换货时，公司会计处理如下：1）对于退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的，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2）对于换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的，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对换货而新发出的货物则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7、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返利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利金额	1,992.41	2,044.29	2,173.15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占比	**2.95%**	**3.24%**	**3.53%**

公司返利主要针对经销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策略，不断加强对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和老百姓、益丰等全国大型连锁药店的合作，导致公司电商、直销收入增长，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因此整体返利比例呈现略微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返利金额的计算

公司确认收入时会结合《经销协议》约定的返利条款以及当期各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计算当期应承担的销售返利。

（2）返利的使用及具体账务处理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返利兑现时间，通过票折的方式兑现返利，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当期兑现返利金额（负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兑现返利不含税金额）（负数）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当期兑现返利税额）（负数）

（3）期末未兑现返利的计提及具体账务处理

对于各期末未兑现的返利，公司会对其进行预提，冲减当期收入与销项税金，并预提相应返利，具体账务处理为：

贷：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未兑现返利不含税金额）（负数）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期末未兑现返利税额）（负数）

贷：其他应付款（期末未兑现返利金额）

8、其他产品销售情况

（1）其他产品涉及的具体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涉及的具体种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是否为药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①其他产品中的主要产品小计		8,298.16	90.21%	6,134.32	90.89%	5,297.27	91.16%
其中：六味地黄胶囊	药品	3,376.72	36.71%	2,917.55	43.22%	2,721.81	46.84%
金栀洁龈含漱液	药品	1,510.89	16.43%	1,351.14	20.02%	1,512.56	26.03%
玉屏风口服液	药品	432.30	4.70%	420.51	6.23%	131.97	2.27%
左炔诺孕酮片	药品	91.43	0.99%	167.08	2.48%	-	-
丹芎通脉颗粒	药品	108.11	1.18%	147.22	2.18%	168.69	2.90%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172.56	1.88%	364.75	5.40%	211.28	3.64%
湿巾	非药品	197.27	2.14%	311.83	4.62%	257.50	4.43%
雅润护理液	非药品	215.78	2.35%	303.50	4.50%	154.38	2.66%

产品名称	是否为药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参苓白术散	药品	547.92	5.96%	-	-	-	-
肾宝糖浆	药品	183.62	2.00%	38.32	0.57%	-	-
锁阳固精丸	药品	717.80	7.80%	-	-	-	-
芪苓益气片	药品	283.58	3.08%	43.10	0.64%	139.08	2.39%
参苓白术丸	药品	199.91	2.17%	-	-	-	-
阿胶益寿口服液	药品	134.75	1.46%	69.32	1.03%	-	-
六味地黄丸	药品	125.52	1.36%	-	-	-	-
②其他零星产品小计		899.53	9.79%	615.55	9.11%	513.05	8.84%
①+②合计		9,197.69	100.00%	6,749.87	100.00%	5,810.32	100.00%

（2）结合其他产品的具体类型分析通过电商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中，除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余客户如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并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因此只能销售非药品产品。故在公司电商渠道收入中，非药品收入占比相比经销、直销渠道要高。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是否为药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药品	49,657.20	96.50%	48,606.24	94.84%	49,371.43	94.54%
	非药品	1,803.54	3.50%	2,642.90	5.16%	2,851.47	5.46%
	合计	**51,460.75**	**100.00%**	**51,249.14**	**100.00%**	**52,222.90**	**100.00%**
直销	药品	6,555.58	97.43%	5,674.65	96.99%	5,227.36	96.15%
	非药品	172.76	2.57%	176.14	3.01%	209.47	3.85%
	合计	**6,728.34**	**100.00%**	**5,850.78**	**100.00%**	**5,436.84**	**100.00%**
电商	药品	8,358.85	89.02%	4,173.21	69.59%	2,169.35	55.79%
	非药品	1,030.71	10.98%	1,823.68	30.41%	1,718.96	44.21%
	合计	**9,389.57**	**100.00%**	**5,996.89**	**100.00%**	**3,888.31**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药品	64,571.64	95.55%	58,454.09	92.64%	56,768.15	92.23%
	非药品	3,007.02	4.45%	4,642.72	7.36%	4,779.91	7.77%
	合计	**67,578.65**	**100.00%**	**63,096.81**	**100.00%**	**61,548.05**	**100.00%**

分产品类型来看，公司其他产品中的非药品类产品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是否为药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药品	35,757.27	94.14%	34,243.83	91.37%	32,558.60	90.03%
	非药品	2,226.48	5.86%	3,235.97	8.63%	3,605.75	9.97%
	合计	**37,983.75**	**100.00%**	**37,479.80**	**100.00%**	**36,164.35**	**100.00%**
儿科用药	药品	10,475.98	100.00%	8,911.74	100.00%	9,409.74	100.00%
	非药品	-	-	-	-	-	-
	合计	**10,475.98**	**100.00%**	**8,911.74**	**100.00%**	**9,409.74**	**100.00%**
呼吸系统用药	药品	9,921.24	100.00%	9,955.40	100.00%	10,163.65	100.00%
	非药品	-	-	-	-	-	-
	合计	**9,921.24**	**100.00%**	**9,955.40**	**100.00%**	**10,163.65**	**100.00%**
其他产品	药品	8,417.16	91.51%	5,343.12	79.16%	4,636.16	79.79%
	非药品	780.53	8.49%	1,406.75	20.84%	1,174.16	20.21%
	合计	**9,197.69**	**100.00%**	**6,749.87**	**100.00%**	**5,810.32**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药品	64,571.64	95.55%	58,454.09	92.64%	56,768.15	92.23%
	非药品	3,007.02	4.45%	4,642.72	7.36%	4,779.91	7.77%
	合计	**67,578.65**	**100.00%**	**63,096.81**	**100.00%**	**61,548.05**	**100.00%**

从其他产品的具体类型来看，其他产品中非药品类产品占比相比其他产品类型更高，而公司部分电商客户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特点使得公司电商渠道非药品收入占比相对经销、直销渠道更高。

综上所述，其他产品的电商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产品中的非药品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以及部分电商客户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4.31	11.12%	4,697.35	62.51%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45.84	11.02%	4,548.37	61.0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2.58	7.08%	3,224.22	67.42%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56.14	4.52%	2,029.31	66.40%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3.94	3.57%	1,590.41	65.88%
	合计		**25,212.81**	**37.31%**	**16,089.67**	**63.82%**
2020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4.15	11.56%	4,806.20	65.89%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33.69	7.19%	2,943.76	64.93%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9.76	6.83%	2,857.76	66.31%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31.01	4.17%	1,798.60	68.36%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9.25	4.10%	1,840.30	71.07%
	合计		**21,357.87**	**33.85%**	**14,246.62**	**66.70%**
2019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66	13.65%	5,709.82	67.9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8.20	8.59%	3,598.98	68.06%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69.63	4.50%	2,002.06	72.29%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38.71	3.96%	1,730.66	70.97%
	5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09	3.94%	1,726.34	71.27%
	合计		**21,319.29**	**34.64%**	**14,767.86**	**69.27%**

注 1：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金额将增加，销售费用减少，同时导致综合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为保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析的可比性，除综合毛利率分析外，其余毛利率分析（分产品、分区域、分销售渠道等）均未考虑运输费调整，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医药电商平台类客户的开发力度，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实现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20 年，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呼吸系统用药销售金额累计较 2019 年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向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公司 2020 年加大了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主要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此外新增了金栀洁龈、女性护理液、复方板蓝根等产品的合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和电商模式，经销模式是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直销模式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药店等终端，电商模式主要为将产品销售给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经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4.36	14.5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2.58	9.29%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56.14	5.94%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3.94	4.69%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10.12	4.10%
	合计		**19,837.14**	**38.55%**
2020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4.15	14.23%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9.76	8.41%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31.01	5.13%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9.25	5.05%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22.13	4.14%
	合计		**18,946.32**	**36.97%**
2019 年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66	16.09%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8.20	10.13%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69.63	5.30%
	4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2.09	4.64%
	5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2,052.73	3.9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合计		**20,933.31**	**40.08%**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86 号
主要合作产品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2）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666 号汇金城市商业广场 A 座 23、24 楼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3）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4）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87,379.93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化积口服液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5）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4104-05 室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6）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1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44,930.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金栀洁龈含漱液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直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直销收入比
2021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69.78	12.93%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2.61	10.2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6.48	6.78%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72.57	5.54%
	5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74.70	4.08%
	合计		**2,666.13**	**39.63%**
2020 年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25.05	12.39%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53.06	7.74%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36.22	7.46%
	4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4.25	5.37%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01.86	5.16%
	合计		**2,230.44**	**38.1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直销收入比
2019 年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9.94	11.22%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26.56	9.69%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2.77	7.41%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95.95	7.28%
	5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343.34	6.32%
	合计		**2,278.57**	**41.91%**

注：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配送给同一集团下连锁药房，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配送给下属公司的连锁药店。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68,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89 号 1 幢 101 室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2）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4 层 401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0,867.36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4）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1,876.53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主要合作产品	六味地黄胶囊、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5）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金岱工业园文兴路中段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6）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435 号二楼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7）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425 号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复方氨酚烷胺片、山麦健脾口服液等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3、电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销售额及占电商模式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商收入比
2021 年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45.84	79.30%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46	20.39%
	合计		**9,360.29**	**99.69%**
2020 年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33.69	75.60%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1	22.07%
	合计		**5,857.00**	**97.67%**
2019 年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38.71	62.72%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13	22.92%
	合计		**3,329.83**	**85.64%**

注：公司其余电商收入为“线上销售”，系通过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上述三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 A5 栋 501 房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六味地黄胶囊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2）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5 幢 1 楼 110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妇洁养护抑菌凝胶、湿厕巾、医用退热贴等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3）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1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内衣清洗剂、湿厕巾、酒精湿巾等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2）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主要合作产品	内衣清洗剂、妇洁养护抑菌凝胶、湿厕巾等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 58 号 2 号楼 503
主要合作产品	洁尔阴洗液等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3）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要合作产品	医用创口贴、酒精湿巾、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等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4、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各年度的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2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3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4	8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	6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该等客户在报告期内排名均在前十名以内。报告期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主要变动情况为：

（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开始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与医药电商平台类客户的合作力度，通过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基本覆盖公司药品及非药品全系列，因此销售金额逐年增长，销售排名逐年上升。

（2）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排名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力度，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有所增加。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辅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的整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市场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原辅材料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数量（kg）	采购单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高密度聚乙烯	1,144.38	4.87%	1,389,465.00	8.24	7.11 至 10.80
苍术	993.95	4.23%	76,205.00	130.42	114.68 至 155.96
石菖蒲	920.82	3.92%	161,135.00	57.14	44.04 至 78.90
金银花	727.49	3.09%	56,253.00	129.32	119.27 至 169.72
山银花	581.40	2.47%	68,720.00	84.60	73.39 至 96.33
合计	**4,368.04**	**18.58%**	**1,751,778.00**	-	-
原辅材料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数量（kg）	采购单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乙醇	902.28	4.68%	1,465,270.00	6.16	4.88 至 6.15
高密度聚乙烯	889.35	4.61%	1,198,000.00	7.42	6.50 至 10.42
苍术	639.45	3.32%	64,153.00	99.68	84.40 至 105.50
金银花	637.72	3.31%	44,780.00	142.41	128.44 至 201.83
姜半夏	578.62	3.00%	76,900.00	75.24	-
合计	**3,647.44**	**18.91%**	**2,849,103.00**	-	-
原辅材料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数量（kg）	采购单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金银花	1,076.02	6.55%	66,935.00	160.76	155.96 至 211.01
高密度聚乙烯	971.92	5.92%	1,184,150.00	8.21	7.16 至 8.05
石菖蒲	553.10	3.37%	138,675.00	39.88	37.61 至 41.28
乙醇	536.48	3.27%	962,870.00	5.57	5.57 至 5.69
苍术	506.39	3.08%	64,928.00	77.99	82.57 至 84.40
合计	**3,643.91**	**22.19%**	**2,417,558.00**	-	-

注：上述市场价均取自中药材天地网和中国经济数据库。上述主要材料中，姜半夏和盐酸金刚烷胺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历史市场价格。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原辅材料中，新增了姜半夏。受新冠疫情影响，藿香正气合剂作为疫情用药之一，市场需求加大，公司在 2020 年加大了对藿香正气合剂的主要原材料姜半夏的采购。

2021 年，公司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原辅材料中，新增了山银花。受 2021 年下半年能耗双控限电政策及限电预期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对洁尔阴产品的生产增多，公司在 2021 年加大了对洁尔阴洗液的主要原材料山银花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洁尔阴洗液	石菖蒲、苍术、山银花
化积口服液	雷丸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金银花、马来酸氯苯那敏
复方氨酚烷胺片	盐酸金刚烷胺、马来酸氯苯那敏、对乙酰氨基酚、人工牛黄
六味地黄胶囊	酒萸肉、熟地黄

（2）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金银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86.51	53.13%	28,720.00	134.58	119.27 至 169.72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6.17	25.59%	14,300.00	130.19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88.36	12.15%	7,296.00	121.10	
4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5	9.13%	5,937.00	111.93	
2020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68.06	42.03%	18,540.00	144.58	128.44 至 201.83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1.97	22.26%	10,330.00	137.43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23.23	19.32%	8,610.00	143.12	
4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8	16.38%	7,300.00	143.12	
2019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25	60.15%	40,170.00	161.13	155.96 至 211.01
2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227.08	21.10%	13,450.00	168.84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69	18.74%	13,315.00	151.48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银花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金银花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不同所致，此外，采购量、运输距离等也会对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银花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金银花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金银花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65.14	169.72	155.96	151.38	137.61	123.85	119.27	119.27	123.85	123.85	123.85	123.85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1.38				120.09		134.58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43.12					114.68						130.19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21.10			121.10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93					111.93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2）石菖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689.36	74.87%	108,069.00	63.79	44.04 至 78.9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9.26	20.55%	43,241.00	43.77	
3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42.18	4.58%	9,825.00	42.94	
4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2	0.00%	0.003	57,523.33	
2020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71.64	51.91%	62,498.00	43.46	46.79 至 48.62
2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11.62	21.33%	26,097.00	42.77	
3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6	18.41%	20,017.00	48.14	
4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43.63	8.34%	8,957.00	48.72	
5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6	0.01%	0.01	56,637.00	
2019 年						
1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251.99	45.56%	64,682.00	38.96	37.61 至 41.28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8.25	34.04%	43,658.00	43.12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12.85	20.40%	30,335.00	37.20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采购少量石菖蒲，作为外购产品的检测对照品，采购量极少，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石菖蒲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向石菖蒲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由于采购时点不同存在差异，石菖蒲的市场价格、公司向石菖蒲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44.04	44.04	44.04	44.04	45.87	45.87	53.21	53.21	53.21	59.63	78.90	78.90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42.08			41.78		45.41		44.95	45.87	66.07	96.33	63.79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42.18			42.20			45.69			48.62			43.77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42.94									42.94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3）苍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773.85	77.86%	58,425.00	132.45	114.68 至 155.96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0.08	22.14%	17,780.00	123.78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2	0.00%	0.003	69,026.67	
2020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488.20	76.35%	47,227.00	103.37	84.40 至 105.50
2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23	23.65%	16,920.00	89.38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0.02	0.00%	0.003	69,026.67	
2019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314.49	62.10%	40,978.00	76.75	82.57 至 84.40
2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37.95	27.24%	17,950.00	76.85	
3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53.94	10.65%	6,000.00	89.91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采购少量苍术，作为外购产品的检测对照品，采购量极少，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和 2021 年，苍术的市场价格、公司向苍术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4.68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137.61	137.61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07.34				104.59	137.61			145.87		158.56		132.45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2.34										146.79	123.78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4.40	84.40	100.92	100.92	100.92	96.33	96.33	96.33	99.08	99.08	105.50	105.50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87.16			127.52			103.67				97.25	100.00	103.37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9.82								99.08			89.38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2019 年，公司各供应商苍术采购价格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集中于市场价格范围内，各供应商之间同一时间内采购价差异较小。

①公司 2020 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0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向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时点仅为当年 2 月和 10 月，此时苍术价格相对较低；向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时点为 1 月、4 月、7 月、11 月、12 月，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17.87%、25.86%、23.44%、18.19%、14.65%，而苍术的市场价格从当年 3 月开始有所上涨，故向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当期的平均采购价格更高。

②公司 2021 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苍术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4）乙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415.75	100.00%	569,620.00	7.30	5.63 至 7.88
2020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902.28	100.00%	1,465,270.00	6.16	4.68 至 6.15
2019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536.48	100.00%	962,870.00	5.57	5.57 至 5.69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仅向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采购乙醇，采购均价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

5）高密度聚乙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750.72	65.60%	898,790.00	8.35	7.11 至 10.80
2	四川汇川达塑胶有限公司	148.20	12.95%	199,375.00	7.43	
3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141.32	12.35%	159,300.00	8.87	
4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63.17	5.52%	82,000.00	7.7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40.97	3.58%	50,000.00	8.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0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575.31	64.69%	770,000.00	7.47	6.50 至 10.42
2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6.18	14.19%	172,000.00	7.34	
3	成都天路通化工有限公司	69.74	7.84%	94,000.00	7.42	
4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66.00	7.42%	92,000.00	7.1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52.12	5.86%	70,000.00	7.45	
2019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534.86	55.03%	640,200.00	8.35	7.16 至 8.05
2	成都天路通化工有限公司	214.12	22.03%	256,950.00	8.33	
3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73.65	7.58%	87,000.00	8.47	
4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64.51	6.64%	90,000.00	7.17	
5	四川汇川达塑胶有限公司	46.73	4.81%	60,000.00	7.79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高密度聚乙烯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高密度聚乙烯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高密度聚乙烯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7.11	8.14	10.80	10.42	9.50	8.14	8.08	7.75	8.25	7.91	7.88	7.79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8.83	8.23		8.14		7.83	8.41	7.88	9.05	9.45	8.72	8.35
四川汇川达塑胶有限公司							7.35	7.52					7.43
成都天天兴商贸有限公司									7.83	8.97		9.42	8.87
成都瑞鑫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7.59		7.88									7.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8.27				8.14					8.19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6）姜半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40.41	46.39%	27,015.00	88.99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	重庆通天药业有限公司	197.25	38.06%	21,500.00	91.74	
3	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80.60	15.55%	12,300.00	65.53	
2020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387.96	67.05%	49,750.00	77.98	-
2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3.62	12.72%	10,500.00	70.12	
3	江西福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66	9.10%	8,200.00	64.22	
4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7.32	9.91%	7,350.00	77.98	
5	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7.06	1.22%	1,100.00	64.22	
2019 年						
1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36.43	99.84%	43,142.00	77.98	-
2	零星采购	0.54	0.16%	40.00	-	

注：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姜半夏历史市场价格，江西兆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福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存在零星采购姜半夏的情况，该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姜半夏的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姜半夏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恩威与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执行的是 2020 年签订的框架协议价格，价格较低；其他两家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的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7）山银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2021 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7.08	39.06%	26,805.00	84.71	73.39 至 96.33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89.20	32.54%	21,700.00	87.19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106.96	18.40%	12,200.00	87.67	
4	重庆农投商贸有限公司	58.16	10.00%	8,015.00	72.57	
2020 年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63.21	28.71%	13,650.00	119.57	80.73 至 137.61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2.72	16.31%	11,550.00	80.28	
3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87.16	15.33%	10,000.00	87.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kg）	采购均价（元/kg）	市场价格区间（元/kg）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77.60	13.65%	10,100.00	76.83	
5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56.06	9.86%	4,500.00	124.59	
2019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304.16	62.18%	36,235.00	83.94	77.98 至 91.74
2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04.58	21.38%	13,415.00	77.96	
3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44.64	9.13%	5,750.00	77.64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5.78	7.31%	5,000.00	71.56	

2019 年、2021 年，公司向前五大山银花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山银花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山银花主要供应商采购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80.73	137.61	137.61	128.44	128.44	128.44	100.92	96.33	96.33	96.33	96.33	96.3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21.10	118.68					119.57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2.57	77.98	80.28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82.57			91.74								87.16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75.23		78.90	76.83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124.59									124.59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水（吨）	468,578.00	2.81	374,029.00	2.88	365,450.00	2.76
电（度）	13,620,794.00	0.62	11,892,100.00	0.56	12,629,389.00	0.61
天然气（m^3）	2,880,829.00	2.75	2,823,039.40	2.42	3,153,736.64	2.62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1 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2,299.60	9.77%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2,171.22	9.23%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716.62	7.29%
	4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018.50	4.33%
	5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咽炎片	865.74	3.68%
	合计		-	**8,071.68**	**34.30%**
2020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802.63	9.35%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622.30	8.41%
	3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902.28	4.68%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873.46	4.53%
	5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813.52	4.22%
	合计		-	**6,014.20**	**31.19%**
2019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785.93	10.88%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1,294.67	7.88%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940.49	5.73%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	926.96	5.64%
	5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62.37	4.64%
	合计		-	**5,710.42**	**34.77%**

注：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更名为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 4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向公司提供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于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综合评估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产品品类齐全、产品质量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后，公司于 2021 年以来加大向其的采购、未再与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总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其销售额的比例
2021 年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茯苓、酒萸肉等	2,299.60	9.6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石菖蒲、土荆皮等	2,171.22	16.00%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活、石菖蒲等	1,716.62	14.00%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姜半夏、雷丸、茯苓等	774.78	12.00%
	5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菖蒲、金银花、山银花等	702.46	8.30%
2020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山银花、酒萸肉等	1,802.63	17.0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石菖蒲、土荆皮等	1,622.30	19.00%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活、石菖蒲等	873.46	7.00%
	4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菖蒲、金银花、山银花等	813.52	10.00%
	5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姜半夏、雷丸、茯苓等	811.61	13.00%
2019 年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银花、山银花、酒萸肉等	1,785.93	17.00%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苍术、金银花、石菖蒲等	1,294.67	13.20%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姜半夏、雷丸、茯苓等	940.49	27.00%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独活、石菖蒲等	926.96	8.00%
	5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石菖蒲、苍术、黄柏等	524.22	24.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城区沱江西路 77 号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2）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8 栋 1 单元 5、6、8、9 楼 1 号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3）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创业园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4）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百合路 1001 号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5）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金牛村 1 组 206 号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6）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15-1119 号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7）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西马园 16 号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期总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其销售额的比例
2021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018.50	33.20%
	2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锁阳固精丸、参苓白术散、咽炎片	865.74	8.63%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800.97	0.90%
	4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维生素 C	673.98	5.15%
	5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649.65	5.00%
2020 年	1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902.28	40.00%
	2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56.35	31.80%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692.94	1.02%
	4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603.80	5.00%
	5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552.91	4.60%
2019 年	1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62.37	32.00%
	2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536.48	24.60%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445.52	1.00%
	4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说明书	421.15	6.0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其销售额的比例
	5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药用铝箔、女性护理液复合膜	417.00	5.92%

最近一年，公司产品复方氨酚烷胺片及参苓白术丸、锁阳固精丸、咽炎片等外购贴牌产品销量增加，故加大了复方氨酚烷胺片的主要原材料以及上述外购贴牌产品的采购，因此其供应商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进入非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中药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龙潭街道办丛树社区坤泽物流公司 A 区 2 幢 9 号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2）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叶路 53 号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3）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体育场东街 195 号 A 栋 2 楼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4）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1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11 号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5）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 30 号 12 层 13 号
合作历史	10 年以上

（6）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宏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333 号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7）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106 号 5 栋 4 层 20 号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8）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眉青路 188 号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9）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内邱医药生产基地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三）委托生产和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委托除外）、外协采购等情况。

（四）主要设备、主要工程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及主要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工程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及工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重	供应商选择方式
2021年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96.33	24.55%	招标
	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797.87	17.87%	招标
	四川科力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00.09	8.96%	招标
	成都环美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绿化	244.44	5.47%	招标
	四川宝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	230.00	5.15%	招标
	合计		**2,768.73**	**62.00%**	-
2020年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110.09	38.33%	招标
	成都奥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492.45	8.95%	招标
	锦州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12.20	7.49%	招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10.59	7.46%	比价、招标
	四川宝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53.38	6.42%	比价
	合计		**3,778.71**	**68.65%**	-
2019年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495.34	11.38%	招标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98.28	9.15%	招标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78.01	8.69%	招标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50.68	8.06%	招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280.00	6.43%	招标
	合计		**1,902.31**	**43.71%**	-

注：2020 年，公司向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昌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2、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6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加卡园区 A 分区天磊大厦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0.04	否
2	锦州龙威机械有限公司	2009-3-12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 185 甲-1 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9	否
3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3-4-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二路 1 号	3,861.85 万元人民币	2019.05	否
4	四川宝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16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6 栋 3 层 302 号	10,213 万元人民币	2020.08	否
5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4-21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金家坝跃进村松厍公路西侧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4.12	否
6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997-11-3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永强大道 2215 号	5,761 万元人民币	2018.10	否
7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2-18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 1036 号（自主申报）	12,800 万元人民币	2018.10	否
8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1998-6-3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19 号	6,088 万元人民币	2018.10	否
9	成都奥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31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222 号 14 幢 59 号	800 万元人民币	2018.11	否
10	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2	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 8 号 1 幢 1 层附 10 号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1	否
11	四川科力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7-2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东街 210 号万鸿城市花园 2 栋 1 层 3 号	1,000 万人民币	2020.04	否
12	成都环美园艺有限公司	2000-4-19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黄石村 9 组	100 万人民币	2021.05	否

上述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比价、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向设备及工程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405.93	13,384.44	14,021.49	51.16%
机器设备	22,446.43	15,457.29	6,989.13	31.14%
运输工具	1,935.44	1,602.77	332.67	17.19%
电子设备	1,046.72	787.63	259.09	24.75%
仪器仪表	922.60	779.61	143.00	15.50%
其他	425.24	377.91	47.33	11.13%
合计	**54,182.36**	**32,389.65**	**21,792.71**	**40.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车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122,661.40	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等	无
2	恩威制药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3266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 2503 房	131.19	办公	无
3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江西省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10,779.42	工业	无
4	恩威制药	北房权证（2015）字第 01938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屋仔村住宅小区 12 幢 5 号	338.24	住宅	无
5	恩威制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47180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1 号 1 栋-1 楼 211 号、223 号、224 号	64.2	车位	无

除上述外，恩威制药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恩威制药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除上述外，恩威集团位于昌都的恩威大厦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为 10.5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且该处房屋没有实际用于公司药品生产和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等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恩威制药存在未能取得麻柳湾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鉴于该处房屋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没有实际用于公司药品生产和经营，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恩威医药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 分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986.76	2068.9.1	无
2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华路三段 4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69	2057.9.23	无
3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1,591.12	2055.7.7	无
4	恩威制药	北国用（2015）第 B75267 号	北海市屋仔村住宅小区 12 幢 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7.29	2062.6.10	无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1	ZL201110364953.2	川贝母总生物碱在制备拮抗卵蛋白致敏的哮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11.17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2	ZL201110327283.7	一种治疗癌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10.25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3	ZL201110173846.1	一种抗疟疾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11.6.24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4	ZL201120218591.1	一种青蒿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恩威医药	2011.6.24	继受取得	恩威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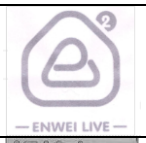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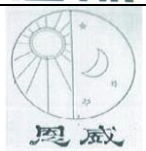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来源
5	ZL200810009998.6	香柏总黄酮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08.2.10	继受取得	薛永新
6	ZL03135234.0	治疗痹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医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7	ZL03135228.6	治疗痛经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8	ZL03135226.X	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9	ZL03135224.3	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0	ZL03135223.5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18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1	ZL03135298.7	治疗乙型肝炎、艾滋病的中药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3.6.27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2	ZL200510098808.9	一种秦皮香豆素组合物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5.9.1	继受取得	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
13	ZL200610141988.9	虎舌红素 B 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6.10.4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4	ZL200910216390.5	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09.11.27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5	ZL201510280391.1	一种虎舌红三萜皂苷对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15.5.27	原始取得	-
16	ZL201120088128.X	一种水疗冲水头	实用新型	恩威制药	2011.3.30	继受取得	薛永新
17	ZL201520727808.X	一种用于妇科阴道给药的一次性给药器	实用新型	恩威制药	2015.9.21	原始取得	-
18	ZL201630025564.0	包装瓶（一）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6.1.25	原始取得	-
19	ZL201630025562.1	包装瓶（二）	外观设计	恩威制药	2016.1.25	原始取得	-
20	ZL200510041266.1	银杏内酯提取和纯化工艺	发明专利	恩威中医药	2005.7.29	原始取得	-
21	ZL201811507265.5	一种虎舌红提取物的制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恩威制药	2018.12.11	原始取得	-

注：其中“一种青蒿提取装置”（专利号：ZL201120218591.1）和“一种水疗冲水头”（专利号：ZL201120088128.X）两项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恩威制药没有就上述专利转让另行支付转让对价，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权益的情形。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详见“附表：商标”，其中，重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23150544		恩威医药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	727094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3	1500508	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4	3035361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继受取得
5	4254529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6	450191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7	7705792	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8	7929670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9	830945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0	9029017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11	1038311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3.5.28-2023.5.27	继受取得
12	22673202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3	22673204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4	6003155	恩威绿色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15	6969502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继受取得
16	7053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7	74612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5.21-2025.5.20	继受取得
18	168845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	6969498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继受取得
20	2267320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21	2315053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2	5532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5.30-2031.5.29	继受取得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且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是公司经营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23 项商标专用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涉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
1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5类	2019.6.1-2022.12.19	-
2	恩威制药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12.13-2023.8.31	感冒清热颗粒
3	恩威制药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12.14-2022.12.31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4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	第5类	2018.12.1-2021.12.31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5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5类	2019.6.1-2024.5.31	-
6	恩威制药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6.21-2023.12.31	恩威超迷你女士护理湿巾
7	恩威制药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3.6.30	左炔诺孕酮片
8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5类	2020.7.1-2024.5.31	-
9	恩威制药	江西心正药业	6969502	第5类	2020.7.20-	感冒清热颗粒、抗宫炎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涉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2023.8.31	胶囊
10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1.12.31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止咳糖浆
11	恩威制药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0-2022.12.31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12	恩威制药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7.28-2023.12.31	恩威高锰酸钾溶液
13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501910	第5类	2019.6.1-2024.5.31	-
14	恩威制药	重庆珍爱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8.1-2023.12.31	-
15	恩威制药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7705792	第5类	2020.12.13-2021.12.31	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
16	恩威制药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1688452	第5类	2020.12.1-2023.12.31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17	恩威制药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12.1-2023.12.31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18	恩威制药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0.8.1-2023.12.31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19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5类	2021.2.1-2024.5.31	-
20	恩威制药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5.1-2023.12.31	恩威男士泡沫抑菌洗液
21	恩威制药	江西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5.1-2023.12.31	康林草本抑菌凝胶
22	恩威制药	广州居能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3	第3类	2021.6.1-2023.12.31	恩威内衣清洗液
23	恩威制药	郑州伊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2	第5类	2021.4.26-2023.12.31	雪莲私密养元贴

上述商标授权均为无偿授权，被授权方主要为公司外购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授权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无偿授权被许可人贴牌生产产品，并由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恩威锐邦为恩威制药参股公司外，授权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无偿使用公司商标专用权所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感冒清热颗粒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7705792	487.61	795.98	343.50	571.46	176.86	313.70
2	抗宫炎胶囊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	18.99	7.61	39.65	65.09	93.98
3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7705792	42.78	79.94	137.67	315.70	-	-
4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7705792	445.50	340.31	369.51	642.66	171.49	271.35
5	小柴胡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7705792	176.52	286.82	151.22	248.31	128.42	211.17
6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6969502	-20.18	-	-	19.50	59.58	61.48
7	小儿止咳糖浆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254529、6969502	-	-26.20	32.17	21.22	38.20	35.96
8	左炔诺孕酮片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69502	-	91.43	129.27	167.04	-	-
9	恩威高锰酸钾溶液	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	6969502	13.47	52.27	10.18	13.54	-	-
10	普通医用口罩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6969498	-	-5.39	23.36	75.85	43.28	8.33
11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1688452、6969502	86.73	131.14	-	-	-	-
12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969502	94.65	215.78	71.29	303.50	104.37	154.38
13	康林草本抑菌凝胶	江西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6969502	16.73	32.28	-	-	-	-
14	雪莲私密养元贴	郑州伊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2	34.41	34.40	-	-	-	-
15	恩威超迷你女士护理湿巾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6969502	26.77	13.55	-	-	-	-
16	恩威男士泡沫抑菌洗液	南通优护优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969502	13.50	6.63	-	-	-	-
17	恩威内衣清洗液	广州居能科技有限公司	6969503	3.92	3.90	-	-	-	-

根据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约定：“甲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公司）品牌标识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按双倍销售额赔付给乙方”。上述供应商已出具说明，上述产品生产后均直接销售给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向第三方进行销售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使用公司商标生产相关产品后直接向第三方进行销售的情况。

（四）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共拥有 3 处分别位于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市双流区、吉安市永丰县的生产基地，该等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恩威医药	藏（2018）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 分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986.76	2068.9.1	无
2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华路三段 4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69	2057.9.23	无
3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1,591.12	2055.7.7	无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使用的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恩威制药	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	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122,661.40	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等	无
2	江西恩威	赣（2018）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9 号	永丰县桥南工业园	10,779.42	工业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制药还拥有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一组的房屋，建筑面积 1,540 平方米，房屋所用土地目前的权利人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街道凯天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已提出收回上述土地的要求，且恩威制药目前无法取得该处房屋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麻柳湾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于 0.1%，该处房屋没有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该处房屋及所在土地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及厂房。

2、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公司昌都生产基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江西恩威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1）恩威医药

公司昌都基地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昌都基地厂房建设是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在建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目前建设的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西藏昌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情况属实。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目前建设的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收回或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位于昌都市的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在建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恩威制药

恩威制药成都市双流区生产基地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经整改规范，该生产基地实际使用的土地、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成都市双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会议纪要》，确认：鉴于恩威制药的相关行为符合成都市允许工业企业“先建后补”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第 12 号）、《成都市双流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 7 次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例会会议纪要》（2018 年 8 月 24 日）精神，决定不予处罚。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恩威制药在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恩威制药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的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取得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3）江西恩威

江西恩威吉安市永丰县生产基地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经整改规范，该生产基地实际使用的土地、厂房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恩威目前使用的厂房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情形已整改规范，不会

予以拆除或处罚。该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不涉及集体土地和房屋。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恩威目前使用的厂房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情形已整改规范，不会予以处罚。

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永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恩威依法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永丰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恩威位于吉安市永丰县的生产基地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鉴于已整改且已取得相应土地、厂房取得产权证书，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关书面确认，因此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一）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恩威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软膏剂，栓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	川 20160226	2025.9.20
2	江西恩威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	赣 20160005	2025.12.03
3	恩威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藏 AA8950003 号	2026.2.28
4	成都恩威医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SC01-Aa-20181037	2023.06.13
5	恩威制药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四川省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阴道冲洗器	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61 号	未记载

（二）GSP 认证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 GS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恩威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A-XZ15-016	2021.01.05
2	成都恩威医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SC01-Aa-20181037	2023.06.1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医药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XZ15-016）已到期，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到期不再需要认证。

（三）GMP 认证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 GMP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恩威制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SC20150096	2020.11.15
2	恩威制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接口服饮片	SC20160082	2022.02.07
3	恩威制药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栓剂	SC20190093	2024.10.07
4	恩威制药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SC20180074	2023.09.2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制药的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GMP 认证证书（SC20150096）、直接口服饮片 GMP 认证证书（SC20160082）已到期，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到期不再需要认证。

（四）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日期	规格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	山麦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B20020185	2020R002572	2020.7.22	每支装 10ml	2025.7.21	恩威制药
2	洁尔阴泡腾片	片剂（泡腾片）	国药准字Z10950022	2020R002594	2020.7.22	每片重 0.3g	2025.7.21	恩威制药
3	化瘀舒经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B20020187	2020R002573	2020.7.22	每粒装 0.35g	2025.7.21	恩威制药
4	丹芎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10180	2020R003103	2020.9.4	每袋装 5g	2025.9.3	恩威制药
5	丹萸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B20020313	2020R002574	2020.7.22	每袋装 3g	2025.7.21	恩威制药
6	丹贞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B20020879	2020R002575	2020.7.22	每袋装 5g	2025.7.21	恩威制药
7	芪苓益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B20020314	2020R002571	2020.7.22	每袋装 3g	2025.7.21	恩威制药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H51023348	2019R000952	2020.4.2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2024.12.24	恩威制药
9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57278	2020R000169	2020.1.19	复方	2025.1.18	恩威制药
10	洁尔阴洗液	洗剂	国药准字Z10930008	2020R002593	2020.7.22	每袋装 10ml,每瓶装 60ml,120ml,140ml,160ml,180ml,200ml,220ml,240ml,260ml,280ml,300ml,350ml,2000ml	2025.7.21	恩威制药
11	金栀洁龈含漱液	洗剂	国药准字B20021009	2020R002576	2020.7.22	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150ml、每瓶装 200ml	2025.7.21	恩威制药
1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51023427	2020R000171	2020.1.19	复方	2025.1.18	恩威制药
13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4893	2020R003207	2020.9.11	每袋装 2g	2025.9.10	恩威制药
14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205	2020R000002	2020.1.6	每粒装 0.3g	2025.1.5	恩威制药
15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378	2020R000001	2020.1.6	每粒装 0.5g	2025.1.5	恩威制药
16	咳喘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83146	2019R000004	2019.1.2	每袋装 15g(相当于总药材 8.58g)	2024.1.1	恩威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日期	规格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17	清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90910	2019R000191	2019.7.9	每粒装 0.35g	2024.7.8	恩威制药
18	胆舒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20050855	2020R003209	2020.9.11	每片重 0.4g	2025.9.10	恩威制药
19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H51020080	2020R000170	2020.1.19	150mg	2025.1.18	恩威制药
20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H51020081	2020R000172	2020.1.19	50mg	2025.1.18	恩威制药
21	妇科调经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83352	2019R000034	2019.3.4	每片重0.32g(素片)	2024.3.3	恩威制药
22	洁尔阴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Z20090021	2019R000192	2019.7.9	每支装 20g;每支装 4.6g	2024.7.8	恩威制药
23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20043413	2020R003205	2020.9.11	每片重 0.3g	2025.9.10	恩威制药
24	丹萸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20050395	2020R003215	2020.9.11	每片重 0.5g	2025.9.10	恩威制药
25	芪苓益气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20050483	2020R003208	2020.9.11	每片重 0.5g	2025.9.10	恩威制药
26	当归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93565	2019R000005	2019.1.2	每片重 0.3g	2024.1.1	恩威制药
27	蒲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93414	2019R000002	2019.1.2	每片重 0.34g	2024.1.1	恩威制药
28	三七止血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20103050	2020R003212	2020.9.11	每片重 0.25g	2025.9.10	恩威制药
29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93381	2019R000003	2019.1.2	每片重 0.3g	2024.1.1	恩威制药
30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43461	2020R003210	2020.9.11	每袋装 10g	2025.9.10	恩威制药
31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0834	2020R003214	2020.9.11	每袋装 3g	2025.9.10	恩威制药
32	三七脂肝颗粒	颗粒剂（混悬颗粒）	国药准字Z20050115	2019R001007	2019.12.27	每袋装 5g	2024.12.26	恩威制药
33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93543	2019R000001	2019.1.2	每袋装15g(相当于原生药 15g)	2024.1.1	恩威制药
34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071	2020R003204	2020.9.11	每粒装 0.25g	2025.9.10	恩威制药
35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B20020998	2020R003202	2020.9.11	每瓶装 50ml	2025.9.10	恩威制药
36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51020767	2020R000228	2020.1.22	每袋装 15g	2025.1.21	恩威制药
37	宁嗽露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25693	2020R001183	2020.8.25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50ml;每瓶装 100ml	2025.8.24	江西恩威
38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7451	2020R001184	2020.8.25	每瓶装 120ml	2025.8.24	江西恩威
39	参芪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1594	2020R001064	2020.8.7	每瓶装 100ml	2025.8.6	江西恩威
40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0538	2020R001185	2020.8.25	每瓶装 100ml	2025.8.24	江西恩威
41	化积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10890005	2020R000161	2020.5.20	每支装 10ml	2025.5.19	江西恩威
42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36020544	2020R000159	2020.5.20	每瓶装 150ml	2025.5.19	江西恩威
43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19993280	2020R000418	2020.5.26	20ml:0.2g	2025.5.25	江西恩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准日期	规格	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44	人参首乌精	合剂	国药准字Z36021596	2020R001066	2020.8.7	每支装 10ml	2025.8.6	江西恩威
45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1600	2020R000417	2020.5.26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2025.5.25	江西恩威
46	杏仁止咳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0539	2020R001063	2020.8.7	每瓶装 100ml	2025.8.6	江西恩威
47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36020592	2020R000419	2020.5.26	每瓶装 120g;每瓶装 280g	2025.5.25	江西恩威
48	婴儿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20010159	2020R000160	2020.5.20	口服液:每支装 10ml;片剂:每片重 0.2g	2025.5.19	江西恩威
49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36020540	2020R000158	2020.5.20	每支装 10ml	2025.5.19	江西恩威
50	强肝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0543	2020R001065	2020.8.7	每瓶装 100ml	2025.8.6	江西恩威

（五）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生产批件号	有效期限
1	藿香正气合剂	江西恩威	恩威制药	赣 WT20200001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委托生产批件续期办理中。

（六）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生产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恩威制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成都-双流）卫消证字（2016）第 0004 号	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2	恩威制药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	国药包字 20160054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2021 年 1 月 21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恩威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777458424P001V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4	恩威制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告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37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	江西恩威	排污许可证	91360825751102999A001U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林格曼合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Ⅰ类）（国药包字 20160054）到期后不再发放新的证书，产品进行登记管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查询，产品已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登记并与制剂进行关联。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

公司主要从事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已形成药品制造技术体系，并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药品配方以及药品生产中涉及的提取、制备等技术，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或从恩威集团体系内继受取得。

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发明专利：一种洁尔阴洗液成品质量的鉴别方法	洁尔阴洗液	自主研发	1、工艺：采用水煎煮，收集芳香水，经滤过、混匀、pH值调节等工艺制成。 2、质量标准：HPLC 法测定成品蛇床子素含量限度指标每 100ml 应不低于 0.30mg；TLC 法鉴定苦参、黄柏、栀子、盐酸小檗碱等四味中药成分。 3、具备全新的产品质量内控备用监测方法：以氢核磁共振为检测手段，采用主成分分析/最小偏二乘法为数据处理方法，建立起可供选择的全新内控方法，能对产品原料、辅料、工艺的波动引起的产品内在质量变化进行总体监控和质量分析。
2	发明专利：治疗小儿厌食症的中药	山麦健脾口服液	继受取得	1、工艺：砂仁、陈皮、高良姜、干姜收集挥发油，药渣与山楂、麦芽、栀子加水煎煮，药液浓缩后，加乙醇，滤过，回收乙醇，再加入挥发油，调整总量。 2、药理、毒理：对失血性“血虚”小鼠有较好的补血作用。能明显促进大鼠体重增长，说明山麦健脾口服液有促进生长发育作用。证明其开胃、健脾和补血作用是肯定的。
3	发明专利：治疗口腔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金栀洁龈含漱液	继受取得	1、工艺：本品采用水提，同时收集挥发油饱和水溶液，经滤过、浓缩、醇沉除杂等工艺制成。 2、质量标准：取消了酚羟基香豆精类别试验，增加了定量分析项目，即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栀子中有效成分栀子苷含量，增加了栀子、苦参、黄柏和蛇床子的薄层色谱鉴别，使本品质量的可控性和重现性更佳。 3、药理、毒理：主要药理毒理试验结果表明：①对口腔细菌具有体外抑菌作用；②具有抗炎、止血、镇痛作用；③本品对试验动物皮肤无明显刺激，对兔眼结膜无明显刺激。

（二）核心技术，医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等转移至公司的过程

1、核心技术转移至公司的过程

洁尔阴洗液的生产技术来源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1989 年 6 月，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取得四川省卫生厅出具的川卫药发（89）第 077 号《关于同意生产洁尔阴洗液的批复》；1990 年 8 月，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与香港世亨洋行合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卫生部核发的洁尔阴洗液《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1993 年 10 月，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设立之企业）参与出资设立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卫生部核发的洁尔阴洗液《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2005 年 7 月，恩威集团与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恩威制药，2008 年 12 月，恩威制药吸收合并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洁尔阴洗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洁尔阴洗液生产技术正式进入公司体系。

2、医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等转移至公司的过程

恩威集团前身为恩威化工公司，自 1990 年左右恩威化工公司转型持股型企业，先后投资设立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化工公司等经营主体，实际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2005 年，恩威集团设立恩威制药，恩威制药吸收合并上述公司，医药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被并入恩威制药，从而进入发行人体系内。

（三）在研项目列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剂型	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1	洁尔阴软膏变更接触药物包材	中药变更	软膏剂	小试	194.48
2	丹贞颗粒改干法制粒	中药变更	颗粒剂	待备案	169.06
3	小儿咳喘灵颗粒改干法制粒	中药变更	颗粒剂	待备案	165.15
4	乾坤宁片治疗湿热感冒研发	新药研发	片剂	临床备案	153.46
5	以乾坤宁为基础的消毒产品开发	消毒产品	液体和凝胶 2 剂型	完成	119.22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剂型	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1	洁尔阴软膏变更接触药物包材	中药变更	软膏剂	小试	194.48
6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	化学仿制药 4 类	软胶囊剂	注册批生产准备	114.12
7	艾拉戈克钠片	化学仿制药 3 类	片剂	小试	108.86
8	硝酸益康唑栓变更辅料供应商工艺、质量对比研究	化药变更	栓剂	中试	106.46

（四）研发机构、人员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工艺、剂型、标准作用机理研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现有药品品种进行工艺的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等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庄严和刘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部分。

（五）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用实验耗材、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0.26 万元、484.23 万元及 43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1%、0.76%及 0.64%。

八、境外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及成长性

（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并已形成结构多元、梯度清晰的产品线。

1、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是公司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妇科产品主要包括洁尔阴洗液、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洁尔阴泡腾片等，其中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属于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及洁尔阴洗液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妇科炎症中成药规模	229,501	225,099	213,663	198,857
增速	-	-1.92%	-5.08%	-6.9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妇科炎症中成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虽然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规模呈现下滑态势，但是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市场地位稳定，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其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10.77%，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洁尔阴洗液
2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保妇康栓
3	消糜栓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片
4	妇科千金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妇炎康片
5	妇炎康片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
6	红核妇洁洗液	消糜栓	消糜栓	妇科千金胶囊
7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妇科千金胶囊	消糜栓
8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康妇炎胶囊	花红片
9	妇宁栓	妇宁栓	花红片	苦参凝胶
10	花红片	花红片	苦参凝胶	康妇炎胶囊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因此，虽然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持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儿科厌食症用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儿科用药包括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根据米内网行业分类，均属于儿科厌食症中成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规模	65,300	71,929	76,733	78,293
增速	-	10.15%	6.68%	2.0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儿科厌食症中成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从 65,300 万元增长至 78,29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24%,其中，化积口服液和山麦健脾口服液是常用儿科厌食用药之一。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开信息显示，化积口服液是我国第一批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而截至目前国内仅有公司和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化积口服液注册批件，而山麦健脾口服液亦系公司独家品种。

因此，公司主要儿科用药所处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3、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复方氨酚烷胺片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均属于感冒用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咳嗽和感冒化学药规模	580,698	556,659	572,261	456,572
增速	-	-4.14%	2.80%	-20.22%
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	66,672	66,933	75,742	62,422
感冒用药中成药规模	837,067	924,256	993,536	1,098,007
增速	-	10.42%	7.50%	10.52%
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8,320	9,979	9,598	5,746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感冒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如果不考虑 2020 年感冒用药市场规模变动趋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感冒用药化学药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而感冒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在感冒用药化学药市场，复方氨酚烷胺片是最常用的感冒用药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的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6.59%，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公司在复方氨酚烷胺片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四。在感冒用药中成药市场，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市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1%，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公司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一。

因此，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逐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7.10%	63,096.81	2.52%	61,548.05	4.99%	4.7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455.11	5.73%	7,996.77	13.72%	7,032.08	20.95%	9.65%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增加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也在持续优化。其中，公司妇科产品收入实现小幅增长，呼吸系统用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恢复到期初水平，而儿科用药和其他产品的收入增速高于公司整体收入增速，导致公司儿科用药和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37,983.75	56.21%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儿科用药	10,475.98	15.50%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呼吸系统用药	9,921.24	14.68%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其他产品	9,197.69	13.61%	6,749.87	10.70%	5,810.32	9.44%
合计	**67,578.65**	**100.00%**	**63,096.81**	**100.00%**	**61,548.05**	**100.00%**

除妇科洗液外，公司还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多个产品剂型，提高了消费者用药的便利性；公司还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软膏、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清经胶囊、丹芎通脉颗粒等 17 个独家品种，且报告期内独家品种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50%以上。公司凭借其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可以根据销售策略向市场推出不同产品组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在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已形成较为丰富产品线，随着公司在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和其他产品领域的积极布局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将得到持续优化，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三）公司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中成药和化学药，公司产品在治疗效果、适应症、便利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公司产品特征	公司产品地位
1	洁尔阴洗液	不仅用于治疗多种外阴阴道炎症，还可用于治疗以骚痒为主要表现的多种皮肤疾病；中药制剂，毒副作用小	洁尔阴洗液系公司独家品种，在妇科炎症中药领域排名第一，竞品包括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等
2	化积口服液	国家首批儿科中药保护品种，口服液服用方便，药物吸收程度较好	除公司外，只有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该产品注册批件
3	山麦健脾口服液	适用于饮食积滞所致的小儿厌食症，也可用于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导致的饮食积滞型厌食症	山麦健脾口服液系公司独家品种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复方制剂，金刚烷胺可特异性抑制甲型流感病毒；对乙酰氨基酚可以治疗头疼发热、四肢疼痛等感冒症状；人工牛黄具有清心解毒、解热抗炎作用；咖啡因能加强止痛效果	在复方氨酚烷胺片细分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
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中、西药复方制剂，对乙酰氨基酚具有解热镇痛作用；马来酸氯苯那敏能减轻流涕、鼻塞、打喷嚏等症状；银翘、连翘等中药成分可以疏风清热、利咽解毒	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注：公司产品地位来自于国家药监局公开信息查询、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

（四）近年来的医药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两票制”政策不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由于“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而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因此不会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政策不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带量采购”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2018年11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简称4+7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试点实施集中采购；2019年9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等，联盟地区4+7城市除外）公立医院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部分药品及相关服务的集中带量采购；2019年12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部分药品的集中带量采购。

由于上述“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而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且公司主要产品未被纳入带量采购品种目录，因此不会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目录调整不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截至报告期末，洁尔阴洗液尚在安徽、新疆 2 个省（自治区）地方增补目录药品范围内（洁尔阴洗液已于 2022 年 1 月调出安徽、新疆医保目录）。因此，上述医保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与发展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和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改制后上市前适用），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七）公司发生的经营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则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7）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股权激励计划；（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并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相关规则。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21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6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经由全体董事的选举产生或罢免。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东权利；（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决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则，公司在《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并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相关规则。

1、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累计召开 14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

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做出说明。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任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

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决议，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战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融资管理制度》。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冯建、漆小川、薛刚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冯建为会议召集人。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由漆小川、闫雯、薛永江三位董事构成，其中漆小川为会议召集人。

（2）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人员由薛永江、庄严、闫雯三位董事构成，其中薛永江为会议召集人。

（2）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了《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2CDAA30036），其结论意见如下：“恩威医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食药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藏药监药[2020]03 号）的事项共 1 项，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因公司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公司警告处罚，2020 年 7 月公司已整改完毕。

根据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函件，“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外，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高度重视并已及时整改。

恩威医药报告期内发生的 1 项行政处罚，主要事由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发现恩威医药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恩威医药已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管理体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报告期内，恩威医药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针对前述已披露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出现过类似问题。

（二）消防管理违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双流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双〔消〕行罚决字〔2020〕0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恩威制药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予以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5,500 元。

恩威制药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相关罚款。

当时有效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恩威制药被处 5,5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恩威制药“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鉴于恩威制药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四川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恩威制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担保方面，与关联担保相关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五、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采购、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1、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恩威医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恩威医药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除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恩威医药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在与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中任职、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恩威医药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其他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恩威医药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恩威医药；若恩威医药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四）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恩威医药发生同业竞争，给恩威医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约束本人近亲属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不从事特定行为。

上述承诺在恩威医药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恩威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及薛维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恩威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成都杰威、成都泽洪及成都瑞进恒，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具体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恩威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刘朝玉、经理为薛永新、监事为薛永宏。

5、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5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昌都市恩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薛永江担任执行董事，恩威集团持股 100%
2	恩威天佑（北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薛永新任副董事长，恩威集团持股 60%
3	昌都市恩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恩威集团持股 55%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昌都市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道源电商持股 10%
2	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成都恩威疗养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薛维洪持股 30%，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4	大邑恩威道医院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薛永江持股 15%，薛刚持股 15%，薛维洪持股 15%
5	成都合禄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薛永新持股 50%
6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杰威康实业有限公司由薛永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康杰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由薛永江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成都杰福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薛永江持股40%并担任董事长，薛刚持股30%并担任副董事长，薛维洪持股30%并担任董事
9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薛维洪持股50%
10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由薛维洪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成都泽洪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刘瑜持股50%，薛刚控制的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12	成都邑度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薛维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薛维洪持股100%
13	成都恩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薛永江持股20%，薛刚持股60%，薛维洪持股20%
14	犍为县百草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恩威集团持股40%，成都瑞进恒持股20%，成都泽洪持股20%，成都杰威持股20%
16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由薛刚持股100%
17	恩威普华（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薛永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51%
18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由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50%，恩威集团持股50%
19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薛万成持股99%，夏鹏持股1%
20	康定恩威高原药材野生抚育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杰威持股100%
21	联新投资有限公司 Uni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22	泽洪投资有限公司 Splendid Favou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23	美国同源国际贸易集团 Tongyuan (U.S.A.)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24	恩威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Enwei Group Chinese Herbal Co.Ltd	
25	Hong Kong Jex Investment&Consulting Limited	
26	JEX INVESTMENT&CONSULTING LIMITED	
27	清耀投资有限公司 CLEAR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8	向盛投资有限公司 FAC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彩晖控股有限公司 COLOUR RAY HOLDINGS LIMITED	
30	道联有限公司 DAO LINK LIMITED	
31	智选有限公司 CHOSEN ACME LIMITED	
32	崇通有限公司 LOFTY PATH LIMITED	
33	尚讯控股有限公司 SONIC SPEED HOLDINGS LIMITED	
34	裕景企业有限公司 RICH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35	景禧投资有限公司 JUBILEE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36	卓昇创投有限公司 ROSY INCREASE VENTURES LIMITED	
37	恩威道源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监高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都隆威	副总裁陈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油市开达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之姐周爱民持股0.3%并担任经理，周爱群之姐夫潘伟忠持股99.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荣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大伟配偶之姐郝明秀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4	昌都昌威	监事曾凡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昌都辉威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周爱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昌都圣威	副总裁陈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四川他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大伟母亲刘晓英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8、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药天江	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2	恩威锐邦	恩威制药之参股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旷达药业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四川玲珑置地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成都巨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成都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成都恩威尚品置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成都恩威道源茶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成都恩威道源酒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颐和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海南保亭大家村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和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薛永新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薛维洪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3	上海泽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成都悦息贸易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成都市西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泽洪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深圳惠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市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控股子公司
17	西藏原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成都泽洪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成都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20	西藏邑度酒业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持股 50%、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21	双流瑞霖药业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维洪持股 75%、刘朝玉持股 25%的企业
23	海口明思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刚持股 70%、文静持股 15%的企业
24	深圳泽洪广告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维洪持股 75%、刘朝玉持股 25%的企业
25	帅威（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永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四川天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系薛维洪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美盟婚姻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维洪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2 月离任
28	四川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四川玲珑置地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截至 2017 年 4 月全部股权转让
29	成都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曾合计持股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部股权转让
30	成都万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曾合计持股 100%，截至 2019 年 1 月全部股权转让
31	海南定安恩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昌都市正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恩威集团、薛刚曾合计持股 100%，截至 2018 年 8 月全部股权转让
32	成都同理可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漆小川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33	刘云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恩威有限监事，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34	四川原境酒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威集团持股 100%的子公司
35	江西九岭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6	成都恩威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新曾持股 95%，截至 2021 年 10 月，薛永新持股比例变更为 5%
37	深圳前海中惠信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系瑞泽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8	成都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薛刚持股 70%的企业
39	成都恩威和尔生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9%，截至 2022 年 1 月全部股权转让
40	雅安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四川正隆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70%，截至 2022 年 1 月全部股权转让
41	海南恩威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薛永江、薛永新曾担任董事，恩威集团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
42	四川中皇广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恩威集团曾持股 100%，截至 2022 年 1 月全部股权转让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266.52	186.99	39.36
	关联采购	-	10.64	-
	关联租赁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76	414.18	372.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小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关联方专利权、商标转让			
	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道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05
恩威锐邦	销售商品	266.52	186.99	52.41
合计	**-**	**266.52**	**186.99**	**39.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日化产品、保健品等，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

1）对道源电商关联销售情况

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道源电商销售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葡萄籽提取物胶囊等保健品（非药品）的情形，该等产品均系贴牌销售，产品主要使用公司第 8309353 号“恩威”商标，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以来逐步停止了与道源电商的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道源电商未发生交易。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道源电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213.45 万元，具体产品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瓶、包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数量	2018 年销售单价（元）	2017 年销售数量	2017 年销售单价（元）	供应商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198,144	10.76	102,048	12.59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葡萄籽提取物胶囊	288	8.15	29,712	9.46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多种维生素加矿物质片	-	-	46,944	9.08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壳素胶囊	-	-	60,096	9.09	
绿茶肉碱胶囊	-	-	29,664	16.86	
玛咖压片糖果	-	-	29,856	12.06	
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	-	-	30,000	9.81	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大豆卵磷脂胶囊	-	-	29,856	10.44	
番茄红素软胶囊	-	-	39,552	12.95	
蜂胶胶囊	-	-	62,544	16.04	
钙软胶囊	-	-	30,000	4.97	
芦荟软胶囊	-	-	59,112	10.83	
鱼油软胶囊	-	-	29,856	9.01	
恩威牌达舒咀嚼片	-	-	10,691	10.99	四川宝兴制药有限公司
恩威牌壮韵片	-	-	10,603	23.53	
卫生巾	-	-	9,600	4.17	东莞市恩情贸易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法确认销售价格，成本加成率为 20%左右，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差异不大，该类

销售 2017 年毛利金额为 200.30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53%，2018 年毛利金额为 36.25 万元，占当年主营毛利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

上述产品未向除道源电商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通过“历史价格查询网（http://p.zwjhl.com/）”查询上述同类产品在天猫等电商平台的市场终端零售价，该网站收录的价格信息时间不同，最长可查询时间为 2 年。上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产品在可查询时间段的同类产品市场终端零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平台	终端零售价格区间（元）	时间段
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天猫金奥力旗舰店	56-130.8	2019.01.22-2021.02.21
葡萄籽提取物胶囊	天猫益兴赢保健食品专营店	42.67	2020.05.08-2021.02.21
多种维生素加矿物质片	天猫金奥力旗舰店	45-88	2019.01.21-2021.02.21
甲壳素胶囊	天猫栢年健体旗舰店	78	2020.04.30-2021.02.21
绿茶肉碱胶囊	天猫同堂保健品专营店	61	2019.01.21-2021.02.21
玛咖压片糖果	天猫同堂保健品专营店	68	2020.05.08-2021.02.21
氨基葡萄糖碳酸钙胶囊	天猫金动力保健品旗舰店	31.6-37.6	2020.04.13-2021.02.21
大豆卵磷脂胶囊	天猫金动力保健品旗舰店	84-89	2020.04.13-2021.02.21
番茄红素软胶囊	天猫金动力保健品旗舰店	29.3-32.7	2019.12.03-2021.02.21
蜂胶胶囊	天猫国大药房旗舰店	176-198	2019.01.21-2021.02.21
钙软胶囊	天猫金动力保健品旗舰店	28	2020.12.09-2021.02.21
芦荟软胶囊	乐健保健品专营店	38.7-49.9	2019.12.03-2021.02.21
鱼油软胶囊	天猫金动力保健品旗舰店	39-58	2020.03.26-2021.02.21
恩威牌达舒咀嚼片	暂未查询相关产品的市场终端零售价		
恩威牌壮韵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道源电商销售的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市场终端零售价，道源电商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给道源电商的产品的主要流向为个人消费者。

2017 年、2018 年，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个别员工通过道源电商购买部分上述产品的情形，该等员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2018 年，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从道源电商购买公司产品系出于个人或家庭自用需求进行的零星购买行为，零星购

买金额合计 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强制要求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中成药及化学药，产品主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往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或零售药店终端。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出于家庭或个人自用需求通过各零售药店或线上平台等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形，即存在除道源电商外的其他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其购买公司产品的金额及原因，根据反馈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购买行为是否受公司、公司董监高、恩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强制要求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员工	家庭或个人自用	9.98	17.65	9.20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	家庭或个人自用	0.00	0.10	0.09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	家庭或个人自用	3.99	5.18	4.66	否

注：交易金额不包括从道源电商购买公司产品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通过零售药店或线上平台等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公司、公司董监高或控股股东强制要求购买的情形

2）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内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产品种类、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恩威锐邦关联销售产品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万元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1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化积口服液（10 支/盒）	-	-	-	10.58	58.04	5.49	-	-	-
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	3.79	12.42	3.27	26.21	84.41	3.22	15.58	52.41	3.36
丹芎通脉颗粒（5g/袋*12	3.61	37.37	10.35	1.73	17.89	10.35	-	-	-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1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单价（元）
袋/盒）									
芪苓益气颗粒（3g*12 袋*40 盒）	4.82	52.41	10.88	2.45	26.65	10.88	-	-	-
清经胶囊（48 粒/盒）	9.29	74.80	8.05						
化瘀舒经胶囊（48 粒/盒）	6.52	51.32	7.88						
婴儿健脾口服液（12 支/盒）	5.83	38.20	6.55						
合计	**33.86**	**266.52**	**-**	**40.96**	**186.99**	**-**	**15.58**	**52.41**	**-**

②进行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向恩威锐邦进行销售，主要是为了通过其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等第三终端市场，具有必要性。

③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售价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进行关联销售前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恩威锐邦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恩威锐邦销售单价	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差异率	恩威锐邦销售单价	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差异率	恩威锐邦销售单价	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化积口服液（10 支/盒）	-	-	-	5.49	5.70	-3.81%	-	-
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	3.27	3.88	-15.72%	3.22	3.27	-1.63%	3.36	-
丹芎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	10.35	9.56	8.26%	10.35	-	-	-	-
芪苓益气颗粒（3g*12 袋*40 盒）	10.88	16.66	-34.69%	10.88	11.27	-3.42%	-	-
清经胶囊（48 粒/盒）	8.05	-	-	-	-	-	-	-
化瘀舒经胶囊（48 粒/盒）	7.88	7.88	0.00%	-	-	-	-	-
婴儿健脾口服液（12 支/盒）	6.55	7.75	-15.48%	-	-	-	-	-

注 1：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在 2019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丹芎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在 2020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由于 2020 年、2021 年芪苓益气颗粒其他同类客户的规格为 21 袋，因此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是由 21 袋平均单价折算成 12 袋的平均单价。

注 2：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12 支/盒）在 2021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上表中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是由 10 支平均单价折算成 6 支和 12 支；丹芎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

在 2021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由于 2021 年丹芎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其他同类客户的规格为 9 袋和 21 袋，因此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是由 9 袋和 21 袋平均单价折算成 12 袋的平均单价；清经胶囊（48 粒/盒）在 2021 年只销售给恩威锐邦。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给恩威锐邦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公司对恩威锐邦的销售定价主要是根据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同期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恩威锐邦的部分关联销售存在未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就报告期内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确认程序，具体如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恩威锐邦的部分关联销售存在未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恩威锐邦的关联销售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健全有效。

⑤后续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为加快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等第三终端市场，公司 2021 年与恩威锐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52 万元，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与恩威锐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1 年与恩威锐邦关联交易的增长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规格	2020 年			2021 年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单价（元）
芪苓益气颗粒（3g*12 袋*40 盒）	2.45	26.65	10.88	4.82	52.41	10.88
化瘀舒经胶囊（0.35g*48 粒/盒）	-	-	-	6.52	51.32	7.88
丹芎通脉颗粒（5g/袋*12 袋/盒）	1.73	17.89	10.35	3.61	37.37	10.35
清经胶囊（0.35g/粒*48 粒/盒）	-	-	-	9.29	74.80	8.05
婴儿健脾口服液（12 支/盒）	-	-	-	5.83	38.20	6.55
婴儿健脾口服液（6 支/盒）	26.21	84.41	3.22	3.79	12.42	3.27
化积口服液(10 支/盒)	10.58	58.04	5.49	-	-	-
合计	**40.97**	**186.99**	-	**33.86**	**266.52**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1 年与恩威锐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52 万元，较 2020 年实际收入增长 79.53 万元。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64	-
合计	-	-	**10.6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434.76	414.18	372.6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372.66 万元、414.18 万元和 434.76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朝玉	恩威制药	15,000.00	2017-9-18	2020-2-3	是
恩威医药、恩威制药	恩威集团	6,000.00	2016-9-28	2019-9-28	是
恩威制药、四川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太子岭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正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恩威集团	3,360.00	2016-10-17	2019-10-17	是

（2）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1）旷达药业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旷达药业股东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与恩威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恩威制药分别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150 万元股权（对应 30%股权）、350 万元股权（对应 70%股权）全部转让于恩威集团，恩威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承担对旷达药业的出资义务。2018 年 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7 月 16 日，恩威集团与恩威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恩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旷达药业 500 万元股权（对应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股权转让对价为零的原因系旷达药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未实际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旷达药业和威瑞技术，无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旷达药业和威瑞技术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2）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 26.03%的股份

2020 年 6 月 10 日，恩威医药与联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恩威制药 3,064.22 万元股权（对应 26.03%股权）转让于恩威医药。2020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恩威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①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为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新投资与恩威医药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恩威制药 26.03%股权，交易价格为 349.56 万元，定价依据为本次股权转让联新投资需承担的相关税费。

②股份转让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联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2020 年 6 月 5 日，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在本次转让前，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联新投资涉及的返程投资事宜完成外汇补登记；本次转让没有发生跨境资金流动，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联新投资转让恩威制药股权符合外汇管理、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3）关联方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1）关联方商标转让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将名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转让给恩威集团，将恩威集团名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商标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恩威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47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恩威制药与恩威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 8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恩威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10 项注册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除上述未转让完成的注册商标外，其余注册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

2）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恩威制药许可参股子公司恩威锐邦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501911	第 5 类	2019.6.1-2020.9.2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3035361	第 5 类	2019.6.1-2022.12.19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7705792	第 5 类	2021.2.1-2024.5.31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254529	第 5 类	2019.6.1-2024.5.31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4501910	第 5 类	2019.6.1-2024.5.31
恩威制药	恩威锐邦	6969502	第 5 类	2020.7.1-2024.5.31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恩威锐邦	-	-	7.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等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固定资产租赁、关联担保等。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拟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恩威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恩威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恩威医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恩威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恩威医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恩威医药利益。”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2CDAA30032）。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价。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金额达到资产总额 1.5%或 2,500 万元的资产负债表科目，或金额达到利润总额 5%或 500 万元的损益表科目。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以及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等。公司主营业务系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

要产品品种围绕妇儿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营销管理方面保持竞争能力，才能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从而保障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采购成本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等。目前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仓储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均为 10,055.26 万元，为收购江西恩威形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但若未来江西恩威业绩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548.05 万元、63,096.81 万元和 67,578.6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6%、57.58%和 56.39%，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8.22%、39.79%

和 40.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70.33 万元、7,852.13 万元和 8,757.69 万元。上述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为妇儿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公司需要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营销管理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并持续扩充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50,086.49	63,018,781.51	47,414,66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4,639,909.24	72,594,031.33	91,729,601.92
应收款项融资	118,268,636.74	147,991,249.70	81,854,525.96
预付款项	5,007,137.69	6,620,269.83	10,872,165.49
其他应收款	3,984,666.97	3,430,002.01	4,557,598.73
存货	110,012,185.69	78,337,341.44	70,744,606.39
其他流动资产	23,203,890.41	22,393,588.80	2,856,343.06
流动资产合计	**413,766,513.23**	**408,785,264.62**	**324,429,50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8,754.38	854,375.63	846,218.93
投资性房地产	35,667,003.26	38,063,947.55	40,460,891.84
固定资产	217,927,108.78	177,400,923.76	185,268,788.50
在建工程	23,843,427.87	46,745,213.07	17,022,225.53
无形资产	47,452,631.74	52,257,047.10	60,798,360.6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00,552,610.87	100,552,610.87	100,552,610.87
长期待摊费用	18,276,148.13	19,756,338.50	13,050,23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131.55	1,828,363.14	2,165,80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7,368.90	2,612,222.47	3,893,01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23,185.48**	**440,071,042.09**	**424,058,149.98**
资产总计	**869,089,698.71**	**848,856,306.71**	**748,487,65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640,861.70	45,952,902.46	44,651,018.39
预收款项		-	11,443,240.85
合同负债	16,145,055.52	13,886,054.03	-
应付职工薪酬	48,103,961.56	47,879,044.10	41,030,751.02
应交税费	10,777,672.47	18,157,282.24	11,027,255.56
其他应付款	88,451,897.19	106,499,375.67	116,411,035.14
其中：应付利息	-	-	18,868.05
应付股利	-	-	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98,857.22	1,805,187.02	-
流动负债合计	**199,218,305.66**	**234,179,845.52**	**234,563,30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5,884,507.09	18,064,506.61	20,320,35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5,194.96	10,095,080.40	8,774,34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19,702.05**	**28,159,587.01**	**29,094,694.85**
负债合计	**226,838,007.71**	**262,339,432.53**	**263,657,995.81**
股东权益：			
股本	52,598,359.00	52,598,359.00	52,598,359.00
资本公积	239,223,251.58	239,223,251.58	156,543,422.60
盈余公积	20,524,733.40	15,041,270.38	9,673,027.85
未分配利润	329,905,347.02	279,653,993.22	186,279,06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2,251,691.00**	**586,516,874.18**	**405,093,870.1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79,735,785.71
股东权益合计	**642,251,691.00**	**586,516,874.18**	**484,829,65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9,089,698.71**	**848,856,306.71**	**748,487,651.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9,696,799.76**	**634,161,448.43**	**620,670,190.70**
其中：营业收入	679,696,799.76	634,161,448.43	620,670,190.70
二、营业总成本	**580,309,341.20**	**532,465,085.27**	**523,795,242.95**
其中：营业成本	296,743,531.28	269,762,215.44	214,603,180.53
税金及附加	11,642,221.22	10,352,429.26	9,929,946.20
销售费用	209,840,507.79	190,093,250.89	238,237,363.83
管理费用	57,023,836.24	56,012,969.80	55,116,395.52
研发费用	4,324,845.56	4,842,265.34	4,402,598.19
财务费用	734,399.11	1,401,954.54	1,505,758.68
其中：利息费用	-	58,318.45	749,789.14
利息收入	518,309.05	322,132.32	604,022.49
加：其他收益	20,290,372.63	22,489,513.93	17,465,53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621.25	8,156.70	28,01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621.25	8,156.70	28,01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974.48	228,154.77	-765,05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045.30	-65,439.37	-82,45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39,57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80,280.76**	**124,356,749.19**	**112,781,418.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2,458.03	300,072.74	40,670.93
减：营业外支出	74,178.60	183,907.36	3,012,92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28,560.19**	**124,472,914.57**	**109,809,164.30**
减：所得税费用	17,393,743.37	19,290,062.49	18,232,19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34,816.82**	**105,182,852.08**	**91,576,96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1,734,816.82**	**105,182,852.08**	**91,576,967.7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34,816.82	105,182,852.08	91,576,96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1,734,816.82**	**105,182,852.08**	**91,576,967.7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34,816.82	98,743,175.02	82,591,97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39,677.06	8,984,99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34,816.82**	**105,182,852.08**	**91,576,96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34,816.82	98,743,175.02	82,591,97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39,677.06	8,984,994.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2.00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2.00	1.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937,509.82	527,310,038.41	588,786,71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1,610.45	20,165,230.15	18,048,8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19,120.27**	**547,475,268.56**	**606,835,589.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32,862.81	168,629,308.64	145,652,04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00,358.54	184,896,786.59	185,565,55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8,896.23	70,394,052.22	87,177,43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0,099.32	45,033,867.14	68,737,1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42,216.90**	**468,954,014.59**	**487,132,2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6,903.37**	**78,521,253.97**	**119,703,3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00.00	28,48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09.05	322,132.32	604,02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09.05	**332,932.32**	**632,50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13,741.79	31,164,318.07	21,239,24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1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741.79**	**31,164,318.07**	**22,057,4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5,432.74**	**-30,831,385.75**	**-21,424,9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1,577,186.50	81,305,818.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33.94	20,337,633.79	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9,433.94**	**31,914,820.29**	**104,235,81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9,433.94**	**-31,914,820.29**	**-104,235,81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731.71**	**-170,926.59**	**23,57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04.98**	**15,604,121.34**	**-5,933,83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8,781.51	47,414,660.17	53,348,49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50,086.49**	**63,018,781.51**	**47,414,660.17**
七、受限货币资金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9,246.00	27,619,350.16	31,076,39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8,162,552.96	63,469,231.52	81,275,204.90
应收款项融资	101,132,156.61	135,984,333.71	74,517,283.86
预付款项	36,217,688.27	3,093,938.61	2,996,439.20
其他应收款	28,871,346.53	54,955,499.93	111,984,997.15
存货	19,805,269.16	11,358,113.93	9,852,127.20
其他流动资产	22,854,655.30	21,979,238.16	1,778,429.27
流动资产合计	**289,172,914.83**	**318,459,706.02**	**313,480,87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164,070,778.92	164,070,778.92	160,575,145.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762,418.62	360,160.58	400,733.57
在建工程	10,240,107.31	29,310,491.83	528,301.87
无形资产	7,749,380.54	6,410,297.51	6,544,779.2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617.85	816,049.97	890,85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1,917.80	1,556,614.47	1,556,61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27,221.04**	**202,524,393.28**	**170,496,431.36**
资产总计	**514,500,135.87**	**520,984,099.30**	**483,977,30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87,249.34	7,766,303.17	23,354,561.47
预收款项	-	-	10,241,931.68
合同负债	10,474,688.36	9,093,499.51	-
应付职工薪酬	27,896,161.09	26,263,864.12	19,015,006.29
应交税费	5,004,824.57	6,500,337.55	5,047,279.52
其他应付款	60,098,035.79	75,835,102.94	85,658,115.2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61,709.49	1,182,154.94	-
流动负债合计	**111,322,668.64**	**126,641,262.23**	**143,316,8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322,668.64**	**126,641,262.23**	**143,316,894.23**
股东权益:			
股本	52,598,359.00	52,598,359.00	52,598,359.00
资本公积	274,101,619.56	274,101,619.56	274,101,619.5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0,524,733.40	15,041,270.38	9,673,027.85
未分配利润	55,952,755.27	52,601,588.13	4,287,405.41
股东权益合计	**403,177,467.23**	**394,342,837.07**	**340,660,41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4,500,135.87**	**520,984,099.30**	**483,977,306.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391,671.13**	**558,207,597.39**	**534,226,726.41**
减：营业成本	385,292,539.61	360,070,743.36	306,357,417.52
税金及附加	4,698,733.28	3,337,816.47	2,896,865.34
销售费用	164,111,427.59	134,369,666.95	157,704,319.31
管理费用	16,991,873.17	14,853,726.99	13,264,224.6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442.80	26,112.85	165,057.28
其中：利息费用	-	58,318.45	17,102.77
利息收入	17,493.71	306,203.07	14,919.82
加：其他收益	16,637,750.26	17,494,594.96	14,725,10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549.59	106,384.84	-824,65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026.95	-249,160.10	10,64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0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85,882.30**	**62,901,350.47**	**67,745,540.19**
加：营业外收入	18,247.70	22,414.57	29,651.40
减：营业外支出	-	26,658.74	55,59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04,130.00**	**62,897,106.30**	**67,719,596.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869,499.84	9,214,681.05	10,552,81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34,630.16**	**53,682,425.25**	**57,166,778.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34,630.16**	**53,682,425.25**	**57,166,778.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267,775.01	312,028,847.41	401,519,27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971.34	17,514,344.19	16,423,4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23,746.35**	**329,543,191.60**	**417,942,7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24,000.44	140,518,551.07	126,939,21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02,878.16	126,152,554.65	118,892,27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3,867.40	37,897,204.89	39,440,3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1,911.09	23,072,745.15	26,800,36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52,657.09**	**327,641,055.76**	**312,072,1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1,089.26**	**1,902,135.84**	**105,870,54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7,493.71	38,285,929.25	14,91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7,493.71**	**38,285,929.25**	**14,91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9,253.19	21,807,474.25	898,81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81,7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9,253.19**	**21,807,474.25**	**10,080,543.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40.52**	**16,478,455.00**	**-10,065,62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1,500,000.00	80,536,48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33.94	20,337,633.79	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9,433.94**	**21,837,633.79**	**83,466,4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9,433.94**	**-21,837,633.79**	**-83,466,48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0,104.16**	**-3,457,042.95**	**12,338,43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350.16	31,076,393.11	18,737,95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9,246.00**	**27,619,350.16**	**31,076,393.11**

三、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XYZH/2022CDAA300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旷达药业、威瑞技术两家子公司，旷达药业、威瑞技术分别已于2019年2月18日、2020年8月25日注销；

存续期间，旷达药业、威瑞技术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建立财务账套。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适用的会计政策

具体确认原则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出口外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已交付，在同时具备产品已经检验合格，已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入适用会计政策

具体确认原则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出口外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已交付，在同时具备产品已经检验合格，已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即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

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二）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①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②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

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的领用或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

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

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

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4	电子设备	5-10	5%	9.5%-19%
5	仪器仪表	5-10	5%	9.5%-19%
6	其他	5-20	5%	4.75%-19%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2）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3）如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4）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如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

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摊销期限（年）	20-50	5-10	5-10	10	5

（十一）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十三）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部分报表科目列式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新收入准则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报表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成本	242,248,730.96	27,513,484.48	269,762,215.44
销售费用	217,606,735.37	-27,513,484.48	190,093,250.89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金额增加，销售费用减少，同时导致综合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为保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析的可比性，除综合毛利率分析外，其余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分产品、分区域、分销售渠道等）均未考虑运输费调整，全文同。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16%、13%、6%、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本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故本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规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公司 2021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恩威制药所生产的中成药品符合《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

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恩威制药所生产的中成药品符合《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恩威制药 2021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 2018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恩威医贸、恩威科技 2021 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暂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

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需要相关税务局审核及备案。

（三）税收优惠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792.69	940.64	916.91
利润总额（万元）	11,912.86	12,447.29	10,980.92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6.65%	7.56%	8.3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7.56%和 6.65%。

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3003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核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6.92	-7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9.04	2,248.95	1,74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17	4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	18.54	-297.23
小计	**2,023.87**	**2,267.74**	**1,419.42**
所得税影响额	305.49	349.95	213.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24	-20.90
合计	1,718.38	**1,877.55**	**1,227.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810.80 万元、1,227.12 万元、1,877.55 万元和 1,718.3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8.38	1,877.55	1,22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48	9,874.32	8,25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89%	19.01%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5.10	7,996.77	7,032.0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86%、19.01%和 16.89%。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2.08 万元、7,996.77 万元和 8,455.10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8	1.75	1.38
速动比率（倍）	1.52	1.41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0%	30.91%	3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4%	24.31%	2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7.72	8.70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62	3.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75.13	16,328.20	14,688.66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3.48	9,874.32	8,259.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55.11	7,996.77	7,032.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0.76%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7	1.49	2.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30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1	11.15	7.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贴现支出＋折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6.77	1.93	1.93
	2020 年度	22.98	2.00	2.00
	2019 年度	19.80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3.94	1.61	1.61
	2020 年度	18.88	1.64	1.64
	2019 年度	16.86	1.34	1.3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EPS）＝P÷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7,578.65	99.42%	63,096.81	99.50%	61,548.05	99.16%
其他业务	391.03	0.58%	319.34	0.50%	518.96	0.84%
合计	**67,969.68**	**100%**	**63,416.14**	**100%**	**62,067.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余还包括少量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37,983.75	56.21%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儿科用药	10,475.98	15.50%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呼吸系统用药	9,921.24	14.68%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其他产品	9,197.69	13.61%	6,749.87	10.70%	5,810.32	9.44%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1）妇科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妇科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妇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164.35 万元、37,479.80 万元和 37,983.75 万元，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29.35 万元、32,124.39 万元和 32,328.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6%、50.91%和 47.84%。除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妇科产品还包括洁尔阴泡腾片、恩威草本抑菌洗液、恩威女性护理液等产品。

洁尔阴洗液是公司妇科产品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妇科产品及洁尔阴洗液销售金额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妇科产品收入较上年上升 1,315.44 万元，主要系洁尔阴洗液收入较上年上升 695.04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妇科产品收入较上年上升 503.95 万元，主要系克霉唑阴道片、洁尔阴洗液收入较上年分别上升 439.75 万元、204.09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收入变化	收入	收入变化	收入
妇科产品	37,983.75	503.95	37,479.80	1,315.44	36,164.35
洁尔阴洗液	32,328.48	204.09	32,124.39	695.04	31,429.35
洁尔阴洗液收入占比	85.11%	-	85.71%	-	86.91%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洁尔阴洗液收入2019年较上年小幅下滑887.38万元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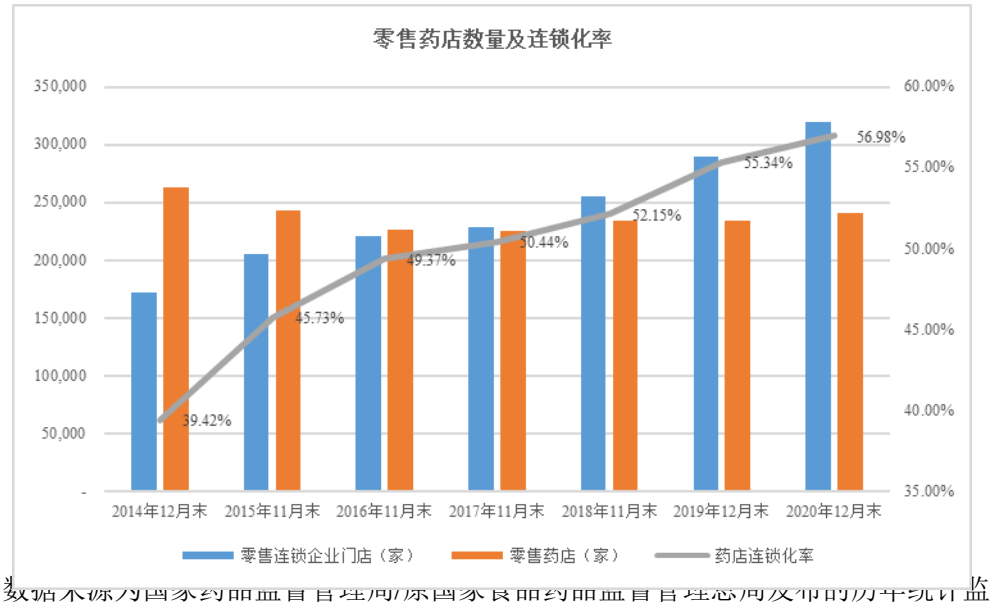
1）随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修订）以及两票制等政策的实施，部分实力不足的中小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出局，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高，社会库存整体有所减少，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出货量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修订）于2013年6月1日实施，相较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00 年版）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对行业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导致了医药流通领域的整合，资本实力雄厚的医药商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修订）规定的GPS认证要求的中小医药流通企业逐步退出。

2016年12月26日下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上述政策将导致医药行业流通环节减少，对企业经营规范方面的要求也相应地有大幅提高，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导致部分中小型流通企业被淘汰，医药流通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

2）药店连锁化率的提升导致医药流通企业账期变长，资金压力倒逼医药流通企业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并适当减少了备货水平

近年来，我国药店连锁化率逐年增长，2017年突破50%，达到50.44%，2020年我国药店连锁化率继续增长至 56.98%。药店连锁化率的提升导致终端药店对上游医药流通企业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导致医药流通企业账期变长，资金压力倒逼医药流通企业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并适当减少了备货水平。



注 1：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历年统计监管年报；

注 2：药店连锁化率=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零售药店数量）。

3）医药行业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合理的备货水平下降

国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以及各地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不断深耕业务及运营体系，不断加大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总体上逐年增强，进而可以更高效地为下游医药经销商、终端医药及药店提供仓储配送服务，为医药流通企业适当降低备货水平提供了有利条件。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洁尔阴洗液 2019 年的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下滑，随着上述政策与医药流通领域的调整基本稳定，以及公司电商及直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妇科产品及洁尔阴洗液销售企稳并呈上升趋势。

洁尔阴洗液为妇科炎症类中成药（洗液），米内网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类中成药销售排名中，排名前三的洗液类产品为洁尔阴洗液、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千金药业生产的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为米内网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类中成药销售额排名前十的产品。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上述产品 2019-2020 年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额	同比增速	销售额
洁尔阴洗液	21,407	-4.36%	22,384
红核妇洁洗液	10,467	-9.72%	11,594
复方黄松洗液	4,308	-8.05%	4,685
妇科千金片	15,848	2.76%	15,422
妇科千金胶囊	9,362	-1.37%	9,492

注 1：数据来源为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零售药店-中成药-妇科炎症用药销售额；
注 2：红核妇洁洗液为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产品、复方黄松洗液为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产品。
注 3：米内网尚未披露上述 2021 年相关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洁尔阴洗液以及同行业可比产品红核妇洁洗液、复方黄松洗液、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销售额同比增速分别为-4.36%、-9.72%、-8.05%、2.76%和-1.37%，洁尔阴洗液 2019 年、2020 年销售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无重大差异。

（2）儿科用药构成情况

公司儿科用药主要包括化积口服液、山麦健脾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儿科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9,409.74 万元、8,911.74 万元和 10,475.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9%、14.12%和 15.50%。随着儿科用药的终端需求持续提升，且公司加大了儿科用药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儿科用药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儿科用药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儿科感冒药销售下滑所致。

（3）呼吸系统用药构成情况

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主要包括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藿香正气合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63.65 万元、9,955.40 万元和 9,921.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1%、15.78%和 14.68%。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呼吸系统用药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主要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盒、万元

呼吸系统用药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比
藿香正气合剂	743.61	3,570.51	35.99%	888.77	3,919.09	39.37%	442.71	2,137.51	21.0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322.10	2,488.78	25.09%	299.45	2,288.61	22.99%	451.82	3,712.73	36.53%
复方氨酚烷胺片	612.87	2,294.72	23.13%	548.40	1,969.58	19.78%	811.41	3,517.18	34.61%
复方板蓝根颗粒	49.10	340.31	3.43%	95.16	642.66	6.46%	39.75	271.35	2.67%
感冒清热颗粒	118.85	795.98	8.02%	76.27	571.46	5.74%	42.22	313.70	3.09%
主要产品合计	-	9,490.30	95.66%	-	9,391.40	94.33%	-	9,952.47	97.92%
其他产品	-	430.94	4.34%	-	564.00	5.67%	-	211.18	2.08%
合计	**-**	**9,921.24**	**100%**	**-**	**9,955.40**	**100%**	**-**	**10,163.65**	**100%**

（4）其他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六味地黄胶囊、金栀洁龈含漱液、丹芎通脉颗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0.32 万元、6,749.87 万元和 9,197.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10.70%和 13.61%，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5）主要产品具体构成情况

1）2021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盒/瓶，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药品）	2,601.38	32,328.48	47.84%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637.80	5,471.76	8.10%
3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泌尿系统用药）	192.65	3,376.72	5.00%
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322.10	2,488.78	3.68%
5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612.87	2,294.72	3.40%
合计	-	-	**4,366.79**	**45,960.47**	**68.01%**

2）2020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盒/瓶，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药品）	2,608.16	32,124.39	50.91%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610.36	4,936.20	7.82%
3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泌尿系统用药）	171.05	2,917.55	4.62%
4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299.45	2,288.61	3.63%
5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548.40	1,969.58	3.12%
合计	-	-	**4,237.41**	**44,236.33**	**70.11%**

3）2019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盒/瓶，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药品）	2,506.42	31,429.35	51.06%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515.83	3,832.15	6.23%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451.82	3,712.73	6.03%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811.41	3,517.18	5.71%
5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泌尿系统用药）	159.37	2,721.81	4.42%
合计	-	-	**4,444.85**	**45,213.22**	**73.45%**

（6）新冠肺炎疫情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在 2020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管控取得成效，全国各地的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限情形的逐步消除，公司产品销售已逐步恢复。

公司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的收入合计同比下降 976.89 万元，同比下降了 2.16%。从 2020 年的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整体影响较小，2021 年该等产品收入合计同比上升 1,724.14 万元，同比上升了 3.90%。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主营业务	63,096.81	2.52%	61,548.0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其中：妇科产品	37,479.80	3.64%	36,164.35
其中：洁尔阴洗液	32,124.39	2.21%	31,429.35
儿科用药	8,911.74	-5.29%	9,409.74
其中：化积口服液	4,936.20	28.81%	3,832.15
呼吸系统用药	9,955.40	-2.05%	10,163.65
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288.61	-38.36%	3,712.73
复方氨酚烷胺片	1,969.58	-44.00%	3,517.18
其他产品	6,749.87	16.17%	5,810.32
其中：六味地黄胶囊	2,917.55	7.19%	2,721.81
同行业可比公司			
葵花药业	346,188.83	-20.81%	437,141.36
其中：中成药	275,784.72	-16.77%	331,343.05
化学制剂	69,920.83	-33.75%	105,548.41
千金药业	362,696.68	2.89%	352,523.81
其中：中药生产	92,019.84	12.01%	82,149.90
西药生产	65,905.91	-11.21%	74,223.87
药品批发零售	180,742.13	10.94%	162,921.50
华润三九	1,363,725.82	-7.24%	1,470,191.88
其中：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	783,376.19	3.68%	755,564.09
处方药	518,195.79	-21.37%	659,022.61
葫芦娃	116,170.58	-11.04%	130,591.81
其中：呼吸系统用药	59,786.76	-19.37%	74,146.93
消化系统用药	35,836.44	15.73%	30,966.04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461.01	-15.49%	15,927.96
其他药物	7,086.38	-25.80%	9,550.88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未对 2021 年度主要产品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对比。

根据葵花药业公告，葵花药业以生产中成药为主，聚焦儿童药，以妇科药品类和老年慢病品类作为补充。2020 年，葵花药业中成药业务实现收入 275,784.72 万元，同比下降 16.77%。2020 年，公司儿科用药实现收入 8,911.74 万元，同比下降 5.29%，与葵花药业 2020 年中成药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下降幅

度小于葵花药业，主要是因为葵花药业产品中感冒、咳嗽、退热、消炎等类产品较多，受疫情防护措施影响较大，而公司儿科主打产品化积口服液功效为健脾导滞、化积除疳，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此外，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儿科用药 2020 年三、四季度销售情况逐步好转。

根据千金药业公告，千金药业中成药以妇科中药为核心，主要妇科类中成药产品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 2019 年实现的收入占千金药业中成药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2020 年，千金药业中药生产业务实现收入 92,019.84 万元，同比增长 12.01%。2020 年，公司妇科产品实现收入 37,479.80 万元，同比增长 3.64%，与千金药业 2020 年中药生产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华润三九公告，华润三九自我诊疗(CHC)业务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品类，其“999”品牌在消费者和医药行业中均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华润三九“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2020 年，华润三九收入同比下降 7.24%，其中，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68%，而处方药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1.37%。2020 年，公司儿科用药收入同比下降 5.29%，呼吸系统用药（剔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收入大幅增加的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同比下降 24.79%，与华润三九 2020 年收入下降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上文分析可知，华润三九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处方药业务收入下降造成。根据华润三九 2020 年年度报告，华润三九 2020 年自我诊疗(CHC)业务基本稳定，其中，感冒用药一季度因季节性影响及居家防护需求，实现了较快增长，二三季度受疫情期间发病率下降及药店终端感冒类产品下架政策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四季度感冒发病率有所上升叠加渠道补库存影响销售有所回升；儿科用药受外部复杂环境影响，销量有所下滑。综上，公司 2020 年的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收入变化趋势与华润三九 2020 年感冒用药、儿科用药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葫芦娃招股说明书，葫芦娃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其中，呼吸系统类药物于 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8%和 51.46%。2020 年，葫芦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04%。2020 年，公司儿科用药收入同比下降 5.29%，呼吸系

统用药（剔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收入大幅增加的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同比下降24.79%，与葫芦娃2020年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51,460.75	76.15%	51,249.14	81.22%	52,222.90	84.85%
电商	9,389.57	13.89%	5,996.89	9.50%	3,888.31	6.32%
直销	6,728.34	9.96%	5,850.78	9.27%	5,436.84	8.83%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电商渠道（主要为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长，面向各连锁药店实现的直销收入也稳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1,529.52	31.86%	21,849.46	34.63%	21,594.15	35.09%
华南地区	13,275.89	19.65%	9,684.64	15.35%	7,959.50	12.93%
西南地区	12,412.63	18.37%	10,873.02	17.23%	12,067.57	19.61%
华中地区	7,136.94	10.56%	7,374.43	11.69%	6,591.71	10.71%
华北地区	5,860.73	8.67%	5,707.79	9.05%	5,721.21	9.30%
东北地区	3,753.40	5.55%	3,595.54	5.70%	3,911.80	6.36%
西北地区	3,582.15	5.30%	3,872.05	6.14%	3,082.74	5.01%
线上销售	27.40	0.04%	139.89	0.22%	558.47	0.91%
出口	-	-	-	-	60.90	0.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注 1：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进行划分，其中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注 2：“线上销售”系通过公司线上自营平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6,405.61	24.28%	13,519.52	21.43%	11,921.09	19.37%
二季度	16,717.82	24.74%	13,311.43	21.10%	16,766.17	27.24%
三季度	15,033.31	22.25%	17,476.42	27.70%	14,691.46	23.87%
四季度	19,421.92	28.74%	18,789.44	29.78%	18,169.34	29.52%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春节假期原因，下游经销商备货时间提前，另一方面，呼吸系统用药在秋冬季节销售量相对较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药品及非药品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同时还包括少量的处方药、日化用品、医疗器械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	64,571.64	95.55%	58,454.09	92.64%	56,768.15	92.23%
其中：OTC 药品	64,219.24	95.03%	58,183.56	92.21%	56,397.28	91.63%
处方药	352.40	0.52%	270.54	0.43%	370.86	0.60%
非药品	3,007.02	4.45%	4,642.72	7.36%	4,779.91	7.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9,470.63	99.31%	26,767.87	99.23%	21,258.57	99.06%
其他业务	203.72	0.69%	208.35	0.77%	201.75	0.94%
合计	**29,674.35**	**100%**	**26,976.22**	**100%**	**21,460.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58.57 万元、26,767.87 万元和 29,470.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呈稳定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小，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及摊销。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628.23	56.42%	15,052.18	56.23%	14,113.22	66.39%
直接人工	1,121.17	3.80%	1,191.08	4.45%	1,087.56	5.12%
制造费用	4,688.99	15.91%	4,769.01	17.82%	4,652.97	21.89%
外购品成本	4,396.57	14.92%	3,004.25	11.22%	1,404.81	6.61%
运输费用	2,635.65	8.94%	2,751.35	10.28%	-	-
合计	**29,470.63**	**100%**	**26,767.87**	**100%**	**21,258.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料、工、费及外购产品成本组成。公司不断地加大扩充产品线的力度，外购品成本占比有所上升。剔除外购品及运输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料工费合计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为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与公司以中成药、化学药为主的主营业务特点相符。

（2）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中药材	8,314.12	50.00	7,369.29	48.96	6,956.40	49.29
包装材料	3,764.63	22.64	3,325.82	22.10	2,831.11	20.06
化学原料药	2,309.66	13.89	2,505.33	16.64	2,179.08	15.44
塑料	2,239.82	13.47	1,851.74	12.30	2,146.62	15.21
合计	**16,628.23**	**100**	**15,052.18**	**100**	**14,113.21**	**100**

报告期内,中药材的占比稳定在 48%-50%之间，化学原料药的占比稳定在 13%-17%之间，公司直接材料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塑料的占比稳定在 12%-16%之间。包装材料占比稳定在 20%-23%之间。

1）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核算的产品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和包材。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该产品直接材料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些产品包材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材占产品直接材料比重情况如下：

①洁尔阴洗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菖蒲	688.10	11.23%	632.56	11.65%	536.41	11.00%
苍术	943.00	15.39%	712.86	13.12%	545.11	11.18%
山银花	612.74	10.00%	636.79	11.72%	534.92	10.97%
主要原材料小计	2,243.84	36.62%	1,982.21	36.49%	1,616.44	33.14%
包材	2,380.48	38.85%	2,084.09	38.37%	2,072.29	42.48%
主要原材料和包材	4,624.32	75.47%	4,066.30	74.86%	3,688.73	75.62%
直接材料	6,127.35	100.00%	5,432.00	100.00%	4,877.83	100.00%

最近三年，洁尔阴洗液的主要原材料占比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石菖蒲、苍术等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②化积口服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雷丸	134.98	9.65%	122.10	10.47%	93.78	10.52%
主要原材料小计	134.98	9.65%	122.10	10.47%	93.78	10.52%
包材	792.97	56.69%	673.02	57.69%	537.67	60.29%
主要原材料和包材	927.95	66.34%	795.12	68.16%	631.45	70.81%
直接材料	1,398.78	100.00%	1,166.55	100%	891.73	100%

由于化积口服液系小包装的口服液体，锁口瓶、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等包材成本较高，相应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

③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银花	200.94	28.08%	209.70	31.14%	371.97	38.14%
马来酸氯苯那敏	64.69	9.04%	69.22	10.28%	34.76	3.56%
主要原材料小计	265.63	37.12%	278.92	41.41%	406.73	41.70%
包材	93.10	13.01%	85.64	12.71%	131.50	13.48%
主要原材料和包材	358.73	50.13%	364.56	54.13%	538.23	55.18%
直接材料	715.60	100.00%	673.49	100%	975.37	100%

报告期内，随着金银花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金银花成本的占比下降。

2020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成本的占比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马来酸氯苯那敏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④复方氨酚烷胺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金刚烷胺	311.55	33.35%	301.35	32.83%	520.30	44.89%
对乙酰氨基酚	147.23	15.76%	147.71	16.09%	177.60	15.32%
人工牛黄	99.12	10.61%	119.45	13.01%	111.30	9.60%
马来酸氯苯那敏	174.50	18.68%	172.97	18.84%	85.13	7.34%
主要原材料小计	732.40	78.40%	741.48	80.77%	894.33	77.16%
包材	174.69	18.70%	152.17	16.58%	229.05	19.76%
主要原材料和包材	907.09	97.10%	893.65	97.35%	1,123.38	96.92%
直接材料合计	934.17	100.00%	918.02	100%	1,159.07	100%

2020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主要原材料盐酸金刚烷胺成本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盐酸金刚烷胺的采购价格降低；2021 年盐酸金刚烷胺成本较 2020 年变动不大。

2020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成本较 2019 年上涨较多，主要是马来酸氯苯那敏价格持续上涨所致，2021 年马来酸氯苯那敏成本较 2020 年变动不大。

⑤六味地黄胶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萸肉	330.20	16.66%	368.54	22.49%	273.45	21.01%
熟地黄	371.03	18.72%	227.50	13.88%	168.89	12.97%
主要原材料小计	701.23	35.38%	596.04	36.37%	442.34	33.98%
包材	143.89	7.26%	131.72	8.04%	118.93	9.14%
主要原材料和包材合计	845.12	42.64%	727.76	44.41%	561.27	43.11%
直接材料合计	1,981.98	100.00%	1,638.64	100%	1,301.81	100%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保持稳定，分别为 33.98%、36.37%和 35.38%。

（3）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折旧及摊销	928.42	19.80	1,178.31	24.71	1,111.26	23.88
职工薪酬	1,251.96	26.70	1,188.74	24.93	1,227.77	26.39
能源消耗	1,197.10	25.53	1,090.83	22.87	1,264.18	27.17
物料消耗	1,217.73	25.97	1,205.95	25.29	925.75	19.90
其他	93.78	2.00	105.18	2.21	124.01	2.66
合计	**4,688.99**	**100**	**4,769.01**	**100**	**4,652.97**	**100**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能源消耗、物料消耗构成，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在 97%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折旧及厂房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的占比稳定在 19%-25%之间。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占比稳定在 24%-27%之间。

3）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的水、电、天然气等。2020 年，能源消耗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公司疫情期间的电费补贴，免除了 2020 年 2-11 月的部分电费。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在总产量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固体产品产量下降，而固体产品的工序比液体产品的工序较为复杂且能耗高，从而导致能源消耗占比降低。

4）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相关的机械配件、化学试剂、劳保用品等。报告期

内，物料消耗金额及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随着机器使用年限加长，其修理及维护的费用增长所致。

5）其他

其他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占比较小。

（4）外购品成本

1）涉及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品成本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693.64	29.17	537.01	182.56	190.05
复方板蓝根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232.72	-37.08	369.85	141.54	153.12
感冒清热颗粒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5.79	58.15	307.17	83.29	167.59
小柴胡颗粒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173.60	26.84	136.86	13.96	120.09
内衣清洗剂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87.99	-64.36	246.90	137.34	104.03
医用护理垫	泉州长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1.29	-61.33	80.92
乌鸡白凤丸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巨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93	210.63	80.46	1,346.18	5.56
锁阳固精丸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333.82	-	-	-	-
参苓白术散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282.34	-	-	-	-
主要外购品合计		**2,539.83**	**-**	**1,709.55**	**-**	**821.38**
报告期外购品成本		**4,396.57**	**46.35**	**3,004.25**	**113.85**	**1,404.81**
主要外购品占比(%)		**57.77**	**-**	**56.90**	**-**	**58.47**

2）外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10	2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1998-10-9	5,115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流浸膏剂、酊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酒炙、醋炙、盐炙、姜汁炙、蜜炙）、中药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凭许可证经营）、消毒剂，进出口贸易、原料药（羟乙膦酸钠）；中药材种植及销售（国家不允许种植和经营的除外）；医药研发和技术服务、医药咨询和信息技术服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服务。
3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2006-12-18	6,500 万元人民币	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
4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7-15	5,0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代理，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泉州长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2	118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2003-8-21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消毒产品的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场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限免疫调节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祛黄褐斑类、润肠通便类、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7	吉林巨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5-18	4,500 万元人民币	中药材种植；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糖浆剂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2003-12-11	5,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酊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中药饮片加工（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炖制、炙制、煅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11,281.70	42.04%	10,313.90	42.95%	9,115.96	42.88%
儿科用药	4,621.97	17.22%	3,937.62	16.40%	4,429.69	20.84%
呼吸系统用药	5,799.65	21.61%	5,963.27	24.83%	4,941.05	23.24%
其他产品	5,131.66	19.12%	3,801.73	15.83%	2,771.86	13.04%
合计	**26,834.98**	**100%**	**24,016.52**	**100%**	**21,258.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呼吸系统用药、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

4、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妇科产品	自产产品	9,673.76	85.75	9,317.36	90.34	8,669.15	95.10
	外购品	1,607.94	14.25	996.54	9.66	446.81	4.90
	合计	**11,281.70**	**100**	**10,313.90**	**100**	**9,115.96**	**100**
儿科用药	自产产品	4,583.22	99.16	3,913.39	99.38	4,383.51	98.96
	外购品	38.75	0.84	24.23	0.62	46.18	1.04
	合计	**4,621.97**	**100**	**3,937.62**	**100**	**4,429.69**	**100**
呼吸系统用药	自产产品	4,845.47	83.55	5,017.08	84.13	4,500.24	91.08
	外购品	954.18	16.45	946.19	15.87	440.81	8.92
	合计	**5,799.65**	**100**	**5,963.27**	**100**	**4,941.05**	**100**
其他产品	自产产品	3,335.94	65.01	2,764.44	72.72	2,300.84	83.01
	外购品	1,795.72	34.99	1,037.29	27.28	471.02	16.99
	合计	**5,131.66**	**100**	**3,801.73**	**100**	**2,771.86**	**100**
合计	自产产品	22,438.39	83.62	21,012.27	87.49	19,853.74	93.39
	外购品	4,396.59	16.38	3,004.25	12.51	1,404.82	6.61
	合计	**26,834.98**	**100**	**24,016.52**	**100**	**21,258.56**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自产产品成本和外购产品成本构成，随着产品结构中外购品比重的上升，营业成本中外购品成本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妇科产品	直接材料	6,820.10	70.50	6,369.00	68.36	5,776.38	66.63
	直接人工	372.92	3.85	392.63	4.21	375.57	4.33
	制造费用	2,480.74	25.65	2,555.73	27.43	2,517.20	29.04
	合计	**9,673.76**	**100**	**9,317.36**	**100**	**8,669.15**	**100**
儿科用药	直接材料	3,181.39	69.41	2,730.05	69.76	3,146.41	71.78
	直接人工	391.00	8.53	367.01	9.38	391.58	8.93
	制造费用	1,010.83	22.06	816.32	20.86	845.52	19.29
	合计	**4,583.22**	**100**	**3,913.40**	**100**	**4,383.51**	**100**
呼吸系统用药	直接材料	3,765.52	77.71	3,623.24	72.22	3,263.04	72.51
	直接人工	229.61	4.74	313.82	6.26	212.59	4.72
	制造费用	850.34	17.55	1,080.02	21.53	1,024.61	22.77
	合计	**4,845.47**	**100**	**5,017.09**	**100**	**4,500.24**	**100**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861.22	85.77	2,329.89	84.28	1,927.38	83.77
	直接人工	127.64	3.83	117.62	4.25	107.82	4.69
	制造费用	347.08	10.40	316.94	11.46	265.64	11.54
	合计	**3,335.94**	**100**	**2,764.46**	**100**	**2,300.84**	**100**
合计	直接材料	16,628.23	74.11	15,052.18	71.63	14,113.21	71.09
	直接人工	1,121.17	5.00	1,191.08	5.67	1,087.56	5.48
	制造费用	4,688.99	20.89	4,769.01	22.70	4,652.97	23.44
	合计	**22,438.39**	**100**	**21,012.27**	**100**	**19,853.74**	**100**

自产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各类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要成本构成，各年度合计占比均为 94%左右。

5、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尔阴洗液	直接材料	6,127.35	70.20	5,432.00	68.00	4,877.84	65.95

产品名称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11.03	3.56	303.31	3.80	287.93	3.89
	制造费用	2,289.97	26.24	2,252.10	28.20	2,230.22	30.15
	合计	**8,728.35**	**100**	**7,987.41**	**100**	**7,395.99**	**100**
化积口服液	直接材料	1,398.78	60.83	1,166.54	60.88	891.76	59.38
	直接人工	181.51	7.88	184.60	9.63	150.73	10.04
	制造费用	719.34	31.29	565.13	29.49	459.38	30.59
	合计	**2,299.63**	**100**	**1,916.27**	**100**	**1,501.87**	**100**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直接材料	715.60	66.53	673.49	66.43	975.37	68.50
	直接人工	29.85	2.78	28.80	2.84	42.58	2.99
	制造费用	330.06	30.69	311.55	30.73	406.05	28.51
	合计	**1,075.51**	**100**	**1,013.84**	**100**	**1,424**	**100**
复方氨酚烷胺片	直接材料	934.17	72.86	918.02	77.71	1,159.08	72.76
	直接人工	48.71	3.80	43.77	3.71	66.53	4.18
	制造费用	299.23	23.34	219.52	18.58	367.40	23.06
	合计	**1,282.11**	**100**	**1,181.32**	**100**	**1,593.01**	**100**
六味地黄胶囊	直接材料	1,981.98	92.34	1,638.66	91.49	1,301.82	90.22
	直接人工	62.57	2.92	54.63	3.05	53.68	3.72
	制造费用	101.75	4.74	97.80	5.46	87.38	6.06
	合计	**2,146.30**	**100**	**1,791.09**	**100**	**1,442.88**	**100**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65%以上，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2）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内，化积口服液的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60%左右，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3）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0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呼

吸系统用药销售受阻、产量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升高。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成本构成与上年基本一致。

（4）复方氨酚烷胺片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复方氨酚烷胺片的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 2020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81.22%，导致原材料的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制造费用的相对占比降低。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其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 2021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24.33%，导致原材料的占比下降，从而使制造费用的相对占比提高。

（5）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的成本构成较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1%左右，系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及六味地黄胶囊的平均制造费用占比[2]分别为 27.83%、31.00%、27.64%、22.44%和 5.09%。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的制造费用占比较其他主要产品低，主要系六味地黄胶囊的主要原材料熟地黄、酒萸肉、茯苓的价值较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及六味地黄胶囊的成本分别为 1.15 万元/吨、3.71 万元/吨、35.06 万元/吨、19.92 万元/吨和 49.86 万元/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洁尔阴洗液	0.79	0.04	0.32	1.15
化积口服液	2.23	0.33	1.15	3.7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4.27	1.10	9.69	35.06
复方氨酚烷胺片	14.61	0.84	4.47	19.92
六味地黄胶囊	45.70	1.62	2.54	49.86

[2] 平均制造费用占比=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合计/报告期各期成本合计。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直接材料成本为 45.70 万元/吨，占成本的比重为 91.66%，占比较高，导致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26,702.05	65.24%	27,165.90	69.32%	27,048.39	66.61%
儿科用药	5,854.01	14.30%	4,974.12	12.69%	4,980.04	12.26%
呼吸系统用药	4,121.59	10.07%	3,992.13	10.19%	5,222.59	12.86%
其他产品	4,066.03	9.93%	2,948.14	7.52%	3,038.46	7.48%
主营业务	**40,743.68**	**99.54%**	**39,080.29**	**99.72%**	**40,289.49**	**99.22%**
其他业务	187.30	0.46%	110.98	0.28%	317.21	0.78%
合计	**40,930.98**	**100.00%**	**39,191.27**	**100%**	**40,606.70**	**100%**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妇科产品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除妇科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毛利贡献逐渐上升。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妇科产品	70.30%	72.48%	74.79%
儿科用药	55.88%	55.82%	52.92%
呼吸系统用药	41.54%	40.10%	51.39%
其他	44.21%	43.68%	52.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39%**	**57.58%**	**65.46%**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90%	34.75%	61.12%
综合毛利率	**56.34%**	**57.46%**	**65.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小，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化积口服液、复方氨酚烷胺片等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A	B	C=A*B	D=C-I	E=(A-G)*H	F=D-E
妇科产品	56.21%	70.30%	39.51%	-3.54%	-2.31%	-1.23%
儿科用药	15.50%	55.88%	8.66%	0.78%	0.77%	0.01%
呼吸系统用药	14.68%	41.54%	6.10%	-0.23%	-0.44%	0.21%
其他产品	13.61%	44.21%	6.02%	1.35%	1.27%	0.08%
合计	**100.00%**	**56.39%**	**56.39%**	**-1.19%**	**0.00%**	**-1.19%**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G	**H**	**I=G*H**	**J=I-O**	**K=(G-M)*N**	**L=J-K**
妇科产品	59.40%	72.48%	43.05%	-0.90%	0.48%	-1.38%
儿科用药	14.12%	55.82%	7.88%	-0.21%	-0.62%	0.41%
呼吸系统用药	15.78%	40.10%	6.33%	-2.16%	-0.38%	-1.78%
其他产品	10.70%	43.68%	4.67%	-0.27%	0.66%	-0.93%
合计	**100.00%**	**57.58%**	**57.58%**	**-7.88%**	**0.00%**	**-7.88%**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化贡献变动**
	M	**N**	**O=M*N**	**P=O-U**	**Q=(M-S)*T**	**R=P-Q**
妇科产品	58.76%	74.79%	43.95%	-2.96%	-2.79%	-0.17%
儿科用药	15.29%	52.92%	8.09%	-0.24%	0.13%	-0.37%
呼吸系统用药	16.51%	51.39%	8.49%	0.15%	0.72%	-0.57%
其他产品	9.44%	52.29%	4.94%	1.48%	1.04%	0.44%

合计	**100.00%**	**65.46%**	**65.46%**	**-1.57%**	**0.00%**	**-1.5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变动-1.57%，其中，妇科产品 2019 年的收入占比下降分别贡献变动-2.79%，是 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变动-3.52%，其中，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降贡献变动-1.78%，是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呼吸系统用药 2020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体现为毛利率低的藿香正气合剂收入占比上升，而毛利率较高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占比大幅下降。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1.19%，其中，妇科产品 2021 年的收入占比变动贡献变动-1.23%。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洁尔阴洗液	妇科产品	73.00%	75.14%	76.47%
2	化积口服液	儿科用药	57.97%	61.18%	60.81%
3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呼吸系统用药	56.79%	55.70%	61.65%
4	复方氨酚烷胺片	呼吸系统用药	44.13%	40.02%	54.71%
5	六味地黄胶囊	其他产品	36.44%	38.61%	46.99%

1）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12.43	12.32	12.54
单位成本	3.36	3.06	2.95
毛利率	73.00%	75.14%	76.47%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76.47%、75.14%和 73.00%，呈略微下降趋势，系受主要原材料石菖蒲、苍术的价格上涨所致。

2）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内，化积口服液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8.58	8.09	7.43
单位成本	3.61	3.14	2.91
毛利率	57.97%	61.18%	60.81%

报告期内，公司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60.81%、61.18%和 57.97%，2021 年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21 个百分点，主要受当年停产检修导致制造费用上涨所致。

3）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7.73	7.64	8.22
单位成本	3.34	3.39	3.15
毛利率	56.79%	55.70%	61.65%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61.65%、55.70%和 56.79%。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9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量不佳、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公司减少了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产量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升所致。

4）复方氨酚烷胺片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3.74	3.59	4.33
单位成本	2.09	2.15	1.96
毛利率	44.13%	40.02%	54.71%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1%、40.02%和 44.13%。复方氨酚烷胺片毛利率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14.69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价格仍在上涨，另一方面呼吸系统用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不佳、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复方氨酚烷胺片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4.11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盐酸金刚烷胺和马来酸氯苯那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随着疫情的逐步消除，销售均价有所上升且产量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下降的所致。

5）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的平均单价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17.53	17.06	17.08
单位成本	11.14	10.47	9.05
毛利率	36.44%	38.61%	46.99%

报告期内，公司六味地黄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9%、38.61%和 36.44%。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8.38 个百分点，主要是主要原材料酒萸肉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熟地黄价格上升所致。

（3）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60.52%	64.80%	69.44%
经销	61.78%	62.96%	66.31%
直销	48.59%	50.05%	54.48%

从公司主营业务层面来看，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表现为公司电商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而不同渠道中各类产品销售占比不同，电商和经销模式中毛利率较高的妇科产品占比较高，因此综合毛利

高于直销模式；另一方面，由于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策略及产品规格存在一定差异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1）分销售模式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分销售模式分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模式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商	儿科用药	3.82%	70.92%	3.39%	68.35%	2.96%	62.29%
	妇科产品	46.94%	65.55%	58.34%	68.86%	57.34%	74.02%
	呼吸系统用药	5.58%	55.48%	5.55%	57.34%	4.43%	53.87%
	其他	43.66%	54.84%	32.72%	58.46%	35.27%	64.54%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销	儿科用药	18.03%	56.13%	15.81%	56.65%	16.48%	53.98%
	妇科产品	59.75%	71.35%	61.10%	73.24%	60.48%	75.11%
	呼吸系统用药	15.44%	41.37%	15.92%	39.94%	16.46%	52.08%
	其他	6.78%	38.89%	7.17%	40.41%	6.59%	51.82%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销	儿科用药	12.49%	46.73%	10.39%	40.53%	12.70%	38.16%
	妇科产品	42.02%	66.22%	45.63%	68.35%	43.20%	71.24%
	呼吸系统用药	21.54%	37.43%	24.98%	37.06%	25.71%	46.82%
	其他	23.95%	28.66%	19.01%	28.40%	18.39%	37.12%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毛利率较高的妇科产品直销占比低，三种模式的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产品结构不同是公司电商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之一。

2）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①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79.34%	80.54%	80.19%
经销	73.21%	75.18%	76.58%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67.15%	70.93%	72.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

A.洁尔阴洗液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73.21%	28,181.34	100.00%	75.18%	28,043.22	100%	76.58%	28,189.75	100%
其中：280m/瓶	76.89%	6,463.68	22.94%	78.05%	6,829.29	24.35%	79.73%	6,785.75	24.07%
300ml/盒	67.57%	7,219.87	25.62%	71.54%	5,943.96	21.20%	72.55%	5,726.13	20.31%
160ml/瓶	79.13%	3,071.15	10.90%	80.73%	3,484.33	12.42%	80.27%	2,695.05	9.56%
350ml/瓶	73.93%	2,183.79	7.75%	74.25%	2,447.68	8.73%	77.48%	2,723.77	9.66%
350ml/盒	64.22%	2,210.99	7.85%	64.61%	2,238.95	7.98%	70.53%	2,669.12	9.47%
小计	-	21,149.48	75.05%	-	20,944.22	74.69%	-	20,599.82	73.08%
直销	67.15%	2,651.80	100.00%	70.93%	2,408.78	100%	72.88%	2,093.56	100%
其中：300ml/盒	63.29%	1,651.59	62.28%	68.90%	1,486.57	61.71%	69.20%	1,165.89	55.69%
260ml/瓶	73.74%	438.89	16.55%	74.58%	378.59	15.72%	74.95%	357.19	17.06%
300ml/瓶	72.06%	220.30	8.31%	73.89%	178.20	7.40%	77.47%	184.19	8.80%
小计	-	2,310.79	87.14%	-	2,043.35	84.83%	-	1,707.28	81.55%
电商	79.34%	1,495.35	100.00%	80.54%	1,672.39	100%	80.19%	1,146.04	100%
其中：300ml/盒	77.91%	759.64	50.80%	80.56%	1,019.41	60.96%	80.36%	847.47	73.9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300ml/瓶	79.53%	379.59	25.38%	80.13%	397.60	23.77%	79.71%	125.48	10.95%
小计	-	1,139.22	76.18%	-	1,417.01	84.73%	-	972.95	84.90%

洁尔阴洗液有瓶装、盒装（内附冲洗器）两种包装形式，具体有 160ml/瓶、260ml/瓶、280ml/瓶、300ml/瓶、300ml/盒、350ml/瓶、350ml/盒等主要规格。同一包装形式下，大规格产品的单价一般高于小规格，但大规格洁尔阴洗液的生产成本同样高于小规格洁尔阴洗液且差异幅度一般较单价差异更大，所以不考虑不同销售渠道定价差异影响的情况下，一般大规格洁尔阴洗液毛利率小于小规格洁尔阴洗液；对于同一重量规格，盒装单价一般高于瓶装单价，但由于额外的包装成本、冲洗器成本，盒装成本高于瓶装成本且差异幅度一般较单价差异更大，故不考虑不同销售渠道定价差异影响的情况下，同一重量规格的盒装洁尔阴洗液毛利率一般小于瓶装洁尔阴洗液毛利率。

B.洁尔阴洗液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i）高毛利率的小规格(160ml/瓶)洁尔阴洗液经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在经销渠道销售的 160ml/瓶规格的洁尔阴洗液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80.27%、80.73%和 79.13%，该规格产品经销收入占洁尔阴洗液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12.42%和 10.90%，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洁尔阴洗液经销模式下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160ml/瓶）分销售渠道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3,071.15	99.82%	3,484.33	99.26%	2,695.05	98.98%
直销	5.43	0.18%	26.05	0.74%	27.78	1.02%
电商	-	-	-	-	-	-
合计	**3,076.58**	**100.00%**	**3,510.38**	**100.00%**	**2,722.83**	**100.00%**

ii）直销渠道主要规格（300ml/盒）洁尔阴洗液的直销毛利率较低

300ml/盒为大规格、盒装形式产品，由上文可知，不考虑不同销售渠道定价差异影响的情况下，300ml/盒洁尔阴洗液毛利率一般较小规格或同规格瓶装形式的洁尔阴洗液毛利率低。报告期内，300ml/盒规格产品直销收入占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9%、61.71%和 62.28%，直销渠道主要规格产品系大规格盒装产品的特点拉低了洁尔阴洗液直销模式下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iii）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相对优惠

近年来，我国药店连锁化率逐年增长，公司顺应行业规律，加大直销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2,093.56 万元、2,408.78 万元和 2,651.8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为抢占直销市场，对于部分规格洁尔阴洗液，公司给予了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从而导致该规格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具体来看，300ml/盒、300ml/瓶规格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合计占洁尔阴洗液直销收入比例为

64.49%、69.11%和 70.59%，两者直销渠道均价与经销渠道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	直销	差异	经销	直销	差异	经销	直销	差异
300ml/盒	13.82	12.26	12.71%	13.76	12.60	9.21%	14.26	12.73	12.09%
300ml/瓶	14.30	11.60	23.26%	12.12	11.56	4.92%	13.34	12.53	6.48%

综上所述，由于高毛利率的小规格洁尔阴洗液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直销渠道主要规格洁尔阴洗液的直销毛利率较低，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相对优惠等原因导致洁尔阴洗液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C.洁尔阴洗液电商毛利率高于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 300ml/盒、300ml/瓶产品，该等产品电商渠道定价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77%和 79%以上，两者电商收入合计占洁尔阴洗液电商收入 75%以上，导致洁尔阴洗液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

②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内，公司化积口服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65.50%	65.14%	62.62%
经销	58.04%	61.31%	60.84%
直销	48.57%	51.90%	58.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化积口服液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

A.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58.04%	5,053.18	100.00%	61.31%	4,715.47	100.00%	60.84%	3,705.43	100.00%
其中：12 支/盒	51.60%	2,846.89	56.34%	53.51%	2,079.48	44.10%	57.23%	1,375.94	37.13%
6 支/盒	68.09%	2,090.71	41.37%	69.61%	2,469.31	52.37%	63.46%	2,268.71	61.23%
小计	-	4,937.60	97.71%	-	4,548.78	96.47%	-	3,644.65	98.36%
直销	48.57%	207.60	100.00%	51.90%	112.86	100.00%	58.20%	78.18	100.00%
其中：12 支/盒	46.17%	186.62	89.89%	51.90%	112.86	100.00%	58.06%	75.43	96.48%
小计	-	186.62	89.89%	-	112.86	100.00%	-	75.43	96.48%
电商	65.50%	210.99	100.00%	65.14%	107.88	100.00%	62.62%	48.54	100.00%
其中：12 支/盒	65.50%	210.99	100.00%	65.14%	107.88	100.00%	62.59%	48.35	99.61%
小计	-	210.99	100.00%	-	107.88	100.00%	-	48.35	99.61%

公司化积口服液有 6 支/盒、10 支/盒、12 支/盒、24 支/盒四种规格，其中以 6 支/盒、12 支/盒规格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化积口服液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1%、96.62%和 97.88%。

B.化积口服液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6 支/盒规格化积口服液毛利率水平较 12 支/盒规格化积口服液高。由于 6 支/盒规格化积口服液基本在经销渠道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99.00%）、直销渠道销售的化积口服液基本为毛利率较低的 12 支/盒规格产品，导致化积口服液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C.化积口服液经销毛利率低于电商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化积口服液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 12 支/盒产品，其电商渠道定价较高，导致化积口服液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

③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分别为 3,712.73 万元、2,288.61 万元和 2,488.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3.63%和 3.68%，其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59.51%	66.35%	68.10%
经销	56.49%	55.42%	61.52%
直销	59.22%	57.58%	62.57%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经销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88.32%和 89.27%。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一方面，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另一方面，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56.49%	2,221.85	100.00%	55.42%	2,021.27	100.00%	61.52%	3,276.41	100.00%
其中：24 粒/盒	58.44%	1,705.17	76.75%	57.63%	1,523.53	75.37%	62.69%	2,388.90	72.91%
18 粒/盒	40.46%	349.17	15.72%	36.27%	313.02	15.49%	51.41%	560.51	17.11%
小计	-	2,054.34	92.46%	-	1,836.55	90.86%	-	2,949.41	90.02%
直销	59.22%	263.66	100.00%	57.58%	260.67	100.00%	62.57%	432.98	100.00%
其中：24 粒/盒	56.01%	170.06	64.50%	56.07%	177.96	68.27%	55.68%	232.38	53.67%
36 粒/盒	61.91%	57.57	21.84%	52.89%	44.26	16.98%	73.18%	122.01	28.18%
18 粒/盒	70.10%	36.02	13.66%	70.81%	37.17	14.26%	69.20%	70.11	16.19%
小计	-	263.66	100.00%	-	259.39	99.51%	-	424.50	98.04%
电商	59.51%	3.27	100.00%	66.35%	6.66	100.00%	68.10%	3.34	100.00%
其中：12 粒/盒	78.50%	-0.26	-7.86%	70.98%	4.83	72.42%	70.39%	2.45	73.19%
24 粒/盒	60.89%	3.53	107.86%	54.20%	1.84	27.58%	61.83%	0.90	26.81%
小计	-	3.27	100.00%	-	6.66	100.00%	-	3.34	100.00%

公司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有 12 粒/盒、18 粒/盒、24 粒/盒、36 粒/盒四种规格，其中以 18 粒/盒、24 粒/盒规格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1%、89.73%和 90.97%。

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电商渠道收入分别为 3.34 万元、6.66 万元和 3.27 万元，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均低于 0.40%），主要为 12 粒/盒、24 粒/盒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电商渠道销售的小规格复方银翘氨敏胶囊（12 粒/盒）的毛利率较高以及电商渠道定价较高所致，2021 年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电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电商渠道的毛利率较高的 12 粒/盒规格退货所致。

④复方氨酚烷胺片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分别为 3,517.18 万元、1,969.58 万元和 2,294.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5.71%、3.12%和 3.40%，其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71.70%	73.46%	74.29%
经销	42.47%	38.80%	55.53%
直销	48.00%	42.56%	50.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另一方面，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A.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复方氨酚烷胺片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42.47%**	**1,680.21**	**100.00%**	**38.80%**	**1,475.92**	**100.00%**	**55.53%**	**2,857.64**	**100.00%**
其中：18 片/盒	37.02%	946.98	56.36%	36.13%	897.60	60.82%	54.22%	1,856.83	64.98%
24 片/盒	55.47%	535.84	31.89%	45.45%	391.06	26.50%	56.75%	734.48	25.70%
12 片/盒	33.35%	197.39	11.75%	37.68%	187.27	12.69%	61.24%	266.33	9.32%
小计	-	1,680.21	100.00%	-	1,475.92	100.00%	-	2,857.64	100.00%
直销	**48.00%**	**597.41**	**100.00%**	**42.56%**	**475.78**	**100.00%**	**50.96%**	**653.61**	**100.00%**
其中：24 片/盒	49.91%	347.79	58.22%	41.15%	256.21	53.85%	51.52%	426.80	65.30%
18 片/盒	45.00%	242.87	40.65%	43.81%	213.93	44.97%	49.68%	210.96	32.28%
12 片/盒	57.89%	6.75	1.13%	58.97%	5.64	1.18%	52.68%	15.85	2.42%
小计	-	597.41	100.00%	-	475.78	100.00%	-	653.61	100.00%
电商	**71.70%**	**17.10**	**100.00%**	**73.46%**	**17.88**	**100.00%**	**74.29%**	**5.93**	**100.00%**
其中：12 片/盒	74.01%	7.61	44.50%	73.97%	15.65	87.55%	77.60%	2.85	48.05%
18 片/盒	71.26%	4.49	26.23%	71.13%	1.94	10.87%	74.11%	0.35	5.91%
24 片/盒	68.58%	5.01	29.27%	61.44%	0.28	1.58%	70.85%	2.73	46.0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小计	-	17.10	100.00%	-	17.88	100.00%	-	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复方氨酚烷胺片有 12 片/盒、18 片/盒、24 片/盒三种规格，其中以 18 片/盒、24 片/盒规格为主，两者合计占复方氨酚烷胺片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0%、89.41%和 90.77%。

B.复方氨酚烷胺片电商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电商收入较小，其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主要是由电商渠道定价更高所致。

C.报告期内，复方氨酚烷胺片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2019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经销毛利率相对直销毛利率而言较高，主要是为抢占直销市场，对于部分规格复方氨酚烷胺片产品，公司给予了部分大型连锁药店、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从而导致该规格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具体来看，18 片/盒、24 片/盒的复方氨酚烷胺片 2019 年直销收入合计占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收入的比例为 97.58%，两者 2019 年经销渠道均价分别较直销渠道销售均价高 9.88%、12.00%，从而导致 2019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单位：万元、元/盒

项目	直销收入	占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收入的比例	经销均价	直销均价	差异
18 片/盒	210.96	32.28%	4.15	3.78	9.88%
24 片/盒	426.80	65.30%	5.50	4.91	12.00%
合计	**637.76**	**97.58%**	-	-	-

2020 年与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方氨酚烷胺片各销售渠道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出现下滑，导致复方氨酚烷胺片各规格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但幅度存在差异，导致 2020 年与 2021 年复方氨酚烷胺片直销毛利率超过经销毛利率。

⑤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六味地黄胶囊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如下：

销售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商	65.06%	59.56%	66.04%
经销	39.27%	43.04%	48.35%
直销	16.41%	20.52%	28.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六味地黄胶囊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电商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其中电商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提高主要系该产品电商渠道定价提高所致。

A.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的主要规格六味地黄胶囊的毛利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	39.27%	2,010.50	100.00%	43.04%	1,927.23	100.00%	48.35%	1,600.50	100.00%
其中：60 粒/盒	46.70%	852.66	42.41%	44.03%	938.46	48.69%	51.31%	1,128.41	70.50%
72 粒/盒	36.51%	1,077.81	53.61%	43.88%	941.98	48.88%	43.18%	427.08	26.68%
小计	-	1,930.46	96.02%	-	1,880.44	97.57%	-	1,555.49	97.19%
直销	16.41%	920.78	100.00%	20.52%	749.89	100.00%	28.12%	620.83	100.00%
其中：60 粒/盒	23.87%	282.77	30.71%	28.01%	333.35	44.45%	41.35%	176.52	28.43%
72 粒/盒	16.39%	399.60	43.40%	24.77%	236.88	31.59%	22.38%	364.85	58.77%
小计	-	682.37	74.11%	-	570.23	76.04%	-	541.37	87.20%
电商	65.06%	445.45	100.00%	59.56%	240.44	100.00%	66.04%	500.47	100.00%
其中：60 粒/盒	65.06%	445.45	100.00%	59.56%	240.44	100.00%	66.04%	500.47	100.00%
小计	-	445.45	100.00%	-	240.44	100.00%	-	50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六味地黄胶囊有 40 粒/盒、48 粒/盒、60 粒/盒、72 粒/盒、96 粒/盒五种规格，其中以 60 粒/盒、72 粒/盒规格为主，两者合计占六味地黄胶囊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3%、92.24%和 90.57%。

B.六味地黄胶囊电商毛利率高于经销、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电商渠道销售的主要为 60 粒/盒产品，该产品电商渠道定价较高，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电商渠道毛利率高于直销、经销毛利率。

C.六味地黄胶囊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六味地黄胶囊为泌尿系统用药，拥有六味地黄胶囊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较多，产品竞争激烈。根据公司战略需求，为抢占该产品直销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了大型连锁药店、部分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直销价格大幅低于经销价格。剔除上述客户收入影响后，六味地黄胶囊经销与直销的价格与其他主要品种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收入	均价	收入	均价	收入	均价
直销	920.78	12.87	749.89	12.76	620.83	13.12
其中：大型连锁药店、部分重点开拓区域药店等重要直销客户	686.80	11.97	545.86	11.59	463.18	12.29
一般客户	233.98	16.55	204.02	17.50	157.65	16.40
经销	2,010.50	19.02	1,927.23	18.78	1,600.50	17.45

综上，报告期内六味地黄胶囊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给予了重要直销客户相对优惠的价格，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直销价格大幅低于经销价格，从而导致六味地黄胶囊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本公司以行业分类、产品类别、终端渠道和业务模式方面与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为原则，选取了葵花药业等 4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从行业分类来看，恩威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和葫芦娃这 4 家上市公司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具有一定可比性。

从产品类别来看，恩威医药主要产品包括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并以中成药为主。葵花药业以中成药为主，产品覆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感冒、风湿骨病、心脑血管等领域；千金药业以妇科中成药为主；华润三九

产品涵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领域，其“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葫芦娃以儿科用药为特色，产品覆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领域。

从销售渠道和业务模式来看，恩威医药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同时通过电商模式和面向药店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葵花药业与全国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合作进行销售，且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和新零售 OTO 模式；千金药业的药品销售主要为经销方式中的买断模式；华润三九主要通过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医药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葫芦娃销售模式包括面向连锁药店的非处方药直销模式、面向经销商的传统经销模式以及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商模式，即葫芦娃将药品销售给医药物流公司，再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综上，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葫芦娃在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及业务模式方面均与恩威医药具有可比性，且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其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基本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58.01%	58.14%	58.56%
600479.SH	千金药业	46.33%	44.01%	45.57%
000999.SZ	华润三九	60.27%	62.46%	67.15%
605199.SH	葫芦娃	56.65%	61.81%	61.96%
可比公司平均		**55.32%**	**56.60%**	**58.31%**
恩威医药		**56.34%**	**57.46%**	**65.4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取自半年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存在差异主要是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最近三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分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恩威医药	妇科产品	70.30%	56.21%	72.48%	59.40%	74.79%	58.76%
	儿科用药	55.88%	15.50%	55.82%	14.12%	52.92%	15.2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41.54%	14.68%	40.10%	15.78%	51.39%	16.51%
	其他	44.21%	13.61%	43.68%	10.70%	52.29%	9.44%
葵花药业	中成药（儿科为主）	57.86%	72.21%	57.98%	79.66%	57.93%	75.80%
	化学制剂	59.68%	24.79%	59.87%	20.20%	60.95%	24.15%
	其他	-	-	-103.92%	0.14%	-120.45%	0.05%
千金药业	中药生产	73.87%	25.36%	71.69%	25.37%	69.74%	23.30%
	中药材及饮片生产	17.00%	1.35%	39.51%	1.65%	34.75%	2.04%
	西药生产	72.74%	18.61%	72.61%	18.17%	74.22%	21.05%
	药品批发零售	16.43%	48.33%	14.97%	49.83%	16.23%	46.22%
华润三九	非处方药	60.04%	66.12%	57.13%	57.44%	59.01%	51.39%
	中药处方药	68.06%	28.91%	74.51%	38.00%	80.07%	44.83%
葫芦娃	呼吸系统药物	48.61%	62.00%	50.76%	51.46%	53.99%	56.78%
	消化系统药物	73.22%	22.40%	76.79%	30.85%	75.23%	23.71%
	全身抗感染药物	69.00%	9.88%	71.79%	11.59%	72.15%	12.20%
	其他药物	57.52%	5.71%	60.29%	6.10%	63.81%	7.3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取自半年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相比葵花药业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葵花药业产品以儿科类中成药为主，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妇科产品的毛利率。

（2）发行人相比千金药业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千金药业主营业务中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收入占比 40%以上，该业务毛利率在 20%以下，相对较低。此外千金药业还有部分中药材及饮片生产业务，该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3）发行人与华润三九毛利率基本相当。

（4）发行人相比葫芦娃毛利率略高，主要系葫芦娃毛利率较高的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为 32%左右，低于恩威医药毛利率较高的妇科产品的收入占比（约 60%左右），其他产品二者的毛利率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妇科产品	恩威医药	70.30%	72.48%	74.79%
	千金药业（中药生产）	73.87%	71.69%	69.74%
儿科用药	恩威医药	55.88%	55.82%	52.92%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60.04%	57.13%	59.01%
	葫芦娃（呼吸系统用药）	48.61%	50.76%	53.99%
呼吸系统用药	恩威医药	41.54%	40.10%	51.39%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60.04%	57.13%	59.01%
	葫芦娃（呼吸系统用药）	48.61%	50.76%	53.99%

注：千金药业中药产品以妇科产品为主，其中药生产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妇科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比性；葫芦娃以儿科用药（按产品类别主要为呼吸系统用药）为特色，其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与公司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均具有一定可比性；华润三九“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其非处方药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均具有一定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取自其 2021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妇科产品主要以洁尔阴洗液为主，千金药业中药产品以妇科产品为主，但还包括补血益母丸、补血益母颗粒等补益类药物，药品结构更为丰富，两者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儿科用药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基本一致，但 2020 年与 2021 年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要儿科用药化积口服液销售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小；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报告期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公司呼吸系统用药 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与公司呼吸系统用药的产品结构有关，公司藿香正气合剂市场销售状况较好，该产品 2020 年收入增幅较大，收入占比提高，但该产品毛利率相对于其它呼吸系统用药的毛利率较低，从总体上拉低了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整体毛利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完全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可比产品毛利率，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其他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妇科产品	洁尔阴洗液	恩威医药	73.00%	75.14%	76.47%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柏洁洗剂	回音必	-	70.98%	75.94%
儿科用药	化积口服液	恩威医药	57.97%	61.18%	60.81%
	健儿清解液	粤万年青	52.77%	53.35%	51.75%
呼吸系统用药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恩威医药	56.79%	55.70%	61.65%
	复方氨酚烷胺片	恩威医药	44.13%	40.02%	54.7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葫芦娃	-	-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快克）	金石亚药	-	70.74%	77.81%
其他产品	六味地黄胶囊	恩威医药	36.44%	38.61%	46.99%
	六味地黄丸	泰恩康	-	-	-
	六味地黄丸（浓）	九芝堂	-	-	72.84%

注 1：葫芦娃未披露其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毛利率数据，泰恩康未披露其六味地黄丸毛利率数据；

注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回音必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数据，回音必 IPO 审核已终止，上表数据为其 2020 年 1-9 月期间数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金石亚药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亦未在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快克）毛利率数据，九芝堂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亦未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六味地黄丸（浓）的毛利率；粤万年青 2021 年数据未披露，上表为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

公司妇科产品洁尔阴洗液的毛利率与回音必生产的柏洁洗剂毛利率相当，且变化趋势相同。公司儿科用药化积口服液的毛利率与粤万年青生产的健儿清解液毛利率基本一致，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呼吸系统用药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毛利率均低于金石亚药的快克、小快克感冒药产品，主要是因为“快克”系列产品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六味地黄胶囊毛利率较九芝堂生产的六味地黄丸毛利率偏低，主要系九芝堂六味地黄丸系传统老字号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0,984.05	30.87%	19,009.33	29.98%	23,823.74	38.3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	5,702.38	8.39%	5,601.30	8.83%	5,511.64	8.88%
研发费用	432.48	0.64%	484.23	0.76%	440.26	0.71%
财务费用	73.44	0.11%	140.20	0.22%	150.58	0.24%
合计	**27,192.36**	**40.01%**	**25,235.04**	**39.79%**	**29,926.21**	**48.22%**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2%、39.79%和 40.01%，呈略微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引入新股东增资后，公司逐步归还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适度减少了广告宣传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支出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

（1）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964.59	66.55%	13,486.38	70.95%	13,613.56	57.14%
广告宣传费	4,062.61	19.36%	3,091.78	16.26%	4,481.64	18.81%
运输及仓储费	-	-	-	-	2,481.44	10.42%
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959.97	4.57%	697.89	3.67%	1,042.13	4.37%
差旅费	347.80	1.66%	283.82	1.49%	675.10	2.83%
市场推广费	467.49	2.23%	398.81	2.10%	564.57	2.37%
业务招待费	216.64	1.03%	230.07	1.21%	207.41	0.87%
会务费	87.85	0.42%	89.94	0.47%	196.74	0.83%
办公费	292.45	1.39%	131.16	0.69%	178.02	0.75%
租赁费	180.16	0.86%	150.99	0.79%	114.89	0.48%
折旧费	4.50	0.02%	6.84	0.04%	12.67	0.05%
其他	399.97	1.91%	441.64	2.32%	255.58	1.07%
合计	**20,984.05**	**100%**	**19,009.33**	**100%**	**23,823.74**	**1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基本稳定，随着收入增长略有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8.38%、29.98%和 30.87%。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适度减少了广告宣传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支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及仓储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差旅费等。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零售药店为主，客户分布分散。为有效维护客户、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产品推广能力，公司自建了完善的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613.56 万元、13,486.38 万元和 13,964.5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14%、70.95%和 66.55%。

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采取户外路牌等多种广告宣传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分别为 4,481.64 万元、3,091.78 万元和 4,062.6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8.81%、16.26%和 19.36%。

为了进一步获取自有产品和竞争产品的市场反馈信息、新产品市场认可度等市场数据和情报，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咨询，以优化产品定位、及时跟进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 1,042.13 万元、697.89 万元和 959.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37%、3.67%和 4.57%。

公司其他销售费用还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办公费、租赁费等。

（2）市场调研及咨询费涉及主要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等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合作历史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乾尧广告有限公司	572.50	-	-	2021 年开始合作	产品调研、市场	否

机构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合作历史	主要合作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咨询等	
北京风行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5.47	650.22	892.62	2017 年开始合作	产品调研、市场咨询等	否

注：北京风行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笃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笃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笃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8Q8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Q 区 175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笃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1NN9K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0 号楼 28 层 28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上海乾尧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2919817Y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 73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园林设计，平面设计，展台设计搭建，视觉艺术设计，风景园林建设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潢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婚庆用品、工艺礼品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维修，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情况

1）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8.06%	25.22%	29.21%
600479.SH	千金药业	27.06%	24.67%	26.63%
000999.SZ	华润三九	31.94%	36.78%	44.55%
605199.SH	葫芦娃	37.72%	40.91%	42.09%
可比公司平均		**31.19%**	**31.90%**	**35.62%**
恩威医药		**30.87%**	**29.98%**	**38.38%**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千金药业、葵花药业较高，主要是千金药业、葵花药业业务板块中包括医药商业批发及零售业务。以千金药业为例，2020 年，千金药业的药品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为 49.83%，该类业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公司相比华润三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华润三九处方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为 38.00%），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推广活动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相应更高；3）公司与葫芦娃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葫芦娃医院终端的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模式下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通过在广告商、推广商服务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要求员工签署员工行为规范承诺书、非全日制员工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制定并执行《销售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非全日制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等方式对广告商、推广商及公司员工行为进行约束、对公司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预防商业贿赂情形的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员工（含非全日制）、主要广告商、主要推广商、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公司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细分占比

①葵花药业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	61,326.31	70.25%	82,368.89	64.51%
促销咨询服务费	-	-	12,786.25	14.65%	14,607.08	11.44%
职工薪酬费	-	-	8,026.79	9.20%	8,781.68	6.88%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	-	214.12	0.25%	6,811.71	5.34%
营销上架费	-	-	-	-	3,671.79	2.88%
营销差旅费	-	-	1,070.35	1.23%	1,559.23	1.22%
业务招待费	-	-	576.98	0.66%	762.19	0.60%
办公及电话费	-	-	51.92	0.06%	205.57	0.16%
其他	-	-	3,242.14	3.71%	8,906.54	6.98%
合计	-	-	**87,294.85**	**100.00%**	**127,674.69**	**100.00%**

注：葵花药业 2020 年将营销上架费（作为市场推广费的比较）合并进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中；葵花药业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②千金药业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	-	47,484.02	53.06%	52,838.54	56.28%
人工成本	-	-	26,046.17	29.11%	23,788.47	25.34%
运输费	-	-	4,642.88	5.19%	5,663.58	6.03%
广告宣传费	-	-	3,750.80	4.19%	3,774.43	4.02%
租赁费	-	-	2,070.40	2.31%	2,018.03	2.15%
会务费	-	-	1,766.87	1.97%	1,987.67	2.12%
办公费	-	-	1,221.98	1.37%	1,192.74	1.27%
业务招待费	-	-	738.96	0.83%	708.77	0.75%
水电气费	-	-	414.01	0.46%	399.38	0.43%
劳务费	-	-	165.20	0.18%	173.12	0.18%
其他	-	-	1,184.29	1.32%	1,341.50	1.43%
合计	-	-	**89,485.58**	**100.00%**	**93,886.23**	**100.00%**

注：千金药业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③华润三九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	-	357,806.30	71.35%	479,195.70	73.16%
职工薪酬	-	-	71,129.14	14.18%	79,516.78	12.14%
商业推广费	-	-	44,668.69	8.91%	62,058.32	9.47%
其他	-	-	14,546.79	2.90%	18,597.04	2.84%
差旅费	-	-	5,332.63	1.06%	7,013.12	1.07%
运输费用	-	-	3,350.26	0.67%	5,685.65	0.87%
会议费	-	-	1,766.92	0.35%	1,498.45	0.23%
租赁费	-	-	2,914.78	0.58%	1,462.56	0.22%
合计	-	-	**501,515.51**	**100.00%**	**655,027.62**	**100.00%**

注：华润三九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④葫芦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推广费	-	-	39,624.64	83.37%	43,686.97	79.48%
职工薪酬	-	-	6,787.71	14.28%	6,617.35	12.04%
广告宣传费	-	-	167.48	0.35%	1,663.19	3.03%
运杂费	-	-	-	-	1,635.69	2.98%
差旅费	-	-	566.85	1.19%	879.73	1.60%
业务招待费	-	-	101.35	0.21%	210.71	0.38%
办公费	-	-	81.72	0.17%	103.65	0.19%
租赁费	-	-	7.26	0.02%	7.91	0.01%
折旧费用	-	-	9.42	0.02%	10.77	0.02%
其他	-	-	183.13	0.39%	149.50	0.27%
合计	-	-	**47,529.56**	**100.00%**	**54,965.46**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葫芦娃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从销售费用细分构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市场推广费（或类似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办公费、折旧费用等细分项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公司更多地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推广，公司自有团队目前维护了约 6 万家零售药店。

3）销售费用主要具体明细项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具体明细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平均数	恩威医药
职工薪酬	金额	-	-	-	-	-	13,964.59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66.55%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20.55%
广告宣传费	金额	-	-	-	-	-	4,062.61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19.36%

项目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平均数	恩威医药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5.98%
运输及仓储费	金额	-	-	-	-	-	-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
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金额	-	-	-	-	-	959.97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4.57%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1.41%
差旅费	金额	-	-	-	-	-	347.80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1.66%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0.51%
市场推广费	金额	-	-	-	-	-	467.49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2.23%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0.69%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金额	-	-	-	-	-	-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
其他费用	金额合计	-	-	-	-	-	1,181.59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	-	-	5.63%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1.74%
销售费用	金额合计	-	-	-	-	-	20,984.05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	-	-	30.8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平均数	恩威医药
职工薪酬	金额	8,026.79	26,046.17	71,129.14	6,787.71	27,997.45	13,486.38
	占销售费用的比	9.20%	29.11%	14.18%	14.28%	16.69%	70.95%
	占营业收入的比	2.32%	7.18%	5.22%	5.84%	5.14%	21.27%
广告宣传费	金额	61,326.31	3,750.80	44,668.69	167.48	27,478.32	3,091.78
	占销售费用的比	70.25%	4.19%	8.91%	0.35%	20.93%	16.26%
	占营业收入的比	17.71%	1.03%	3.28%	0.14%	5.54%	4.88%
运输及	金额	214.12	4,642.88	3,350.26	-	2,735.75	-

项目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平均数	恩威医药
仓储费	占销售费用的比	0.25%	5.19%	0.67%	-	2.04%	-
	占营业收入的比	0.06%	1.28%	0.25%	-	0.53%	-
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金额	12,786.25	-	-	-	12,786.25	697.89
	占销售费用的比	14.65%	-	-	-	14.65%	3.67%
	占营业收入的比	3.69%	-	-	-	3.69%	1.10%
差旅费	金额	1,070.35	-	5,332.63	566.85	2,323.28	283.82
	占销售费用的比	1.23%	-	1.06%	1.19%	1.16%	1.49%
	占营业收入的比	0.31%	-	0.39%	0.49%	0.40%	0.45%
市场推广费	金额	-	-	357,806.30	39,624.64	198,715.47	398.81
	占销售费用的比	-	-	71.35%	83.37%	77.36%	2.10%
	占营业收入的比	-	-	26.24%	34.11%	30.18%	0.63%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金额	-	47,484.02	-	-	47,484.02	-
	占销售费用的比	-	53.06%	-	-	53.06%	-
	占营业收入的比	-	13.09%	-	-	13.09%	-
其他费用	金额合计	3,871.04	7,561.71	19,228.49	382.88	7,761.03	1,050.65
	占销售费用的比	4.43%	8.45%	3.83%	0.81%	4.38%	5.53%
	占营业收入的比	1.12%	2.08%	1.41%	0.33%	1.23%	1.66%
销售费用	金额合计	87,294.85	89,485.58	501,515.51	47,529.56	181,456.38	19,009.33
	占营业收入的比	25.22%	24.67%	36.78%	40.91%	31.90%	29.98%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平均数	恩威医药
职工薪酬	金额	8,781.68	23,788.47	79,516.78	6,617.35	29,676.07	13,613.56
	占销售费用的比	6.88%	25.34%	12.14%	12.04%	14.10%	57.14%
	占营业收入的比	2.01%	6.75%	5.41%	5.07%	4.81%	21.93%
广告宣传费	金额	82,368.89	3,774.43	62,058.32	1,663.19	37,466.21	4,481.64
	占销售费用的比	64.51%	4.02%	9.47%	3.03%	20.26%	18.81%
	占营业收入的比	18.84%	1.07%	4.22%	1.27%	6.35%	7.22%
运输及仓储费	金额	6,811.71	5,663.58	5,685.65	1,635.69	4,949.16	2,481.44
	占销售费用的比	5.34%	6.03%	0.87%	2.98%	3.80%	10.42%

项目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平均数	恩威医药
	占营业收入的比	1.56%	1.61%	0.39%	1.25%	1.20%	4.00%
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金额	14,607.08	-	-	-	14,607.08	1,042.13
	占销售费用的比	11.44%	-	-	-	11.44%	4.37%
	占营业收入的比	3.34%	-	-	-	3.34%	1.68%
差旅费	金额	1,559.23	-	7,013.12	879.73	3,150.69	675.10
	占销售费用的比	1.22%	-	1.07%	1.60%	1.30%	2.83%
	占营业收入的比	0.36%	-	0.48%	0.67%	0.50%	1.09%
市场推广费	金额	3,671.79	-	479,195.70	43,686.97	175,518.15	564.57
	占销售费用的比	2.88%	-	73.16%	79.48%	51.84%	2.37%
	占营业收入的比	0.84%	-	32.59%	33.45%	22.30%	0.91%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金额	-	52,838.54	-	-	52,838.54	-
	占销售费用的比	-	56.28%	-	-	56.28%	-
	占营业收入的比	-	14.99%	-	-	14.99%	-
其他费用	金额合计	9,874.30	7,821.21	21,558.05	482.54	9,934.03	965.31
	占销售费用的比	7.74%	8.33%	3.29%	0.87%	5.06%	4.05%
	占营业收入的比	2.26%	2.21%	1.46%	0.37%	1.58%	1.56%
销售费用	金额合计	127,674.69	93,886.23	655,027.62	54,965.46	232,888.50	23,823.74
	占营业收入的比	29.21%	26.63%	44.55%	42.09%	35.62%	38.38%

注：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分类存在一定差异，各明细项目名称和内容不完全一致。明细项目名称差异主要为如下所示：

恩威医药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费	人工成本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广告宣传费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	商业推广费	广告宣传费
运输及仓储费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运输费	运输费用	运杂费
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促销咨询服务费	-	-	-
差旅费	营销差旅费	-	差旅费	差旅费
市场推广费	营销上架费	-	市场推广费	业务推广费
-	-	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	-	-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类别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从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来看，公司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占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差异较大的明细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市场推广费，差异较大的项目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葵花药业	-	-	-	8,026.79	9.20%	2.32%	8,781.68	6.88%	2.01%
千金药业	-	-	-	26,046.17	29.11%	7.18%	23,788.47	25.34%	6.75%
华润三九	-	-	-	71,129.14	14.18%	5.22%	79,516.78	12.14%	5.41%
葫芦娃	-	-	-	6,787.71	14.28%	5.84%	6,617.35	12.04%	5.07%
平均数	-	-	-	27,997.45	16.69%	5.14%	29,676.07	14.10%	4.81%
恩威医药	13,964.59	66.55%	20.55%	13,486.38	70.95%	21.27%	13,613.56	57.14%	21.93%

②运输费及仓储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葵花药业	-	-	-	214.12	0.25%	0.06%	6,811.71	5.34%	1.56%
千金药业	-	-	-	4,642.88	5.19%	1.28%	5,663.58	6.03%	1.61%
华润三九	-	-	-	3,350.26	0.67%	0.25%	5,685.65	0.87%	0.39%
葫芦娃	-	-	-	-	-	-	1,635.69	2.98%	1.25%
平均数	-	-	-	2,735.75	2.04%	0.53%	4,949.16	3.80%	1.2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恩威医药	-	-	-	-	-	-	2,481.44	10.42%	4.00%

③市场调研及咨询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葵花药业	-	-	-	12,786.25	14.65%	3.69%	14,607.08	11.44%	3.34%
千金药业	-	-	-	-	-	-	-	-	-
华润三九	-	-	-	-	-	-	-	-	-
葫芦娃	-	-	-	-	-	-	-	-	-
平均数	-	-	-	12,786.25	14.65%	3.69%	14,607.08	11.44%	3.34%
恩威医药	959.97	4.57%	1.41%	697.89	3.67%	1.10%	1,042.13	4.37%	1.68%

④市场推广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葵花药业	-	-	-	-	-	-	3,671.79	2.88%	0.84%
千金药业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华润三九	-	-	-	357,806.30	71.35%	26.24%	479,195.70	73.16%	32.59%
葫芦娃	-	-	-	39,624.64	83.37%	34.11%	43,686.97	79.48%	33.45%
平均数	-	-	-	198,715.47	77.36%	30.18%	175,518.15	51.84%	22.30%
恩威医药	467.49	2.23%	0.69%	398.81	2.10%	0.63%	564.57	2.37%	0.91%

注：葵花药业 2020 年将营销上架费（作为市场推广费的比较）合并进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中。

公司职工薪酬费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市场推广费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终端客户以零售药店为主，为有效维护客户、提升产品推广能力，公司自建了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与市场推广费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占营收比
葵花药业	-	-	-	8,026.79	9.20%	2.32%	12,453.47	9.76%	2.85%
千金药业	-	-	-	73,530.19	82.17%	20.27%	76,627.01	81.62%	21.74%
华润三九	-	-	-	428,935.44	85.53%	31.46%	558,712.48	85.30%	38.00%
葫芦娃	-	-	-	46,412.35	97.65%	39.95%	50,304.32	91.52%	38.52%
平均数	-	-	-	139,226.19	68.64%	23.50%	174,524.32	67.05%	25.28%
恩威医药	14,432.08	68.78%	21.23%	13,885.19	73.04%	21.90%	14,178.13	59.51%	22.84%

注：千金药业只披露了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故其以差旅费及市场维护和促销费与职工薪酬的合计作为对比。葵花药业 2020 年将营销上架费（作为市场推广费的比较）合并进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中，故其金额及占比下降。

从上表来看，公司职工薪酬与市场推广费合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追溯调整前，2020 年运输费及仓储费为 2,751.35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 21,760.67 万元的 12.64%，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4%），主要系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制造基地（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对于公司母公司恩威医药（注册在西藏昌都市）对外销售的产品，为提高物流及配送效率，报告期内委托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药品和器械储存与运输所致。

4）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类别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从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来看，公司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占总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差异较大的明细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市场推广费。

公司职工薪酬费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市场调研及咨询费和市场推广费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终端客户以零售药店为主，为有效维护客户、提升产品推广能力，公司自建了销售队伍，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进行终端覆盖及产品推广，因此职工薪酬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和单店平均维护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广告商、市场调研机构或咨询机构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制造基地（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对于公司母公司恩威医药（注册在西藏昌都市）对外销售的产品，为提高物流及配送效率，报告期内委托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药品和器械储存与运输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明细构成具备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来看，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代公司垫付费用情况。

2、管理费用

（1）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71.58	45.10%	2,265.48	40.45%	2,349.38	42.63%
折旧及摊销	1,521.31	26.68%	1,749.66	31.24%	1,766.73	32.05%
办公费	299.04	5.24%	316.76	5.66%	299.07	5.43%
差旅费	208.92	3.66%	199.79	3.57%	199.40	3.62%
环境保护费	210.72	3.70%	264.48	4.72%	188.14	3.4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核销	277.69	4.87%	190.71	3.40%	165.18	3.00%
修缮费	215.61	3.78%	192.01	3.43%	163.97	2.97%
业务招待费	184.64	3.24%	111.20	1.99%	111.97	2.03%
中介机构费	116.63	2.05%	143.65	2.56%	100.49	1.82%
租赁费	11.10	0.19%	54.35	0.97%	74.89	1.36%
安全专项	55.49	0.97%	37.40	0.67%	66.27	1.20%
其他	29.67	0.52%	75.79	1.35%	26.15	0.47%
合计	**5,702.38**	**100.00%**	**5,601.30**	**100.00%**	**5,511.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8.83%和 8.39%，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等。

（2）存货核销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165.18 万元、190.71 万元和 277.69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1.50%、1.53%和 2.33%，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核销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和少量的原材料，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库龄较长、过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半成品	产成品	合计
2021 年度	0.04	14.84	262.82	277.69
2020 年度	12.75	11.07	166.89	190.71
2019 年度	0.24	0.11	164.83	165.18

2）存货核销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存货核销的主要产品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核销金额	本年存货核销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44.37	15.98%
儿科用药	79.99	28.80%
妇科产品	87.45	31.49%
原材料	0.04	0.01%
其他	65.84	23.71%
合计	277.69	100.00%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核销金额	本年存货核销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43.99	23.07%
儿科用药	37.94	19.90%
妇科产品	35.31	18.51%
原材料	12.75	6.68%
其他	60.72	31.84%
合计	**190.71**	**100.00%**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核销金额	本年存货核销占比
妇科产品	59.42	35.97%
呼吸系统用药	48.83	29.56%
儿科用药	37.95	22.97%
原材料	0.24	0.15%
其他	18.74	11.35%
合计	**165.18**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产品再销售或再使用可能性极小的存货，公司履行了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核销存货基本都为临近有效期无法再次销售的退换货或转运过程中的货损。

（3）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9.31%	9.22%	8.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0479.SH	千金药业	6.52%	6.00%	5.18%
000999.SZ	华润三九	6.34%	6.83%	6.41%
605199.SH	葫芦娃	5.33%	5.70%	5.01%
可比公司平均		**6.88%**	**6.94%**	**6.29%**
恩威医药		**8.39%**	**8.83%**	**8.8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取自三季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具体而言，与葵花药业较为接近，但大幅高于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和葫芦娃。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从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主要是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以 2020 年为例，公司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6%，而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及葫芦娃分别仅为 0.65%、0.63%和 1.5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生产技术以及收购江西恩威后，江西恩威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每年形成的摊销额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

3、研发费用

（1）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32.44	76.87%	320.50	66.19%	323.37	73.45%
直接材料投入	20.21	4.67%	53.57	11.06%	47.43	10.77%
折旧	56.40	13.04%	56.56	11.68%	56.53	12.84%
委托外单位研究	16.85	3.90%	45.03	9.30%	5.78	1.31%
其他	6.59	1.52%	8.57	1.77%	7.15	1.62%
合计	**432.48**	**100.00%**	**484.23**	**100%**	**440.26**	**1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相关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等。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3.15%	3.28%	2.71%
600479.SH	千金药业	3.15%	2.87%	2.99%
000999.SZ	华润三九	3.20%	3.37%	3.01%
605199.SH	葫芦娃	6.11%	4.45%	3.96%
可比公司平均		**3.90%**	**3.49%**	**3.17%**
恩威医药		**0.64%**	**0.76%**	**0.7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取自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公司研发投入相对偏低，与公司整体产品开发策略有关，公司的经营策略主要是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妇科领域产品布局、拓展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及销售，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通过外购产品贴牌销售的方式开拓优势品种、提升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基于上述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低。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为洁尔阴洗液的配方及制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覆盖网络。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中成药，受政策影响，近年少有中药新药获得批文，2007 年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出台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了中药仿制药的管理注册，仿制药要求按照被仿制药的药材（基源）、处方、工艺进行研发、生产，而该等详细信息难以合法获取，而且视情况需要开展临床试验，提高了中药仿制难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将经营发展策略定位为结合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外购产品进行贴牌销售来拓展产品种类。公司通过上述发展策略可以快速丰富产品线，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优势，向市场高效快速导入更多产品，提升公司业绩增长。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偏低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贴牌销售情况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开始采用贴牌销售模式对产品品种进行拓展，贴牌销售产品包括药品和非药品，至今未发生质量纠纷情况。根据未来发

展规划，公司将围绕三大核心产品类型，即妇科产品、儿科产品、呼吸系统用药进行外购贴牌，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种类，提升销售收入。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贴牌供应商的管理和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贴牌销售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主要产品、产品分类、被贴牌方、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被贴牌方	销量（包/盒/瓶）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	1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8,474	795.98
	2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91,032	340.31
	3	小柴胡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447,310	286.82
	4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非药品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8,892	215.78
	5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158,398	168.66
	合计				**2,434,106**	**1,807.55**
2020年	1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951,576	642.66
	2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2,692	571.46
	3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406,020	364.75
	4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药品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520	315.70
	5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非药品	海洁（重庆）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569	303.50
	合计				**2,608,377**	**2,198.07**
2019年	1	感冒清热颗粒	药品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160	313.70
	2	复方板蓝根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97,500	271.35
	3	妇洁养护抑菌凝胶	非药品	博凯药业有限公司	155,690	246.80
	4	内衣清洗剂	非药品	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	198,901	211.28
	5	小柴胡颗粒	药品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346,076	211.17
	合计				**1,520,327**	**1,254.30**

上述贴牌药品的被贴牌方，是贴牌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授权被贴牌方使用公司商标生产贴牌药品，并由公司销售。对公司而言，该等药品贴牌实质为商标授权及药品销售，不属于药品委托生产。

针对商标授权，《商标法》等对于公司药品贴牌和非药品贴牌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产品销售，公司贴牌药品的销售适用《药品管理法》等关于药品经营的监管要求，与非药品销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贴牌产品的被贴牌方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被贴牌方自行生产，不存在委托其他方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主要贴牌产品销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医疗事故。最近一年，公司外购贴牌销售金额较大的产品包括感冒清热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内衣清洗剂等，其分别的质量纠纷的约定处理方式如下：

1）感冒清热颗粒

恩威医药与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心正药业”）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贴牌产品总经销协议，心正药业授权恩威医药作为感冒清热颗粒等产品的贴牌经销商，并约定心正药业应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担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心正医药对不合格产品实行无偿退货，退货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心正药业承担。

2）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

恩威医药（乙方）与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制药”、“甲方”）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产品经销协议，双方就复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等产品的经销及贴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就产品质量做出以下约定：

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如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收到货物后，须在 3 日内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逾期视为对货物质量认可，如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无条件退换货；甲方不接受非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

乙方在药品的储存过程中，造成药品的性状变化而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若储存条件符合要求，而性状发生改变应属生产厂家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内衣清洗剂

恩威医药子公司恩威科技（甲方）与四川隆力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隆力奇”、“乙方”）于 2020 年 8 月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就甲方定制“恩威”牌系列产品达成协议，并就质量责任进行了如下约定：

乙方对所生产产品质量负责，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乙方严格按甲方确认的样品配方生产，不得随意变更配方。

乙方确保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双方同意以双方认可的国内具有产品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

在产品未开封启用或正常储存的前提下，若产品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出现下面情况：如产品变色、变味、发霉、分层现象或经国内行业监管机构抽检不合格，确认为乙方责任的，则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且承担返工费用及运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大面积消费者投诉的现象，经双方协商，若通过留样样品对照或双方认可的国家检验机构检测，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予以无条件退货，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如因甲方存放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则由甲方承担（仓库要便于通风换气，根据需要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变形，以防止损坏或变质）。

同行业可比公司贴牌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1）葵花药业部分贴牌销售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制造企业
1	叶酸片	药品	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
2	维生素 D 滴剂	非药品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维生素 AD 软胶囊	非药品	湖南康琪壹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益普利生钙铁锌咀嚼片	非药品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药品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制造企业
6	乳酸菌素片	药品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7	日舒安洗液	药品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8	远红外小儿止咳贴	非药品	山西康必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抗病毒口服液	药品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10	黄连上清片	药品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千金药业部分贴牌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制造企业
1	妇洁阴洗液	药品	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

3）葫芦娃部分贴牌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制造企业
1	布洛芬颗粒	药品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4）华润三九部分贴牌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制造企业
1	鼻部冲洗器	非药品	苏州茗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体温计	非药品	广东健奥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和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公司贴牌收入占销售的比例和贴牌药品占贴牌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贴牌产品收入（万元）	2,835.08	3,821.28	2,680.32
其中：贴牌药品收入（万元）	1,841.12	2,250.66	1,136.38
营业收入（万元）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贴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6.03%	4.32%
贴牌药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3.55%	1.83%
贴牌药品占贴牌收入的比例	64.94%	58.90%	42.4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	5.83	74.98
减：利息收入	51.83	32.21	60.40
加：贴现支出	91.74	140.66	128.63
加：其他支出	33.53	25.91	7.37
合计	**73.44**	**140.20**	**150.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58 万元、140.20 万元和 73.4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积累等方式，逐步偿还了所有的银行借款并减少了承兑票据的贴现，财务费用逐年下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78	334.24	329.37
教育费附加	139.40	146.61	14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3	97.74	95.56
车船使用税	4.31	4.24	2.46
房产税	217.68	204.93	181.18
土地使用税	177.75	177.75	177.75
印花税	44.98	41.38	39.30
环境保护税	4.20	3.87	3.78
残疾人保障金	164.18	24.48	20.25
合计	**1,164.22**	**1,035.24**	**992.99**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92.99 万元、1,035.24 万元和 1,164.22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扶持资金	1,570.19	1,734.97	1,459.04
航空港生产基地	75.00	75.00	75.00
中药制剂生产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究	-	7.58	26.26
环境达标基金	45.00	45.00	45.00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55.40	55.40	55.40
收到西航港投资公司发放补贴资金	42.60	42.60	42.60
收双流社保局拨付稳岗补贴	14.48	47.15	13.47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基金	32.42	12.64	14.52
退役军人享受税收优惠	8.03	11.25	10.88
重点人群享受税收优惠	-	-	3.19
稳岗补贴	-	2.63	1.21
收成都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	2.41	-
收永丰县就业局防疫期间一次性就业补贴	-	11.20	-
收双流区就业局防疫期间一次性就业补贴	-	4.20	-
职业培训补贴	-	1.44	-
收疫情间电费补贴	29.86	83.73	-
园区企业技改补贴	-	49.54	-
岗前培训补贴	-	1.80	-
非公有制经济党组织补助资金	-	0.40	-
重点救治药品生产线技改资金	-	60.00	-
市工会先进奖励金	0.50	-	-
工会工作经费	1.50	-	-
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2.00	-	-
见习补贴	2.42		
培训补贴	139.14		
传统服务业转型发展补助	10.00		
稳岗补贴	0.50		
合计	**2,029.04**	**2,248.95**	**1,746.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46.55 万元、2,248.95 万元和 2,029.04 万元。

3、投资收益

（1）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6	0.82	2.80
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合计	**-43.56**	**0.82**	**2.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0 万元、0.82 万元和-43.56 万元，变动较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恩威制药对恩威锐邦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2）对国药天江的投资时间，金额，投资目的，国药天江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7 月，恩威制药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三强现代中药（国药天江前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6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恩威制药出资 1,44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00%。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看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未来发展前景。此外，国药天江所在地巴中地区系传统革命老区、经济相对落后，属于川内扶贫重点地区，恩威制药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为拉动上述地区的经济发展参与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天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国药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2D5RP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五谷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吉东			
注册资本：	23,306.12 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配方颗粒剂的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4,206.76	60.96%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659.36	19.99%
	3	林乔	1,500.00	6.44%
	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44%
	5	恩威制药	1,440.00	6.18%
	合计		**23,306.12**	**100%**

最近一年，国药天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3,064.54	20,568.62	450.3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未对国药天江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金额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018 年，国药集团旗下的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发挥其中药配方颗粒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新型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通过其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对国药天江进行增资，从而实现控股。公司考虑到处于上市的重要时期，为降低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未同比例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丧失对国药天江的重大影响，该时点发行人持有的国药天江股权公允价值以 2018 年 4 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8 年 4 月，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国药天江增资 7,806.12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国药天江 51%股权，据此计算 2018

年 4 月国药天江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306.12 万元，恩威制药所持有的 9.41%股权公允价值金额为 1,440.00 万元，由于公司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日相距较短，因此参考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4）恩威锐邦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投资目的等情况

为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开拓乡镇卫生院等第三终端市场，加快公司独家品种如清经胶囊、婴儿健脾口服液等处方药品的市场拓展，公司合资成立了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锐邦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2FPQ7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 25 幢 2 单元 22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彦平			
注册资本：	181.82 万元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彦平	100.00	55.00%
	2	恩威制药	81.82	45.00%
	合计		**181.82**	**100%**

最近一年，恩威锐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941.06	93.06	-96.8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恩威锐邦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彦平，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66.33	72.22	-21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37.33	-49.41	136.3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9.00**	**22.82**	**-76.51**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填列）	22.80	-6.54	-8.2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2.80**	**-6.54**	**-8.25**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 136.34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回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59.10 万元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07 万元、30.01 万元和 2.25 万元。

（1）清理往来挂账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对往来账项进行了清理，对于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多年未合作、根据对账调整前期无法核实原因的差异、债权方已无法联系或注销、吊销等原因无法支付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原因	涉及债权人数量	核销金额
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多年未合作	14	58.07
根据对账调整前期无法核实原因的差异	18	50.07
债权方已无法联系	14	24.68
债权方已注销或吊销	2	0.95
其他	20	0.31
合计	**68**	**134.08**

公司 2017 年度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金额为 134.08 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1.46%，不具有重大影响，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主要目的为强化往来款的日常管理，更为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2）调整支付江西恩威收购对价 127.33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2018 年 7 月，江西恩威补交 2016 年至 2017 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合计 106.13 万元，同年 12 月，江西恩威支付收购前应付员工社保补偿费用 21.20 万元。根据恩威制药与江西恩威原股东与 2018 年 12 月签订《关于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费用由江西恩威原股东承担，从恩威制药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综上，公司共计调整江西恩威收购对价 127.33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	7.99	-
罚款及滞纳金	4.22	3.25	297.53
其他	2.10	7.14	3.77
合计	**7.42**	**18.39**	**301.29**

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金额（元）
1	2020 年	恩威制药	双（消）行罚决字〔2020〕0036 号	5,5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关于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税务自查情况，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产生的税务滞纳金较高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四）内部交易定价”。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376.65	47.61%	40,878.53	48.16%	32,442.95	43.34%
非流动资产	45,532.32	52.39%	44,007.10	51.84%	42,405.81	56.66%
资产总额	**86,908.97**	**100%**	**84,885.63**	**100%**	**74,848.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25.01	15.53%	6,301.88	15.42%	4,741.47	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0.00	3.48%	1,440.00	3.52%	1,440.00	4.44%
应收账款	7,463.99	18.04%	7,259.40	17.76%	9,172.96	28.27%
应收款项融资	11,826.86	28.58%	14,799.12	36.20%	8,185.45	25.23%
预付款项	500.71	1.21%	662.03	1.62%	1,087.22	3.35%
其他应收款	398.47	0.96%	343.00	0.84%	455.76	1.40%
存货	11,001.22	26.59%	7,833.73	19.16%	7,074.46	21.81%
其他流动资产	2,320.39	5.61%	2,239.36	5.48%	285.63	0.88%
合计	**41,376.65**	**100.00%**	**40,878.53**	**100%**	**32,442.95**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应收款项融资变化所致。

由于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6	2.43	12.67
银行存款	6,388.80	6,282.72	4,719.67
其他货币资金	34.55	16.72	9.13
合计	**6,425.01**	**6,301.88**	**4,741.4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将对国药天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40.00 万元。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1,826.86	14,799.12	8,185.45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826.86**	**14,799.12**	**8,185.45**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由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14,799.12	8,185.45	17,496.85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42,060.90	45,040.89	39,712.87
本期背书金额	12,076.00	14,577.46	15,252.25
本期贴现金额	9,652.45	12,159.27	11,293.39
本期到期收回金额	23,304.71	11,690.49	22,478.62
年末余额	**11,826.86**	**14,799.12**	**8,18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185.45 万元、14,799.12 万元和 11,826.86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当年贴现及到期收回票据金额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包括：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小；公司 2020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当年采用票据结算的货款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当年收到票据金额较 2019 年增加；当年到期收回票据金额有所减少。因公司加强了应收票据的管理，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20 年下降。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占比及账龄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81.40 万元、7,722.07 万元和 7,988.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6%、12.18%和 11.75%。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722.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小幅下降。2020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应收票据收回账款，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减少，应收票据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 90%，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18.12	95.36%	7,406.28	95.91%	9,577.27	97.91%
1-2 年	197.14	2.47%	267.19	3.46%	94.05	0.96%
2-3 年	138.13	1.73%	29.37	0.38%	42.02	0.43%
3 年以上	35.25	0.44%	19.23	0.25%	68.06	0.70%
合计	**7,988.64**	**100%**	**7,722.07**	**100%**	**9,781.40**	**100%**
当期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11.75%**		**12.18%**		**15.76%**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账龄组合	7,963.33	99.68	499.34	6.27	7,463.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2	0.32	25.32	100	-
合计	**7,988.64**	**100**	**524.65**	**-**	**7,46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账龄组合	7,712.07	99.87	452.67	5.87	7,259.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	0.13	10.00	100	-
合计	**7,722.07**	**100**	**462.67**	**-**	**7,259.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账龄组合	9,680.97	98.97	508.01	5.25	9,17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3	1.03	100.43	100.00	-
合计	**9,781.40**	**100.00**	**608.44**	**-**	**9,172.96**

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43 万元、10.00 万元和 25.32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两类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18.12	380.91	5.00
1 至 2 年	197.14	39.43	20.00
2 至 3 年	138.13	69.07	50.00
3 年以上	9.94	9.94	100.00
合计	**7,963.33**	**499.3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06.28	370.31	5.00
1 至 2 年	267.19	53.44	20.00
2 至 3 年	19.37	9.69	50.00
3 年以上	19.23	19.23	100.00
合计	**7,712.07**	**452.6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71.69	478.58	5.00
1 至 2 年	84.05	16.81	20.00
2 至 3 年	25.23	12.61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680.97**	**508.01**	-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葵花药业	千金药业	华润三九	葫芦娃	恩威医药
1 年以内	5%	5%	0-4%	5%	5%
1-2 年	10%	15%	20%	10%	20%
2-3 年	30%	25%	50%	50%	50%
3-4 年	50%	50%	100%	100%	100%
4-5 年	80%	50%	80%-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偏谨慎。

3）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71.04	22.17%	1 年以内 1,760.40 万元；1-2 年 10.64 元
2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50	6.98%	1 年以内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33	5.42%	1 年以内 433.33 万元；2-3 年 40.00 元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8.45	3.99%	1 年以内 315.10 万元；2-3 年 9,102.60 元；3-4 年 2.44 万元
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2.17	3.66%	1 年以内
合计		**3,372.49**	**42.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60.47	12.44%	1 年以内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94	6.51%	1 年以内 502.93 万元；1-2 年 40.00 元；2-3 年 14.00 元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4.45	5.24%	1 年以内 400.77 万元；1-2 年 1.25 万元；2-3 年 2.44 万元
4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12	4.69%	1 年以内 361.98 万元；1-2 年 0.14 万元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51.44	3.26%	1 年以内
合计		**2,481.42**	**32.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24	8.64%	1 年以内 835.86 万元；1-2 年 2.70 万元；2-3 年 6.68 万元
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60.20	7.77%	1 年以内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1.65	7.17%	1 年以内 692.18 万元；1-2 年 3.02 万元；2-3 年 5.36 万元；3-4 年 1.09 万元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0.34	6.75%	1 年以内 655.59 万元；1-2 年 4.74 万元
5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43	4.68%	1 年以内
合计		**3,424.85**	**35.01%**	-

注：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

公司对不同渠道的客户进行不同信用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管理政策如下：

①经销客户

针对经销客户，公司一般给与的信用期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针对欠款超过 180 天的客户采用一事一议，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内	3,354.87	79.04%	3,679.05	76.47%	5,472.81	80.36%
90-180 天	451.27	10.63%	709.58	14.75%	1,025.35	15.06%
180 天以上	438.51	10.33%	422.26	8.78%	311.93	4.58%
合计	**4,244.65**	**100.00%**	**4,810.88**	**100.00%**	**6,81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42%、91.22%和 89.67%，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72	63.72	14.53%	0.00	0.00%
内蒙古惠丰堂医药有限公司	36.57	36.57	8.34%	0.00	0.00%
遵义市兴民医药有限公司	114.58	35.20	8.03%	1.19	3.37%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197.77	29.34	6.69%	0.00	0.00%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27.49	27.49	6.27%	20.00	72.75%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54 名客户)	452.80	246.20	56.14%	-	-
合计	**892.92**	**438.51**	**100.00%**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25.08	55.86	13.23%	55.86	100.00%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72	48.92	11.59%	7.00	14.30%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37.49	37.49	8.88%	30.00	80.02%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7.96	26.00	6.16%	5.22	20.06%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23.69	23.69	5.61%	6.20	26.17%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46 名客户）	372.24	230.28	54.54%	-	-
合计	**657.19**	**422.26**	**100.00%**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	190.52	71.49	22.92%	71.49	100.0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57	23.74	7.61%	23.74	100.00%
山东汇宝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4.10	22.68	7.27%	22.68	100.00%
达州市国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6	20.16	6.46%	0.00	00.00%
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1	16.89	5.42%	16.89	10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40 名客户）	700.19	156.97	50.32%	-	-
合计	**1,029.54**	**311.93**	**100.00%**	-	-

②直销客户

与经销客户相比，公司给予直销客户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验收入库后 12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针对欠款超过 180 天的客户采用一事一议，报告期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0 天内	1,136.66	81.23%	1,189.18	75.31%	1,411.06	87.26%
120 天-180 天	107.45	7.68%	118.10	7.48%	73.85	4.57%
180 天以上	155.15	11.09%	271.77	17.21%	132.12	8.1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99.26	100.00%	1,579.05	100.00%	1,617.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83%、82.79%和 88.91%，少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压力等原因账龄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山东金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21	23.50	15.15%	23.50	100.00%
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65.81	22.29	14.37%	4.96	22.25%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64	22.21	14.32%	0.00	0.0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9	18.12	11.68%	0.00	0.00%
晋中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5.94	15.94	10.27%	0.00	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22 名客户)	164.23	53.08	34.21%	-	-
合计	354.42	155.15	100.00%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山东金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24	32.04	11.79%	32.04	100.00%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35.21	31.51	11.60%	31.51	100.00%
河南同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26.16	26.16	9.63%	26.16	100.00%
上海雷允上南翔医药有限公司	24.17	24.17	8.89%	24.17	100.00%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1	19.94	7.34%	19.94	10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29 名客户）	309.63	137.95	50.76%	-	-
合计	469.82	271.77	100.00%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56.78	30.67	23.21%	30.67	100.00%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1	28.64	21.67%	28.64	100.0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	17.13	12.97%	1.65	9.65%
河北德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42	10.42	7.89%	10.37	99.50%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29	6.66	5.04%	6.66	100.00%
其他零星款项（共涉及 22 名客户）	117.80	38.61	29.22%	-	-
合计	**374.51**	**132.12**	**100.00%**	-	-

③电商客户

公司电商客户主要为京东系、阿里系的公司，结算周期为 90 天以内，一般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电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内	2,305.45	98.59%	1,170.97	87.90%	981.97	87.85%
90-180 天	16.76	0.72%	104.99	7.88%	79.95	7.15%
180 天以上	16.20	0.69%	56.18	4.22%	55.86	5.00%
合计	**2,338.41**	**100.00%**	**1,332.14**	**100.00%**	**1,11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电商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00%、95.78%和 99.31%，针对欠款超过 180 天的客户采用一事一议，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电商客户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40	8.53	52.65%	0.25	2.96%
漯河京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21.51	3.23	19.93%	3.23	100.00%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8.86	4.44	27.42%	-	-
合计	**69.78**	**16.20**	**100.00%**	-	-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2.71	44.58	79.36%	44.58	100.00%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28.21	8.35	14.86%	8.35	100.00%
京东大药房（沈阳）有限公司	36.12	3.11	5.53%	3.11	1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0.14	0.14	0.24%	0.14	100.00%
合计	**207.18**	**56.18**	**100.00%**	-	-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金额	占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比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账龄超过 180 天款项的期后回款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9.14	51.07	91.43%	51.07	100.00%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	4.55	8.15%	4.55	1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0.22	0.22	0.39%	0.22	100.00%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2	0.02	0.03%	0.02	100.00%
合计	**313.93**	**55.8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7.51	13.41	13.42
600479.SH	千金药业	12.65	15.58	16.98
000999.SZ	华润三九	5.11	4.76	5.80
605199.SH	葫芦娃	4.07	5.55	10.70
平均		**12.33**	**9.83**	**11.73**
恩威医药		**9.23**	**7.72**	**8.7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2020 年，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直销收入占比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①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根据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

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A.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49.70	5,219.03	5,260.21	9,571.69	7,406.28	7,618.12
1-2 年	191.94	27.14	128.72	84.05	267.19	197.14
2-3 年	38.83	62.01	1.44	25.23	19.37	138.13
3 年以上	3.71	7.85	12.02	-	19.23	9.94
合计	**6,384.19**	**5,316.03**	**5,402.39**	**9,680.97**	**7,712.07**	7,963.33

B.计算平均迁徙率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21 年末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至 2021 年末平均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2%	3%	3%	2.35%	A

账龄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至 2021 年末平均迁徙率	指代
1-2 年	20%	23%	52%	31.45%	B
2-3 年	0%	76%	51%	42.50%	C
3 年以上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20 年末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至 2020 年末平均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2%	2%	3%	2.29%	A
1-2 年	5%	20%	23%	15.99%	B
2-3 年	19%	0%	76%	31.86%	C
3 年以上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19 年末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至 2019 年末平均迁徙率	指代
1 年以内	0%	2%	2%	1.50%	A
1-2 年	32%	5%	20%	19.07%	B
2-3 年	20%	19%	0%	13.20%	C
3 年以上	-	-	-	-	-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三年迁徙率算术平均数。

C.计算预期损失率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	至 2021 年末历史损失率	至 2020 年末历史损失率	至 2019 年末历史损失率	计算公式
1 年以内	0%	0%	0%	A*B*C*100%
1-2 年	13%	5%	3%	B*C*100%
2-3 年	42%	32%	13%	C*10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

基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依据，公司认为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款项无法收回概率较大，故公司认为账龄为三年以上历史损失率为 100%。

④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2021 年末预期损失率	2020 年末预期损失率	2019 年末预期损失率	调整后的损失率	差异
1 年以内	5%	0%	0%	0%	5%	-
1-2 年	20%	13%	5%	3%	20%	-
2-3 年	50%	42%	32%	13%	50%	-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公司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低于原账龄法计提金额，以及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款未来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继续按照原来的账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合理的。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构成及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352.69	70.44%	374.04	56.50%	904.53	83.20%
能源款	112.06	22.38%	72.91	11.01%	69.60	6.40%
工程款	-	0.00%	1.70	0.26%	5.43	0.50%
其他	35.97	7.18%	213.38	32.23%	107.66	9.90%
合计	**500.71**	**100.00%**	**662.03**	**100%**	**1,087.2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7.22 万元、662.03 万元和 50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5%、0.78%和 0.58%，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425.19 万元，变动率为-39.1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感冒药销售下滑，公司减少了感冒药相关原料的采购。因疫情影响，感冒药相关原料采购减少，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61.31 万元，变动率为-24.37%。

2020 年预付款项的其他类较 2019 年增加 105.72 万元，主要系新增向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的研发费 186.00 万元。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43	99.34%	590.53	89.20%	983.06	90.41%
1－2 年	1.58	0.32%	6.73	1.02%	35.32	3.25%
2－3 年	1.70	0.34%	30.04	4.54%	55.73	5.13%
3 年以上	-	-	34.73	5.25%	13.10	1.21%
合计	**500.71**	**100%**	**662.03**	**100%**	**1,087.22**	**1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76	1 年以内	13.93%	材料款
2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0	1 年以内	11.48%	材料款
3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58	1 年以内	11.10%	材料款
4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46.22	1 年以内	9.23%	材料款
5	成都电业局(原成都电业局双流供电局)	42.48	1 年以内	8.48%	能源款
合计		**271.55**	-	**54.22%**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186.00	1 年以内	28.10%	研发费
2	西安华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9.00	1 年以内	14.95%	货款
3	博凯药业有限公司	52.74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7.97%	货款
4	双流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 年以内	6.04%	能源费
5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9	1-2 年	4.92%	货款
合计		**408.33**	-	**61.68%**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2.50	1 年以内	14.95%	材料款
2	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	138.00	1 年以内	12.69%	材料款
3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27	1 年以内	11.15%	货款
4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18.75	1 年以内	10.92%	材料款
5	郑州博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6.33	1-2 年、2-3 年	5.18%	货款
合计		**596.85**	-	**54.89%**	-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75.64	255.36	251.54
员工备用金借款	292.03	201.65	268.82
合计	**467.67**	**457.00**	**520.36**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押金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押金；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向销售部门等员工提供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备用金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①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0.36 万元、457.00 万元和 467.6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67	100	69.20	14.80	398.47
其中：账龄组合	175.64	37.56	69.20	39.40	106.44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92.03	62.44	-	-	292.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7.67**	**100**	**69.20**	**-**	**398.4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00	100	114.00	24.95	343.00
其中：账龄组合	255.36	55.88	114.00	44.64	141.35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01.65	44.12	-	-	20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7.00**	**100**	**114.00**	**-**	**343.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36	100.00	64.60	12.41	455.76
其中：账龄组合	251.54	48.34	64.60	25.68	186.94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	268.82	51.66	-	-	26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0.36**	**100.00**	**64.60**	**-**	**45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1.54 万元、255.36 万元和 175.64 万元，具体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53	5	3.58
1-2 年	48.11	20	9.62
2-3 年	-	50	-
3 年以上	56.00	100	56.00
合计	**175.64**	-	**69.2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2	5	2.57
1-2 年	46.94	20	9.39
2-3 年	110.10	50	55.05
3 年以上	47.00	100	47.00
合计	**255.36**	-	**114.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54	5	3.63
1-2 年	119.79	20	23.96
2-3 年	44.40	50	22.20
3 年以上	14.81	100	14.81
合计	**251.54**	-	**64.6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明细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66.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11%	34.65
成都市蜂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20.34	1 年以内、1-2 年	4.35%	2.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戴翔（河南）	员工备用金借款	20.00	1 年以内	4.28%	-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15.00	1 年以内	3.21%	0.75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12.00	3 年以上	2.57%	12.00
合计		133.34	-	28.52%	50.19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50.00	2-3 年	10.94%	25.00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40.00	2-3 年	8.75%	20.00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39.94	1-2 年	8.74%	7.99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等	33.00	2-3 年、3 年以上	7.22%	31.50
宋昭锋	员工备用金	18.00	1 年以内	3.94%	-
合计	-	**180.94**	-	**39.59%**	**84.49**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50	1 年以内	10.09%	2.63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	1-2 年	9.61%	10.00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2 年	7.69%	8.0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	1-2 年、2-3 年	6.34%	15.60
赵冠男	员工备用金	19.75	1 年以内	3.80%	-
合计	-	**195.25**	-	**37.53%**	**36.23**

4）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情况，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组合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由员工日常备用金借款和代员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员工往来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68.82万元、201.65万元和292.03万元，且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及代员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日常借款	205.45	120.07	191.39
员工借支垫付社保及公积金借款	86.58	81.57	77.43
合计	**292.03**	**201.65**	**268.82**

员工备用金系公司垫付给员工的费用借款，实行额度管理，若员工离职，必须将借款清还后，才能办理离职手续，故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代员工垫付的社会保险费，一般在下月工资中扣除，也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故发行人未对员工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系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由特定事项产生，且考虑了其还款能力，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不存在信用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104.98	-	4,104.98	37.31%
在产品	714.86	-	714.86	6.50%
库存商品	4,976.23	30.16	4,946.07	44.96%
包装物及低耗品	1,081.53	-	1,081.53	9.83%
发出商品	153.79	-	153.79	1.40%
合计	**11,031.38**	**30.16**	**11,001.22**	**100%**
2020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21.78	-	2,921.78	37.30%
在产品	856.76	-	856.76	10.94%
库存商品	2,833.05	52.96	2,780.09	35.49%
包装物及低耗品	1,034.81	-	1,034.81	13.21%
发出商品	240.29	-	240.29	3.07%
合计	**7,886.70**	**52.96**	**7,833.73**	**100%**
2019 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60.29	-	1,960.29	27.71%
在产品	763.91	-	763.91	10.80%
库存商品	2,979.76	64.39	2,915.37	41.21%
包装物及低耗品	1,287.56	-	1,287.56	18.20%
发出商品	147.33	-	147.33	2.08%
合计	**7,138.85**	**64.39**	**7,074.4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及低耗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7.24%、86.09%和 92.13%。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47.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961.49 万元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44.6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存货库龄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22.07	88.24%	295.44	7.20%	90.17	2.20%	4,104.98	100.00%
包装物	842.20	100.00%	-	-	-	-	842.20	100.00%
库存商品	4,881.43	98.10%	83.95	1.69%	7.14	0.14%	4,976.23	100.00%
在产品	714.86	100.00%	-	-	-	-	714.86	100.0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53.79	100.00%	-	-	-	-	153.79	100.00%
合计	**10,214.35**	**94.65%**	**379.39**	**3.44%**	**97.31**	**0.88%**	**10,792.06**	**100.00%**

注：公司低耗品主要为五金配件，未统计其库龄情况，下同。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54.14	90.84%	254.26	8.70%	13.38	0.46%	2,921.78	100.00%
包装物	750.97	91.56%	50.71	6.18%	18.51	2.26%	820.19	100.00%
库存商品	2,555.34	90.20%	266.35	9.40%	11.37	0.40%	2,833.05	100.00%
在产品	856.76	100.00%	-	-	-	-	856.76	100.00%
发出商品	240.29	100.00%	-	-	-	-	240.29	100.00%
合计	**7,057.50**	**91.99%**	**571.32**	**7.45%**	**43.26**	**0.56%**	**7,672.07**	**100.00%**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95.05	96.67%	60.80	3.10%	4.44	0.23%	1,960.29	100.00%
包装物	1,059.82	100.00%	-	-	-	-	1,059.82	100.00%
库存商品	2,758.60	92.58%	219.51	7.37%	1.65	0.06%	2,979.76	100.00%
在产品	763.91	100.00%	-	-	-	-	763.91	100.00%
发出商品	147.33	100.00%	-	-	-	-	147.33	100.00%
合计	**6,624.71**	**95.86%**	**280.31**	**4.06%**	**6.09**	**0.09%**	**6,911.11**	**100.00%**

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公司于各期末均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2021 年						
库存商品	52.96	22.80	-	-	-	30.1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合计	**52.96**	**22.80**	**-**	**-**	**-**	**30.16**
2020 年						
库存商品	64.39	6.54	-	17.97	-	52.96
合计	**64.39**	**6.54**	**-**	**17.97**	**-**	**52.96**
2019 年						
库存商品	175.93	24.41	-	135.96	-	64.39
合计	**175.93**	**24.41**	**-**	**135.96**	**-**	**64.39**

3）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葵花药业	2.76	2.36	2.45
千金药业	3.87	4.20	4.22
华润三九	2.96	3.21	3.26
葫芦娃	2.68	2.63	3.11
平均	**3.07**	**3.10**	**3.26**
恩威医药	**3.15**	**3.62**	**3.27**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取自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千金药业。

最近三年，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指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葵花药业	-	2.31	2.90
千金药业	-	0.68	0.10
华润三九	-	2.56	1.99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葫芦娃	-	0.39	0.92
平均	**-**	**1.49**	**1.48**
恩威医药	**1.57**	**0.67**	**0.9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

4）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原辅料、包材、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所用于生产之主要产品	采购量（千克）	使用量（千克）	库存量（千克）	期末库存可用天数	库存金额（万元）	贮存期/有效期	生产周期（天）	发货周期（天）
2021 年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等	1,389,465.00	1,201,299.00	513,742.50	163.01	433.91	12 个月	8-10	3
	苍术	洁尔阴洗液等	76,205.00	70,681.00	8,574.00	46.04	131.26	12 个月	8-10	3
	石菖蒲	洁尔阴洗液、草本抑菌洗液等	161,135.00	134,178.00	33,368.00	111.74	321.43	12 个月	8-25	3
	金银花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56,253.00	54,253.00	6,440.00	39.47	77.34	12 个月	10-20	3
	山银花	洁尔阴洗液等	68,720.00	62,576.50	14,093.00	81.09	111.08	12 个月	8-10	3
2020 年	乙醇	共用	1,465,270.00	1,380,800.00	99,578.00	40.49	68.27	12 个月	-	3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等	1,198,000.00	1,034,369.00	325,576.50	98.25	247.66	12 个月	8-10	3
	苍术	洁尔阴洗液等	64,153.00	61,093.50	3,050.00	15.57	30.16	12 个月	8-10	3
	金银花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44,780.00	43,636.00	4,440.00	25.03	63.54	12 个月	10-20	3
	姜半夏	藿香正气合剂	76,900.00	76,767.20	277.80	2.27	2.13	12 个月	15-25	3
2019 年	金银花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66,935.00	70,235.00	3,299.50	20.40	49.56	12 个月	10-20	3
	高密度聚乙烯	洁尔阴洗液等	1,184,150.00	1,137,537.50	161,990.50	52.73	122.19	12 个月	8-10	3
	石菖蒲	洁尔阴洗液、草本抑菌洗液等	138,675.00	140,623.00	7,511.00	20.97	34.72	12 个月	8-25	3
	乙醇	共用	962,870.00	972,379.00	15,131.00	7.48	8.13	12 个月	-	3
	苍术	洁尔阴洗液等	64,928.00	69,058.00	-	-	-	12 个月	8.00	3

注 1：上述原材料规定贮存期的，到期后可复检，复检合格后贮存期为原贮存期的一半，到期后不再使用；规定有效期的，到期后不再使用；

注 2：耗用量为包括生产、研发、检验等全部耗用数量；
注 3：由于各品规的生产工序不一致，而且很多工序共用，人员配置也不足以保证每个工序同时开启（生产计划量也不能满足所有工序全部同时开启）；上述生产周期根据正常生产情况进行估计，指从前处理车间提取（化药从配料开始）至外包装结束的时间，未包括药材前处理和药材配料、未包括成品检验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使用量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0.94-1.20 之间，未出现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各期末的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备合理的匹配关系。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产品保质期大多为 12 个月，生产周期为 8-25 天，发货周期为 3 天，周期不长，与原材料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较少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主要产品复方氨酚烷胺片保质期为 36 个月，生产周期为 12 天，其主要原材料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对其他原材料较高具备合理性。

5）主要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及低耗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库存商品	4,976.23	75.65%	2,833.05	-4.92%	2,979.76
原材料	4,104.98	40.50%	2,921.78	49.05%	1,960.29
包装物及低耗品	1,081.53	4.51%	1,034.81	-19.63%	1,287.56
合计	**10,162.74**	**49.68%**	**6,789.64**	**9.02%**	**6,227.61**

①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洁尔阴洗液	1,369.73	51.82%	902.19	-13.92%	1,048.09
藿香正气合剂	101.71	-64.30%	284.87	-13.03%	327.55
六味地黄胶囊	234.67	0.11%	234.42	56.75%	149.55
复方氨酚烷胺片	470.83	127.62%	206.85	537.44%	32.45
乌鸡白凤丸	31.90	-76.31%	134.68	5.08%	128.17
小儿咳喘灵颗粒	56.77	-55.19%	126.69	-8.23%	138.05
恩威草本抑菌洗液	103.47	16.55%	88.78	-27.32%	122.15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7.90	-66.06%	82.21	6.42%	77.25
化积口服液	213.14	257.62%	59.60	-67.88%	185.5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61.79	355.76%	57.44	-39.71%	95.27
消糜栓	-	-100.00%	0.13	-99.88%	110.58
感冒清热颗粒	45.67	3.58%	44.09	426.13%	8.38
山麦健脾口服液	316.00	422.66%	60.46	174.20%	2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A、洁尔阴洗液

报告期各期末，洁尔阴洗液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48.09 万元、902.19 万元和 1,369.7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3.92%和 51.82%。

洁尔阴洗液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67.5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限电政策及限电预期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对洁尔阴洗液的生产增多，故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

B、藿香正气合剂

报告期各期末，藿香正气合剂的余额分别为 327.55 万元、284.87 万元和 101.7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3.03%和-64.30%。

藿香正气合剂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变动不大。

藿香正气合剂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83.16 万元，减少 64.30%，主要系由于疫情情况得到控制，对于藿香正气合剂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减少，导致库存减少。

C、六味地黄胶囊

报告期各期末，六味地黄胶囊的余额分别为 149.55 万元、234.42 万元和 234.6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6.75%和 0.11%。

2020 年末，六味地黄胶囊存货余额为 234.42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量增加相应增加备货且 2020 年单位成本增长 19%所致。

六味地黄胶囊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变动不大。

D、复方氨酚烷胺片

报告期各期末，复方氨酚烷胺片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2.45 万元、206.85 万元和 470.8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37.44%和 127.62%。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4.40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量不佳，导致期末库存量较多、存货余额增加。

复方氨酚烷胺片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9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疫情得以控制，预期该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增加备货所致。

E、乌鸡白凤丸

乌鸡白凤丸属于外购产品，2019 年开始采购并对外销售，2019 年末、2020 年末，乌鸡白凤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8.17 万元、134.68 万元，变化不大。

2021 年末，乌鸡白凤丸存货余额为 31.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02.7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加，导致产品库存量减少所致。

F、小儿咳喘灵颗粒

报告期各期末，小儿咳喘灵颗粒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05 万元、126.69 万元和 56.7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23%和-55.19%。

小儿咳喘灵颗粒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小儿咳喘灵颗粒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9.92 万元，变化金额不大。

G、恩威草本抑菌洗液

报告期各期末，恩威草本抑菌洗液的余额分别为 122.15 万元、88.78 万元和 103.4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7.32%和 16.55%。各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H、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报告期各期末，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余额分别为 77.25 万元、82.21 万元和 27.9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42%和-66.06%，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变动不大。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54.31 万元，变化金额较小。

I、化积口服液

报告期各期末，化积口服液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85.53 万元、59.60 万元和 213.1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7.88%和 257.62%。

化积口服液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93 万元，主要系化积口服液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销量好于公司原先预期，当期销量大于产量，导致期末库存量减少、存货余额减少。

化积口服液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153.54 万元，主要系其销售增加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J、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报告期各期末，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5.27 万元、57.44 万元和 261.7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9.71%和 355.7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期初库存较多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 2020 年的生产量，随着疫情缓解，呼吸系统用药销量逐步回升，导致期末库存量减少、存货余额减少。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3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疫情得以控制，预期该产品销量增加，从而增加备货所致。

K、消糜栓

2021 年，消糜栓存货无余额。

消糜栓属于外购产品，2019 年开始采购并对外销售，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10.58 万元。

2020 年末，随着消糜栓的对外销售，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45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于产品布局考虑，出清了该存货库存。

L、感冒清热颗粒

报告期各期末，感冒清热颗粒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38 万元、44.09 万元和 45.6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26.13%和 3.58%。感冒清热颗粒系外购产品，2019 年开始销售。

2019 年末、2020 年末，感冒清热颗粒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38 万元、44.0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感冒清热颗粒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

M、山麦健脾口服液

报告期各期末，山麦健脾口服液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2.05 万元、60.46 万元和 316.0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4.20%和 422.66%。

山麦健脾口服液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3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调减了 2020 年的产量，导致 2020 年的产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当年销量的减少大于产量减少，导致 2020 年末库存量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山麦健脾口服液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255.54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1 年销量回升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②原材料、包装物及低耗品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密度聚乙烯	433.91	75.20%	247.66	102.68%	122.19
盐酸金刚烷胺	191.83	-3.86%	199.54	49.88%	133.13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71.91	20.41%	142.77	-32.82%	212.52
对乙酰氨基酚	64.80	-51.30%	133.07	446.71%	24.34
马来酸氯苯那敏	222.26	110.25%	105.71	198.19%	35.45
金银花	77.34	21.72%	63.54	28.21%	49.56
苍术	131.26	335.21%	30.16	0.00%	-

A、高密度聚乙烯

报告期各期末，高密度聚乙烯的余额分别为 122.19 万元、247.66 万元和 433.9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2.68%和 75.2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高密度聚乙烯的存货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四季度该原料生产的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的销量上涨，导致洁尔阴洗液存货结存较 2019 年下降较多，公司储备原料加大洁尔阴洗液的生产所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高密度聚乙烯的存货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该原材料为洁尔阴洗液的包装材料的主要材料之一，由于 2021 年下半年限电政策及限电预期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对洁尔阴洗液的生产增多，加大该原材料的采购量所致。

B、盐酸金刚烷胺

报告期各期末，盐酸金刚烷胺的余额分别为 133.13 万元、199.54 万元和 191.8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88%和-3.86%。

盐酸金刚烷胺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欠佳，生产量相应减少，导致作为呼吸系统用药复方氨酚烷胺片的主要原材料的盐酸金刚烷胺的库存增加较多，此外，盐酸金刚烷胺的价格 2020 年有所下降，期末存货单位价值有所降低。

盐酸金刚烷胺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化不大。

C、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报告期各期末，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的余额分别为 212.52 万元、142.77 万元和 171.9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2.82%和 20.41%。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存货结存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四季度该包装物生产的主要产品洁尔阴洗液的销量上涨，导致洁尔阴洗液存货结存较 2019 年下降较多，公司为了补充洁尔阴洗液的存货，加大对该包装物的领用所致。

2021 年末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

D、对乙酰氨基酚

报告期各期末，对乙酰氨基酚的余额分别为 24.34 万元、133.07 万元和 64.8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46.71%和-51.3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对乙酰氨基酚余额增加 108.73 万元，增长率 446.7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欠佳，生产量相应减少，因此导致作为呼吸系统用药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的主要原材料对乙酰氨基酚的库存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对乙酰氨基酚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乙酰氨基酚	53.93	53.74	61.08

2021 年较 2020 年末，对乙酰氨基酚余额减少 68.27 万元，增长率-51.30%，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呼吸系统用药销量增加，生产量相应增加，对乙酰氨基酚的耗用增加；另外由于 2020 年末对乙酰氨基酚库存较多，2021 年对其采购减少，导致 2021 年末对乙酰氨基酚库存量减少。

E、马来酸氯苯那敏

报告期各期末，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5.45 万元、105.71 万元和 222.2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98.19%和 110.25%。

马来酸氯苯那敏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0.26 万元，增长率 198.00%，一方面是因为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导致采购价格增长，进而期末存货的平均单价增加、库存余额增加；另一方面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售欠佳，生产量相应减少，因此导致作为呼吸系统用药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的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氯苯那敏的库存增加较多。报告期内，马来酸氯苯那敏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马来酸氯苯那敏	6,261.33	8,274.32	4,565.92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马来酸氯苯那敏存货增长 110.25%，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呼吸系统用药销量增加，在 2021 年增加对该原材料的采购，导致 2021 年末该原材料存货余额增加。

F、金银花

报告期各期末，金银花的余额分别为 49.56 万元、63.54 万元和 77.3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8.21%和 21.72%。

金银花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8 万元，增长率 28.21%，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0 万元，增长率 21.72%,变动不大。

G、苍术

报告期各期末，苍术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16 万元和 131.26 万元。

苍术系产品洁尔阴洗液的主要原材料，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该原材料的存货余额均较小。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10 万元，增长率 335.21%，主要系苍术 2021 年平均单位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30.84%，对该原材料提前备货导致。

2021 年，市场价格、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中药材天地网）	114.68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137.61	137.61	155.96	155.96	155.96	155.96	-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102.34	-	-	-	-	-	-	-	-	-	146.79	123.78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107.34	-	-	-	104.59	137.61	-	-	145.87	-	158.56	-	132.45

注：月采购均价=月采购金额总和÷月采购数量总和。

6）主要存货购、销、存数量的匹配

①库存商品

A、2021 年度

单位：万盒、万瓶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数量	本期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洁尔阴洗液	249.02	2,765.13	2,601.38	408.36
复方氨酚烷胺片	109.26	753.96	612.87	249.32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1.59	315.32	322.10	10.01
小儿咳喘灵颗粒	18.74	110.63	111.66	9.0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7.94	423.82	316.63	120.87
六味地黄胶囊	24.26	190.57	192.65	19.84
乌鸡白凤丸	12.94	24.43	32.05	4.70
草本抑菌洗液	43.74	203.11	164.76	43.93
藿香正气合剂	103.07	675.18	743.61	30.25
化积口服液	16.30	670.08	637.80	48.31
消糜栓	0.02	-	-	0.00
感冒清热颗粒	10.93	118.74	118.85	10.75
山麦健脾口服液	14.83	287.13	210.65	90.88

2021 年，公司各主要库存商品的生产采购、销售、结存数量匹配，部分产品期初结存、生产数量合计数与销售出库数量之差跟结存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报损或促销领用等所致（下同），其中，草本抑菌洗液期初结存、生产数量合计数与销售出库数量之差跟结存数量的差异为 38.16 万瓶，差异较大，主要是促销领用 32.65 万瓶，报损领用 1.99 万瓶所致。

B、2020 年度

单位：万盒、万瓶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数量	本期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洁尔阴洗液	317.49	2,545.55	2,608.16	249.02
复方氨酚烷胺片	15.38	644.54	548.40	109.26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5.61	301.01	299.45	21.59
小儿咳喘灵颗粒	18.62	87.97	86.75	18.7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7.03	296.23	312.48	27.94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数量	本期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六味地黄胶囊	19.69	179.54	171.05	24.26
乌鸡白凤丸	10.73	13.45	11.24	12.94
草本抑菌洗液	45.92	275.09	239.84	43.74
藿香正气合剂	116.72	885.05	888.77	103.07
化积口服液	48.47	578.84	610.36	16.30
消糜栓	12.50	-	12.48	0.02
感冒清热颗粒	2.08	85.12	76.27	10.93
山麦健脾口服液	4.89	184.51	173.48	14.83

2020 年，公司各主要库存商品的生产采购、销售、结存数量匹配，部分产品期初结存、生产数量合计数与销售出库数量之差跟结存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报损或促销领用等所致，其中，草本抑菌洗液期初结存、生产数量合计数与销售出库数量之差跟结存数量的差异为 37.43 万盒，差异较大，主要是促销领用 28.86 万盒/瓶所致。

C、2019 年度

单位：万盒、万瓶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数量	本期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洁尔阴洗液	189.24	2,636.02	2,506.42	317.49
复方氨酚烷胺片	65.17	763.75	811.41	15.38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9.55	448.76	451.82	25.61
小儿咳喘灵颗粒	6.93	152.57	139.52	18.6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7.25	392.68	361.33	47.03
六味地黄胶囊	0.76	178.99	159.37	19.69
乌鸡白凤丸	-	11.20	0.47	10.73
草本抑菌洗液	40.60	273.54	262.36	45.92
藿香正气合剂	69.17	510.41	442.71	116.72
化积口服液	27.41	541.40	515.83	48.47
消糜栓	-	19.98	7.49	12.50
感冒清热颗粒	-	44.29	42.22	2.08
山麦健脾口服液	8.97	218.68	221.54	4.89

2019 年，公司各主要库存商品的生产采购、销售、结存数量匹配，其中，藿香正气合剂期初结存、生产数量合计数与销售出库数量之差跟结存数量的差异为 20.16 万盒，差异较大，主要是销毁产品 20.10 万盒所致。

②原材料

A、2021 年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	本期领用出库	期末数量
盐酸金刚烷胺（kg）	6,990.36	15,000.00	14,429.53	7,560.83
马来酸氯苯那敏（kg）	124.85	675.00	411.17	388.68
对乙酰氨基酚（kg）	28,205.64	37,875.00	53,885.27	12,195.37
高密度聚乙烯（kg）	325,576.50	1,389,465.00	1,201,299.00	513,742.50
金银花（kg）	4,440.00	56,253.00	54,253.00	6,440.00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万个）	386.82	3,062.03	3,072.68	376.17
苍术（kg）	3,050.00	76,205.00	70,681.00	8,574.00

2021 年，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结存数量匹配。

B、2020 年度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	本期领用出库	期末数量
盐酸金刚烷胺（kg）	4,014.13	15,000.00	12,023.77	6,990.36
马来酸氯苯那敏（kg）	47.71	433.00	355.86	124.85
对乙酰氨基酚（kg）	5,179.01	68,008.00	44,981.37	28,205.64
高密度聚乙烯（kg）	161,990.50	1,198,000.00	1,034,414.00	325,576.50
金银花（kg）	3,299.50	44,780.00	43,639.50	4,440.00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万个）	532.96	2,639.96	2,786.10	386.82
苍术（kg）	-	64,153.00	61,103.00	3,050.00

2020 年，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结存数量匹配。

C、2019 年度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	本期领用出库	期末数量
盐酸金刚烷胺（kg）	9,232.60	8,006.00	13,224.47	4,014.13
马来酸氯苯那敏（kg）	176.22	305.00	433.50	47.71
对乙酰氨基酚（kg）	56,809.15	4,503.00	56,133.14	5,179.01

存货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生产（采购）入库	本期领用出库	期末数量
高密度聚乙烯（kg）	115,378.00	1,184,150.00	1,137,537.50	161,990.50
金银花（kg）	6,599.50	66,935.00	70,235.00	3,299.50
菠萝蛋白酶（kg）	1,135.00	-	1,135.00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万个）	547.70	2,835.16	2,849.90	532.96
苍术（kg）	4,130.00	64,928.00	69,058.00	-

菠萝蛋白酶原计划用于生产复方酚咖伪麻胶囊，后经营策略调整，公司改为通过外购贴牌方式销售产品后，2019 年将菠萝蛋白酶经过相应审批进行了处置。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63 万元、2,239.36 万元和 2,320.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03.12	563.03	182.73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15.17
IPO 中介机构费	1,917.27	1,676.33	87.74
合计	**2,320.39**	**2,239.36**	**285.6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和 IPO 中介机构费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IPO 辅导备案后增加的 IPO 中介机构费，另一方面系由于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1.88	0.09%	85.44	0.19%	84.62	0.20%
投资性房地产	3,566.70	7.83%	3,806.39	8.65%	4,046.09	9.54%
固定资产	21,792.71	47.86%	17,740.09	40.31%	18,526.88	43.69%
在建工程	2,384.34	5.24%	4,674.52	10.62%	1,702.22	4.0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4,745.26	10.42%	5,225.70	11.87%	6,079.84	14.34%
商誉	10,055.26	22.08%	10,055.26	22.85%	10,055.26	23.71%
长期待摊费用	1,827.61	4.01%	1,975.63	4.49%	1,305.02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1	0.38%	182.84	0.42%	216.5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74	2.07%	261.22	0.59%	389.30	0.92%
合计	**45,532.32**	**100%**	**44,007.10**	**100%**	**42,405.81**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和构成基本稳定。

（1）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度，公司对恩威锐邦投资 81.82 万元取得其 45%股权，该笔股权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当年取得投资收益 2.80 万元，对应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84.62 万元。2020 年，公司对恩威锐邦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0.82 万元，对应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85.44 万元。2021 年，公司对恩威锐邦投资取得投资收益-43.56 万元，对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1.88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276.27	2,478.02	2,679.78
土地使用权	1,290.43	1,328.37	1,366.31
合计	**3,566.70**	**3,806.39**	**4,046.0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主要为公司向成都大吉龙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的闲置的厂房，因此归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6.88 万元、17,740.09 万元和 21,792.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9%、40.31%和 47.8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405.93	13,384.44	-	14,021.49
机器设备	22,446.43	15,457.29	-	6,989.13
运输工具	1,935.44	1,602.77	-	332.67
电子设备	1,046.72	787.63	-	259.09
仪器仪表	922.60	779.61	-	143.00
其他	425.24	377.91	-	47.33
合计	**54,182.36**	**32,389.65**	**-**	**21,792.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908.92	12,168.50	-	11,740.41
机器设备	20,097.15	14,703.92	-	5,393.23
运输工具	1,795.91	1,582.04	-	213.87
电子设备	891.00	739.91	-	151.09
仪器仪表	922.60	731.68	-	190.92
其他	425.24	374.67	-	50.57
合计	**48,040.82**	**30,300.73**	**-**	**17,740.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908.92	10,976.95	-	12,931.96
机器设备	18,804.95	13,879.77	-	4,925.18
运输工具	1,796.50	1,557.95	-	238.56
电子设备	844.23	686.56	-	157.67
仪器仪表	898.00	678.99	-	219.01
其他	425.24	370.74	-	54.50
合计	**46,677.84**	**28,150.96**	**-**	**18,526.88**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前处理车间改造、制剂车间改造等在建工程转固所

致。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昌都恩威建设项目建设的恩威大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22 万元、4,674.52 万元和 2,38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10.62%和 5.2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为前处理车间改造、制剂车间改造和厂房库区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817.46	88.14	700.15	110.71	94.74
制剂车间改造	496.31	480.50	809.70	0.71	166.40
分装车间生产线改造	-	83.70	-	-	83.70
厂房库区改造	417.60	828.01	10.00	301.03	934.58
塑瓶车间	2.55			2.55	
质检中心	-	37.02	-	-	37.02
中试车间	-	19.73	-	-	19.73
昌都恩威建设项目	2,931.05	1,607.17	3,514.21	-	1,024.01
待安装设备	9.55	14.61			24.16
合计	**4,674.52**	**3,158.88**	**5,034.06**	**415.00**	**2,384.3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905.96	465.59	422.14	131.95	817.46
制剂车间改造	501.95	763.98	619.09	150.53	496.31
分装车间生产线改造	12.96	-	-	12.96	-
厂房库区改造	228.52	226.57	-	37.50	417.60
昌都恩威建设项目	52.83	2,878.22	-	-	2,931.05
6000kva'电力增容	-	8.16	8.16	-	-
瓶装车间	-	2.55	-	-	2.55

工程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待安装设备	-	9.55	-	-	9.55
合计	**1,702.22**	**4,354.62**	**1,049.39**	**332.93**	**4,674.5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前处理车间改造	339.72	1,541.22	974.98	-	905.96
制剂车间改造	-	964.40	462.45	-	501.95
20T*3 台燃气锅炉工程	297.96	49.74	347.70	-	-
6000kva'电力增容工程	47.70	201.37	249.07	-	-
分装车间生产线改造	12.96	19.65	19.65	-	12.96
厂房库区改造	-	251.16	22.64	-	228.52
污水处理站改造	116.80	21.52	-	138.32	-
昌都恩威建设项目	52.83	-	-	-	52.83
恩威（江西）酒精库改造工程	-	45.92	45.92	-	-
合计	**867.98**	**3,094.97**	**2,122.40**	**138.32**	**1,702.22**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834.24 万元，增幅为 96.11%，主要系前处理车间改造投入加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972.30 万元，增幅为 174.61%，主要系昌都恩威建设项目投入加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昌都恩威建设项目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3,514.21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9.84 万元、5,225.70 万元和 4,745.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4%、11.87%和 10.4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9.05	789.49	-	2,529.55
软件	618.91	471.56	-	147.36
商标权	3,000.00	3,000.00	-	-
专利技术	1,277.92	791.59	-	486.33
非专利技术	3,501.93	1,919.91	-	1,582.02
技术使用权	560.00	560.00	-	-
合计	**12,277.82**	**7,532.56**	**-**	**4,745.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9.05	720.03	-	2,599.02
软件	445.55	445.55	-	-
商标权	3,000.00	2,875.00	-	125.00
专利技术	1,277.92	715.80	-	562.13
非专利技术	3,501.93	1,562.38	-	1,939.56
技术使用权	560.00	560.00	-	-
合计	**12,104.46**	**6,878.75**	**-**	**5,225.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9.05	650.56	-	2,668.49
软件	445.55	445.55	-	-
商标权	3,000.00	2,575.00	-	425.00
专利技术	1,277.92	640.00	-	637.92
非专利技术	3,501.93	1,204.84	-	2,297.09
技术使用权	560.00	508.67	-	51.33
合计	**12,104.46**	**6,024.62**	**-**	**6,079.84**

专利技术系公司于 2018 年度购买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生产技术。

非专利技术主要系江西恩威相关药品批件及其对应生产技术。2017 年 4 月，恩威制药收购了江西恩威 100%股权，江西恩威的药品批件及其对应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等，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评估报告，依据收益法评估，江西恩威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药品批件）的评估值为 2,95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	购入	账面原值	491.51	491.51	491.51
			累计摊销	389.30	332.81	276.31
			账面价值	102.21	158.70	215.20
2	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	购入	账面原值	55.42	55.42	55.42
			累计摊销	53.11	47.57	42.03
			账面价值	2.31	7.85	13.39
3	江西恩威药品批准文号于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账面原值	2,955.00	2,955.00	2,955.00
			累计摊销	1,477.50	1,182.00	886.50
			账面价值	1,477.50	1,773.00	2,068.50

1）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

2011 年 5 月 9 日，恩威制药与四川省通园制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四川省通园制药有限公司将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所有规格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恩威制药，转让价款 500 万元。恩威制药支付的该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摊销，摊销期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非专利技术原值 491.51 万元，累计摊销 389.30 万元，净值 102.21 万元。

2）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

2011 年 1 月 6 日，恩威制药与四川龙人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四川龙人药业有限公司将硝酸益康唑栓药品包括不限于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相关生产资料和技术转让给恩威制药，转让价款 55.42 万元。恩威制药支付的该非专利技术转费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开始摊销，摊销期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非专利技术原值 55.42 万元，累计摊销 53.11 万元，净值 2.31 万元。

3）江西恩威药品批准文号于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4 月，恩威制药收购了江西恩威 100%股权，江西恩威的药品批件及其对应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化积口服液、藿香正气合剂等，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评估报告，依据收益法评估，江西恩威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药品批件）的评估值为 2,955.00 万元。

4）非专利技术的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非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非专利技术对应产品的产品毛利率较高，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报告期各类非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销售金额	1,712.48	1,441.92	1,838.91
		销售成本	650.22	622.51	769.91
		毛利率	62.03%	56.83%	58.13%
	复方氨酚烷胺片	销售金额	2,294.72	1,969.58	3,517.18
		销售成本	1,282.11	1,181.31	1,593.01
		毛利率	44.13%	40.02%	54.71%
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注]	硝酸益康唑栓	销售金额	-	-	-
		销售成本	-	-	-
		毛利率	-	-	-

注：报告期末，硝酸益康唑生产技术的账面原值 55.42 万元、累计摊销 53.11 万元、账面价值 2.31 万元，基本已经摊销完毕；报告期内，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量较少，目前未生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资产所在地经济稳定、法律环境稳定，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稳定，主要客户交易稳定可持续，预计资产的经济绩效不会低于预期；

④“江西恩威药品批准文号于并购时确认的公允价值”与江西恩威的其他资产属于一个资产组，报告期内，整个资产组未发生减值，该非专利技术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状况良好，且非专利技术对应产品的毛利率为正，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6）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各收购时点的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合并公司名称	形成时间	合并成本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商誉账面原值
江西恩威	2017 年 4 月	12,712.04	2,656.78	10,055.26

1）商誉的形成过程及确定依据

恩威制药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西恩威 100%股权，取得成本为 12,712.04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沪众评字[2017]第 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江西恩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77.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西恩威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56.78 万元，合并成本 12,712.04 万元大于江西恩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56.78 万元的差额 10,055.26 万元确认为商誉。

2）商誉的减值测试

最近三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江西恩威独立经营，能独立产生经营现金流，因此公司将江西恩威作为一个资产组，江西恩威与商誉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021 年末恩威江西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55.26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3,680.73 万元（含商誉金额）。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恩威江西的主要药品未发生变化，结合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

测期 2022 至 2026 年恩威江西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58%、12.92%、8.28%、6.17%、3.49%，假设永续增长率为 0%。恩威江西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5.10%（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780.00 万元，高于恩威江西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恩威江西形成的商誉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020 年末，江西恩威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055.26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070.74 万元（含商誉金额）。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江西恩威的主要药品未发生变化，结合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 2021 至 2025 年江西恩威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8%、21.43%、10.91%、7.85%、3.59%，假设永续增长率为 0%。江西恩威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5.20%（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4,250.00 万元，高于江西恩威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江西恩威形成的商誉 2020 年末不存在减值。

2019 年末，江西恩威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055.26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456.79 万元（含商誉金额）。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该期限与商誉形成时预测期限一致。江西恩威的主要药品未发生变化，结合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综合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预测期 2020 至 2023 年江西恩威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11%、43.18%、19.49%、0.00%，假设永续增长率为 0%。江西恩威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5.20%（税前）。经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4,470.00 万元，高于江西恩威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公司认为收购江西恩威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不存在减值。

3）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辅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073 号]，采用收

益法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该评估方法下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参数的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58%	12.92%	8.28%	6.17%	3.49%	0.00%
毛利率	25.24%	26.24%	26.90%	27.44%	27.78%	27.78%
费用率	4.08%	3.80%	3.65%	3.52%	3.45%	3.45%
折现率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对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的预测数据的选取主要是基于江西恩威历史实际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情况的预估而确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江西恩威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27.16%、48.16%和 0.54%，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藿香正气合剂的销售增加较多，2021 年藿香正气合剂的销量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1 年度，江西恩威实际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 31.58%、27.54%和 28.08%，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藿香正气合剂的销售增加较多且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此后毛利率趋于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江西恩威费用率（包含运费）分别为 9.17%、7.75%和 6.16%，由于规模效应，呈现下降趋势，预测期内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历史规律基本一致。

对于折现率的确定，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发行人在做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确定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所采用的模型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其具体计算方式为 WACCBT=(rd×(1-t)×Wd+re×We)÷(1-t)，其中 rd 为债务资本成本；Wd 为付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re 为权益资本成本（股本收益率）；We 为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t 为所得税税率。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re=rf+βe×ERP+ε,其中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以近期公布的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βe 为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ERP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系统发布的数据参照沪深综合指数等

历史收益率的平均值得出；ε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确定。上述参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rd	t	Wd	rf	βe	ERP	ε	We
参数	4.65%	25%	9%	2.83%	0.742	7.59%	3.64%	91.00%

公司根据上述模型计算折现率为15.10%。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各主要参数选取合理。

4）收购江西恩威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2日，恩威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51%股权。

2017年2月8日，江西地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地威51%股权（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实缴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恩威制药；江西地威名称变更为“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510.00	51.00
2	许强	397.44	39.74
3	牛秀云	16.32	1.63
4	廖永笙	10.88	1.09
5	黄香明	38.12	3.81
6	季欢	5.44	0.54
7	袁华乘	8.18	0.82
8	赖义兵	2.74	0.27
9	刘建军	10.88	1.09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7月1日，恩威制药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49%股权。

2017 年 7 月 1 日，江西恩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恩威 49%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0 万元）转让给恩威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恩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威制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收购的目的

公司收购江西恩威的原因主要为降低对妇科产品的依赖程度，丰富儿科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定价依据

恩威制药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江西恩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西恩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00.00 万元，恩威制药与江西恩威原股东参考该评估值，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 12,712.04 万元。

7）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情况

江西恩威 2019-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实际）	6,913.67	6,876.59	4,627.26
营业收入（预测）	6,720.00	4,910.00	4,540.00
营业收入实现率（%）	102.88%	140.05%	101.92%
净利润（实际）	1,105.73	1,029.89	740.65
净利润（预测）	922.11	632.05	609.17
净利润实现率（%）	119.91%	162.94%	121.58%

公司收购江西恩威后，江西恩威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27.26万元、6,876.59万元和6,913.67万元，实现净利润740.65万元、1,029.89万元和1,105.73万元，均呈增长趋势。江西恩威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值。

综上，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主要财务指标与评估报告中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8）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交易对手方许强、牛秀云、廖永笙、黄香明、季欢、袁华乘、赖义兵、刘建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应付的收购款项合计为10,377.95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公司已支付9,715.12万元，尚未支付金额为662.83万元，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系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需结合收购前债权期后实际回收情况进行结算）。

交易对手方取得收购款项后主要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购置房产、个人消费等，除黄香明将部分收购款间接用于公司增资（通过昌都辉威）外，不存在收购款项回流至公司及关联方的情况。

9）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

公司收购江西恩威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条款。

10）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江西恩威控制权已转移至发行人，江西恩威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江西恩威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区零星维修	237.17	373.98	239.85
浪潮 GS 管理软件 V6.0 系统升级	7.86	19.66	31.45
厂房车间装修及升级改造项目	1,454.98	1,406.10	885.37
车间路面维修	35.78	49.03	58.54
GMP 安全消防技改工程	42.67	58.58	78.24
成品库钢结构装修	3.63	7.60	11.56
恩威（江西）仓库翻新装修	45.51	60.69	-
合计	**1,827.61**	**1,975.63**	**1,305.0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5.02 万元、1,975.63 万元和 1,827.61 万元，主要包括厂区零星维修、厂房车间装修及升级改造项目、GMP 安全消防技改工程和车间路面维修等。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开始公司对厂房车间进行装修及升级改造，该项目待摊费用持续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16.58 万元、182.84 万元和 173.81 万元，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80	92.91	625.51	90.68	716.61	112.04
递延收益	539.38	80.91	614.38	92.16	696.96	104.54
合计	**1,163.18**	**173.81**	**1,239.88**	**182.84**	**1,413.57**	**216.58**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9.30 万元、261.22 万元和 944.7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及预付研发款。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921.83	87.82%	23,417.98	89.27%	23,456.33	88.96%
非流动负债	2,761.97	12.18%	2,815.96	10.73%	2,909.47	11.04%
负债合计	**22,683.80**	**100%**	**26,233.94**	**100%**	**26,365.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2、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364.09	16.89%	4,595.29	19.62%	4,465.10	19.04%
预收款项	-	-	-	-	1,144.32	4.88%
合同负债	1,614.51	8.10%	1,388.61	5.93%	-	-
应付职工薪酬	4,810.40	24.15%	4,787.90	20.45%	4,103.08	17.49%
应交税费	1,077.77	5.41%	1,815.73	7.75%	1,102.73	4.70%
其他应付款	8,845.19	44.40%	10,649.94	45.48%	11,641.10	4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	4.26%
其他流动负债	209.89	1.05%	180.52	0.77%	-	-
合计	**19,921.83**	**100.00%**	**23,417.98**	**100%**	**23,456.33**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无余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7.78	95.35%	4,464.09	97.14%	4,007.48	89.75%
1 年以上	156.31	4.65%	131.20	2.86%	457.62	10.25%
合计	**3,364.09**	**100%**	**4,595.29**	**100%**	**4,465.10**	**100%**

2020 年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变化不大。

2021 年应付账款较 2020 年下降 1,231.20 万元，下降 26.79%，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付账款的管理，合理安排公司付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料款	908.63	27.01%
2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624.53	18.56%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176.00	5.23%
4	四川省通园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款	140.01	4.16%
5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款	99.15	2.95%
合计		**-**	**1,948.33**	**57.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款	734.57	15.99%
2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料款	567.17	12.34%
3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原料款	560.07	12.19%
4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498.01	10.84%
5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294.51	6.41%
合计		**-**	**2,654.33**	**57.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款	906.78	20.3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717.94	16.08%
3	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款	288.11	6.45%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料款	286.09	6.41%
5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原料款	231.06	5.17%
合计		**-**	**2,429.98**	**54.42%**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1,021.35	89.25%
1 年以上	-	-	-	-	122.97	10.75%
合计	-	-	-	-	**1,144.32**	**1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已收到的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的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预收款项	1,824.39	1,569.12	1,144.32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63,096.81	61,548.05
占比	2.70%	2.49%	1.8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已收到的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的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相关货物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为便于比较，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对应合同负债余额与其他流动负债汇总后金额。

公司信用管理中未明确要求某些产品或客户需要先款后货，预收款项与主营业务收入没有直接稳定的比例关系。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货款	1,614.51	1,388.61	-
合计	**1,614.51**	**1,388.61**	**-**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614.51 万元，主要为预收销货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10.40	4,787.90	4,103.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05
合计	**4,810.40**	**4,787.90**	**4,103.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分别为 19,268.49 万元、19,200.40 万元和 20,201.3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及收入规模的增加有所提高。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18.54	1,268.69	68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7	40.10	39.44
房产税	3.42	3.42	3.42
土地使用税	3.16	3.16	3.16
个人所得税	20.38	20.48	17.21
增值税	149.79	443.01	320.25
教育费附加	18.90	17.70	1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	11.80	10.22
印花税	7.20	6.41	7.3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税	0.72	0.96	0.57
合计	**1,077.77**	**1,815.73**	**1,102.7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税费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1.89
应付股利	-	-	150.00
其他应付款	8,845.19	10,649.94	11,489.22
合计	**8,845.19**	**10,649.94**	**11,641.10**

公司在 2019 年末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89 万元，为应付借款的利息。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科目无余额。

2）应付股利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50.00 万元，为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科目无余额。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股利）余额分别为 11,489.22 万元、10,649.94 万元和 8,845.1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市场费用	7,592.74	9,235.39	10,145.26
股权收购款	662.83	662.83	662.8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35.62	481.77	405.26
办事处周转经费	38.63	77.06	152.80
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	41.89	42.21	49.51
其他	73.47	150.66	73.55
合计	**8,845.19**	**10,649.94**	**11,48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市场费用、股权收购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原则为预算费用率管理，各年初公司会根据当年广告投放计划、市场咨询活动计划等推广安排并结合各类别产品的历史实际费用开支情况制定各个产品的预算费用率。在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配比的基本原则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会结合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预算费用率计算已经发生尚未结算的销售费用额度，进行总额控制，财务账面处理分别为借记销售费用-运输及仓储费、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市场调研及咨询费等科目或冲减销售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市场费用。公司根据已实施的广告，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商的广告投放进度，市场调研、咨询等活动开展情况，发票、业务资料的提交情况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支付市场费用，而对于已发生但尚未对外支付的市场费用，体现在其他应付款-应付市场费用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市场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45.26 万元、9,235.39 万元和 7,592.74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江西恩威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到结算期，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权收购款金额分别为 662.83 万元、662.83 万元和 662.83 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还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公司各销售办事处周转经费以及主要由暂扣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保、公积金构成的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0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无余额。

（9）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无余额。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为 180.52 万元和 209.89 万元，系公司预收款项中所含的增值税。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1,588.45	57.51%	1,806.45	64.15%	2,032.04	6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52	42.49%	1,009.51	35.85%	877.43	30.16%
合计	**2,761.97**	**100%**	**2,815.96**	**100%**	**2,909.47**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持续下降，导致非流动负债金额有所波动。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0.00
合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逐步偿还了长期借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港生产基地	539.38	614.38	689.3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401.62	457.02	512.42
环境达标基金	324.38	369.38	414.38
收到西航港投资公司发放补贴资金	323.08	365.68	408.28
中药制剂生产质量在线监控技术研究	-	-	7.58
合计	**1,588.45**	**1,806.45**	**2,032.0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科目的变动为结转至其他收益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收购江西恩威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和新增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等原因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10.31	427.58	2,006.96	501.74	2,328.58	582.15
新增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4,972.94	745.94	3,385.12	507.77	1,968.59	295.29
合计	**6,683.25**	**1,173.52**	**5,392.08**	**1,009.51**	**4,297.17**	**877.4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8	1.75	1.38
速动比率（倍）	1.52	1.41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4%	24.31%	29.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0%	30.91%	35.2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3%、30.91%和 26.10%，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资本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所致。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联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恩威制药董事会决议，联新投资将持有恩威制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349.56 万元；转让时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账面价值为 8,617.55 万元，差异 8,267.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持续降低。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葵花药业	35.35%	33.69%	35.40%
千金药业	36.40%	34.69%	31.02%
华润三九	33.87%	36.12%	35.92%
葫芦娃	34.97%	39.75%	40.74%
平均	**35.15%**	**36.06%**	**35.77%**
恩威医药	**26.10%**	**30.91%**	**35.2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年三季报数据。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相当。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葵花药业	2.42	2.54	2.35
	千金药业	2.10	2.31	2.68
	华润三九	1.70	1.50	1.54
	葫芦娃	1.80	1.76	1.37
	平均	**2.01**	**2.03**	**1.99**
	恩威医药	**2.08**	**1.75**	**1.38**
速动比率（倍）	葵花药业	1.92	2.05	1.84
	千金药业	1.75	1.95	2.26
	华润三九	1.35	1.26	1.32
	葫芦娃	1.38	1.42	0.99
	平均	**1.60**	**1.67**	**1.60**
	恩威医药	**1.52**	**1.41**	**1.0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年三季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这与公司整体融资渠道有限有关。

随着公司持续清偿短期和长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可比。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拓、留存利润积累，公司偿债能力将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已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48	9,874.32	8,259.20
累积未分配利润	32,990.53	27,965.40	18,627.9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4,600.00	3,000.0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600.00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

公司 2019-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分红的议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7036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8.74552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4,600.00 万元（含税）。

2、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比例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充分考虑了日常营运和未来发展需要所带来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股权收购、购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及生产线改扩建等支出，报告期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205.74 万元、3,116.43 万元和 3,821.37 万元。

随着公司发展的迫切需要，公司着眼于提高产品产能，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制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度降低分红比例，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36%，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稳定发展。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偿还银行贷款及开展业务经营等资金需求，在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0 年度提高了分红比例，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4,600.0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47%。

综上，公司报告期分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8,201.91	54,747.53	60,68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444.22	46,895.40	48,7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69**	**7,852.13**	**11,97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1.83	33.29	6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821.37	3,116.43	2,20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54**	**-3,083.14**	**-2,14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0.94	3,191.48	10,4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94**	**-3,191.48**	**-10,42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7	-17.09	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3.13**	**1,560.41**	**-593.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16	2,016.52	1,8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1.91**	**54,747.53**	**60,68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0.04	18,489.68	18,55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89	7,039.41	8,71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01	4,503.39	6,87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4.22**	**46,895.40**	**48,7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69**	**7,852.13**	**11,970.3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70.33 万元、7,852.13 万元和 8,757.69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4,118.21 万元，降幅为 34.40%，主要系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173.48	10,518.29	9,15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	-16.27	8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9.99	2,386.46	2,429.24
无形资产摊销	691.74	892.07	89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80	455.88	17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73.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0	6.9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1.83	-26.38	1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3.56	-0.82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2	33.74	7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	164.01	132.07	177.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39.37	-747.85	-89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16.25	-4,430.93	4,79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035.26	-1,351.07	-5,011.2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69**	**7,852.13**	**11,970.3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与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80.15	8,757.69	7,852.13	11,970.33
净利润	29,849.47	10,173.48	10,518.29	9,157.70
经营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95.75%	86.08%	74.65%	130.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0.71%、74.65%和 86.08%，报告期合计为 95.75%，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3）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4.86%、83.15%和 97.6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87%、69.61%和 78.09%。

2021 年较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905.5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3,662.7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现金流增加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

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4,118.2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6,147.6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到的货款增加且当年到期收回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68%	83.15%	94.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86%、83.15%和 97.68%，其中，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各项业务带来的包含增值税的现金流入。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和应收票据贴现和到期收回现金增加；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3.22%、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0.08%，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匹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加：	应交税金销项税	9,076.94	8,207.54	8,032.78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66.58	2,059.33	-3,960.97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2,972.26	-6,613.67	9,311.40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55.27	424.80	-112.17
减：	财务费用（票据贴现息）	91.74	140.66	128.63
	应收账款（受偿的非现金资产）	1,441.73	606.48	145.88
	应收票据（受偿的非现金资产）	12,076.00	13,942.45	15,860.93
	坏账准备（当期核销的坏账损失）	4.34	73.55	323.93
合计	-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393.75	52,731.00	58,878.67
差额	-	-	-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803.01	2,000.69	1,488.24
收回保证金	0.12	12.50	313.52
其他	5.03	3.33	3.12
合计	1,808.16	2,016.52	1,804.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16	2,016.52	1,804.89
差异	-	-	-

4）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营业成本	29,674.35	24,224.87	21,46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78.09%	69.61%	67.8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现比分别为 67.87%、69.61%和 78.0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的提升及引入新股东增资后资金充裕，使用货币资金支付货款增加；二是公司营业成本中外部采购的比重逐渐增加。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成本	29,470.96	26,767.87	21,258.57
减：制造费用（折旧、待摊、工资、福利等非付现成本）	2,978.93	2,594.19	2,884.3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成本（工资、福利等）	1,580.94	1,499.32	1,425.23
加：管理费用（物料消耗、低耗摊销等）	57.73	75.40	25.24
销售费用（物料消耗、运杂费、仓储费等）	343.29	319.07	2,715.81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当期非现偿付）	-8,209.24	-9,825.22	-9,168.88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当期非现偿付）	-	-	-
存货（期末-期初+视同销售+进项税转出物资）	3,144.68	747.85	897.04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注	-161.31	-425.19	575.41
应交税金进项税	3,087.44	3,296.68	2,571.61
合计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3.29	16,862.93	14,565.20
差异	-	-	-

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年计提职工薪酬合计	20,201.30	19,200.40	19,268.49
减：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2.49	684.83	727.88
减：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	-0.10	3.27	5.05
加：其他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158.88	-22.62	20.99
合计	20,020.04	18,489.68	18,55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0.04	18,489.68	18,556.56
差额	-	-	-

注：2018 年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金额已经扣除了发行人子公司恩威制药支付江西恩威原股东股权款是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7）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应交税费	7,182.03	7,764.31	7,687.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增值税	4,306.03	4,977.60	5,122.21
所得税	1,566.34	1,763.19	1,57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78	334.24	329.37
教育费附加	139.40	146.61	14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3	97.74	95.56
房产税	217.68	204.93	181.18
土地使用税	177.75	177.75	177.75
其他税金	363.11	62.24	65.08
加：期初应交税费	1,795.25	1,070.35	2,100.51
其中：增值税	443.01	320.25	605.40
所得税	1,268.69	667.64	1,33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0	39.44	81.13
教育费附加	17.70	18.34	37.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	10.22	24.44
房产税	3.42	3.42	3.42
土地使用税	3.16	3.16	3.16
其他税金	7.38	7.88	6.30
减：期末应交税费	1,057.39	1,795.25	1,070.35
其中：增值税	149.79	443.01	320.25
所得税	818.54	1,268.69	66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7	40.10	39.44
教育费附加	18.90	17.70	1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	11.80	10.22
房产税	3.42	3.42	3.42
土地使用税	3.16	3.16	3.16
其他税金	7.92	7.38	7.88
合计	7,919.89	7,039.41	8,71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89	7,039.41	8,717.74
差额	-	-	-

注：上表中的税金合计金额与“应交税费”合计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个人所得税”和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预交企业所得税”。

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量化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告宣传等市场费用	6,140.47	2,532.04	3,678.48
差旅费	424.91	357.76	450.64
车辆费用	68.99	88.51	323.09
审计、咨询、评估、诉讼费	143.12	144.35	729.54
业务招待费	388.05	418.96	303.62
会务费	88.63	97.17	180.44
办公费	442.73	270.08	292.21
租赁费	179.14	203.24	94.11
其他	454.97	391.28	821.59
合计	**8,331.01**	**4,503.39**	**6,87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01	4,503.39	6,873.72
差额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	2.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	32.21	6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	**33.29**	**6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1.37	3,116.43	2,1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1.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7**	**3,116.43**	**2,20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54**	**-3,083.14**	**-2,142.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42.49 万元、-3,083.14 万元和-3,769.54 万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23.92 万元、3,116.43 万元和 3,821.3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	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	157.72	8,13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	2,033.76	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94**	**3,191.48**	**10,4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94**	**-3,191.48**	**-10,423.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423.58 万元、-3,191.48 万元和-4,840.94 万元。

2019 年，公司继续偿还借款 2,200 万元并在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8,130.58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20 年，公司偿还借款 1,00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21 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4,6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7.72	8.70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62	3.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葵花药业	27.51	13.41	13.42
千金药业	12.65	15.58	16.98
华润三九	5.11	4.76	5.80
葫芦娃	4.07	5.55	10.70
平均	**12.33**	**9.83**	**11.73**
恩威医药	**9.23**	**7.72**	**8.7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其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2020 年，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直销收入占比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葵花药业	2.76	2.36	2.45
千金药业	3.87	4.20	4.22
华润三九	2.96	3.21	3.26
葫芦娃	2.68	2.63	3.11
平均	**3.07**	**3.10**	**3.26**
恩威医药	**3.15**	**3.62**	**3.27**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等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 2020 年涉及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取自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千金药业。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1.75 倍和 2.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41 倍和 1.5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3%、30.91%和 26.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获得股东增资款、经营积累及清偿银行借款，公司流动性指标逐渐改善。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公司在以妇科用药为核心的同时，发挥公司品牌、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产品群。此外，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约 6 万家零售药店的全国性商业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销售团队分工专业能力，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积极开拓互联网药品零售渠道等方式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成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7.02 万元、63,416.14 万元和 67,969.6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2.08 万元、7,996.77 万元和 8,455.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65%，可以合理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主要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购建房屋建筑物、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123.92 万元、3,116.43 万元及 3,821.37 万元，2019-2021 年，该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业务重组情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内控情况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恩威制药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贷款 3,500.00 万元，该笔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关联方大邑县横山中药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该笔 3,500.00 万元借款，并于次日转给恩威制药。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恩威制药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所有贷款已全部结清。

上述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除本节“十四、财务内控情况”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银行借款对外受托支付情况。

（五）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六）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上述业务未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未受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及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针对上述转贷情形，恩威制药已归还并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述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未发生过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此外，公司对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

息披露指引》，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编号：XYZH/2022CDAA30120）。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模式、生产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87,754.93	86,908.97	0.97%
负债总计	21,503.93	22,683.80	-5.20%
股东权益总计	66,250.99	64,225.17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250.99	64,225.17	3.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760.46	16,405.61	-3.93%
营业利润	2,312.88	2,697.22	-14.25%
利润总额	2,315.54	2,697.36	-14.16%
净利润	2,025.82	2,184.24	-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82	2,184.24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64	2,123.68	-6.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1	3,142.80	-11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24	-730.25	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64	2,412.55	-166.1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28	71.2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	0.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94	71.42
所得税影响额	8.76	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18	60.5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7,754.9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97%,变动较小；公司负债总额为 21,503.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20%，主要系支付市场相关费用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6,250.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5%，主要系公司经营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022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有所反复，公司呼吸系统用药的终端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与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22 年 1-3 月的销售同比减少 1,483.09 万元，受此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4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应下滑 158.42 万元。除前述新冠疫情的影响之外，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 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 7,764.33 万元，同比增长 5.27%，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41 万元，同比减少 113.98%，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影响回款放缓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21.24 万元，主要系车间改扩建投入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9.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 2022 年以来的疫情发展态势，公司预测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00 万元至 35,100 万元，同比增长-5.17%至 5.34%；预测 2022 年 1-6 月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万元至 4,600 万元,同比增长-7.83%至 3.41%；预测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00 万元至 4,400 万元，同比增长-6.72%至 2.61%。2022 年 1 月以来，由于全国各地区

新冠疫情呈现局部反弹，不排除未来疫情加重给公司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实施主体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 号	成环评审[2020]19 号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2018 年度）昌发改投资备 18 号	昌环审[2018]373 号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56.64**	**70,056.64**	-	-	-

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四川扩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支持公司创新工艺体系、推动公司中医药现代化；昌都总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向中成药上游中药饮片产业延伸，符合现代中药产业发展的趋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2、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1）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3、闲置资金管理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的发展，2016 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115 亿元、1,116 亿元和 1,066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2020 年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销售规模分别为 1,174 亿元、1,336 亿元和 1,412 亿元。

（一）妇科用药市场快速发展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达 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 70%。据卫生部门统计，我国约有 70%的育龄妇女罹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妇科常见病发病率持续上升。随着女性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妇科用药需求亦快速增长。

（二）儿科用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儿童用药市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一方面，儿童用药研发难度大，儿童病人群可分为不同的年龄层次，需要针对不同的年龄层次进行临床试验，儿童药品针对的疗效和安全性要求更高，增加了临床试验的风险和难度，且儿童药品临床试验的病人招募难度较大，从而增加了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儿童用药剂型多变、不良反应处理难度较高，学术推广等市场活动的投入较大，费用较高，我国对儿童用药无专门的管理法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及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相关数据，我国 3,500 多种化学药品制剂中，供应儿童专用的药品不足 60 种，90%的药品无适用于儿童剂型。从市场规模上看，国内儿童用药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落地，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支持儿童药物的研发创新，加快儿童用药注册申请的审批，加强儿童用药的政策扶持，优先将儿童用药纳入医保。在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和医疗投入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三）呼吸系统用药市场空间较大

感冒是生活中常见且最多发的疾病，呼吸系统用药亦是家庭常备。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 75%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意味着每年有近 10 亿人至少需用一次呼吸系统用药物。根据目前人口基数测算，全国每年呼吸科患病人数高达 9.75 亿人次。根据米内网《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8-2020 年

度，我国城市实体药店中成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疾病用药的排名前一；我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市场销售份额排名中，呼吸系统用药排名前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产品产能，满足销量迅速扩张的需求

随着公司对市场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预期，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产能。目前前端工艺提取、渗漉、浓缩、干燥等工序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增产能需求，后端制剂生产工序能力也无法满足公司远期产品的规划产能。通过扩大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产量，不仅可以满足全国营销网络的供应需求，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还更有利于稳固客户的合作关系。

2、药品生产装备升级，提高产品质量

成都双流生产基地建设于十多年前，主要生产设备已购置 10 年以上，需要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需要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公司原有中药生产工艺设备存在工艺时间长、工艺参数控制复杂、能耗高等弊端；随着制药技术与装备日益发展变化，新兴的制剂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出现与利用，对生产企业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控制有较大保障。四川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更快地利用新的制药工艺技术与设备，并将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带来积极的影响。

3、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四川扩建项目实施后，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且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昌都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市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门、饮片生产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昌都总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

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加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方案成熟可靠

四川扩建项目以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为依托，采用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科研与检测装备，建设方案可行，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昌都总部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提高中药饮片产能和品质，致力于提高当地药材生产加工技术、优化中药材品种结构、发展优质道地药材品种。

2、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辅助配套设施等，制定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将建立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

3、新增产能可合理消化

（1）公司所处市场发展情况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广阔，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覆盖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市场需求广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募投项目具体行业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公司在相关领域产业及市场基础良好，竞争优势突出，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

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经达到约 6 万家，为本项目产品上市建立了快速导入平台，新增产能具备较好的销售基础。

（3）公司在建项目产能规划合理，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产能不会造成现有产线冗余和产能过剩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四川扩建项目	昌都总部项目
新增产线	颗粒剂生产线 8 条、新增片剂及胶囊剂生产线 7 条、新增口服液及合剂生产线 6 条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 1 条
改建产线	分装车间洁尔阴洗液自动灌封包装生产线 5 条和装盒生产线 2 条、日化车间草本抑菌洗液及护理液生产线 1 条、108 车间颗粒自动包装线 3 条、片剂及胶囊泡罩自动包装线 4 条	-

四川扩建项目主要基于恩威制药已有商业化产品，对相应产品的生产线实施改扩建，目的在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其中新增产线项目将预计新增固体制剂产能 2,795 吨/年，新增合剂产能 1,501,000 升/年；改建产线项目将预计新增洗液及抑菌液产能 3,282,000 升/年，新增固体制剂产能 384 吨/年。昌都总部项目拟建立的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可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制剂产能利用率稳定且维持在 80%以上。2020 年，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呼吸系统用药销量大幅下降，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销量同比下降 33.72%、复方氨酚烷胺片销量同比下降 32.41%，公司相应减少相关产品产量所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系根据具体产品领域的市场容量、公司销售能力及目前同领域产品的实际产销情况，预计不会造成现有产线冗余和产能过剩，新增产能可合理消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四川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恩威制药实施，项目选址位于恩威制药的现有用地内，相关土地证号为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 号。项目分为新建项目和改建项目两大部分，其中：

（1）新建：106 综合制剂车间、生产用地埋式乙醇贮存库、第二污水处理站。新建 106 综合制剂车间设计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合剂，其中新增颗粒剂生产线 8 条、新增片剂及胶囊剂生产线 7 条、新增口服液及合剂生产线 6 条。

（2）改建：均在原有车间和仓库内部进行。其中，改造分装车间洁尔阴洗液 5 条自动灌封包装生产线和 2 条装盒生产线，日化车间改造草本抑菌洗液及护理液 1 条生产线；改造 108 车间 3 条颗粒自动包装线、片剂及胶囊泡罩自动包装线 4 条；改建 107 智能化高架立体仓库；改造 101 中药材仓库；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四川扩建项目主要基于恩威制药已有商业化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产能实施改扩建，在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从而帮助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涉及的产品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61,983.24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4,335.28	23.13%
2	设备购置费	38,826.04	62.64%
3	安装工程费	580.00	0.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5.57	2.35%
5	预备费	4,415.75	7.12%
6	铺底流动资金	2,370.60	3.82%
总投资金额		**61,983.24**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在 2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计划	实施周期（T+X 个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图及报规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																						
5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																						
6	生产调试、试运行																						
7	竣工验收																						
8	GMP 认证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X 为实施时间。

5、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川投资备[2018-510122-27-03-293049]JXQB-0493 号”的项目备案批文和“成环评审[2020]19 号”的环保评价批文。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1）污水

污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生产废水、冲洗设备水和冲洗地面水。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及洗浴水等。

根据污水量统计，本次改扩建部分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 496 立方米/天，厂区已有 3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一期扩建至 400 立方米/天的规模，并新建处理量 600 立方米/天规模第二污水处理站，以满足项目处理水量的要求。根据污水水质情况，按照既要达到处理效果又做到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的原则，本项目对无毒污水处理方案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

（2）废渣

废渣主要为中药提取药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渣送废品回收站完全回收，其余垃圾送园区统一指定的物业公司处置。危废经收集暂存于危废堆置场，交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

（3）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间产生的粉尘、湿热气体等。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房烟气，锅炉房烟气原始烟尘浓度为 3300mg/Nm3，设计采用多管式 XD-4 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从砖砌烟囱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200mg/Nm3，排放烟气黑度为格林曼一级。

所有产尘房间设计为相对负压。产尘房间均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称配取样采用层流捕尘称量罩，防止粉尘二次飞扬并有效捕尘，避免交叉污染。

（4）噪声

噪音主要为泵、空调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冷冻机、泵等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座；空调机组内设有减振台座，并在机组出入风口处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对于锅炉引风、鼓风机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采用隔断的方式消除其危害，即将鼓、引风机集中设置在有消声隔音处理的房间内，防止噪声传递，减少噪声污染；粉碎设备设计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根本解决粉碎设备的噪声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生产期 13 年，其中生产期第一年达产 40%，生产期第二年达产 60%，生产期第三年达产 80%，生产期第四年及以后年达产 1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5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27%。

（二）昌都总部项目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选址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新征用地内，目前已经取得相关土地。项目分为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米，其

中 GSP 标准仓库 3,500 平米；建立一条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中药饮片加工及配套区建筑面积约 2,500 平米；总部基地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米；同时新增其他配套设施。

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昌都总部项目新建 GSP 仓库、中药饮片加工线及总部基地，其中 GSP 仓库有助于公司药品配送的统筹管理，中药饮片加工处于中成药生产的上游，有利于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本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8,073.4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489.62	68.00%
2	设备购置费	607.49	7.5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9.09	15.84%
4	预备费	590.10	7.31%
5	铺底流动资金	107.10	1.33%
总投资金额		**8,073.4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在 2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计划	实施周期（T+X 个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方案图及报规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								
5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								
6	生产调试、试运行								
7	竣工验收								
8	GMP 认证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X 为实施时间。

5、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2018 年度）昌发改投资备 18 号”的项目备案批文和“昌环审[2018]373 号”的环保评价批文。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1）污水

污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生产废水、冲洗设备水和冲洗地面水。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及洗浴水等。

根据污水量统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 72.2 立方米/天，处理规模按 100 立方米/天设计。根据污水水质情况，按照既要达到处理效果又做到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的原则，本项目对无毒污水处理方案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

（2）废渣

废渣主要为废中药材、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等。

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渣送废品回收站完全回收，其余垃圾送园区统一指定的物业公司处置。

（3）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间产生的粉尘、湿热气体等。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房烟气，锅炉房烟气原始烟尘浓度为 3300mg/Nm3，设计采用多管式 XD-4 型除尘器，处理后的烟气从砖砌烟囱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200mg/Nm3，排放烟气黑度为格林曼一级。

所有产尘房间设计为相对负压。产尘房间均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称配取样采用层流捕尘称量罩，防止粉尘二次飞扬并有效捕尘，避免交叉污染。

（4）噪声

噪音主要为泵、空调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冷冻机、泵等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座；空调机组内设有减振台座，并在机组出入风口处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对于锅炉引风、鼓风机产生噪声设备，主要采用隔断的方式消除其危害，即将鼓、引风机集中设置在有消声隔音处理的房间内，防止噪声传递，减少噪声污染；粉碎设备设计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根本解决粉碎设备的噪声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中仅饮片加工区产生直接效益，其中饮片加工区预计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3 年，其中生产期第一年达产 50%，生产期第二年达产 70%，生产期第三年及以后年达产 100%。仅针对饮片加工区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08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以扩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资产规模。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在负债总额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得以明显提升。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转固后每年折旧金额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短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而言，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忠实于科学，追求卓越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以中成药为核心，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在妇科用药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综合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终端、团队和生产等优势，聚焦妇科、儿科和呼吸科领域，整合现有药品批准文号资源，以研发为基础，辅助以外部购买、独家经销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数量，不断丰富产品线。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自主研发模式的局限性日益突出，医药行业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日益成为主流。公司未来除将继续依托和不断健全研发体系外，还将积极与知名 CRO、高级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和独家经销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实施品牌引领、品类聚焦的营销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规划，积极开拓医药电商平台销售渠道、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线上营销宣传，与线下营销网络一起持续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围绕核心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妇科内服药等领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随着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业务覆盖范围逐渐加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产品的开发，持续更新对 90 后、00 后等新增女性目标群体的产品推广策略，在品牌、疗效、推广模式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丰富产品管线，扩大销售规模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妇科用药为发展核心，持续加大在妇科用药领域的产品布局。一方面，公司将对已上市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研究或二次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临床适应症（治疗领域）为导向，结合公司已上市药物，重点开发临床需求度高、疗效明确、安全性好、市场容量大且前景看好的药物，拓展妇科药品研发方向。此外，公司还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委托 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进行药品的开发。目前公司已与部分 CRO 公司开展技术委托开发，拟开发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噁拉戈利片等妇科用药新产品，进一步扩展公司妇科用药产品，持续加强公司在妇科领域用药的竞争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 OTC 药及处方药市场的核心品种进行布局，在突出妇科用药特色基础上，持续完善儿科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在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

3、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约 6 万家零售药店的全国性商业营销网络体系。在医药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现有产品产能提高及公司后续新产品陆续投放上市的情况下，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仍需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分工需更加细致及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才能够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扩大化、新产品的市场化打下基础。

随着国家分级诊疗的推出和实施，未来常见病和慢性病的医疗资源将不断下沉，医药产品销售在第三终端和零售药店的占比不断提高，公司近年已开始布局基层诊疗机构，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通过组建第三终端事业部及合资成立吉林恩威锐邦药业有限公司，有助于加快公司独家品种诸如清经胶囊、婴儿健脾口服液等处方药品未来的市场增长。同时，公司未来还将继续积极开拓互联网药品零售渠道，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线上营销宣传，扩大和加强与上游工业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拓展电商运营品类，不断完善和健全电商部门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和产品管理，与线下营销网络无缝衔接，共同持续提升营销水平与提升服务质量，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4、提高产能及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制药技术与设备日益发展变化，新兴的制剂工艺、技术与设备的出现与利用，对生产企业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控制有较大保障，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扩建项目、昌都总部项目，随着项目的实施，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且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产量，不仅可以满足全国营销网络的供应需求，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还更有利于稳固客户的合作关系。随着昌都总部项目的落实，公司将增加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把控原料质量、充分利用藏地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延伸。

5、优化、创新人力资源发展模式

公司一向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未来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与产业人才，完善人才培训、管理和激励体系，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公司近年来大力提倡和打造基于企业平台化、员工创客化的人才发展创新模式，最大程度释放人才潜能，避免规模瓶颈对发展的限制，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内外部交互环境。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

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未分配利润用途

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开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决策流程如下：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

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③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0、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四、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江、薛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维洪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其他股东承诺

（1）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昌都昌威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金石翊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中证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监事曾凡祥、杜长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周爱群、陈磊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昌都杰威特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昌都杰威特

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

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1、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第 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c．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d．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

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作出承诺。

2、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董事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磊、周爱群、胡大伟保证并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冯建、漆小川、闫雯承诺：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公司

公司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冯建、漆小川、闫雯，监事曾凡祥、杜长宏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爱群、陈磊、胡大伟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过错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

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及“昌都总部建设项目”，有利于利用新的制药工艺技术与设备提升生产质量管理及经营效益，扩大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进而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有利于稳固客户的合作关系。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

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规范、合理、高效使用。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冯建、漆小川、闫雯，监事曾凡祥、杜长宏、刘利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爱群、陈磊、胡大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或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股东承诺

（1）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恩威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恩威医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恩威医药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恩威医药，因此给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恩威医药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恩威医药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恩威医药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恩威医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情况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投基金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公司以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3]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19年度	1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3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4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4.30-2020.3.31
	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020年度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3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19.4.30-2020.3.31
	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藿香正气合剂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5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6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0.4.1-2021.3.31
	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化积口服液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021年度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4.1-2022.03.31
	2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5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6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7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恩威全品种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8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2022	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3] 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销售收入的客户，以其中销售额最大的单个主体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年度	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4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洁尔阴洗液、力克舒等产品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采购订单进行，公司以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2019年度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3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4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5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年度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2020年度	1	安徽济善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3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4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5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3-2020.12.31
	6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分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7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2021年度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2	成都市轻工贸易公司	乙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3	四川省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4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药分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5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4-2021.12.31
	6	江西樟树成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7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8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膜、食品包装用聚乙烯硬片、聚乙烯（pvc）固体药用符合硬片、铝箔等	年度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9	河北扁鹊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散、咽炎片、锁阳固精丸	年度框架合同	2020.12.15-2021.12.14
2022年度	1	亳州市善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3	成都大隆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4	四川泓圃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5	河北扁鹊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散、咽炎片、锁阳固精丸	年度框架合同	2022.1.5-2023.1.4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西藏晶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恩威医药昌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2020.4.18至2022.10.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宣瑞林与林为群、张东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恩威集团、发行人、张林、张东瑜、薛永江、王业等9名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民初6165号。2021年12月22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03民初6165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2021年12月2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已根据《协议书》向宣瑞林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本案中宣瑞林主张5名被告赔偿其财产损失6,000万元，其他4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涉及第568255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同时，本次

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事由与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但前述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因此本案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已根据《协议书》向宣瑞林支付完毕相应款项；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出具承诺，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民事起诉状》，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恩威集团（被告四）、发行人（被告五）、张林（被告六）、张东瑜（被告七）、薛永江（被告八）、王业（被告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 9 名被告中除发行人外，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薛永江以及王业（恩威集团在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其余 5 名被告（林为群、张东强、张林、张东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纠纷案中与古仁义、宣瑞林相关的受托人、诉讼代理人及诉讼代理人任职的律师事务所等。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宣瑞林提出，古仁义曾于 2013 年 3 月与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及赵荣基签订《协议书》，约定古仁义委托林为群、张东强、赵荣基三人处理古仁义与薛永新在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纠纷一事。古仁义后于 2014 年 2 月与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古仁义委托张东强、林为群全权代理洁尔阴繁体商标纠纷，张东强、林为群委托张东强代理上述事宜，并约定需各方一致同意方能签订和解协议、各方无权单独和解等内容；前述《三方协议》签订后，林为群、张东强先后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哲茂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分别代理洁尔阴繁体商标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和重审工作。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宣瑞林还诉称：“九被告恶意串通，在原告不知情，且表示极力反对和解的情况下，擅自以极其低的金额进行和解，严重地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被告一系受委托人的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被告二通过其委派律师诉讼代理人被告六张林，与被告四的委托代理人、被告五的法定代表人、被告八薛永江等人恶意串通，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该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应该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

（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诉讼基本情况

1990 年，古仁义投资企业香港世亨洋行与恩威化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申请注册取得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商标（以下简称“涉诉商标”），涉诉商标的权属变更基本情况如下：199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核准原始取得涉诉商标；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但该次转让于 1997 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转让于 2002 年 9 月 7 日被核准；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 年 5 月 31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因恩威集团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 年 1 月 13 日，涉诉商标注册人经核准变更为恩威制药。

就涉诉商标的权利归属及财产收益，香港世亨洋行的承继人古仁义与恩威集团之间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4 日，古仁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起诉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2、恩威集团返还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 25%享有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2014 年 9 月，被告由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变更为恩威集团。

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转让行为无效；二、驳回原告古仁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原告古仁义承担 70,900 元，被告恩威集团承担 70,9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古仁义、恩威集团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古仁义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支持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恩威集团承担。恩威集团的上诉请求为：1、判决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第一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古仁义承担。

2016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再审申请书》，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古仁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如下：1、裁定对本案提审；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其在请求确认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请求，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涉案商标，即对涉案商标享有 25%的按份所有权。本案中，合资公司于 2007 年被注销。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本案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证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原一、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述事实查清后作出判决。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2 月 20 日，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与宣瑞林（古仁义的权利义务继受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根据《和解协议书》和《民事调解书》，自双方签收《民事调解书》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及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归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有。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主要理由为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与恩威集团方串通、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违背宣瑞林的真实意愿以及《民事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恩威集团（被告四）、发行人（被告五）、张林（被告六）、张东瑜（被告七）、薛永江（被告八）、王业（被告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2021 年 12 月 23 日，宣瑞林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和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已根据《协议书》向宣瑞林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1）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洁尔阴”注册商标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1）“洁尔阴”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专用商标的判断依据及明确证据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共计 21 项，均享有商标专用权。因此，公司拥有的“洁尔阴”注册商标为公司专用商标。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 21 项“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专用商标，不属于药品通用名称，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2）“洁尔阴”字样商标对应许可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贴牌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商标核准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洁尔阴”字样的注册商标对应许可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包括贴牌产品）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对应产品
1	568255		第 5 类	外用药	无
2	700874		第 20 类	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瓶盖；非金属桶；非金属药箱	
3	703376		第 1 类	硼酸；动物蛋白；放射性元素；除杀真菌剂；杀虫剂；生物试剂；草工甲酸二苯脂；无土栽培营养液；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目焊剂；食用维生素添加剂；上浆剂；工业粘合剂；纸浆	
4	705455		第 2 类	染料；颜料；色素；食用色素；油墨；喷漆；水彩固定剂；防锈剂；除锈脂；天然树脂；印光粉	
5	733175		第 3 类	皮革防腐制剂；研磨材料；香精；茉莉油；口洁素；香(卫生香)动物用化妆品	
6	1568123	洁尔阴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松香	无
7	1580339		第 3 类	洗发液；香皂；肥皂；洗面奶；	内衣清洗剂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对应产品
				浴液；洗衣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工业用香料；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	
8	1588045		第 1 类	碱性金属；酸；工业用同位素；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照像用化学制剂；未加工塑料；肥料；防火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化学品	无
9	1795635		第 5 类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涤剂；卫生球；卫生毛巾带（毛巾）；月经垫；卫生栓；月经带；卫生巾；失禁用尿布；浸药液的卫生纸；消毒纸巾；胶布；消毒棉；卫生绷带；止血药条；医用敷料；救急包；药枕；产包；医用保健袋；牙填料；中药袋	洁尔阴金银花男士护理湿巾、洁尔阴草本女性护理湿巾、洁尔阴湿厕巾、医用护理垫、洁尔阴卫生巾
10	4501911	洁尔明	第 5 类	阴道清洗液；片剂；人用药；酊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医用浸液；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剂	消糜栓、女性护理液、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雅润抑菌人体润滑剂、雅润器具抗菌液、凝胶
11	8309360		第 11 类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熏蒸设备；热汽沐浴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澡盆；蒸气浴装置；沐浴用设备	盆底肌肉康复器、医用阴道冲洗器
12	8309416		第 44 类	按摩；保健；公共卫生浴；理疗；疗养院；美容院；私人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休养所；医疗按摩；医疗辅助；医务室；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	无
13	8309449		第 16 类	抽屉用衬纸(有或没有香味)；过滤材料(纸)；卸妆用薄纸；卸妆纸巾；宣传画；杂志(期刊)	无
14	8309450		第 20 类	磁疗枕；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无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对应产品
				垫枕；垫子(床垫)；非医用气垫；非医用气褥垫；非医用气枕；非医用水压床；塑料包装容器	
15	8309451		第 30 类	茶；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物；可可制品；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无
16	8309452		第 35 类	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广告策划；广告设计；户外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无线电广告；样品散发	无
17	12160102	洁尔阴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无
18	22673206		第 5 类	医用草本疗法制剂；抗菌洗手液；中药材；兽医用杀虫洗涤剂；医用草本提取物；含药物的梳洗用制剂；消毒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免疫刺激剂；医用载药注射器	草本抑菌洗液
19	1906788	洁尔阴 女性护理液	第 5 类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医药用日晒伤剂；医用去垢剂；搽剂；杀寄生虫药(人或兽用)；医药用洗液；杀菌剂；护肤药剂；医用化学制剂	无
20	12160101	洁尔阴 女性护理液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无
21	6380405		第 5 类	阴道清洗液；医药用洗液	女性护理液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的产品已停止采购、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的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贴牌产品）不存在超出商标核准范围的情形。

3）洁尔阴洗液《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具体内容

批件号	ZGB2019-65		
药品名称	中文名称：洁尔阴洗液 汉语拼音：JieeryinXiye 英文名：--		
剂型	洗剂	标准依据	部颁标准
原标准号	WS-365(Z-044)-97	审定单位	国家药典委员会
修订内容与结论	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对标准进行修订。		
实施规定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生产企业按原标准生产的药品仍按原标准检验，按本标准生产的药品应按本标准检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本标准生产该药品，并按照本标准检验，原标准同时停止使用。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自实施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国家药品标准。		
标准号	WS-365(Z-044)-97-2019	实施日期	2020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	洁尔阴洗液药品标准		
主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抄送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检验院（所），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备注	--		
日期	2019 年 07 月 12 日		

4）恩威制药现持有的洁尔阴洗液《药品再注册批件》文件具体内容

批件号	2020R002593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洁尔阴洗液 汉语拼音：JieeryinXiye		
剂型	洗剂		
规格	每袋装 10ml,每瓶装 60ml,120ml,140ml,160ml,180ml,200ml,220ml,240ml,260ml,280ml,300ml,350ml,2000ml	药品分类	中药
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65(Z-044)-97-2019	药品有效期	24,48 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Z1093000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7-21
附件	--		
主送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抄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		
备注	--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5）产品名称为国家通用药品名称的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除洁尔阴洗液外，公司存在产品名称为国家通用药品名称的其他产品，具体如下：

①自有产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1	洁尔阴泡腾片	片剂（泡腾片）	国药准字 Z10950022
2	洁尔阴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90021
3	丹芎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10180
4	丹萸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3
5	丹贞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879
6	芪苓益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B20020314
7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348
8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7278
9	山麦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185
10	金栀洁龈含漱液	洗剂	国药准字 B20021009
1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427
12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93
13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05
14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78
15	咳喘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83146
16	清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910
17	胆舒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855
18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0
19	硝酸益康唑栓	栓剂	国药准字 H51020081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20	妇科调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52
21	化瘀舒经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187
22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413
23	丹萸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395
24	芪苓益气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483
25	当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565
26	蒲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14
27	三七止血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103050
28	脑得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381
29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3461
30	藏茵陈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834
31	三七脂肝颗粒	颗粒剂（混悬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115
32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543
33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071
34	姜脑止痛搽剂	搽剂	国药准字 B20020998
35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767
36	宁嗽露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20025693
37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451
38	参芪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594
39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8
40	化积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10890005
41	藿香正气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4
42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9993280
43	人参首乌精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1596
44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600
45	杏仁止咳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39
46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 Z36020592
47	婴儿健脾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20010159
48	玉屏风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0
49	强肝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0543

②外购产品

序号	生产商/供应商	药品通用名称
1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酮片
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壮腰健身丸
3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益气养血口服液
4	吉林省百年六福堂药业有限公司	益母草颗粒
5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止咳糖浆
6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7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小柴胡颗粒
8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四川佳乐安医药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
9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消糜栓
10	吉林巨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11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乌鸡白凤丸
1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十二乌鸡白凤丸
13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胶囊
14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肾宝糖浆
15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乳宁丸
16	杭州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克霉唑阴道片
17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抗宫炎胶囊
18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聚维酮碘栓
19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葛根芩连口服液
20	江西心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感冒清热颗粒
21	深圳南粤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甲硝唑氯已定洗剂
22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乌鸡口服液
23	四川杨天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24	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
25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补肾丸
26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阿胶益寿口服液
27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序号	生产商/供应商	药品通用名称
28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散
29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
30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锁阳固精丸
31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人参健脾丸
32	深圳市金药坊医药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片
33	库尔勒龙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味地黄丸
34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35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石斛夜光丸
36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龙胆泻肝丸（水丸）
37	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	咽炎片
38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39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逍遥丸（浓缩丸）
40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附子理中丸（浓缩丸）
41	山东孔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防风通圣丸
42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杞菊地黄丸（浓缩丸）
43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知柏地黄丸（浓缩丸）
44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藿香正气丸（浓缩丸）
45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更年宁
46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桂附地黄丸
47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健脾丸（浓缩丸）
48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归脾丸（浓缩丸）
49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香砂养胃丸（浓缩丸）
50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保和丸
51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明目地黄丸（浓缩丸）
52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安神补心丸
53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牛黄上清丸
54	库尔勒龙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穿心莲片
55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坤宝丸
56	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加味逍遥丸
57	库尔勒龙之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舒筋活血片
58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冬凌草糖浆
59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片

序号	生产商/供应商	药品通用名称
60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冬凌草胶囊
61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冬凌草含片
62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丸

6）第三方使用相同或相近商标的情形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目前持有“洁尔阴”字样商标，查询结果如下：

①第三方持有已注册的“洁尔”字样的商标，但是其与“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存在较大差异；

②第三方持有已注册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体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25719985	洁尔阴	洁尔阴	深圳市尚谦科技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8.7.28-2028.7.27
2	615401	洁尔阴	洁尔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类	2012.10.20-2022.10.19

上述商标的图样及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与公司持有的“洁尔阴”字样的商标具有较大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洁尔阴”字样商标。

③上述两类商标具有差异的判断依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结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深圳市尚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洁尔阴”字样商标比对的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期
康恩贝	615401	洁尔阴	第 25 类	内衣内裤	1992.10.20
尚谦科技	25719985	洁尔阴	第 21 类	拖把头；粉饼盒（空的）；制冰格；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	2018.7.28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期
				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非建筑用钢化玻璃；窄口大肚酒杯；蛋糕刷；刀架；瓶用玻璃塞；搔背器；手动牙刷；除蚊器	
恩威制药	568255		第 5 类	外用药	1991.10.20
	700874		第 20 类	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瓶盖；非金属桶；非金属药箱	1994.8.7
	703376	洁丽除	第 1 类	硼酸；动物蛋白；放射性元素；除杀真菌剂；杀虫剂；生物试剂；草工甲酸二苯脂；无土栽培营养液；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目焊剂；食用维生素添加剂；上浆剂；工业粘合剂；纸浆	1994.8.28
	705455		第 2 类	染料；颜料；色素；食用色素；油墨；喷漆；水彩固定剂；防锈剂；除锈脂；天然树脂；印光粉	1994.9.14
	733175		第 3 类	皮革防腐制剂；研磨材料；香精；茉莉油；口洁素；香(卫生香)动物用化妆品	1995.3.7
	1588045		第 1 类	碱性金属；酸；工业用同位素；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照像用化学制剂；未加工塑料；肥料；防火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防腐用化学品	2001.6.21
	1568123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松香	2001.5.14
	1580339	洁尔明	第 3 类	洗发液；香皂；肥皂；洗面奶；浴液；洗衣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工业用香料；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	2001.6.7
	1795635		第 5 类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牲畜用洗涤剂；卫生球；卫生毛巾带（毛巾）；月经垫；卫生栓；月经带；卫生巾；失禁用尿布；浸药液的卫生纸；消毒纸巾；胶布；消毒棉；卫生绷带；止血药条；医用敷料；救急包；药枕；产包；医用保健袋；牙填料；中药袋	2002.6.28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期
	4501911		第 5 类	阴道清洗液；片剂；人用药；酊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医用浸液；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剂	2008.5.21
	8309450		第 20 类	磁疗枕；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垫枕；垫子(床垫)；非医用气垫；非医用气褥垫；非医用气枕；非医用水压床；塑料包装容器	2011.6.28
	8309360		第 11 类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熏蒸设备；热汽沐浴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澡盆；蒸气浴装置；沐浴用设备	2011.6.28
	8309416	洁尔阴	第 44 类	按摩；保健；公共卫生浴；理疗；疗养院；美容院；私人疗养院；卫生设备出租；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休养所；医疗按摩；医疗辅助；医务室；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	2011.7.7
	8309449		第 16 类	抽屉用衬纸(有或没有香味)；过滤材料(纸)；卸妆用薄纸；卸妆纸巾；宣传画；杂志(期刊)	2014.5.14
	8309452		第 35 类	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广告策划；广告设计；户外广告；商业橱窗布置；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无线电广告；样品散发	2011.7.7
	8309451		第 30 类	茶；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物；可可制品；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1.5.28
	22673206	洁尔阴	第 5 类	医用草本疗法制剂；抗菌洗手液；中药材；兽医用杀虫洗涤剂；医用草本提取物；含药物的梳洗用制剂；消毒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免疫刺激剂；医用载药注射器	2018.2.21
	12160102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期
	1906788		第 5 类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医药用日晒伤剂；医用去垢剂；搽剂；杀寄生虫药(人或兽用)；医药用洗液；杀菌剂；护肤药剂；医用化学制剂	2005.2.7
	6380405		第 5 类	阴道清洗液；医药用洗液	2010.8.14
	12160101		第 35 类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

经比对：

A、商标图案

公司持有的“洁尔阴”字样商标，商标图样包括文字“洁尔阴”、文字“洁尔阴”加图形。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图样仅为文字“洁尔阴”，且文字字体与公司持有的“洁尔阴”字样商标的文字字体有差异。

B、注册时间

公司所持“洁尔阴”字样商标的注册时间，既有早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的注册时间，亦有晚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的注册时间。

C、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商品来源

康恩贝所持“洁尔阴”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内衣内裤”，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1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拖把头；粉饼盒（空的）；制冰格；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非建筑用钢化玻璃；窄口大肚酒杯；蛋糕刷；刀架；瓶用玻璃塞；搔背器；手动牙刷；除蚊器”。

公司持有“洁尔阴”字样商标最早源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洗液”作为全国知名的独家品种在妇科炎症用药领域中的知名度较高。同时，公司“洁尔阴”字样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均不含第 21 类、第 25 类。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根据上述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商标近似，是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鉴于公司所持“洁尔阴”字样商标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持有的“洁尔阴”字样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不重叠，公司产品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的“洁尔阴”字样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均不属于同一种商品，且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即使公司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持有该等“洁尔阴”字样商标，也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公司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综上，公司所持“洁尔阴”字样商标，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相比，不构成商标相同，也不构成商标近似，两者具有较大差异。

④公司不存在侵犯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权利的情况

经比对，公司所持“洁尔阴”字样商标，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相比，不构成商标相同，也不构成商标近似，两者具有差异。因此，公司不存在侵犯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权利的情况，未来被康恩贝、尚

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风险较小；即使康恩贝、尚谦科技未来起诉公司或申请撤销公司相关商标，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持“洁尔阴”字样商标与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相比，不构成商标相同，也不构成商标近似，公司不存在侵犯康恩贝、尚谦科技所持“洁尔阴”商标权利的情况，未来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风险较小；即使康恩贝、尚谦科技未来起诉公司或申请撤销公司相关商标，公司败诉的可能性极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康恩贝、尚谦科技起诉或申请撤销相关商标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对该商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自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 1991 年 10 月注册至 199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曾在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鉴于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存在法律纠纷，为避免该法律纠纷对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影响，恩威集团决定洁尔阴洗液从 1997 年 3 开始启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因此，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恩威制药继受取得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洁尔阴洗液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使用该商标，不存在公司授权第三方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况。

（3）涉诉商标与公司目前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对比情况

上述涉诉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药品通用名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核心产品上使用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产品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洁尔阴洗液	1688452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被消费者混用误认的风险。

（4）如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古仁义主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或商品名称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的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2）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 年）及其相关文件，公司产品“洁尔阴洗液”于 1996 年 10 月被卫生部颁布为国家标准。2019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 ZGB2019-65 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根据恩威制药现持有的批件号为2020R002593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

综上，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3）报告期内“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以及包含“洁尔阴”字样贴牌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洁尔阴洗液	2,601.38	32,328.48	2,608.16	32,124.39	2,506.42	31,429.35
洁尔阴泡腾片	24.78	325.60	40.93	344.15	47.08	361.65
洁尔阴软膏	-	-	-	-	-	-
合计	**2,626.16**	**32,654.09**	**2,649.09**	**32,468.54**	**2,553.50**	**31,791.00**
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48.32%**	**-**	**51.46%**	**-**	**51.65%**

报告期内，公司“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1,791.00万元、32,468.54万元和32,654.0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5%、51.46%和48.32%，绝大部分为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贡献。报告期内，洁尔阴软膏无销售收入，洁尔阴泡腾片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仅为361.65万元、344.15万元和325.60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除“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外，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产品（含贴牌产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盒、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草本抑菌洗液	-	-	165.00	1,267.08	262.36	2,170.18
医用阴道冲洗器	-	-	348.07	477.82	375.08	490.54
内衣清洗剂	-	-	40.02	361.34	19.89	211.2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女性护理液	-	-	37.79	313.01	55.68	524.92
雅润护理液男士专用	-	-	17.06	303.50	10.44	149.22
凝胶	-	-	18.02	263.61	16.14	263.05
洁尔阴湿厕巾	-	-	29.78	193.13	13.22	159.58
消糜栓	-	-	12.48	109.35	7.49	83.15
洁尔阴草本女性护理湿巾	-	-	12.76	53.33	13.18	69.84
盆底肌肉康复器	-	-	0.55	49.74	0.75	95.00
医用护理垫	-	-	16.43	40.55	33.83	192.40
洁尔阴金银花男士护理湿巾	-	-	5.56	25.61	5.66	28.07
雅润抑菌人体润滑剂	-	-	0.28	1.10	0.84	3.68
雅润器具抗菌液	-	-	0.02	0.15	0.94	4.83
洁尔阴卫生巾	-	-	-	-	-	-
合计	-	-	-	**3,459.33**	-	**4,445.74**
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5.48%**	-	**7.22%**

最近三年，除“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外，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产品（含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445.74 万元、3,459.3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48%和 0.00%，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有限。2021 年，除“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外，公司未销售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含贴牌产品）。

4）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的判断依据

①“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是药品通用名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

根据《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标准文件，“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均为药品通用名称。

②药品通用名称是《商标法》规定的“商品的通用名称”

根据《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

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二十九条，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药品通用名称是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因此，药品通用名称是《商标法》规定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③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

综上，“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属于《商标法》规定的“商品的通用名称”，任何人均可以正当使用。因此，公司生产销售的“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可以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品名称。

（5）争议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公司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

1）争议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

根据商标注册证书，争议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及对应产品种类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568255		第 5 类	外用药

2）公司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具体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

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1997 年更换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后，洁尔阴洗液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或备案文件，部分佐证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1	1998 年 4 月	四川省经贸委关于下达《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工作调整规划》的通知（川经贸[1998]质管 298 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列入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产品	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1999 年 10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确认四川名牌产品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9]71 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复查确认为四川名牌产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2003 年	洁尔阴洗液药品包装标签备案文件	洁尔阴洗液包装使用商标为恩威日月星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04 年 3 月	2004 年（首届）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调查公告通知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被推荐为“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医药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质量监督管理协会等

因时间较为久远，目前无法核实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确切时间。但是，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资料，洁尔阴洗液在 1997 年后生产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使用“恩威”商标，后续由于药品包装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实施，洁尔阴洗液包装上的“恩威”相关商标于 2003 年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备案并使用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6）商标主管部门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

商标主管部门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的主要内容如下：

1）199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原始取得争议商标的第 568255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外用药，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9 日。

2）因合资公司[4]股东纠纷，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3）1997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1997）第 1303 号《关于“洁尔阴及图形”商标转让注册不当再评审的终局裁定》。根据该裁定，香港世亨洋行对（1996）商评字第 2359 号《“洁尔阴及图形”商标转让注册不当终局裁定书》不服，提出再评审申请。该裁定认为，成都

4 即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下同。

恩威化工公司未经涉案商标所有人合资公司董事会的许可，单方申请转让争议商标，违反了合资合同的有关规定，已构成争议商标转让注册不当之行为。商标评审委员会终局裁定：撤销（1996）商评字第 2359 号《“洁尔阴及图形”商标转让注册不当终局裁定书》，争议商标转让注册予以撤销，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享有争议商标专用权。

4）因商标续展注册，2001 年 2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作出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核准，争议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

5）因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2002 年 9 月 7 日，争议商标注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变更为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6）因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2005 年 5 月 31 日，争议商标注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变更为恩威集团。

7）因商标续展注册，2011 年 9 月 2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核准，争议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8）因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恩威集团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恩威制药，2018 年 1 月 13 日，争议商标注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变更为恩威制药。

（7）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三次仲裁裁决及北京二中院作出的（2005）二中民特字第 11529 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诉讼资料，题述文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书作出时间	审理机构及对应文书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申请请求/上诉请求的主要内容	审理机构作出裁决/判决/裁定的主要内容
1994年8月1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94）贸仲字第0291号裁决书	香港世亨洋行（申诉人及被反诉人）	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被诉人及反诉人）	根据裁决书，香港世亨洋行要求仲裁庭裁决成都恩威化工公司支付其应分得的承包利润人民币30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1、香港世亨洋行、成都恩威化工公司1992年2月10月签订的《承包经

文书作出时间	审理机构及对应文书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申请请求/上诉请求的主要内容	审理机构作出裁决/判决/裁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裁决书，成都恩威化工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为：驳回香港世亨洋行要求支付承包利润的全部请求，裁决香港世亨洋行偿还首期承包利润，并支付年息9%的利息；撤销双方签订的合营合同；香港世亨洋行应偿还从合营企业中分得和取走的利润，支付未按期缴清出资额的违约金人民币9万元、归还销售款并支付年息9%的利息、赔偿因抽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营合同》及《关于合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无效。双方应将承包经营期间各自所得利润全部返还合资企业。 2、终止《中外合资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合资企业应依法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双方实际投资情况、双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其他因素进行处置。
1998年1月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书	香港世亨洋行（申诉人及被反诉人）	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被诉人及反诉人）	根据裁决书，香港世亨洋行认为成都恩威化工公司私自将合资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权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所有，构成严重违约并给香港世亨洋行造成损失，因此申请仲裁，并在此期间对申请仲裁事项进行了变更。香港世亨洋行诉称：1、本案争议事项完全属于仲裁委员会管辖和受理的范围，申请人香港世亨洋行具有申请仲裁的主体资格。2、成都恩威化工公司私自将“洁尔阴”商标注册人由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的行为，严重违约，损害了香港世亨洋行的合法权益。3、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与香港世亨洋行在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中的实际投资比例为51%：49%，合资公司清算时应参照这一实际投资比例。4、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利用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的条件单独生产经营洁尔阴系列产品给香港世亨洋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以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获得的利益来按股份赔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1、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单方转让合资公司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的“洁尔阴”注册商标行为属于严重违约； 2、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与香港世亨洋行在合资公司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实际投资比例为51%：49%，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占51%，世亨洋行占49%； 3、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香港世亨洋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00元。
2005年7月2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02号重新仲裁裁决书（见注1）	香港世亨洋行前业主古仁义（见注2）	成都恩威化工公司	根据裁决书，本次是按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进行的重新仲裁，申请人请求的主要内容参见上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书”的对应内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1、驳回古仁义要求确认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与香港世亨洋行前业主古仁义在合资公司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实际投资比例为51%：49%，由成都恩威化工公司占51%、古仁义占49%的仲裁请求；2、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香港世亨

文书作出时间	审理机构及对应文书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申请请求/上诉请求的主要内容	审理机构作出裁决/判决/裁定的主要内容
					洋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950万元；3、上述两项重新仲裁裁决只涉及对（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书中“裁决”部分第2项和第3项裁决事项的重新裁决；（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书中“裁决”主文中其他事项和其他部分，维持不变。
2006年12月7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二中民特字第11529号民事裁定书	恩威集团	古仁义	根据裁定书，恩威集团请求撤销（200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02号重新仲裁裁决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重新仲裁裁决维持了（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主文中“其他事项和其他部分”，实际维持了原裁决有关商标侵权的内容，该内容超出了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的范围。……因重新仲裁裁决不是针对原裁决当中的文字疏漏、错误等的补正裁决或补充裁决，重新仲裁裁决在肯定原裁决效力的基础上直接援引原裁决部分裁决项目或以变更、补正、补充的方式保留原裁决缺乏法律依据，裁定撤销该重新仲裁裁决。
注1：重新仲裁的原因为：因成都恩威化工公司请求撤销（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书，2001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二中经仲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98）贸仲字第0012号裁决书中存在重复仲裁的情形，故已裁定中止撤销程序，并书面通知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委亦表示同意对该仲裁案重新仲裁，裁定该案终结撤销程序。 注2：在重新仲裁期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4年3月8日作出（2004）中国贸仲京字第001040号《关于合资公司合资争议重新仲裁案主体资格决定》，该决定认为，虽然香港世亨洋行于1992年10月31日结业，但其申请仲裁的主体资格并未丧失，仍可根据《合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解决其经营期间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之间的合同争议，但其直接以个体商号香港世亨洋行的名义申请仲裁，主体存在瑕疵，应根据相关规定在限定期限内予以修改，申请人名义的修改不影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在申请人名义修改后，本案的程序继续进行。				

（8）古家与恩威集团关于争议商标的在审诉讼案件的诉讼主要过程及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重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诉讼资料，古家与恩威集团关于争议商标的在审诉讼案件的诉讼主要过程及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重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诉讼请求

2014 年 4 月 14 日，古仁义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起诉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请求：1、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5]；2、恩威集团返还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古仁义与恩威集团对该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古仁义按照出资比例 25%享有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按份共有权；4、恩威集团赔偿古仁义因违法使用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根据诉讼文书，2014 年 9 月，被告由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恩威集团变更为恩威集团。

2）一审判决

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①涉案商标的转让行为系损害古仁义针对合资公司所享有的财产性权益的无效民事行为。涉案商标的转让行为被认定为无效，但在本案中并不产生涉案商标恢复为合资公司乃至于古仁义主张的由出资人共有的法律后果。理由在于：合资公司已被注销，不具有返还涉案商标专用权的条件，而古仁义并非合资公司的出资人或股东，则其主张返还涉案商标专用权并确认共有份额，没有法律依据。同时考虑到，涉案商标自 1993 年起，由恩威集团及其前身公司等关联性企业持续使用至今；涉案商标的转让发生在 2002 年，2002 年之后受让方或者使用方就该商标的投入成本显然不能忽视，而商标基于使用所产生的价值，也已与注册时或者转让之前有所不同，且作为商品经营的从业者和企业的投资者若共有涉案商标权，本身不利于商标的使用，也会对商标区分商品来源及市场主体的功能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破坏市场交易的稳定性。鉴于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商标已不再适宜返还原物。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包括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则本案所涉及的因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民事责任承担，应当以折价补偿的方式予以认定。因本案中古仁义的诉请并未涉及折价补偿的主张，也未明确补偿的金额，其仅要求确认涉案商

5 根据诉讼文书，此处请求确认无效的商标转让行为系指：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涉诉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标转让行为无效及确认商标权共有份额等，则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其确认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主张予以支持；对于古仁义要求确认涉案商标权共有及其份额的主张不予支持；但古仁义针对其财产性权益的损害赔偿，可以另案诉讼主张。至于古仁义关于恩威集团应赔偿因违法使用涉案商标造成其损失2000万元人民币的主张，因古仁义并非该商标的权利人，其无权就他人的商标使用行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上述主张亦不予支持。

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确认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转让行为无效；二、驳回原告古仁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原告古仁义承担 70,900 元，被告恩威集团承担 70,900 元。

3）上诉请求及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后，古仁义、恩威集团均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古仁义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支持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恩威集团承担。恩威集团的上诉请求为：1、判决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第一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古仁义承担。

2016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①关于古仁义是否应享有涉案商标 25%的共有权的问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涉案商标于 2002 年发生的转让行为被认定为无效，但古仁义关于涉案商标应返还给合资公司且其对涉案商标享有 25%共有权的主张不能成立。首先，合资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涉案商标已不具备返还给合资公司的条件；其次，古仁义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或股东，故对古仁义关于其对涉案商标享有共有权的主张难以支持；再次，商标作为一项无形资产，承载着商品的质量和商家的信誉，其价值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在商标的使用和商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商标使用人通过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和管理进行持续宣传、推广才使其价值逐渐形成和提升。本案中，古仁义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 1992 年签订《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后参与了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故应认定自 1992 年《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至今，

主要是由恩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对涉案商标进行品牌宣传和维护，该公司及关联公司对涉案商标商誉的积累和价值增值作出了主要贡献，并获得了消费者的知悉和认可，消费者已将涉案商标与恩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联系，且涉案商标目前的价值与 2002 年转让时的价值亦有所不同。另外，香港世亨洋行自 1992 年与成都恩威化工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后，双方曾因承包利润、涉案商标转让、公司清算等纠纷多次提起仲裁、诉讼，矛盾日益加剧，且双方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亦存在较大争议，若涉案商标由恩威集团与古仁义共有，既不利于涉案商标的使用，也会影响商标区分商品来源及市场主体这一基本功能的实现，破坏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因此，一审判决认为涉案商标已不再适宜返还原物及不支持古仁义要求确认涉案商标权共有及其份额的主张，并无不当。但是，涉案商标于 2002 年发生的无偿转让行为，必然会导致合资公司财产的减损，进而损害古仁义相应的财产性权益，故古仁义可对其因涉案商标的无效转让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主张相应的赔偿，在另案中予以解决。

②关于恩威集团是否应赔偿古仁义 2000 万元人民币损失的问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古仁义并非涉案商标的权利人，其无权就恩威集团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故古仁义的该项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再审申请及再审裁定

根据《再审申请书》，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古仁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如下：1、裁定对本案提审；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3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因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本案诉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古仁义在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及其事实和理由，其在请求确认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请求，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涉案商标，即对涉案商标享有 25%的按份所有权。本案中，合资公司于 2007 年被注销。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本案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证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原一、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述事实查清后作出判决。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5）重审民事调解书

因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被告恩威集团向原告宣瑞林支付人民币 700.00 万元（七百万元整）了结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在内的所有纠纷，分两次付清：第一笔款项为 300.00 万元（叁百万元整），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和解协议书》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恩威集团在收到书面银行账户信息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 400.00 万元（四百万元整），该款项由恩威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从生效之日起，原告宣瑞林与被告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等）相应纠纷就此了结。二、本和解协议书经原告宣瑞林、被告恩威集团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自签收《民事调解书》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及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资产均

归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有，原告宣瑞林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主张权益，双方之间的所有权益获得了全面彻底的解决，双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告宣瑞林认可及确认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对第568255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合法拥有全部权益，原告宣瑞林无权且不再要求确认或主张其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任何权益；原告宣瑞林确认对被告恩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合法拥有前述标识、商标及享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构、协会、媒体等进行举报、控告、申诉、提起诉讼等。双方不得就上述事宜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或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相同或相近的事由和诉讼请求，向对方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主张。

6）驳回再审申请裁定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主要理由为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方串通、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违背宣瑞林的真实意愿以及《民事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等。

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调解是否违反自愿原则问题、本案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问题、宣瑞林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林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①关于本案调解是否违反自愿原则问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在该案中对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明确的‘进行和解’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法律并未规定人民法院在调解案件时，必需再征询委托人宣瑞林本人的意见”。

②关于本案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问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民事纠纷的调解，本就是当事人之间在权衡各自利益的基础上，互谅互让达成的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调解协议是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案外人利益；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从上述规定可知，诉讼中的调解，人民法院是对调解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至于调解金额的高低、是否公平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畴。宣瑞林申请再审认为该调解协议内容违法，没有事实依据”。

③关于宣瑞林申请再审中认为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林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宣瑞林的利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对该事实主张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且这是宣瑞林与其委托代理人之间因委托关系而产生的纠纷，其可另案主张相应权利。

（9）上述争议商标转让原因及变更过程等信息

如前文所述，争议商标曾发生 4 次转让及注册人变更，分别为 1993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该次转让于 1997 年被撤销）、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再次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2005 年争议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恩威集团、2018 年争议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恩威制药。

上述争议商标转让及注册人变更的原因、变更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之“（6）商标主管部门对争议商标核准、撤销”。

（10）上述争议商标历次转让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中相关股东或董事针对商标转让事宜表决情况

1）1993 年及 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根据相关诉讼资料，1993 年及 2002 年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未履行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2）2005 年争议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恩威集团

根据工商资料，2002 年 9 月，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申请注销，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当时的投资者为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为薛永新、薛永江、薛万成，三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根据薛永新、薛永江、薛万成于 2002 年 9 月作出的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工商资料，2003 年 2 月，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恩威集团）。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剩余财产由其当时的投资者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因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更名为恩威集团，所以，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剩余财产最终由恩威集团承继，争议商标注册人相应由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变更为恩威集团。

3）2018 年争议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恩威制药

本次争议商标注册人由恩威集团变更为恩威制药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20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前对于争议商标处置约定情况，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债权债务由恩威集团承担的具体依据

根据恩威集团的说明，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前没有针对争议商标处置进行专门约定。

如前述，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9 月申请注销。根据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当时的投资者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剩余财产由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因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更名为恩威集团，所以，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剩余财产最终由恩威集团承继，据此，争议商标注册人相应由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变更为恩威集团。

（12）目前古仁义一方提出的证据材料等信息

1）一审、二审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

根据诉讼资料，古仁义一方在一审、二审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情况如下：

①关于出资义务履行情况、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证据。包括：合资合同、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董事会纪要、验资报告、实收资本验证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电报、调查笔录、手写书面材料、工作规划、考察报告、帐号信息、银行账户和地址、汇款申请书及相关记载、银行汇款单、股东名单表及证明书、至新华社四川分社的答复、香港卫生署文件、财产负债清单、承诺书、注销登记通知书、合资公司年检报告书等。

②关于商标的相关证据。包括：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注册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商标转让协议、变更商标申请人名义申请书、更名证明、商标评审委终局裁定、商标评审委驰名商标认定等。

③其他证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川行终字第 103 号行政判决书、成都市工商局回复、恩威集团年检报告书、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年检报告书、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年检报告书及会计资料等。

2）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古仁义一方在再审阶段没有提交新证据。

3）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及恩威集团的说明，古仁义妻子宣瑞林在重审阶段没有提交新证据。

4）申请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古仁义妻子宣瑞林提交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及案外人士曹某与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的通讯记录等。

（13）古仁义一方是否提出对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财产保全或列为共同被告等诉讼主张，截至目前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在重审期间和宣瑞林申请再审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薛维洪不存在因该案导致财产被保全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共同被告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0 日，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与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之“（8）古家与恩威集团关于争议商标的在审诉讼案件的诉讼主要过程及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重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主要内容”之“5）重审民事调解书”。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民事裁定书》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之“（一）古仁义与恩威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之“1、诉讼基本情况”之“（8）古家与恩威集团关于争议商标的在审诉讼案件的诉讼主要过程及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重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主要内容”之“6）驳回再审申请裁定”。

（14）《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的具体签订、制作、送达、签收过程

2021 年 2 月 20 日，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和解协议书》经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对协议内容加以确认。2021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根据《送达回证》，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与恩威集团的特别授权代理人薛永江均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收《民事调解书》。

（15）《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由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签署、签收，《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对宣瑞林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是由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签署、签收。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诉讼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签收法律文书，应取得委托人的相应授权；如委托人变更或者解除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法院。

根据《民事调解书》，本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审理期间，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和解协议并制作调解书。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资料，宣瑞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委托书》，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林在与恩威集团洁尔阴商标权纠纷案中，作为宣瑞林代理人。上述《委托书》载明：“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张林）在与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洁尔阴商标权纠纷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上述代理人（张林）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主张权利（包括在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或请求书上署名）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签收法律文书、进行和解。受托人（张林）在办理上述事宜时有权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及缴纳的相关费用委托人（宣瑞林）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托人（张林）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因此，张林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宣瑞林对张林代为进行和解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委托书》已经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公证员作出的（2020）川国公证字第 136304 号《公证书》公证。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资料，在上述《委托书》作出后、《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宣瑞林没有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共同实地走访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办法官告知，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此外，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案号：（2021）川 0181 执 2501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宣瑞林确认认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并承诺放弃对该《民事调解书》及其涉及事项提起申请执行、上诉、申诉、等一切救济途径和权利；双方同意本案执行金额由 1,000 万元降为 700 万元，鉴于恩威集团已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提存和解款 300 万元及今后将支付和解款 400 万元，因此两者予以抵消，抵消后恩威集团已向宣瑞林足额支付（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和解款 700 万元，双方基于《民事调解书》所形成的给付义务和对应权利消灭。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综上，张林作为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且不存在宣瑞林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的情形，相关特别授权在《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持续有效；《和解协议书》已经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签署，《民事调解书》已向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送达并由张林签收，《和解协议书》及《民事调解书》对宣瑞林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

（16）原告签署的《委托书》已经公证确认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即该《委托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形下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不属于违反自愿原则的情形；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亦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争议商标不存在再审诉讼风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根据上述规定，在《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的情形下，当事人不能重新起诉，仅在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情形下，方可再审。

就《民事调解书》是否为原告本人自愿达成，原告在《民事调解书》送达前是否存在反悔或拒绝签收的情形，由于原告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张林已获得充分授权，本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是由张林签署、签收，并非原告本人亲自达成、签收。

但是，宣瑞林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委托书》，委托张林作为其特别授权代理人，委托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并在《委托书》中载明张林的代理权限包括“进行和解”。同日，前述《委托书》由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公证员作出的（2020）川国公证字第 136304 号《公证书》公证。该《公证书》的主要内容为：“兹证明宣瑞林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来到本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捺指印，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宣瑞林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资料，在上述《委托书》作出后、《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签署及签收前，宣瑞林没有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

上述《委托书》作出时有效的《民法总则》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均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根据《委托书》《公证书》及上述规定，虽然并非宣瑞林本人亲自达成、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但鉴于宣瑞林签署的《委托书》已经公证确认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宣瑞林向法院书面告知变更或者解除张林代理权限的情形，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形下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不违反自愿原则。宣瑞林对特别授权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宣瑞林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

此外，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案号：（2021）川 0181 执 2501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宣瑞林确认认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并承诺放弃对该《民事调解书》及其涉及事项提起申请执行、上诉、申诉、等一切救济途径和权利。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当事人均不得重新起诉；宣瑞林签署的《委托书》已经公证确认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即该《委托书》是宣瑞林真实意思表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形下签署《和解协议书》、签收《民事调解书》不违反自愿原则，且《和解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法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驳回宣瑞林的再审申请，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争议商标不存在再审诉讼风险。

（17）《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指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同）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受理原告古仁义与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古仁义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古仁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撤销（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和（2015）川知民终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本院重审。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后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参加本案诉讼。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宣瑞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专用权转让行为无效；2.判令恩威集团公司返还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专用权，宣瑞林与恩威集团公司对商标专用权共同所有；3.确认宣瑞林按出资比例 25%享有商标按份共有权；4.责令恩威集团公司赔偿宣瑞林因使用商标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事实与理由：古仁义系香港世亨洋行合法继承人。1990 年 6 月 30 日，香港亨世洋行与恩威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经批准于同年 8 月领取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成立。合资合同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400 万元，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75%，古仁义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5%。

后古仁义足额缴纳出资款并担任公司董事长。1990 年 10 月 10 日，合资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568255 号洁尔阴商标。1992 年，古仁义因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拖欠承包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94）贸仲字第 0291 号裁决书裁决终止合资合同并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合资公司在清算期间意见无法统一，但 2007 年经特别清算后注销。经查询，恩威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申请无偿转让合资公司所有的洁尔阴商标，受让人为恩威集团公司，2004 年经商标局核准后，洁尔阴商标变更登记至恩威集团公司名下。合资公司清算完毕，净资产为 9100 多万元，但不包括洁尔阴商标。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古仁义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剩余财产。洁尔阴商标属于合资公司无形财产，在未经董事会和古仁义同意的情况下无偿转让行为无效，古仁义对该商标专用权应享有 25%的共有权。恩威集团公司自 1993 年起至今非法使用洁尔阴商标，给古仁义造成巨大损失，请求赔偿 2000 万元。

本案审理期间，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和解协议并制作调解书：

一、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宣瑞林支付人民币 700.00 万元（七百万元整）了结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在内的所有纠纷，分两次付清：第一笔款项为 300.00 万元（叁百万元整），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和解协议书》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银行账户信息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 400.00 万元（四百万元整），该款项由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支付。从生效之日起，原告宣瑞林与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相应纠纷就此了结。

二、本和解协议书经原告宣瑞林、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自签收《民事调解书》后，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及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它财产均归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有，原告宣瑞林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主张权益，双方之间的所有权益获得了全面彻底的解决，双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

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告宣瑞林认可及确认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合法拥有全部权益，原告宣瑞林无权且不再要求确认或主张其对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等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以及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财产的任何权益；原告宣瑞林确认对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合法拥有前述标识、商标及享有商标权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向任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构、协会、媒体等进行举报、控告、申诉、提起诉讼等。双方不得就上述事宜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就与本协议或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案相同或相近的事由和诉讼请求，向对方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主张。

四、如果原告宣瑞林违反上述约定，则应当返还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5 年期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算使用期间的利息，同时向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壹仟万元整，还应承担由此给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被告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未按期支付第一条所述金额，则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双倍进行支付。

五、双方确认，本案系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对于原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成知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所涉案件（以下简称“原案”）进行重新审理的案件。由于原案原告古仁义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去世，其妻子宣瑞林依据遗嘱作为古仁义的唯一权利义务承受人，并经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88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参加原案再审诉讼。

六、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则另一方有权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两份，另一份由法院收录案卷备查，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对协议内容加以确认。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和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8）争议商标的调解过程不存在当事人恶意串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恩威集团、薛永江的说明，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已在（2017）最高法民再88 号《民事裁定书》中明确“进一步查明合资公司相关清算事实和剩余财产状况，依法对请求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合资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结合合资公司彼时的清算情况并经测算，薛永江与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协商同意和解金额为 700 万元。

根据恩威集团、薛永江的说明，《和解协议书》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恩威集团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及古仁义继承人的代理律师不存在串通，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共同实地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办法官告知，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

同时，为有效履行《和解协议书》，恩威集团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应向宣瑞林支付的第一笔和解款 300 万元提存至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由于北京哲茂律师事务所与宣瑞林财产保全纠纷案，2021 年 4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恩威集团出具（2021）川 01 执保 24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冻结宣瑞林依据（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在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待领取提存款 300 万元以及在恩威集团处的债权 4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宣瑞林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恩威集团应向宣瑞林支付的和解款已全部被冻结。

此外，因恩威集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宣瑞林赔偿款（案号：（2021）川 0181 执 2501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宣瑞林确认认可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并承诺放弃对该《民事调解书》及其涉及事项提起申请执行、上诉、申诉、等一切救济途径和权利。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综上，《和解协议书》是宣瑞林特别授权代理人与恩威集团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法院对《和解协议书》内容予以确认并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恩威集团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及古仁义继承人的代理律师不存在串通，不存在利益输送，宣瑞林的特别授权代理人不存在超越授权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

（19）宣瑞林与发行人、恩威集团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宣瑞林与林为群、张东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恩威集团、发行人、张林、张东瑜、薛永江、王业共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宣瑞林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和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集团已根据《协议书》向宣瑞林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根据《民事调解书》，恩威集团应向古仁义方支付 700 万元，且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公司所有，古仁义方不得再主张任何权益。上述和解安排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公司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

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宣瑞林与发行人、恩威集团等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中宣瑞林与 9 名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不涉及第 568255 号“洁尔阴”繁体商标权属纠纷，且宣瑞林起诉前述 9 名被告的主张与其此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事由类似，且该再审申请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案中发行人、恩威集团败诉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12 月 22 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为进一步降低可能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出具承诺，如果恩威集团因涉及第 568255 号注册商标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或因涉诉商标的转让、使用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或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任何损失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不存在……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所述，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和解安排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公司所有，且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公司损失，且宣

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针对涉诉商标，恩威集团与古仁义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是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经协商后签署，并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宣瑞林再审申请；和解安排明确了涉诉商标归发行人所有，且由恩威集团向古仁义方支付价款，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且宣瑞林已在其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了其认可上述《民事调解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道源电商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新持股 100%的道源电商曾因“会员积分”问题被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约谈，道源电商于 2016 年 9 月底停止了原有的业务运行模式，并立即启动清理道源电商会员累计积分的工作。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指定双流区市监局处理道源电商事件。

针对道源电商“会员积分”问题，双流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自主经营，无需对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不会因成都恩威道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模式问题而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第一，道源电商的‘线上线下互联网+’业务模式系该公司自主开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恩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恩威中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恩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威瑞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业务在我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与该公司被列为共同被举报人或被我局列为共同的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对象及被我局追究连带责任的情形；第二，道源电商的‘会员积分’问题是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出现的不合规情形。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约谈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薛永新后，该公司即刻停止了该等业务模式并进行了持续性的积极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认为整改效果明显，且已经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第三，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双流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书面证明，“自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道源电商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外汇补登记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联新投资系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中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按照汇发〔2014〕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且联新投资在报告期内持有恩威制药 26.03%股权。

2020 年 6 月，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已就上述返程投资完成外汇补登记，且联新投资所持的恩威制药 26.03%股权已转让给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我分局没有对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外汇收支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上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制药、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瑕疵已消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威制药、薛永新、薛永江、薛刚和薛维洪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内部交易定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税稽税通[2019]2026 号），要求恩威制药自收到该通知书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配合税务主管机关消除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相关的涉税风险。恩威制药根据要求主动开展税务自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的议案》并对恩威制药与公司的定价模式予以确认。恩威制药将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含定价模式）报送给恩威制药的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后，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1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2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行为。

（五）税务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川税稽处〔2019〕138 号），因恩威制药未按法律规定将外购的电视机和养生壶 27,219.67 元等用于销售年会的奖品做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第二十三条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追缴恩威制药少缴增

值税 4,627.33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应依法依规缴纳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税收滞纳金、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恩威医药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补缴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恩威制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1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信息。2022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恩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无税收违法行为。

（六）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检索省级药监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2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为子公司恩威制药所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1）具体信息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来源、立案调查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罗甸县中医医院药品“小儿咳喘灵颗粒”（批号：190409，规格：每袋装 2g，生产厂家：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样。经黔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显示，该药品“微生物限度”不符合规定，检验依据：国家药品标准 WS3-B-0688-91-9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

经初步调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立案调查。

2）调查认定的事实

A.罗甸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从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共计 360 盒，购进单价为 22.90 元/盒，购进金额共计 8,244.00 元，使用价格为 22.90 元/盒，货值金额共计 8,244.00 元。

B.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 360 盒中，除该局 2019 年 9 月 4 日监督抽样的 12 盒外，其余 348 盒没有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罗甸县中医医院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使用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货值金额为 8,244.00 元，违法所得为 0.00 元。

罗甸县中医医院在购进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时查验和审核了供货方资质，对购进的药品进行了验收并记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3）案件性质

罗甸县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购进使用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使用上述劣药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和追究。

4）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发现罗甸县中医医院购进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尚早，还未对患者使用，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罗甸县中医医院在购进上述小儿咳喘灵颗粒时查验并审核了供货方资质，对购进的药品进行了验收并记录，索取了药品出厂检验

报告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

5）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七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决定对罗甸县中医医院的行政处罚如下：

A.没收已查封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批号：190409，规格：每袋装 2g，生产厂家：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348 盒。

B.处上述劣药小儿咳喘灵颗粒货值金额（¥8,244.00 元）一倍罚款，计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肆元整（¥8,244.00 元）。

根据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项仅处罚罗甸县中医医院，且该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罗甸县中医医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罚款。

（2）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黔南市监药罚（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项仅处罚罗甸县中医医院，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根据罗甸县中医医院提供的缴款资料，罗甸县中医医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足额缴纳上述了罚款。

上述药品是公司向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再由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向罗甸县中医医院销售。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于 2019 年 11 月对同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留样样品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微生物限度”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罗甸县中医医院、贵州桐欣缘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上述事项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

根据处罚文书，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涉及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川沙店销售的洁尔阴泡腾片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编号为 P11901561，泡腾片标识为国药准字 Z10950022，由恩威制药生产，包装规格为 14 片/盒，产品批号为 180301，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该泡腾片进行复验，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检验报告，结果为[性状][发泡量]不符合规定。……本案货值金额为 1,764.6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为 1,656.4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656.4 元（人民币）。

上述药品是公司经销商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川沙店销售。根据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就其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事项向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或要求民事赔偿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于 2019 年 5 月对同批次洁尔阴泡腾片留样样品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检验项目“性状”、“发泡量”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

3、整改情况

为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恩威制药在获悉上述 2 项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后，已采取措施主动召回相同批号的药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主动召回同批次洁尔阴泡腾片 3,682 盒，已主动召回同批次小儿咳喘灵颗粒 0 盒，召回产品均销毁。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查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回函》，确认：“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药品监管方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一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其存在严重违反

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恩威制药上述两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导致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薛永江　　薛　刚　　薛维洪　　庄　严

冯　建　　漆小川　　闫　雯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曾凡祥　　杜长宏　　刘　利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爱群　　陈　磊　　胡大伟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朝玉

2022年4月13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薛永新 薛永江 薛刚 薛维洪

2022年4月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叶建中

项目协办人：

刘珈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建平　　刘 浒

沙 帅　　唐 琪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张小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林勇 银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张小容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3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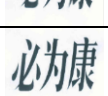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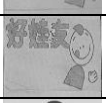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表：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8309371		发行人	第 10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2	1216010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3	1216010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4	2454334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5	8309426		发行人	第 30 类	2021.11.14-2031.11.13	继受取得
6	8309447		发行人	第 31 类	2021.11.07-2031.11.6	继受取得
7	830944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8	8309441		发行人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继受取得
9	830942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21.12.14-2031.12.13	继受取得
10	8309428		发行人	第 30 类	2021.10.28-2031.10.27	继受取得
11	8309427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2	8309425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10.28-2022.10.27	继受取得
13	8309424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4	8309423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5	8309422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10.28-2022.10.27	继受取得
16	830939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17	8309372		发行人	第 3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8	8309370		发行人	第 29 类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19	8309369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2.7.7-2022.7.6	继受取得
20	8309368		发行人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8309367		发行人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2	8309358		发行人	第 43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3	6969501		发行人	第 3 类	2020.7.28-2030.7.27	继受取得
24	5230564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7	继受取得
25	5230561		发行人	第 3 类	2019.7.14-2029.7.13	继受取得
26	4000311		发行人	第 3 类	2017.11.21-2027.11.20	继受取得
27	8309352		发行人	第 32 类	2021.7.7-2031.7.6	继受取得
28	23150538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9	23150545		发行人	第 3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30	23150544		发行人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31	56825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0.20-2031.10.19	继受取得
32	723416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5.1.7-2025.1.6	继受取得
33	724372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5.1.14-2025.1.13	继受取得
34	727094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35	700874		恩威制药	第 20 类	2014.8.7-2024.8.6	继受取得
36	703376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37	705455		恩威制药	第 2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38	733175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5.3.7-2025.3.6	继受取得
39	1500508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7-2031.1.6	继受取得
40	1568123		恩威制药	第 2 类	2021.5.14-2031.5.13	继受取得
41	1580339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2	1588045	洁尔明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21.6.21-2031.6.20	继受取得
43	1795635	洁尔明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6.28-2022.6.27	继受取得
44	1770627	甘艾欣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5.21-2022.5.20	继受取得
45	1906788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2.7-2025.2.6	继受取得
46	3035361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继受取得
47	378248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7.6.7-2027.6.6	继受取得
48	3782491	乾坤宁 QIAN KUN NING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11.7-2028.11.6	继受取得
49	3783922	乾坤宁 QIAN KUN NING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3.21-2029.3.20	继受取得
50	4254529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51	4501904	飘逸爽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2	4501906	長壽寶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7.7-2028.7.6	继受取得
53	4501907	長壽寶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4	4501908	一洗乐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7.7-2028.7.6	继受取得
55	4501909	一洗乐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6	450191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57	4501911	洁尔明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继受取得
58	4710371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59	4788475	月娇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0	4788476	嘉期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1	4788477	月佳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62	5036203	酸愈定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6.21-2029.6.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63	5230530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9.7.7-2029.7.6	继受取得
64	5230532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4.14-2029.4.13	继受取得
65	5230533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9.3.28-2029.3.27	继受取得
66	5230534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9.6.14-2029.6.13	继受取得
67	5230535	洁尔肤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9.9.14-2029.9.13	继受取得
68	5347773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42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69	5347774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43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70	5347775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71	5347776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19 类	2019.12.7-2029.12.6	继受取得
72	5347777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0.11.21-2030.11.20	继受取得
73	5347778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4 类	2019.8.7-2029.8.6	继受取得
74	5347779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8.21-2029.8.20	继受取得
75	5347780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7 类	2019.5.7-2029.5.6	继受取得
76	5347781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77	5347782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5.7-2029.5.6	继受取得
78	5347784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7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79	5347785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80	5347786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81	5347787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6 类	2019.10.21-2029.10.20	继受取得
82	5347788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83	5347789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8 类	2019.10.14-2029.10.13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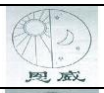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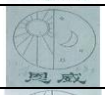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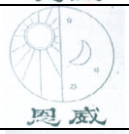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84	5347790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9 类	2019.7.28-2029.7.27	继受取得
85	5347791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40 类	2019.10.14-2029.10.13	继受取得
86	5347792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41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87	5347933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9.7.14-2029.7.13	继受取得
88	5347934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17 类	2019.8.7-2029.8.6	继受取得
89	5347935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19.4.21-2029.4.20	继受取得
90	5347936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20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91	5347937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21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92	5347938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25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93	5347939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28 类	2019.9.7-2029.9.6	继受取得
94	5347940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9.4.21-2029.4.20	继受取得
95	5347941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96	5347942	洁尔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9.12.21-2029.12.20	继受取得
97	6123721	恩威长寿宝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12.14-2029.12.13	继受取得
98	6380405	洁尔期 女性护理液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继受取得
99	6594351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100	6853450	妈娃友	恩威制药	第 12 类	2020.4.28-2030.4.27	继受取得
101	6853451	妈娃友	恩威制药	第 28 类	2020.8.21-2030.8.20	继受取得
102	6853452	妈娃友	恩威制药	第 25 类	2021.1.28-2031.1.27	继受取得
103	6969499	健康宣言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继受取得
104	7705792	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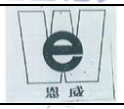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5	7929667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2.21-2031.2.20	继受取得
106	7929668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07	7929669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0.12.28-2030.12.27	继受取得
108	7929670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09	7929671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10	7929672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21.3.14-2031.3.13	继受取得
111	7929673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2.14-2031.2.13	继受取得
112	7929674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0.12.28-2030.12.27	继受取得
113	7929675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14	7929676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21.3.14-2031.3.13	继受取得
115	7929677		恩威制药	第 28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16	7929678		恩威制药	第 25 类	2021.1.21-2031.1.20	继受取得
117	7929679		恩威制药	第 12 类	2021.2.14-2031.2.13	继受取得
118	792968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2.14-2031.2.13	继受取得
119	8309360	洁尔阴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120	8309397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121	8309398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4.4.14-2024.4.13	继受取得
122	8309399	必为康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8.28-2022.8.27	原始取得
123	8309400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124	8309401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125	8309402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6	8309403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继受取得
127	8309404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128	8309416	洁尔阴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21.7.7-2031.7.6	继受取得
129	8309417	银丽康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6.14-2031.6.13	继受取得
130	8309418	银丽康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131	8309419	洁尔康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1.8.21-2031.8.20	继受取得
132	8309420	洁尔康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6.14-2031.6.13	继受取得
133	8309421	洁尔康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134	8309449	洁尔阴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4.5.14-2024.5.13	继受取得
135	8309450	洁尔阴	恩威制药	第 20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136	8309451	洁尔阴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137	8309452	洁尔阴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21.7.7-2031.7.6	继受取得
138	8309456	味康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2.8.28-2022.8.27	原始取得
139	8309458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140	8309459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6.7-2031.6.6	继受取得
141	830946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142	8309462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2.1.28-2022.1.27	继受取得
143	8309464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继受取得
144	8309465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1.5.21-2021.5.20	继受取得
145	9029017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146	9029099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7	10382951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148	1038311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3.5.28-2023.5.27	继受取得
149	1038325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3.7.14-2023.7.13	继受取得
150	10383438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1 类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151	10383537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152	10383824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3 类	2013.3.7-2023.3.6	继受取得
153	10384205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44 类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154	12160089	必为康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5	12160090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6	12160091	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7	12160092	小儿力克舒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8	12160093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59	12160094	洁尔康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60	12160095	味康舒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61	12160096	益维康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原始取得
162	12160099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63	12160101	洁尔朗 女性护理液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64	12160102	洁尔朗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65	22673202	口宝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66	22673204	好娃友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167	22673206	洁尔朗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8	23150530	恩威生活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169	12160098	ENWEI	恩威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170	8309377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21.7.14-2031.7.13	继受取得
171	6721145	降真香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5.14-2030.5.13	继受取得
172	6003155	恩威绿色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1.21-2030.1.20	继受取得
173	5637163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9.6.7-2029.6.6	继受取得
174	5637162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9.7.28-2029.7.27	继受取得
175	5637160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9.7.21-2029.7.20	继受取得
176	5230563	乾坤丹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7.7-2029.7.6	继受取得
177	5230562	乾坤丹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178	5030974	汲古方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9.4.21-2029.4.20	继受取得
179	5030973	汲古方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180	5030969	汲古方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9.4.28-2029.4.27	继受取得
181	5030966	汲古方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9.3.21-2029.3.20	继受取得
182	5030958	汲古方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8.9.28-2028.9.27	继受取得
183	4501912	乾坤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184	703600		恩威制药	第 1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85	6969498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0.5.21-2030.5.20	继受取得
186	6594352	恩威健康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187	6969502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继受取得
188	6969503	恩威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0.5.28-2030.5.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9	703375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90	703779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14.8.28-2024.8.27	继受取得
191	704046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4.9.7-2024.9.6	继受取得
192	704447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4.9.7-2024.9.6	继受取得
193	705333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94	7053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95	705728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14.9.14-2024.9.13	继受取得
196	706785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14.9.21-2024.9.20	继受取得
197	746127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5.5.21-2025.5.20	继受取得
198	8309353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199	8309355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200	8309376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01	8309385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02	8309389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21.5.21-2031.5.20	继受取得
203	8309438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04	1588044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21.6.21-2031.6.20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5	1576638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206	1605676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7.21-2031.7.20	继受取得
207	1605680		恩威制药	第 10 类	2021.7.21-2031.7.20	继受取得
208	1607397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21.7.21-2031.7.20	继受取得
209	1610977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7.28-2031.7.27	继受取得
210	168845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211	1596342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1.7.7-2031.7.6	继受取得
212	22673205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213	23150524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14	23150525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15	23150526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16	341324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9.2.28-2029.2.27	继受取得
217	1603265		恩威制药	第 29 类	2021.7.14-2031.7.13	继受取得
218	1598577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21.7.7-2031.7.6	继受取得
219	23150532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20	348804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9.5.20-2029.5.19	继受取得
221	553283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5.30-2031.5.29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2	23150533	恩威生活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23	4225309	快活采买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224	4225310	CHI·MART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225	4228285	CHI·MART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226	4228314	快活采买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1.21-2028.1.20	原始取得
227	4336467	采玛特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9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228	4336473	采玛特	成都恩威医贸	第 35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229	3055359	强王	江西恩威	第 5 类	2013.3.7-2023.3.6	继受取得
230	1688451		恩威制药	第 5 类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231	1598578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21.7.7-2031.7.6	继受取得
232	1595292		恩威制药	第 9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33	1596341		恩威制药	第 3 类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234	1576640		恩威制药	第 16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235	1607149		恩威制药	第 30 类	2021.7.21-2031.7.20	继受取得
236	1607329		恩威制药	第 32 类	2021.7.21-2031.7.20	继受取得
237	1576065		恩威制药	第 1 类	2021.5.28-2031.5.27	继受取得
238	23150522	恩威生活	发行人	第 5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239	12160097	恩威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继受取得
240	8309439	恩威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1.6.28-2031.6.27	继受取得
241	6003154	恩威绿色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0.4.7-2030.4.6	继受取得
242	1675828	恩威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1.11.28-2031.11.27	继受取得
243	778009	恩威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2.21-2025.2.20	继受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证号“1906788”的商标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注册证书号“8309465”、“10383537”、“12160090”已被撤销，为无效状态。